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發出，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101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4至第3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11 |
| 資產購買協議 | 13 |
| 公司協議 | 22 |
| 首次交割前後的公司結構 | 25 |
| 首次交割後後的職能結構 | 26 |
| 該業務資料 | 27 |
| 附屬協議 | 29 |
| 持續關連交易 | 45 |
| 資產收購的財政影響 | 46 |
| 進行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好處 | 48 |
| 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 | 53 |
| 建議委任新首席執行官 | 54 |
|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 | 55 |
| 聯想集團資料 | 57 |
| IBM 資料 | 57 |
| 股東批准 | 57 |
| 股東特別大會和表決協定 | 58 |
| 上市和買賣 | 5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 5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0 |
| 嘉誠亞洲函件 | 62 |
| 附錄一：IBM 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 | 102 |
| 附錄二：IBM 個人電腦部的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資料 | 145 |
| 附錄三：聯想集團財務資料 | 154 |
| 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01 |
| 附錄五：經擴大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 213 |
| 附錄六：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 | 245 |
|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31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4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收購資產」 | 指 | 將由本公司依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的資產，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內「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分節 |
| 「收購知識產權」 | 指 | IBM 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在依據知識產權協議必須向本公司轉移或轉讓的知識產權中擁有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
| 「聯繫公司」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美洲區」 | 指 | 美國、加拿大、南美洲及拉丁美洲 |
| 「附屬協議」 | 指 | 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的多份協議和安排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當中提及的事項包括資產收購協議的訂立 |
| 「章程」 | 指 |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當日使用的本公司章程 |
| 「亞太」 | 指 | 日本、中國、南韓、澳洲、新西蘭、東南亞國家聯盟、香港及台灣 |
| 「資產收購」 | 指 | 本公司依據資產購買協議自 IBM 收購收購資產 |
| 「資產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就資產收購所訂的資產購買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 |
| 「承擔責任」 | 指 | 將由本公司依據資產購買協議承擔的責任，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內「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分節 |
| 「基本代價股份」 | 指 | 1,307,153,271股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即部分代價股份 |

釋 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過渡貸款」 | 指 |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內「過渡貸款」分節所述的過渡貸款 |
| 「該業務」及 「個人電腦部」 | 指 | IBM 及其附屬公司在其個人電腦部經營的該等產品設計、開發、生產、行銷及銷售業務，但不包括下列業務：(a) 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維修及質保服務或任何其他全球服務；(b) 租賃、租用或出售租賃該等產品或提供融資；(c) 提供融資服務和處置服務；(d) 設計、發展、生產、推廣或銷售除外產品；或 (e) 在首次交割後尚未被本公司聘用的 IBM 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經營的產品行銷或銷售業務 |
| 「營業日」 | 指 | 除以下日子以外的任何一天：(a) 星期六或星期日，(b) 位於紐約市、美國或香港根據法律已獲授權或規定可從事一般銀行業務的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一天及(c)當該詞用於美國以外有關國家，則指該國家根據法律已獲授權或規定從事一般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 |
| 「上限」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 |
| 「現金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付 IBM 的部分代價現金6.5億美元，可按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的「代價」分節作出調整 |
| 「嘉誠亞洲」 | 指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
| 「中國業務單位」 | 指 | 長城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由 IBM 擁有80%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經營與該等產品有關的該業務。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餘下20%股權。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及其控權股東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
| 「交割」 | 指 | 首次交割和隨後交割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公司協議，具體細節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公司協議」一節 |
| 「先決條件」 | 指 | 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交割的先決條件，具體細節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下「交割的先決條件」分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 IBM 配發及發行最多 821,234,569 股新股及 921,636,459 股新的無投票權股份，以支付收購資產的部分代價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過渡服務協議、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IGS 服務協議、市場支持協議、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總分銷協議和房地產安排所涉及的交易 |
| 「控權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內列明的含義 |
| 「客戶融資服務」 | 指 | 就個人電腦產品和相關設備為該業務的客戶提供租賃和融資 |
| 「神州數碼」 | 指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股份代號：86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 指 | 為個人電腦產品和相關設備的轉售商提供融資 |
| 「EBITDA」 | 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 「EMEA」或「歐洲、中東和非洲」 | 指 | 歐洲、中東和非洲 |

釋 義

| | | |
|------------|---|--|
| 「僱員事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僱員事項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僱員事項協議」分節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於資產收購和承擔責任後之聯想集團 |
| 「超額股份」 | 指 | 代價股份中的435,717,757股，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可按本公司支付現金能力而調整 |
|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 指 | 就舊個人電腦產品提供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
| 「除外資產」 | 指 | 收購資產之外的該業務的資產，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下「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分節 |
| 「除外責任」 | 指 | 承擔責任之外與業務有關的所有責任，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下「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分節 |
| 「除外產品」 | 指 | 資產購買協議所述產品，包括為高端專業應用設計和行銷的服務器解決方案、工作站和類似獨立產品；為一個或以上特定目的設計、行銷和使用的特別目的設備，不論該等設備是否包含整個或部分產品或個人電腦；比筆記本個人電腦或筆記簿個人電腦更精巧的移動設備（缺少對角綫長度超過6寸的顯示屏），出售和行銷作上述產品的元器件，以及選件和配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為考慮並且在合適時通過包括資產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 | | |
|------------|---|---|
| 「全球服務」 | 指 | 維修和質保服務以及所有其他服務，包括信息科技外包、系統集成服務、專業信息科技服務、集成科技服務、策略性外包、業務流程外包、業務諮詢服務、專業轉型外包、電子商業營運服務、應用程序管理服務、網上銷售或電話銷售服務以及根據具體應用來進行定價的服務 |
| 「高盛」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商譽保證金」 | 指 |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後本公司支付予 IBM 的0.25億美元商譽保證金，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下「商譽保證金」分節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 |
| 「控股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內所列明的含義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 |
| 「HSR 法」 | 指 | 美國克萊頓法 (United States Clayton Act) 第7A條 (經修訂1976年哈特－斯各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第二章) 以及依照該法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
| 「IBM」 | 指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
| 「IGF」 | 指 | 通過一家或以上 IBM 的附屬公司和聯繫公司經營的全球融資服務和處置服務 |
| 「IGS」 | 指 | 通過一家或以上 IBM 的附屬公司和聯繫公司經營的全球服務 |
| 「IGS 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 IGS 服務協議，具體細節載於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IGS 服務協議」分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
| 「獨立股東」 | 指 | 在資產收購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
| 「首次交割」 | 指 | 按照資產收購的條款進行的交割 (與收購資產相關，餘下資產除外) |

釋 義

| | | |
|-----------------|---|--|
| 「首次交割國家」 | 指 | 中國、日本、美國、新加坡及英國 |
| 「知識產權協議」 | 指 | 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轉讓協議、專利交叉許可協議和知識產權轉讓和許可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知識產權協議」分節 |
| 「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使用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使用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知識產權協議」分節 |
|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分節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新股份和每股新的無投票權股份2.675港元之價格 |
| 「信息科技產品」 | 指 | 個人電腦、服務器和其他相關硬件產品 |
| 「韓國合營公司」 | 指 | IBM 與 LG IBM PC Company Limited 現有的合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解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聯想集團」或「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LIBOR」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內列明的含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大股東」 | 指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即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的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

釋 義

| | | |
|----------------|---|---|
| 「市場支持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市場支持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市場支持協議」分節 |
| 「總分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總分銷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總分銷協議」分節 |
| 「MSA 服務說明附件」 | 指 | 市場支持協議附件1至9，具體資料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市場支持協議」分節 |
| 「MSA 服務」 | 指 | 在 MSA 服務說明附件中列明或預期的服務 |
| 「無投票權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了無投票權股份轉換成股份前，一概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
| 「ODM 及 EMS 公司」 | 指 | 原始設計製造商和電子製造服務公司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 |
| 「專利轉讓協議」 | 指 | IBM 及 IBM 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專利轉讓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知識產權相關協議」分節 |
| 「專利交叉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IBM 及 IBM 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專利交叉許可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知識產權協議」分節 |
| 「PCAOB」 | 指 | 美國公營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 「PCAOB 準則」 | 指 | 美國公營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頒佈之準則 |
| 「人士」 | 指 | 任何自然人、法團、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有限或無限責任公司、獨資企業、合營企業、其他商業組織、信託、協會、團體或政府機構 |

釋 義

| | | |
|-------------|---|--|
| 「個人電腦」 | 指 | 一般由單一當地用者使用、採用台式電腦(包括瘦客戶機(thin client)和為住宅用途媒體發佈而設計的台式系統)、移動或圖形平台的任何獨立、可編程和一般用途電腦器件，由微處理器硬件架構、記憶體、多輸入多輸出能力和單一用戶台式／移動／圖形操作系統組成，但不包括除外產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該等產品」 | 指 | 台式個人電腦、「ThinkPad」筆記本個人電腦和外設產品，其清單載於 IBM 披露函件 |
| 「物業估值報告」 | 指 | 載於在本通函附件六，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 「房地產安排」 | 指 | 本公司與 IBM 由首次交割起將訂立的房地產安排，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房地產安排」分節 |
| 「餘下資產」 | 指 |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在首次交割時依照多次交割安排不會轉讓予本公司的位於某些國家的收購資產，多次交割安排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多次交割安排」分節 |
| 「SFAD 服務」 | 指 | 客戶融資服務、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
| 「SFAD 服務附件」 | 指 | 在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的附件中列出的 SFAD 服務，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一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份，為避免引起疑問，謹此聲明「股份」一詞並不包括無投票權股份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 指 | 指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分節 |
| 「隨後交割」 | 指 | 指於首次交割後進行的資產收購交割，該等交割是資產購買協議下的多次交割安排的一部分，資產購買協議的具體詳情在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下「多次交割安排」分節列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內列明的含義 |
| 「商標轉讓協議」 | 指 | IBM 及 IBM 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知識產權協議」分節 |
| 「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IBM 及 IBM 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知識產權協議」分節 |
| 「過渡服務」 | 指 | 在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中列出或預期的過渡服務 |
| 「過渡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具體細節見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附屬協議」一節「過渡服務協議」分節 |
| 「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 | 指 | 列出過渡服務的過渡服務協議附件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 |
| 「表決協定」 | 指 | 大股東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表決協定 |

本通函內，港元與美元之間按7.8港元兌1美元匯率兌換，這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楊元慶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與就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該公告及本公司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相關。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從 IBM 收購與該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和承擔與該業務相關的若干責任。本公司將支付之代價為12.5億美元(約97.5億港元)(可作出某些調整)，(詳情載於下文「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之「代價」分節內)。本公司將須向 IBM 支付現金價值6.5億美元(約50.7億港元)(可作出調整)及以發行價，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IBM 發行不多於821,234,569股新股份和不多於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

在悉數發行上述新股份和無投票權股份後，IBM 在首次交割後將立即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僅包含股份)不多於約9.9%(僅包含股份)及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包含股

董事會函件

份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不多於約18.9%(包含股份和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因此出現任何變化。儘管如此，聯交所已視 IBM 於首次交割時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 IBM 在先決條件能滿足的前提下，履行資產購買協議的義務。

本公司與 IBM 訂立公司協議，內容與 IBM 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將由首次交割起生效。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 IBM 已簽訂多項附屬協議。根據該等協議，IBM 將向聯想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過渡服務，以協助聯想集團在首次交割後從事該業務。附屬協議將由首次交割起生效。由於聯交所已視 IBM 於首次交割時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所以附屬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其後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吳家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誠亞洲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第101頁。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最近期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95.66億美元的收入，這金額約相等於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收入，即231.76億港元(約29.71億美元)的322%。因此，資產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8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

- (a) 向閣下提供與資產購買協議、公司協議、附屬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 (b) 列載嘉誠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意見函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嘉誠亞洲意見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知曉和相信，IBM及其控股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並確認，大股東於本通函中所述各項交易中，並沒有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的權益。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作為賣方以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和將承擔的責任

收購資產包括下列各項，具體詳情載於資產購買協議：

- (a) 該業務與 IBM 的其他業務共用若干的有形資產以資產購買協議內所規定者為限、主要由該業務所包括的僱員工作過程中使用或持有備用的個人設備、以及目前或於適用交割時間將會在該業務獨家使用或持有備用的所有電腦硬件、機械、工具、設備、固定裝置、車輛、備件和其他有形個人財產；
- (b) 該業務使用或持有備用的所有該等產品的存貨和在製品；
- (c) 有權就該業務交付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的所有應收賬款；但不包括向IGF售出的任何應收賬款；
- (d) 收購知識產權；
- (e) 若干房地產租約、若干客戶合同、以及僅與該業務有關的其他協議、租約、購貨訂單或其他承諾；
- (f) 與該業務相關或由該業務產生的商譽；
- (g) 專為進行該業務而採用或持有備用的賬目與記錄，以及並非該業務專用但為經營該業務所必需的記錄的副本；
- (h) 所有僅為進行該業務而使用的許可證；及
- (i) 由首次交割起和於首次交割後，IBM 或其聯繫公司與該業務已出售和付運的該等產品的質保、增效質保和維修責任相關的全部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國業務單位，IBM 建議該單位進行股權重組和業務重組。按目前計劃，IBM 將於該等重組完成後，將其於中國業務單位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這項轉讓的代價已反映於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內。

收購資產所排除的項目包括下列各項，具體細節載於資產購買協議：

- (i) 該業務於適用交割時所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但資產購買協議規定轉讓給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的資產和該業務資產所有銷售和保險收益除外；
- (ii) IBM或其聯繫公司應付的公司間應收賬款；
- (iii) 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予的權利外，採用「IBM」名稱或標識或其任何衍生名稱或標識的權利或採用「Think」的權利；
- (iv) 有關或源於融資服務、維修和質保服務、任何其他全球服務、處置服務或零售店解決方案、在該業務中使用或持有備用的資產；
- (v) 對於首次交割前應課稅期間或部分、或屬 IBM 須負責的轉讓稅的退稅、對銷、扣減和其他應計稅務項目或抵免的全部權利，以及對於有關或源於首次交割前的關稅登入項目的關稅與費用退款的全部權利，惟在兩種情況下均須符合資產購買協議；
- (vi) 除該等產品外的所有產品以及有關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或銷售除該產品外所有產品的所有資產；
- (vii) 有關 IBM 進行的研發工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研究部門，但用於與該業務有關的研發項目的有形財產除外；及
- (viii) 有關韓國合營公司的資產，包括 IBM 於韓國合營公司的股權和韓國合營公司的所有資產。

本公司將承擔若干責任，包括下列於適用交割時的承擔責任，具體細節載於資產購買協議：

- (a) 源於由適用交割時起及其後進行或經營該業務和擁有收購資產的所有責任，包括環保責任；
- (b) 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合同所包含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c) 承擔應付賬款就該業務所收到的貨品和服務付款的責任及和僅屬 IBM 與其附屬公司(即 IBM 根據重組而成立的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將持有將於首次交割時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之間的所有應付賬款；及
- (d) 因該業務由首次交割時起及於首次交割之後出售和運輸的任何該等產品，在設計、製造、質量、合規或備用狀態方面存在任何缺陷而產生的一切責任。

排除在承擔責任之外的責任，包括下列各項，具體細節載於資產購買協議：

- (i) 有關或源於除外資產的責任；
- (ii) 有關或源於該業務於首次交割之前已出售或付運的該等產品的所有質保、增效質保和維修責任；
- (iii) 有關或源於該業務於首次交割之前已出售和運輸的任何該等產品，在設計、製造、質量、合規或備用狀態方面存在任何缺陷而產生的一切責任；
- (iv) 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合同所包含的、有關或源於在適用交割前進行或經營該業務或擁有收購資產的一切責任，包括實際上有關或源於任何違約、拖欠或不履約或任何濫收付款或付款不足的一切責任；
- (v) 有關首次交割之前環保狀況存在的一切責任，以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為限；
- (vi) 有關或源於在適用交割前進行或經營該業務或擁有收購資產的行為，本公司無須承擔的一切責任；及
- (vii) 結欠 IBM 或其聯繫公司的所有公司間償債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未經審核備考賬面淨值約為負6.8億美元(包括收購資產9.35億美元和承擔責任16.15億美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備考賬面淨值，乃根據經審核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9.75億美元(總資產15.34億美元與總負債25.09億美元合計)而計算，並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就本集團不會收購或承擔的若干資產和責任作出調整，猶如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通函附錄四披露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賬面淨值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未經審核備考賬面淨值的對賬表。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的負賬面淨值，反映該業務通過 IGF 有效利用渠道融資和租賃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在營運資金虧絀的情況下經營。該業務的收入，對比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大部份已能實現快速現金回籠。

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淨額及和業績，經由本通函附錄一自該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載於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二年 百萬美元 |
| 收入淨額 | 5,217 | 9,566 | 9,237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44 | 117 | 68 |
| 所得稅撥備 | 74 | 115 | 86 |
| 少數股東權益 | 21 | 26 | 17 |
| 虧損淨額 | 139 | 258 | 171 |

除上文所披露該業務的財務資料外，為作說明，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淨收入和業績，經由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列載如下。由於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該業務任何未來財政期間的收入淨額和業績。

| | 經備考調整後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 經備考調整後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 |
|--------------|--|---|--|---|
|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淨額 | 5,217 | 9,566 | 5,217 | 9,566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34 | 95 | 31 | 92 |
| 所得稅撥備 | 74 | 115 | 74 | 115 |
| 少數股東權益 | 21 | 26 | 21 | 26 |
| 虧損淨額 | 129 | 236 | 126 | 233 |

由於早前生產和出售的一部分個人電腦產品，安裝了有問題的元器件，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較不尋常的偏高質保開支，對該業務近期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計算在該業務銷售成本內的質保費用分別約為4.52億美元、4.3億美元、5.86億美元、2.26億美元、3.65億美元。該業務按以往受質保之合資格產品之質保索償經驗估計質保費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質保費用佔該業務收入淨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5%、4.7%、6.1%、5.3%、7.0%。該業務已停止生產裝有先前已發現問題的有問題元器件的系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BM 將承擔今後有關在若干個人電腦產品中發現的此類元器件問題的一切質保開支，而本公司無須承擔有關或源於該業務於首次交割前出售和付運的該等產品的任何質保、增效質保和維修責任。此外，IBM 已同意，若確實需要超過指定目標水平的質保服務，而此等產品的設計和元器件於首次交割前經 IBM 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合格，並且未經本公司修改，IBM 將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首次交割後首兩年內付運的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履行標準的質保責任所產生的費用，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以1億美元為限。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的記錄。

代價

資產購買協議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議訂。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支付的代價是12.5億美元（約97.5億港元）（惟受制於下列兩段所述若干調整）；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時，其中6.5億美元代價會以現金向 IBM 支付，餘下代價6億美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 IBM 配發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不附任何償債負擔的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包括最多821,234,569股新股以及最多921,636,459股新的無投票權股份。就公司協議內的禁售規定而言，代價股份可分為1,307,153,271股基本代價股份以及最多435,717,757股超額股份。組成基本代價股份及超額股份的股份與無投票權股份數目將於首次交割後釐訂。禁售規定的具體詳情載於下文「公司協議」一段。超額股份即 IBM 已同意收取作為資產收購部分代價的額外代價股份。然而，本公司可能就每股超額股份向 IBM 支付現金2.675港元，而不會於首次交割時發行全數額外股份。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代價調整金額相當於實際淨營運資金減目標淨營運資金。目前不可能推斷「目標淨營運資金」。目標淨營運資金將按該業務之(a)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及(b)收入兩者關係之以往模式釐訂。當此等金額一旦釐訂時，本公司將就有關「目標淨

營運資金」及代價之調整金額另行作出公告。預期此等金額將於首次交割日期後約150天左右釐訂。

若調整金額少於零，並低於負0.25億美元，則 IBM 將以可即時提取的滙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調整金額減去0.15億美元。若金額大於零，並超過0.25億美元，則本公司將以可即時提取的滙款方式，向 IBM 支付調整金額減去0.15億美元的資金。

代價是根據多項因素而釐訂的，包括該業務對經擴大集團的往績收入貢獻、收購資產的範圍和質量、增長前景、盈利潛力、與本公司產生協同效益的潛力、承擔責任的範圍與性質、某些已訂立的商業協議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的基準。董事會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和附屬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將於首次交割時發行予 IBM 以及將於無投票權股份轉換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發行價為2.675港元，即股份在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68港元折讓約0.19%；
- (b)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6475港元溢價約1.04%；
- (c)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7475港元折讓約2.64%；
- (d) 聯想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0.58港元溢價約361%；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2.475港元溢價約8.1%。

代價股份將佔：(a)本公司於緊接首次交割前僅包括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3%；及(b)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包括股份和無投票權股份在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9%。

過渡貸款

資產收購資金將由內部資源(約1.5億美元)和第三方借貸提供。本公司已獲得 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 承諾提供最多達5億美元貸款的過渡融資承諾函。過渡貸款在動用時將為有抵押及按美國基本年利率加2%左右計息，並將需於兩年內償還。

然而，本公司正與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嘗試在首次交割時可獲長久融資，則屆時將利用此等融資貸款，而不會提取過渡貸款。本公司計劃與該等金融機構訂立五年期貸款協議，預期年利率將高於 LIBOR 或每年掉期利率約1%至1.2%。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某些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方可落實。

本公司和 IBM 各自對於進行首次交割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方會落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首次交割時發行給 IBM 的股份及將於無投票權股份轉換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c) 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批核、HSR 法和日本反壟斷法規定的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以及已取得所有重大的相關政府部門同意書和批文；及
- (d) 沒有任何禁止在首次交割國家完成業務轉讓或使業務轉讓成為不合法的法例、規則、規定、法令、頒令或禁制令正在生效中，也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提出及待決的訴訟，按合理預期極可能禁止首次交割完成或使之成為違法行為。

本公司進行首次交割的責任，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方會落實：

- (i) IBM 所作出的每一項重大或與該業務是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正確的，而所有其他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也是真實正確的；
- (ii) IBM 已按資產購買協議和僱員事項協議的要求，於首次交割時和首次交割之前，履行和遵行所規定的各協議、契約和責任的所有重大方面；

- (iii) 沒有發生曾經或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對該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事件、環境或後果；
- (iv) 在首次交割國家經營該業務所需的該業務所包括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皆已取得；及
- (v) IBM 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高級人員證明文件，確認上文(i)和(ii)段所列載的先決條件已經實現。

IBM 在首次交割的責任，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方會落實：

- (1) 本公司所作出的每一項重大或與本集團是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正確的，而所有其他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也是真實正確的；
- (2) 本公司已按資產購買協議和僱員事項協議的要求，於首次交割時和首次交割之前，履行和遵行所規定的各協議、契約和責任的所有重大方面；
- (3) 沒有發生曾經或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事件、環境或後果；及
- (4) 本公司已向 IBM 交付一份高級人員證明文件，確認上文(1)和(2)段所列載的先決條件已經實現。

多次交割安排

首次交割將於：(i)所有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後最少五個營業日和(ii)該等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後(或本公司與 IBM 可能會共同議定的其他時間)首個營業日進行。若首次交割未能於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一周年當日或之前進行，任何一方皆可終止資產購買協議。

對於因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授權書、同意書或批文而沒有於首次交割時轉讓給本公司的餘下資產，在適用法律之規定限制下，IBM 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純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繼續經營該部分的該業務和管理餘下資產，直到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授權書、同意書或批文為止。由首次交割至適用交割，IBM 和本公司同意作出適當調整或安排，由 IBM 轉讓就本公司將收購該等餘下資產產生任何純利或淨虧損。該項調整將利用以往盈虧數據進行。IBM 無權在該調整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影響釐訂該等餘下資產所在國家之產品分銷之銷售定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 IBM 將按雙方協議的一次或多次隨後交割，不時進行餘下資產的轉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沒有任何禁止完成餘下資產的轉讓或使之成為不合法的法例、規則、規定、法令、頒令或禁制令仍正在生效中，也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按合理的預期可能會禁止完成適用交割或使之成為違法行為；
- (b) 已取得隨後交割所需的所有重大的相關政府部門同意書和批文；及
- (c) 適用交割相關業務單位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所有對該業務重要的許可證皆已取得。

資產購買協議進一步規定，若上述安排受到法律禁止或並不切實可行，訂約雙方同意真誠磋商，將代價分配至於首次交割轉讓的資產，而餘下代價將於特定業務單位的餘下資產轉讓時支付。本公司稅務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 IBM 之稅務小組未能落實於隨後交割時如何將有關資產轉讓之詳情，而所用金額、貨幣及結算方法將可能受該項目之未來商討所影響。有關商討將於適用交割前完成。倘有關金額、貨幣及結算方法對本公司將向 IBM 支付之代價或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不競爭承諾

由首次交割至首次交割的第五周年，IBM 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某些受限制的情況外，IBM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現有和今後的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世界任何地區從事：(A)個人電腦製造；(B)個人電腦銷售；或(C)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在個人電腦使用 IBM 標識（不論作為基本產品名稱或共用產品名稱）的特許權、分授特許權或其他授權，惟於首次交割第三周年之時及之後，「個人電腦」一詞不包括「瘦客戶機 (thin clients)」。

商譽保證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向 IBM 支付商譽保證金。商譽保證金將按年息率 2.56%，由 IBM 收訖日起計算利息。於首次交割時，商譽保證金將連同應計利息，計入現金代價的付款內。

如某些議定的中國政府部門採取任何行動，明令禁止完成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或實施將使資產購買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的任何法律，則 IBM 將保留商譽保證金。若交割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進行，IBM 須將商譽保證金連同應計利息，退還給本公司。

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承諾

IBM 承諾，除公司協議容許轉讓者外，未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在首次交割起六個月內轉讓任何超額股份，或在首次交割起三年內轉讓基本代價股份。IBM 可轉讓的基本代價股份百分比，為下列兩者中較大者：

- (a) 將大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至有關轉讓日期期間出售的股份數目，除以大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總數所得百分比；及
- (b) 下列於相關時間的適用基本代價股份百分比或份數：

| 期間 | 百分比／份數 |
|-------------|------------------------|
| 至首次交割一周年 | 0% |
| 由首次交割一周年翌日起 | 三分之一 ($\frac{1}{3}$) |
| 由首次交割兩周年翌日起 | 三分之二 ($\frac{2}{3}$) |
| 首次交割三周年後 | 100% |

IBM 若將代價股份轉讓給其任何聯繫公司，或 IBM 必須轉讓若干數目的代價股份以符合資格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成本會計法計算其持有的代價股份，則無須遵守此等轉讓限制。超額股份代表 IBM 同意就資產收購接納作為代價部分的額外股份。然而，本公司可向 IBM 支付現金以代替於首次交割時發行全部超額股份。

IBM 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入任何額外股份，以導致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百分比)。

在 IBM 出售所有超額股份之前，除為償還 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 所安排的過渡貸款外，本公司將不可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同意作出合理最大努力，安排將超額股份售予一位或多位第三方，每股超額股份價格不低於：(i)每股股份通行市價；及(ii)發行價兩者中的較高者（「發售價」）。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只要 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 安排的過渡貸款之任何金額已經悉數償還，本公司可提出按發售價購回任何超額股份，或給予 IBM 機會按發售價格將任何超額股份出售予第三方。本公司按發售價購回、或向 IBM 提呈機會按發售價售予第三方的任何超額股份，若 IBM 不接納此等提呈，就 IBM 拒絕出售的數目而言，本公司發行新股的限制可予解除，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曾向 IBM 提出購回或本公司曾給予 IBM 機會出售的超額股份數目，價格不超過發售價。在此情況下，IBM 將視為已出售與本公司已發行新股同等數目的超額股份。當全部超額股份已售或視為已售，本公司發行新股之限制將停止適用。

為使 IBM 能夠維持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IBM 對本公司隨後發行之任何新股有優先認購權。IBM 將有權按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予第三方的以同等條款與條件，認購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以致完成此等新發行後，IBM 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水平與緊接此等發行前維持不變。若 IBM 認購任何新股份後，導致股份的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 IBM 不得認購。如 IBM 選擇認購額外股份，IBM 將按緊接上述發行前其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持股量相同的比例認購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或者，當本公司發行新股時，IBM 可尾隨參與此等新發行，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將若干數目的代價股份，按相同價格和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的相同條款，售予同一承讓人。

在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協議內條款終止日期和 IBM 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IBM 可指派一位觀察員出席董事會和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該觀察員並非董事，因此將無權投票，也不得在此等會議行使屬於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利。委派董事會觀察員的目的是確保 IBM 與本公司的戰略性夥伴關係得到協調。IBM 不會委派任何董事。

公司協議規定董事會觀察員將從董事會獲得保密文件，並遵守適用於董事之本公司內部指引、內幕交易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當有機會出現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可不向董事會觀察員提供有關資料。倘董事會觀察員違反保密，本公司可向 IBM 提出訴訟，包括尋求特別履定法令，防止董事會觀察員在未獲授權情況下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既有公司協議規定內之保密保障，董事會相信 IBM 之董事會觀察員之參予對本公司有利，因董事會觀察員將為本公司帶來其於全球信息科技業的寶貴專長及管理經驗。

無投票權股份附有的權利及限制

股份等級

除投票權外，無投票權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無投票權股份在本公司全部股東大會上將無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無投票權股份受公司協議所載之凍結規定所規限下。無投票權股份在凍結期屆滿時可予轉讓。除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外，轉讓無投票權股份並無限制。

在遵守凍結限制的前提下，倘 IBM 有意向其聯繫公司以外之公司，轉讓其無投票權股份，此等轉讓必須遵守一項條件，即承讓人須於緊隨轉讓後，將其無投票權股份兌換為股份。

換股

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可將其無投票權股份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股份，惟可根據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無投票權股份並無已界定之兌換期。

倘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於緊隨換股後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兌換無投票權股份。

倘該項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削減計算為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該等其他百分比)，IBM 不得兌換任何無投票權股份。本公司將會於任何無投票股份轉換為股份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若 IBM 或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行使其轉換無投票權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上市

無投票權股份將不會上市。

其他

至於全體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有權按其持股比例(憑藉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受惠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紅利發行、資本化、權利或類似發

行，不論該等股東是否需要為此支付代價，根據有關發行而將會向該等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發行之任何額外證券，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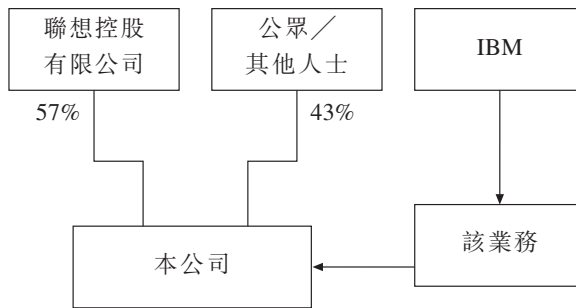
年期

除公司協議另有規定外，公司協議將在所有代價股份根據公司協議的凍結限制已經屆滿，或 IBM 及其聯繫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之時（以較後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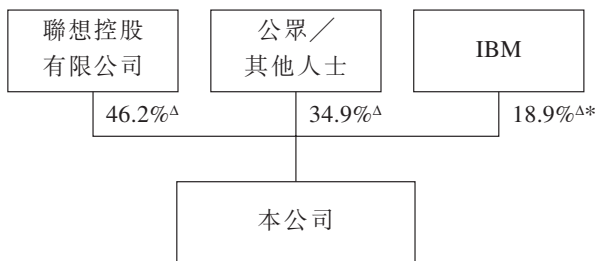
首次交割前後的公司結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首次交割之後的公司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首次交割後



△ 僅代表佔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百分比，並假設已全數發行代價股份

* 在這18.9%中，8.9%是有投票權股份，10.0%是無投票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緊隨首次交割後（假設已全數發行代價股份）的持股情況將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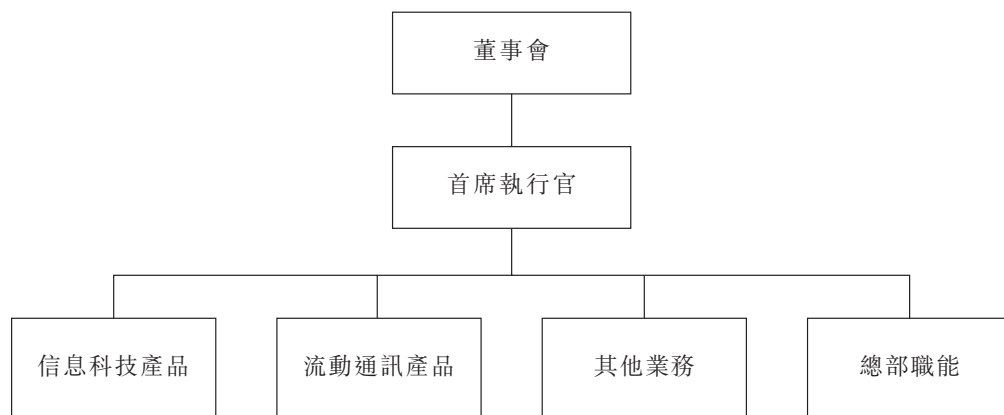
| 股東 | 持股百分比 | 持有 無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 持有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 51.3% | 0% | 46.2% |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 0.7% | 0% | 0.6% |
| 公眾 | 38.1% | 0% | 34.3% |
| IBM | 9.9% | 100% | 18.9% |
| 總數 | 100% | 100% | 100% |

雖然 IBM 於首次交割時僅持有9.9%股份，但聯交所仍視 IBM 在首次交割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

首次交割前後的職能結構

聯想集團現有職能結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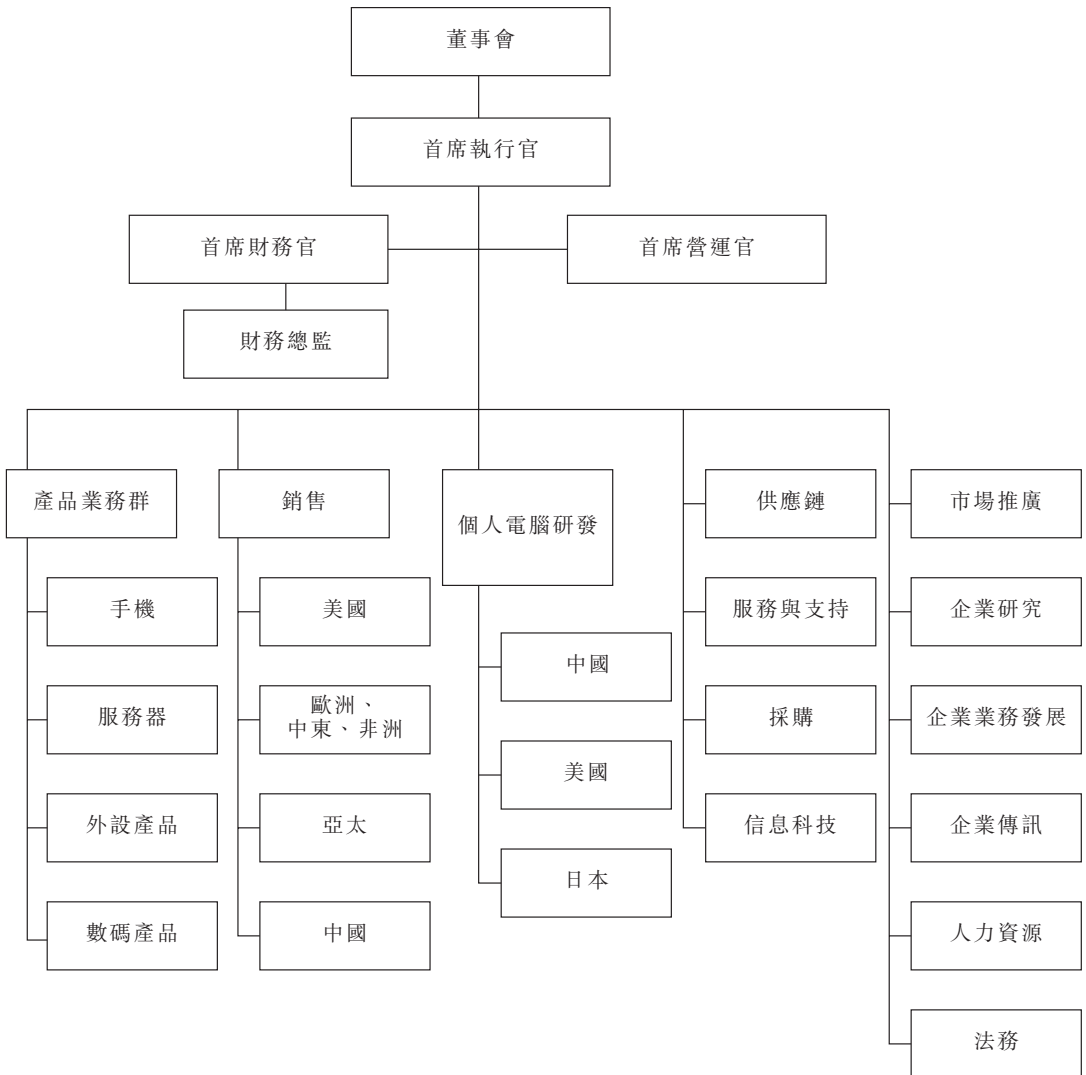
截至本通函日的聯想集團的職能結構如下：



按目前計劃，首次交割後的一段過渡期內，本公司現有經營與該業務的經營，將大部分繼續分開進行，以將可能出現的相互干擾減至最低。為發揮潛在協同效益，本公司現有個人電腦業務與該業務將逐步整合，而本公司其他業務則繼續分開經營，並合併成為一個產品業務群。

長遠而言，上述兩個個人電腦業務的整合，將主要集中於最具協同效益的後端職能，包括綜合供應鏈、製造、採購、服務／支持、研發等；至於前端地區銷售職能，除中國銷售將逐步整合外，其餘將大部分維持不變。關鍵企業職能如全球財務、全球市場推廣、企業業務發展、信息科技、人力資源、法務等，也將逐步整合。

經擴大集團於首次交割後的職能結構



該業務資料

概述

該業務開發、製造和營銷個人電腦產品，包括範圍廣泛的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以及相關外設產品。該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商業客戶。

該業務總部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羅利市。該業務遍及全球並在超過160個國家內積極拓展，全球僱員超過9,500人。

二零零三年，根據該業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該業務創造收益達95.66億美元，比二零零二年上升3.6%，毛利達9.61億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的總資產為14.58億美元，總負債為24.49億美元。

該等產品

該業務的筆記本電腦系列稱為「ThinkPad」，包括一系列滿足用戶在攜帶、速度、連網和電池壽命等方面需要的產品。「ThinkPad」筆記本電腦的特點在設計上堅固耐用以及配備可即時復原數據等專有軟件，以滿足商業客戶的需要。

該業務的「ThinkCentre」台式電腦的特點在於其耐用性和服務性設計上在各個不同的價格點支持最新的科技。該業務還提供電腦配件，諸如顯示屏、鍵盤、鼠標和其他電腦元器件。

該業務的歷史和發展

IBM 在一九八一年首次推出其個人電腦，隨後在一九八四年推出其首部攜帶式電腦（重30磅）。首部重12磅的「筆記本電腦」在一九八六年推出。一九九二年，IBM 以「ThinkPad」標識推出筆記本電腦的新產品系列。二零零二年，IBM 將相當部分的台式個人電腦製造外包給 Sanmina-SCI Corporation。目前，IBM 的「ThinkPad」筆記本系列為目前最暢銷的筆記本品牌，自其推出至今已售出超過2,000萬部。

銷售和市場推廣

該業務全球各地通過三個主要銷售／分銷渠道營運，包括直接／大型企業客戶；分銷商和經銷商；以及網上訂購／直銷。該業務的銷售團隊由2,500多名銷售人員組成，遍佈超過55個國家。

該業務以商業市場為業務重點，並以大型企業、政府和教育部門以及中小型客戶為目標。該業務採取直接和間接銷售／分銷渠道並用的模式。

製造

該業務通過中國業務單位合資企業製造筆記本電腦。一九九四年，該業務與一名本地夥伴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從而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深圳市建立一個現代化個人電腦生產設施。

二零零二年一月，該業務向全球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Sanmina-SCI Corporation 出售了其某些位於北美洲和歐洲 Net Vista 台式個人電腦製造業務。作為銷售的一部分，Sanmina-SCI Corporation 收購了該業務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台式產品製造相關樓宇和設備，並接管該業務當時的外包管理合同，以及收購位於蘇格蘭的製造設備。與此同時，該業務與 Sanmina-SCI Corporation 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外包協議，由 Sanmina-SCI Corporation 為該業務製造個人電腦。

二零零三年一月，該業務進一步向 Sanmina-SCI Corporation 出售其固定資產和存貨，以及若干移動個人電腦製造業務。

採購

該業務設有一個中央採購部，負責挑選和管理供應商，以及負責採購功能和物料管理活動，為生產和實施個人電腦產品提供支援。採購機構的主要中心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中國深圳市和上海市以及日本，其他資源則與主要的供應來源配搭在一起。

採購部的職責是有效及高效地採購物品和服務，並靈活地回應市場變化。因此，重點是與主要供應伙伴發展長期戰略性關係，確保提前取得新技術、物料供應的連續性，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該業務經已和個人電腦元器件的業內主要供應商及 ODM 及 EMS 公司建立良好關係。

存貨管理

該業務以盡量減少存貨為前提的原則下經營業務。在外包製造方面，只會在產品離開供應商的倉庫後，產品的擁有權才隨即轉予該業務。

部分客戶及銷售渠道要求本公司接獲訂單前預先生產製成品，他們通常要求訂貨後盡快交貨，甚至要求即日付運。該業務會密切監控由此而產生的存貨，並根據最新預測每日作出調整。存貨由有關地域的營運團隊控制。

競爭

個人電腦行業競爭非常激烈。該業務目前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戴爾和惠普，以及來自富士通、東芝、索尼和 NEC 等。競爭引致激烈的產品價格壓力，尤其是台式電腦方面。

附屬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IBM簽訂了下述附屬協議。根據該等協議，IBM 將向聯想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某些過渡事宜也將根據該等協議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將視 IBM 於首次交割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附屬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和安排（僱員事項協議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僱員事項協議下的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下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知識產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亦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因為並無任何應支付的現金代價，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

附屬協議將於首次交割時生效，基本上以首次交割已落實為條件。

一般來說，IBM 根據附屬協議將提供的所有服務，是獨特的個性化服務，是根據資產收購的特殊背景而制訂的。從技術上來說，本公司誠然可以將這些服務的一部分，外包予 IBM 以外第三方供應商；然而，本公司相信，IBM 對該業務和該等產品有專門的認識，由 IBM 提供此等服務，將帶來重大裨益。

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和 IBM

所提供的服務

IBM 和其聯繫公司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過渡服務，包括：

- (a) 若干財務與會計支持服務；
- (b) 若干市場推廣和銷售支持服務；
- (c) 一般採購服務，例如工程與辦公用品、樓宇與設施、以及信息科技等；
- (d) 開發服務（例如產品相關資料和刊物翻譯服務、產品認證、研發支持服務以及一般工程服務）；
- (e) 由新加坡支持的服務，以協助進行某些電子元器件和商品的採購和銷售；
- (f) 人力資源服務；
- (g) 房地產設施服務；及
- (h) 信息科技服務。

各項過渡服務內容均在獨立的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載述。

年期與終止

過渡服務將會在首次交割時開始提供，年期介乎十二至三十六個月。過渡服務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所有過渡服務終止當日；及(ii)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所示終止過渡服務的最後日期。本公司可於隨時提前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任何過渡服務或將過渡服務任何獨立定價部分的金額降低。

過渡服務的收費

經擴大集團於首次交割後首十二個月預期須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 IBM 支付的費用約為2.5億美元。該金額是參照該業務按開支預算所支付的歷史成本，經公平磋商而釐訂的。

此等向擴大集團收費的金額符合和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 IBM 於首次交割前為相關服務內部收取的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三個年度的各年，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85億美元、2.23億美元和1.97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該業務的歷史成本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所提供的服務

IBM 將向本公司提供 SFAD 服務。

年期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為期五年，並於有關國家各適用交割日期起生效。

費用與佣金

客戶融資服務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期間的首個自然年，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融資和租賃交易，本公司將向 IBM 收取按客戶發票總值計算的佣金。佣金數目經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後釐訂。

IBM 支付給本公司的佣金，將根據有關自然年內交易的總發票總值，予以上調或下調，並參考若干預先議定的目標數量。

IBM 同意，給予經擴大集團該佣金安排和協議內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應不遜於 IBM 於資產購買協議簽訂日期前，向其內部業務單位和向任何其他外部個人電腦製造商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IBM 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的客戶融資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800萬美元、900萬美元、900萬美元、900萬美元和900萬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協定佣金計算表和未來業務量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每當 IBM 為經銷商向本公司購買存貨提供資金，本公司須向 IBM 支付一筆相等於總發票值若干百分比的款項，該百分比經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後參照利率、經銷商的信用風險和行政費用等而釐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出進行基準釐訂，以確定本公司向 IBM 支付的費用是否具有競爭力。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本公司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的分銷渠道融資服務應付予 IBM 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84億美元、0.86億美元、0.87億美元、0.89億美元及0.9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未來業務量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本公司將就分銷渠道融資服務支付的代價，將符合和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 IBM 於首次交割前內部收取的費用。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若本公司要求報價單，IBM 應向本公司提供價目表，列出 IBM 購買任何退回轉銷商的使用過的個人電腦產品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該等價目表經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後協定。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IBM 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過剩產品處置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58億美元、0.60億美元、0.61億美元、0.62億美元和0.63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IGS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維修與質保服務

就本公司為其產品提供的基本質保服務，本公司同意以 IBM 作為提供此等服務的優先服務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同意以 IBM 作為其向中國境外商業客戶提供本公司質保期後和質保升級服務優先服務供應商。

緊隨首次交割後，IBM 與本公司將誠信磋商，訂立書面協議，協訂由本公司為首次交割前出售的 IBM 產品，在中國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本公司將確保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代價

IBM 首年的服務費為提供予各地區大致相類似服務首三個最接近數量供應商客戶合同

董事會函件

的各地區「最佳」收費(包括產品與交付條款)。該等服務費用經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可根據該協議註明的某些基準釐訂程序予以調整。

另外，本公司已和 IBM 達成質保期後和質保升級服務及 IBM 技術開展服務的收入攤分安排。

年期

該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期滿後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有關預定期限屆滿前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若本公司委託 IBM 進行維修和質保服務及就上述收入攤分安排而言，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根據 IGS 協議本公司應付予 IBM 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73億美元、3.18億美元、1.88億美元、1.91億美元和1.95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具市場競爭力的質保服務條款、協定收入攤分安排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若本公司轉介客戶購買 IBM 的技術開展服務，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IBM 根據 IGS 服務協議應付給部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15億美元、0.15億美元、0.15億美元、0.16億美元和0.16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協定收入攤分安排而釐訂，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市場支持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所提供的服務

IBM 將向本公司提供客戶團隊支持服務以協助本公司在其首次交割後，本公司客戶的銷售覆蓋面，包括提供各類 MSA 服務，各項服務均在 MSA 服務說明文件中列明。MSA 服務包括市場支持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向 EMEA 和亞太地區提供固定資產會計和物業監控管理服務、客戶支持服務、銷售中心服務、向 EMEA 和亞太地區提供分類賬支持服務、提成與佣金、EMEA 和亞太地區的司庫服務、在 EMEA 和亞太地區提供過渡稅務服務。

年期與終止

市場支持協議的期限，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

就首次交割所覆蓋的業務單位，MSA 服務將於首次交割後開始提供，並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一年後終止，但客戶支持、固定資產會計與物業控制管理、分類賬支持與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兩年後終止、信息科技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三年後終止，而市場支持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五年後終止。由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可按需要選擇減少 IBM 提供 MSA 服務的國家數目。

應付費用

計算該等費用的公式乃經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而釐訂，已參照 IBM 提供相關服務的歷史開支。本公司向 IBM 支付的費用視乎該業務 MSA 服務指定已申報收入而定，但不會超過該已申報收入 2.53%。除二零零六年自然年外，各自然年的目標收益，預計由各訂約方於前一個自然年六月商定。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根據市場支持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 2.91 億美元、2.78 億美元、1.94 億美元、0.77 億美元和 0.26 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協定定價結構、估計未來業務量、預測未來服務減少幅度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 10% 不確定因素溢價。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買賣個人電腦

IBM 已同意，於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購買不少於 IBM 於每個自然年供全球內部使用所需的個人電腦數量的95% (包括供策略性外包使用、所有權由 IBM 保留的個人電腦)，惟實際數目可以減少和受到其他限制。在某些情況下，IBM 也有權向本公司購買個人電腦作轉售之用。

代價與規定賠償

本公司就售予 IBM 作為內部使用 (包括上文所述 IBM 策略性外包業務) 的個人電腦而將收取的代價，將為產品成本加協定邊際利潤 (經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後釐訂)。倘 IBM 未能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履行其購買內部使用的個人電腦，該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規定的賠償金。購買以作轉售之用的個人電腦，則不涉及任何支付規定賠償金的責任。

若個人電腦為履行現行政府合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情況下的責任而購買，以供某些 IBM 系統集成和外包業務服務使用，作為另一系統的嵌入產品，本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本公司向其他購買同等數量的轉銷商所收取的價格。若個人電腦為根據 IBM 福利計劃轉售給 IBM 僱員 (或在直銷中為 IBM 僱員) 而購買，本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本公司根據本身的有關僱員福利計劃收取本身僱員的價格。若 IBM 為質保與維修替換服務而購買個人電腦，本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此等個人電腦的基本製造成本加運費。

年期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5.00億美元、5.12億美元、5.20億美元、5.30億美元和5.41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協定定價機制和估計未來業務量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總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將產品分銷予最終用戶

根據本協議，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允許向 IBM 提供個人電腦和某些服務：(i) 先前已和 IBM 訂立非轉讓購買協議的客戶；(ii) 經 IBM 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游說其直接向本公司購買產品後，仍堅持直接向 IBM 購買產品與服務的客戶；及(iii) 位於首次交割不包括的國家。將提供的個人電腦和服務的金額，將取決於上述情況會否發生。IBM 亦可能通過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推銷本公司的產品。

年期

該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兩年，或若個別協議作出在於一段期間內出售具體的數目產品與服務的具體承諾，則為該協議的年期，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可予續期。

代價

當不可轉讓協議訂出產品在固定期間內的指定金額時，本公司將會以該協議所訂出的價格和條款向 IBM 供應該等產品和服務。若不可轉讓協議規定 IBM 須接受客戶訂單，本公司根據協定的定價辦法提供產品。倘若訂約雙方已一致同意根據不可轉讓協議進行銷售，則 IBM 將與客戶商討，就該銷售訂出價格和其他條款，但須獲本公司同意按該價格提供產品與服務。在首次交割不包括的國家，IBM 與本公司合作繼續按 IBM 提供給該等國家客戶的價格提供產品。上述安排經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後制訂。

本公司認為，源於總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無須受到任何年度上限的限制，理由如下：(a) 由於堅持直接向 IBM 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客戶身份和數目不確定，也完全非本公司和 IBM 所能控制，故無可能釐定年度上限；(b) 由於有關客戶在該等協議下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向 IBM 購買定額的產品及／或服務，故亦無法確知有關購買協議可產生

的實際銷售量；(c)由於並無相關的以往模式可循，因此本公司不能預測此等客戶的身份或數量；及(d)總分銷協議的安排，旨在保障本公司不至於流失只想與 IBM 交易的客戶（而 IBM 將不會直接在安排中賺取任何利潤），因此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少數股東）。

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不就總分銷協議產生的交易價值設定年度上限。

知識產權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為轉讓方而 IBM 一家附屬公司為承讓方

商標的轉讓

IBM 已同意向 IBM 一家附屬公司轉讓在商標轉讓協議內指明該業務專屬的某些標記和域名中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連同由該等標記所象徵的業務商譽。本公司將隨後於首次交割當日或緊接該日前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代價

本公司無須為商標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轉讓生效日期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的轉讓事項，自首次交割起開始生效。

商標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為特許方、IBM 一家附屬公司為持牌方及本公司作為持牌方義務與責任擔保人

授予特許牌照

IBM 將以繳足方式向該 IBM 附屬公司授出一項不可轉讓特許牌照，以就該業務在美國、其領土和屬土、以及 IBM 於首次交割前曾採用或有權採用該等標記的每一個其他國家，使用某些 IBM 已註冊和未註冊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IBM」和「IBM」標識，供市場推廣和（在限制下）廣告中確認某些產品（就「IBM」標記而言）。本公司隨後於首次交割當日或緊接該日前將收購該 IBM 附屬公司，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而授出的特許牌照，乃受某些 IBM 先前的商標許可合同或安排所規範。

使用權

自首次交割後的十八個月，該業務將獲准使用在首次交割時已存在的所有產品，以及其他功能與特性大致相同的繼承產品的 IBM 商標和標識。在此期間內，該業務亦將獲准在市場推廣和廣告材料方面使用 IBM 商標和標識，但僅限於出現在該等產品或該等產品的繼承品上。該業務在此期間內使用標記時，將無須添加任何限定字句。

首次交割後四十個月內，該業務將獲准在首次交割時已存在的所有產品、功能和特性大致相同的繼承產品上使用 IBM 商標和標識及該持牌方或擔保人所挑選的持牌方或擔保人商標。

首次交割後五年內，該業務將獲准在首次交割時已存在的所有產品、功能和特性大致相同的其他產品上，使用 IBM 商標和標識與及該持牌方或擔保人所挑選的持牌方或擔保人商標，惟在該等產品中，本公司可在隨著首次交割後的首四十個月後，在使用 IBM 標識和商標的產品上，並且必須附上一份經 IBM 認可的背書。

該業務在特許牌照有效的期間內，將獲准使用共用標記，並可就全新創立包含共用標記的新標記自行註冊。

年期

商標許可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

專利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為轉讓方而 IBM 一家附屬公司為承讓方

轉讓生效日期

根據專利轉讓協議的轉讓事項，將自首次交割當日或之前開始生效。

專利的轉讓

受在首次交割前已授予他方的所有權利和資產購買協議所規範，IBM 已向 IBM 一家附屬公司轉讓和轉移 IBM 可能在全球任何地方擁有的全部專利所有權權益和專利轉讓協議指定為該業務專屬的專利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當日或緊接該日前收購該 IBM 附屬公司，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代價

本公司無須為專利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專利交叉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IBM 一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

特許牌照生效日期

專利交叉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牌照將於首次交割時生效，並將一直維持至最後一項許可專利到期為止。

專利許可

IBM 向 IBM 一家附屬公司和本公司，而本公司和 IBM 一家附屬公司各自向 IBM 授出許可，涉及其各自的特許專利如下：

- (i) 製造(包括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研究中的儀器和方法的權利)、使用、進口、提呈銷售、租賃、發出許可、出售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訂約各方的特許產品；
- (ii) 由另一實體製造訂約方的特許產品；和
- (iii) 為其本身或第三方執行業務過程時以任何方式採用任何儀器和方法。

代價

本公司或該 IBM 附屬公司無須為專利交叉許可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BM 與本公司

該業務獨有的程序和文件的轉讓

IBM 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若干軟件程序和具體的信息和技術應用中所有知識產權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而在各情況下其須為該業務所獨有。

本公司同意向 IBM 授回由 IBM 轉讓予本公司的軟件程序和具體的信息和技術應用的許可，該許可為非獨有、全球性、永久和免專利費。

關於該業務的程序和文件的許可

IBM 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某些軟件程序和具體的信息和技術應用的許可，該許可為非獨有、全球性、永久和免專利費，在任何情況下其用途須與該業務有關，並僅可作經營該業務之用。

代價

本公司無須為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轉讓生效日期

轉讓於首次交割當日或之前生效。根據本協議授出的各份許可年期，相當於各項知識產權的年期。

董事相信，本協議條款與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市場慣例一致。

僱員事項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 IBM

僱員轉職

該業務僱員將於有關交割時轉職至本公司，可按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僱員提出新的聘約。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法律規定的僱用條款與條件，若法律沒有

規定，則給予最低限度與 IBM 給予者同等優厚的工資、薪酬和條款及條件，並提供總體上與 IBM 提供予此等僱員者大致相同的退休計劃和其他僱員福利計劃。

僱主責任與保留僱員

於有關交割時，本公司將單獨承擔所有責任，包括並不限於有關僱員受僱於本公司的遣散賠償問題。就遣散費而言，本公司將會承認有關僱員先前在 IBM 之工作。有關自動終止聘用或拒絕本公司根據僱員事項協議提出聘用的而自動產生的遣散費責任，歸 IBM 負責。

根據僱員事項協議，本公司與 IBM 已同意設立兩年期的短期僱員保留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後兩年期內不同時間，向若干於首次交割時由 IBM 轉職本公司的僱員支付保留費，只要有關僱員在有關時期受聘於本公司便可，而 IBM 將不時向本公司發還該等款項，惟以0.47億美元為整體上限(指首次交割後的兩年期間)。此安排已經由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後制訂。

根據此項短期計劃，除了 IBM 向本公司發還款項相關的僱員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有關僱員支付任何款項。釐定各有關僱員將會收取的保留費金額的方程式(計入職位、年資等因素)已經預定，並列載於僱員事項協議附表內。

本公司亦計劃於首次交割一周年之前，採納適用於轉職僱員的長期僱員保留計劃。本公司須負責此等長期計劃之資金。

不招聘

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有義務在首次交割後兩年內，不去招聘或聘用過去一年內為 IBM 僱員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但通過公開廣告招聘者除外。反之，IBM 亦適用同一不招攬及不聘用本公司僱員的限制。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有意進行此等招聘的一方，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則本公司和 IBM 仍可招聘或聘用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

房地產安排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 IBM 同意，該業務的房地產將由適用交割起，根據下列安排轉移給本公司，此等安排乃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協定：

收購 IBM 持有的租賃權益

於有關國家的適用交割時，IBM 將向本公司轉讓其位於澳洲布里斯班一幢辦公室樓宇的某些層數及位於印度本地治里生產設施的全部租賃權益。本公司將在各租約餘下年期，繼承 IBM 根據這些地點各份租約的付款及履約責任，印度本地治里的租約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止；澳洲布里斯班的租約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購中國業務單位時，亦將收購位於中國深圳、福田、上海和北京的某些廠房、倉庫、辦公室和研究設施的部分租約權益。

分租 IBM 目前租用並將保留的部分物業

於有關國家的適用交割時，IBM 將分租位於加拿大多倫多及蒙特利爾、日本籐沢和大和、澳洲悉尼和 Cumberland Forrest 和新加坡的某些物業的部分予本公司。各地點的分租部分即為該物業佔用部分，須支付的租金為將本公司按比例應佔 IBM 根據租約租用該面積成本的部分，按本公司佔總面積平方呎百分比計算。各地點的分租期將由有關國家的適用交割開始，與 IBM 的主租約同期屆滿（各項主租約年期各異，屆滿期介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唯一例外是多倫多地點，該地點的分租期將由重建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裝修以符合該業務所需後開始，分租期四年半。

過渡時期佔用某些額外物業

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許可協議，本公司將佔用全球200多個 IBM 地點一年。就位於首次交割適用的國家境內的獲授許可地點而言，許可期自首次交割日期起計算。其他地點的許可期將自該獲授許可範圍所屬國家的適用交割日期起計算。各地點的許可由本公司給予三十日通知予以終止。

某些重要地點可選擇短期許可或長期租約

蘇格蘭格里諾克

有關格里諾克，公司可在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六十日內決定是否根據許可(a)佔用地點的範圍內部分（約102,000平方尺），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一年，租金相等於 IBM 的折舊成本，或(b)按當時市價向 IBM 租用地點三年。

日本東京

有關位於東京的 IBM 大樓，本公司可在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六十日內決定是否根據許可(a)佔用地點的範圍內部分，由首次交割起租用一年，或(b)按當時市價向 IBM 租用樓宇範圍內部分五年。

選擇短期許可或在餘下租期繼承租約

有關 IBM 在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達勒姆租用的商業用房，本公司可在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六十日內決定是否根據許可(a)由首次交割起租用地點的範圍內部分一年，或(b)根據許可佔用土地和租用地點的某些部分後，收購 IBM 於三幢 Raleigh Research Triangle Park Buildings 和兩幢 Silicon Drive Buildings 的租約權益(及繼承 IBM 根據有關租約的責任)，至該地點完成裝修以容納本公司僱員和該業務為止。一旦作出上述其中一種選擇，本公司與 IBM 即會訂立書面協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首次交割後五個年度的各年，根據房地產安排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78億美元、0.54億美元、0.30億美元、0.30億美元和0.31億美元。

上述總額乃根據估計成本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稅務後果計算在內，另加10%不確定因素溢價。

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

年期超過三年的協議共五份，分別是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IGS 服務協議、市場支持協議、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和商標許可協議。該等協議年期均為五年。部分房地產安排的年期亦可能超過三年。原因闡述如下：

- (a) 確保該業務的延續性和順利融合，以及經擴大集團取得成功；
- (b) 表示本公司和 IBM 攜手促使經擴大集團成功的承諾；
- (c) 允許本公司和 IBM 在合作中達到互利雙贏，例如本公司可無需支付任何代價而使用 IBM 品牌並獲得 IBM 作為最大的企業客戶，以及進一步受惠於 IBM 現存的全球服務能力；IBM 則可從本公司獲得有關售後服務和融資服務的保證客戶；

- (d) 允許本公司管理層專注於該業務的過渡經營和增長；及
- (e) 根據房地產安排，分租 IBM 目前租用並將繼續保留的物業的一部分，租期將與 IBM 的主租約同期屆滿，某些部分可能超過三年，而其中一項的年期可能至二零一四年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在本通函第62至第101頁嘉誠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解釋為何上述協議需要較長年期，以及相關類別的協議訂立相關的年期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都必須作出申報、公告和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都是及將是根據本公司與 IBM 之間的公平磋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註：有關總分銷協議的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符合聯想集團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乃以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議的規則為條件。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或安排有任何變更或更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一切適用規定。尤其是本公司將會實行內部政策，密切注視在有關的十二個月期間是否超逾年度上限（該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a)列出本公司內不同的有關部門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值方面的責任；(b)在各有關部門委任一名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相當理解的人士，負責監察上述交易值；(c)要求上述人士每月審閱及考慮上述交易值，並將任何超逾年度上限的可能性呈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d)採取行動以確保適時高效地作出呈報），並且本公司將於各有關年報內載列(i)年度上限有關的任何完整十二個月期間；(ii)年度上限有關的任何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為免生疑，包括由本公司財政年度開始之時起計至年度上限期間屆滿之時為止的期間，以及由年度上限期間開始之時起計至本公司財政年度屆滿之時為止的期間）；及(iii)年報有關的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

倘若超逾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發表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資產收購的財務影響

股東敬請注意，下列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資料，是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以及「個人電腦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按本通函附錄一所界定和摘錄自該附錄）為依據，並已對該業務作出調整（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為了提供資料，顯示資產收購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未必能夠如實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或日期的業績和財政狀況。

資產收購可能對聯想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

淨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綜合淨資產約為48.90億港元（按每股計約為0.65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示，假若資產收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淨資產將約為95.70億港元（或按每股備考計約為1.04港元，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增長約為95.7%。

盈利

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為11.25億港元。假若資產收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交割，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備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將約為7.12億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所示。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53億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示，根據目前有關業務合併和商譽處理的會計準則，經擴大集團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淨虧損，其中包括商譽攤銷約6.3億港元。股東應注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起，有關業務合併的新會計準則將會生效，根據新準則，任何已確認的商譽，將無須再作攤銷（即根據新會計準則，不會再為商譽每年攤銷6.3億港元），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出現若干情況或環境有變，以致可能產生減值，則進行更頻密

的測試。股東亦請注意，因資產收購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仍有待進一步確定其性質和價值。若最終釐訂因資產收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總值超出本通函附錄四備考財務資料所列價值，則此等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也會相應增加。

股東亦請注意，早前生產和出售的一部分個人電腦產品，安裝了有問題的元器件，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較不尋常的偏高質保開支，對該業務近期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IBM 已同意，若確實需要超過指定目標水平的質保服務，IBM 將就本集團就經擴大集團於首次交割後付運的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履行標準的質保責任所產生的費用，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但最多以1億美元為限。IBM 賠償責任涵蓋 IBM 於首次交割時提呈或當時已經完成設計或完全合格的個人電腦設計和元器件，因此不適用於本公司更改設計、元器件或規格後的產品。IBM 的責任也不涵蓋首次交割兩年後才付運的產品。

董事相信，上述備考盈利分析並未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原因是：(i)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其他年度出現不尋常的偏高質保開支，原因以如上文所述，是因為若干產品安裝了有問題的元器件，導致不尋常的維修服務要求水平；(ii)為符合新會計準則，預期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將會修改；及(iii)這數字並未計入因結合該業務和聯想集團的個人電腦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協同效應，例如合併後的採購優勢、聯想集團的低成本生產優勢和聯想集團在中國的高效分銷網絡等。

營運資金

如本通函附錄五「營運資金」一段所指，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和可以取用的銀行融資(包括過渡貸款)，經擴大集團有充分的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的當前需求之用。

借貸情況

聯想集團的營運所需資金現主要來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想集團的未償付貸款約1.25億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總股東權益比率)約為2.6%。

聯想集團計劃向 IBM 以：(1)約1.5億美元現金、(2)約5億美元借貸以及(3)發行約6億美元的代價股份為資產收購支付所需合計約12.5億美元的淨代價。

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示，假若資產收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總借貸將約為40.25億港元，而經擴大集團的總權益會增至約95.70億港元。根據以上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和總權益計算)將約為42.1%。考慮到這次資產收購帶來的利益，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本負債水平可以接受。

進行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好處

進行資產收購的原因和好處

獨特機會

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是個人電腦，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獨佔鰲頭，市場佔有率達27%，因此，本公司認為若要進一步提高競爭力，今後繼續保持增長，則必須尋求全球範圍的業務擴張。該業務在業務規模、全球覆蓋、創新能力及品牌實力等方面是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領導者之一。與該業務合併，給予本公司一個獨特機會落實其全球化策略，進一步加強在個人電腦和相關產品行業的專注，達成晉身成為全球領導先鋒的目標，並與集全球最大信息科技公司之一、全球領先的商業和科技服務公司、信息科技解決方案諮詢服務機構、信息科技研究以及信息科技融資者實力於一身的公司打造長期策略性關係。本公司與該業務結合後，將形成一家在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約佔8%份額的全球個人電腦大型公司，擁有全球銷售、推廣、分銷和客戶支持架構。本公司預期，是項交易將大大增強本公司的實力，在中國和全球企業市場和消費市場與戴爾和惠普競爭。

全球性覆蓋和品牌認知

通過本次資產收購，本公司將能夠快速地從一家業務集中在中國的公司演變成為一家國際公司。本次資產收購後，憑著該業務的現有基礎，本公司將可在短期內於約30個國家直接建立辦事機構，銷售網絡遍及160個國家，與全球企業客戶建立聯繫。全球性的據點與覆蓋面，將有助於本公司邁出中國，在國際市場銷售本公司的消費產品。因此，預期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銷售額將佔經擴大集團收入基數約7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不足2%)。根據本公司及 IBM 之間的商標許可安排條款，本公司將憑藉 IBM 品牌享譽全球的國際認知，快速提升聯想本身品牌的認知度，最終確立「聯想」成為獨一無二的全球品牌。在過渡期內，本公司可以銷售帶有 IBM 標識的產品，及加上聯想標識和 IBM 背書的聯合品牌產品。本公司並將獲使用「Think」這品牌元素的權利，IBM 一向在一系列產

品和功能方面應用該品牌元素。本公司亦將獲轉讓該業務獨家使用的若干「Think」商標，包括「ThinkPad」、「ThinkCentre」、「ThinkVision」及「ThinkVantage」，並有權增設包含「Think」元素的新商標，以供本公司用作個人電腦產品的全球總品牌。

更豐富的產品組合

一直以來，本公司在中國的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商用和消費市場上均享有首屈一指的市場領導地位，當中以台式電腦及消費產品的成績尤其卓著。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建立了研發創新產品和應用的雄厚實力。這是本公司在中國建立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該業務在過去十年來，已轉變至專注全球企業市場的筆記本電腦產品業務。因此，憑著雙方在不同市場上具互補性的產品系列和核心能力，應能確保本公司在台式電腦及消費產品系列可以迅速地結合 IBM 的技術、筆記本和商用產品系列，締造出全面完善、領先創新的產品組合，大大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在中國及全球各個客戶市場與對手競爭。由於兩者各自的目標市場很少重疊，在進行這次資產收購之後可能發生互相侵佔銷售市場的情況應非常有限。

成本控制

本次資產收購還為本公司帶來了一獨特的協同機會，利用該業務的綜合化供應鏈管理實力，實現成本節省最大化。主要節約成本的來源在於合併本公司與該業務的採購量，提高採購的規模效益，將產生採購協同效益。規模效益還體現於整合本公司與該業務的產品線，共享最佳運作方式及價格，整合供應商名單及增加共用元器件。

若善用本公司在中國的低成本基礎設施，減低該業務全球經營的整體成本，也可以帶來進一步的成本效益。例如可將該業務相關的後端運作整合遷往中國，充分利用本公司在中國的具成本效益生產能力。

科技領先地位

本公司將會收購世界最大的信息科技研究機構的一部分，包括一個技術水平極高和極富經驗的開發團隊、先進的設施和技術知識產權和技術知識。尤其是該業務的筆記本電腦研發能力和技術知識，可與本公司在中國目前的台式產品研發能力發揮互補效應，使本公司在筆記本產品和台式產品方面取得技術領先地位。該業務強大的整體產品系統設計和元器件規格和品質控制能力，也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進行跨產品線開發的有效性。該業務的「ThinkVantage Technologies」將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可靠性和靈活性，並降低企業顧客的總體擁有成本。在本公司收購該業務的同時，還會收購一部分該業務擁有的多種專利，從而強化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組合。本公司還會得到位於中美兩國的先進科研設施，以及位於日本的世界上最大的筆記本電腦的專門研製設施之一。

富有國際經驗的優秀管理團隊

由於該業務產品行銷近160個國家，該業務的管理層在制訂和執行全球化策略以及運營規模龐大的全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深知該業務領導層連續性的重要性並意於聘用在商業市場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並在業界表現出色的管理人員。作為這次資產收購的一部分，本公司及 IBM 將會作出必要安排及建議方案，包括補償及福利等，以保留該業務的管理層，並使之成為經擴大集團管理團隊的一部分。該業務下留任的管理團隊在結合本公司現有中國管理團隊後，新組成的管理團隊將在管理規模龐大的全球業務及獲得增長迅猛的新興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雄厚實力。本公司與 IBM 矢志創造出一個成功的經擴大集團，建立長期的戰略性夥伴關係。因此，本公司相信，這支富有國際經驗的管理團隊的轉職是既可行的，也更是這次資產收購成功的關鍵。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主要附屬協議（其有關交易連同其他附屬協議的有關交易共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原因和好處列述如下：

IGS 服務協議

本公司相信，IGS 服務協議對將會為公司和本公司的客戶帶來以下主要好處：

- (1) 通過保持與 IGS 的關係，繼續提供 IBM 顧客慣常的業內最佳的質保服務，將可達到顧客流失最小化。
- (2) IGS 被廣泛讚譽為售後服務的首要供應商之一，也是少數具有本公司的最主要企業顧客所要求的全球網絡的服務供應商。與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能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優勢，有助於建立和維持本公司產品的良好形象，加強本公司在企業客戶心目中的信譽。
- (3) 在 IBM 的客戶向 IGS 外包其信息科技服務或通過系統集成交易購買個人電腦產品時，IGS 建議他們向本公司購買有關的信息科技硬件。本公司與 IGS 維持策略關係將受惠於這些策略性外包交易及系統集成業務，並因而提高本公司個人電腦的銷售。
- (4) 根據 IGS 服務協議，本公司還能夠分享 IGS 和其聯繫公司所憑服務所帶來的利潤。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有關 IGS 服務協議的概要。

市場支持協議

在市場支持協議下，本公司可以在五年內得到 IBM 強大的企業銷售團隊及 IBM 的全球銷售網絡（即客戶代表隊伍）的支持，主要好處有：

- (1) 確保過渡順暢及盡量減低客戶流失 — IBM 的客戶銷售代表將負責整體客戶關係，在確保清晰溝通、順暢過渡和盡量減低首次交割後收入減少方面起著關鍵作用。
- (2) 維護業務勢頭 — 該業務和 IBM 的客戶銷售代表具有公認為行之有效的銷售模式。IBM 的銷售代表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和整體滿意度，而該業務的銷售代表一同探訪和開拓企業顧客。至今為止，該業務的銷售商機之中超過三份之一是由 IBM 的客戶代表發掘的。維持這個銷售模式對於保持業務勢頭向前推進十分重要。
- (3) 建立客戶關係 — 本次通過安排讓本公司的銷售代表與 IBM 客戶代表一起拜訪客戶，使其逐步與大企業客戶建立本身的客戶關係，以便讓 IBM 客戶代表與客戶已建立的關係可積極順利的過渡。
- (4) 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利用 IBM 已發展穩固的全球網絡和基礎設施，包括履行銷售、信息科技和司庫等職能部門。
- (5) 盡量減低本公司的新增成本 — 協議的佣金收費率是根據該業務的銷售相關歷史成本計付的。這能盡量減低本公司未來的新增成本。
- (6) 採用分層式佣金結構提供激勵，以及反映本公司銷售模式在日後的變動 — 分層式佣金結構的設計，旨在激勵 IBM 的銷售團隊達到和超越營業額指標。總成本將會隨着未來業務波動、IBM 銷售團隊的銷售範圍變更和逐漸融入本公司本身的營業團隊等因素而有所變化。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所載有關市場支持協議的概要。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會是 IBM 為其內部使用或策略性外購交易而購買個人電腦時的優先甚至近乎獨家（95%）供應商，這項安排為期五年。在二零零三自然年，IBM 的內部購貨額，使 IBM 成為該業務的最大顧客。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今後向 IBM 銷售定價，將基於商業條款。該訂價將在遵守最優惠國訂價的前提下，使本公司得到與銷售予其他頂級企業客戶相仿的邊際利潤。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有關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的概要。

策略性融資及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IGF 提供的服務對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十分重要，也有利於本公司的顧客和商業夥伴，並對於本公司和其顧客將帶來以下好處：

- (1) 提供顧客融資服務，讓本公司在四十多個國家的顧客可以租用本公司的產品，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潛在收益。
- (2) 提供分銷渠道融資服務，讓本公司有效地實施分銷渠道信貸管理，大大降低其營運資金及所需總注入資金額。
- (3) 提供過剩產品處置服務，讓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有序地管理使用過產品的處置，以避免渠道混亂，以及利用 IGF 廣泛的資產回收／轉銷能力，盡量提高剩餘價值。

由於 IGF 已經與 IBM 的客戶和經銷商建立了關係，策略性融資及資產處置服務協議將有助確保過渡順暢，大大減少業務干擾和客戶流失的機會以及僱員培訓和重新設計業務流程的需要。

IGF 作為具有全球網絡和龐大規模的行業領先者之一，在信息科技硬件行業內具備獨特地位，對行業有獨到的瞭解，相信必能為本公司提供最佳的服務。

IGF 已同意承擔與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相關的信貸、經營和剩餘價值風險，從而大大減少本公司承擔的或有負債。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有關策略性融資及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的概要。

過渡服務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和據其提供的服務將為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顧客帶來多種益處：

- (1) 由於現在該業務與 IBM 的其他業務完全整合於一體，對該業務目前在 IBM 內享有的所有資產、職能和服務等的收購，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因此，IBM 將按過渡基礎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使本公司在首次交割後即能全面運作，從而盡量減少業務中斷和顧客流失。
- (2) 公司可望在過渡期開發出自有技能或其他方案，以便在過渡期結束後取代 IBM 提供的服務。

請參閱「附屬協議」一節有關過渡服務協議的概要。

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

預期支付給董事的酬金或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不會因資產收購而改變。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柳傳志先生，六十歲，聯想集團主席。柳先生自聯想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聯想集團之策略制定與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聯想集團執行董事。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之雷達通訊專業，在電腦業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經驗。柳先生的商業地址是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太古坊林肯大廈二十三樓。

楊元慶先生

楊元慶先生，四十歲，聯想集團副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聯想集團執行董事，全面負責聯想集團業務規劃及運作。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楊先生在電腦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楊先生的商業地址是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太古坊林肯大廈二十三樓。

馬雪征女士

馬雪征女士，五十一歲，聯想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聯想集團執行董事，負責聯想集團財務、資金及策略投資，以及法律與合資公司管理。馬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馬女士在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馬女士的商業地址是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太古坊林肯大廈二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曾茂朝先生，七十一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力工程系，曾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所長、教授，在電腦業擁有超過四十七年經驗。曾先生的商業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太古坊林肯大廈二十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黃偉明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投資銀行方面有廣泛知識及經驗，現任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先生的商業地址是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六樓A座。

吳家瑋教授

吳家瑋教授，六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及榮休科大講座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吳教授的商業地址是香港港灣道六至八號瑞安中心三十四樓。

丁利生先生

丁利生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得電力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隨後在史丹福大學深造，並完成 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丁先生現任 W.R. Hambrecht + Co. 董事總經理及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董事，曾任惠普副總裁，在該公司工作超過三十年。丁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丁先生的商業地址是 539 Bryant Street, Suite 100, San Francisco, CA94107, USA。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將於與 IBM 商討 IBM 部分高層管理人員於首次交割時或之後轉職至本公司的可能性。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若因而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委任新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建議從首次交割生效起，本公司現任首席執行官楊元慶先生將成為董事會主席，而 IBM 現任高級副總裁 Stephen M. Ward 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首席執行官。Stephen M. Ward 先生在 IBM 任職26年，目前負責 IBM 的個人系統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第13.51(2)條另行作出公告。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

聯想集團目前在中國市場個人電腦銷售方面高踞首位，銷售對象包括消費、商用和其他主要細分市場。預期本公司和該業務的結合將造就出按收入計世界第三大而且亞太區最大的個人電腦製造和銷售商。這次資產收購落實後，經擴大集團將即時在全球所有主要企業顧客個人電腦銷售市場上佔據有強而有力的立足點，並預期有機會滲透到中國以外各個消費者市場。通過服務互補性市場，以及聯想集團和IBM目前在各自目標市場上的競爭力的增強，經擴大集團預期，本集團面對戴爾和惠普等主要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將大為提高。

打造聯想品牌

憑著 IBM 在大多數重要全球商業市場以及聯想集團在中國的品牌實力，經擴大集團預期可在既有基礎上，在潛在顧客當中建立起比競爭對手更高的品牌知名度。隨著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加上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全系列產品，本公司將可於交割後向廣闊的終端市場以及每一行業中的多個細分市場提供服務。

為將聯想的品牌打造成為一個具備創新優質形象的單一全球性品牌，以及減低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流失，IBM 和本公司已同意，經擴大集團可在過渡期內，在特定產品上使用 IBM 標識。根據本公司與 IBM 訂立的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BM 一貫用於其系列產品的「Think」品牌（包括 ThinkPad、ThinkCentre、ThinkVision 和 ThinkVantage 等）下的若干權利，將會以許可權方式批授給經擴大集團，根據許可權，經擴大集團獲准採納含有「Think」系列共用商標的新品牌，本公司擬採納該等商標作為個人電腦產品的全球總品牌。本公司將獲轉讓該業務獨家使用的若干「Think」商標，包括「ThinkPad」、「ThinkCentre」、「ThinkVision」及「ThinkVantage」，並有權增設包含「Think」元素的新商標。由於 IBM 已為「Think」這一特定產品系列建立了顯著的品牌知名度，本公司相信，採用「Think」作為總品牌將能起到巨大的提升作用。

致力創新

該業務與本公司在技術和產品創新方面均具有鍥而不捨的進取精神。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產品差別化，努力保持技術優勢，為終端客戶提供種類更多、更加創新的產品。結合本公司與該業務的研發實力是完成這目標的最關鍵因素之一。經擴大集團將尋求結合和優化下列三個研發中心的研發資源：

- (1) 位於羅利市的美國研發中心，將負責整體流程協調、研發計劃管理、技術藍圖制訂、規格和質量標準控制，以及全球技術支援；

- (2) 位於大和的日本研發中心，將繼續作為筆記本電腦研發中心，負責研發筆記本電腦的核心技術和共用平台；
- (3) 中國研發中心，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台式電腦研發中心，同時負責筆記本電腦設計的區域定制、應用開發、外設產品開發、產品工程和測試。

未來兩年，經擴大集團將評估其產品組合，在現有最強產品基礎上，開創一個單一全球產品組合，以穩定高效的方式，繼續推動技術和產品創新。此外，通過共用平台數目的增加，經擴大集團將可整合元器件採購和供應商，在最大程度上提高採購方面的協同效益。

加強銷售力度

經擴大集團的銷售策略將根據不同細分市場而變化，目標是通過設立自身的辦事處或渠道夥伴的辦事處，在全球每一個主要的市場建立辦事機構。經擴大集團的全系列產品可以利用該業務以往使用的三個主要分銷渠道：(a)繼續與 IBM 企業銷售客戶代表合作，向大企業客戶進行直接銷售；(b)根據精心策劃的技術平台全球延伸策略，委託銷售渠道夥伴；以及(c)向需要第三方直接協助的客戶。這三種銷售方式將由網上和電話銷售和協助加以配合。IBM 將繼續以其全球銷售機構和約8,260名客戶代表組成的企業銷售團隊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支持。這些客戶銷售代表既對每一客戶本身的機構性或行業性需要瞭如指掌，又具備對該業務和其商業夥伴提供的產品、技術和服務的全面的認識。在企業市場中，經擴大集團將發揮現有 IBM 銷售隊伍的效用，在過渡期間繼續通過他們進行銷售，以求盡量減少對該業務造成的消極影響。經擴大集團還將同時利用 IBM 的銷售力量發掘銷售商機，並尋求為本身完成有關銷售，以便承擔該業務更多的營運責任，並不致在過渡期過後引致嚴重的業務干擾。

經擴大集團預期能繼續聯想集團和 IBM 各自在二零零三年在個人電腦市場的互補性部分中取得的年比年增長。尤其在商業市場部分中，經擴大集團將專注加強中小型企業市場份額，以及保持 IBM 在向大企業銷售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經擴大集團將利用本公司在以往高市場份額的中國消費市場中積累的經驗，通過該業務現有的銷售、推廣和分銷網絡，向全球市場推廣新的消費類產品。

降低成本

預期經擴大集團將通過兩方面的主要措施，積極降低成本。其一是利用合併規模效益和市場領導地位，向供應商取得優惠條款，以及積極做好與 OEM 供應商和合同製造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其二是充分利用中國的低成本優勢，降低全球運作成本，包括重組整合供應鏈運作和利用中國低成本製造的能力。經擴大集團的綜合供應鏈總部將設在中國，並準備以中國為基地，向全球採購製造該等產品所需的元器件、進行其綜合供應鏈和後端運作，其中包括採購、製造、向最終用戶付運個人電腦方面的全球物流、全球解決方案和供應運作的協調等職責。此外，中國也將成為亞太區的地區控制台。經擴大集團也將考慮優化地區控制台，負責協調在各自地區內的產品銷售和最後組裝，為美洲和歐洲、中東及非洲探索遷移到低成本司法管轄區的機會。

為提高製造成本效益，供銷中國市場和亞太區台式電腦的製造，將與供銷全球市場的筆記本電腦的製造同樣主要在中國進行。關於全球市場需求的台式電腦，經擴大集團將積極地尋求最大程度的降低成本，通過在中國製造骨幹計算機，安排在銷售當地進行台式電腦的最後組裝。為了盡量提高製造方面的成本效益，所有最後組裝工作都會外包給在美洲、歐洲、中東、非洲的低成本司法管轄區設廠的電子製造服務夥伴。

聯想集團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先進的信息科技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為恆生指數成份股之一，並設有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場外交易。

IBM 資料

IBM 是一家規模最龐大的「硬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並率先開發及實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過去十年來，IBM 在行內佔領導地位，成功引領信息科技市場的發展重心，由銷售硬件、軟件及服務轉移至開創協助客戶處理業務問題的解決方案。IBM 的普通股在紐約、芝加哥及太平洋股票交易所及其他美國和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IBM 及其聯繫人並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本公司所悉，大股東及其聯繫人於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大股東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據本公司所悉，並無任何股東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誠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盛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資產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實現方可落實，能否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和表決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召開，以便考慮和酌情通過有關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4至第326頁。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後續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73條，主席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常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常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c)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常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上市規則、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決定的前提下，大股東已根據表決協定，向 IBM 作出契諾和協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其擁有的股份，投票贊成(或促使投票贊成)資產購買協議、公司協議、附屬協議和任何其他有關本通函所述交易的協議、以及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大股東又向IBM作出契諾和投票協定，不會採取任何妨礙其履行表決協定責任與承諾的行動。

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首次交割時發行予 IBM 的股份及於無投票權股份轉換時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本公司的股本並沒有也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和嘉誠亞洲為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1頁和第62頁至第101頁，敬希閣下垂注。

本通函附錄尚載有其他資料，另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敬希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楊元慶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載有本函件的通函（「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包括有關總分銷協議的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作出考慮，就吾等認為此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誠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包括有關總分銷協議的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1頁至第59頁「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資產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等資料，以及本通函第62頁至第101頁嘉誠亞洲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包括有關總分銷協議的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誠亞洲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包括有關總分銷協議的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相關年度上限(包括有關總分銷協議的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股東請注意，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亦涵蓋資產收購。因此，獨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時亦需要考慮資產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整體的利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吳家瑋 丁利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嘉誠亞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 非常重大收購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是本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宣佈， 貴公司與 IBM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貴公司據此同意，收購該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和承擔與該業務相關的若干債務。資產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列出的董事會函件內「資產購買協議」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資產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首次交割後，IBM 將立即持有 貴公司僅包含股份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多於約9.9%(僅包含股份)及包含股份和無投票權股份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多於約18.9%(包含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聯交所視 IBM 於首次交割時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

雖然資產收購如上文所述構成非常重大收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但吾等已獲董事確認，資產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因此，吾等的委託職責範圍，並不包括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有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代價和代價股份）、商業效益或其他方面的意見。此外，吾等的委託職責範圍也不包括對公司協議、僱員事項協議和知識產權協議的條款、商業效益或其他方面提出意見。有關前述各方面，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和參閱本通函所載資料。

附屬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貴公司與 IBM 訂立附屬協議，據此 IBM 同意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於首次交割後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這些附屬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通函內列出的董事會函件內「附屬協議」一節。附屬協議須待首次交割進行方會落實，並將於首次交割時生效。

由於 IBM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所以附屬協議所涉交易（不包括僱員事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均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僱員事項協議而言，據吾等的理解，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並不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確認，知識產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最低豁免水平內。

吾等（嘉誠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a)於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公平及合理及(c)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 貴公司對決議案的結構安排，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同一決議案內批准。因此，獨立股東應注意，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將同時被批准或否決，而不可能批准其中一項而否決另一項。因此，吾等的建議將僅適用於決議案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的表決。

吾等達致有關意見和建議時，乃倚賴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所作出的聲明和所表述的意見，彼等對此等資料、事實、聲明和意見承擔全責。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和作出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如此，並無重大改變。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述或提及的資

料及聲明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獲 貴公司及其董事告知，提供予吾等或載於本通函內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聲明。吾等亦獲 貴公司及董事告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錯誤失實或含有誤導成分。吾等亦假設，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其各自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資產購買協議和附屬協議(包括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磋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提供並審閱充份資料，以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有充分依據的意見。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獨立深入調查，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資料或表達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資料予彼等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內及供通函所載獨立董事會函件引述外，在未經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之作任何其他用途。

嘉誠亞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和第9類受規管活動。嘉誠亞洲及其聯屬公司(其正常及一般業務涉及買賣及持有證券)可能參與證券交易、買賣及代客戶持有 貴公司的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在附屬協議之中，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協議基於其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過渡服務協議；
-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 IGS 服務協議；
-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 市場支持協議；

- 總分銷協議；及
- 房地產安排（已轉讓給聯想集團的租賃權益除外）。

據吾等理解，在附屬協議中，(1)僱員事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指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知識產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最低豁免水平內。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為此等交易的年度服務費和其他應付代價，不論按各有關附屬協議獨立計算或合計，均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規定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計算的2.5%。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其已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議。 貴公司亦特別承諾，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有任何變更，致使 貴公司須作出披露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相關的披露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獲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資產購買協議的一部分，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該業務向 IBM 其他業務支付的集團內歷史費用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相同和相若服務收取或支付的市價（如有）而釐定。吾等獲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經擴大集團向 IBM 提供服務或 IBM 向 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整體上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為相同和相若服務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或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一般性主要考慮因素

董事相信， 貴公司業務與該業務合併，乃 貴公司拓展中國以外市場之一個不可多得良機，可藉此達成 貴公司全球化策略，並在全球個人電腦業內獲得領先地位。 貴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前已取得中國個人電腦業領導地位。合併一事亦將有助打造 貴公司與全球最大的信息科技公司之一的長期策略合作關係，同時將為 貴公司創造出一個完善創新產品組合，大大地強化 貴公司在國內外各客戶層面的競爭力，與競爭對手一爭長短。

除此以外，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將可讓 貴公司迅速由一家主要從事中國業務的公司，轉變成為一家國際化公司，業務網絡得以遍佈全球各地，相信此舉將有助經擴大集團整合各項業務，包括綜合供應鏈（例如策略採購及製造等）、策略市場營銷、樹立品牌及公共關係、企

業研究及開發、服務及 Lenovo.com。合併該業務可創造其他具協同效益之機遇，包括確立品牌（尋求藉此最終建立「Lenovo」品牌成為全球知名品牌），以及加強產品組合等。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不論以業務規模、全球覆蓋、創新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而言，皆屬世界一流的個人電腦業務，是次整合將為經擴大集團業務帶來不少裨益，例如精簡營運及獲得成本效益等。面對個人電腦業內激烈的競爭環境，價格普遍面對沉重下調壓力影響，整合帶來的這些好處，對 貴公司而言尤其重要。全球業務的整合因而提高了 貴公司在個人電腦市場的競爭優勢。

交割後，該業務下將轉讓予 貴公司之資產及業務，包括已界定範疇之個人電腦製造、開發及推銷等核心業務。由於部分支持業務屬於IBM餘下業務之不可分割部分，不可能將該等支持業務分開售予 貴公司，故該等支持業務仍歸 IBM 集團所有。董事會及 貴公司管理層人員已告知吾等，彼等目前正考慮發展公司本身的資源，自設基建設施，以進行該等支持業務及服務。然而，這些項目工程規模龐大，實行這些項目需要耗用不少時間、人力和資源。資產收購首次交割後， 貴公司有必要確保該業務取得IBM之支持，可利用 IBM 之現有基建設施和人力資源。持續關連交易則可於交割後持續地給予該業務過渡性支持。

資產收購的目標之一是與全球最大的信息科技公司，亦即全球最具規模的商業及科技服務、信息科技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信息科技研究及信息科技融資服務公司之一建立長期策略關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旨在與 IBM 建立長期策略關係，以確保經擴大集團可在專注發展個人電腦部同時，向客戶提供完備的服務。

貴公司已通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為該業務尋求首次交割後各個不同期間之支持，以盡可能確保能夠達到上述目標。董事告知吾等，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亦將可確保該業務可以遠期成功地整合，並進一步將對該業務、其客戶、業務夥伴、業務運作及管理造成的干擾降至最低。

在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上文所載之整體主要因素。

就各份獨立協議而言，吾等特別考慮及計入以下理據及考慮因素，有關理據及考慮因素已連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載列於下文。

1. 過渡服務協議

1.1 簡述

吾等獲董事告知，為確保該業務順利過渡和取得顯著的營運協同效益，IBM 與貴公司有必要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由 IBM 及其附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過渡服務。

過渡服務主要是該業務必需的支持職能，該職能大部分由 IBM 的美國總部提供。

過渡服務說明附件是過渡服務協議的一部分，對各項過渡服務作出文字記錄。吾等現將 IBM 將提供的過渡服務總結如下：

1.1.1 信息科技

- 過渡服務協議 — 信息科技服務

以適當的系統管理控制原則，管理 貴公司的大型主機環境和中型服務器環境；向多平台最終用戶提供儲存域網、全球儲存結構和 AFS/DFS 文件系統空間；管理電郵系統和提供必要的服務器；技術支持服務；電話服務；應用服務；網絡服務和遠端服務。

1.1.2 開發

- 過渡服務協議 — 開發服務

單字節字符集預裝服務、產品相關資料和刊物翻譯服務、符合法規服務、支援服務以及一般工程服務。

1.1.3 銷售與市場推廣

- 過渡服務協議 — 市場傳訊服務

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支持 貴公司的市場傳訊和刺激需求活動；為若干市場傳訊運作、代理運作、廣告與媒體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顧問、申報與資源索取。

- 過渡服務協議 — 客戶和轉售商滿意度服務

提供市場調查和其他市場情報服務，以量度公司客戶和轉售商的滿意度。

- 過渡服務協議 — 統一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包括廣告和刺激需求策略的綜合計劃，為參與計劃的產品和服務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建立需求。

- 過渡服務協議 — 羅利簡報中心服務

利用 IBM 設於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的簡報中心，作客戶推介和示範服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PartnerWorld 計劃服務

提供銷售和市場推廣工具、技巧培訓課程和技術支持，協助 貴公司利用 IBM 全球業務夥伴計劃，創造新機遇拓展業務。

1.1.4 財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全球生產採購應付賬款服務

全球應付賬款生產採購服務包括發票處理、付款、制定作業常規、政策和控制措施以及提供諮詢支持服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全球一般採購應付賬款服務

全球應一般採購應付賬款服務包括發票處理、付款、制定作業常規、政策和控制措施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付款系統服務

電子付款交易服務(例如信用核查、信用卡核實和授權)；核實訂單以確保符合出口規定；下單即時計算銷售稅和增值稅；網上付款管理服務、防止欺詐服務、風險管理服務、信用卡費用優化和收費服務、財政服務以及賬目管理服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固定資產會計和物業控制管理服務(美洲區)

追蹤／控制固定資產的固定資產會計服務(即記錄資產值、按月折舊、資產轉移處理、資產報廢處理、對賬、月報、臨時報告)和物業控制服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分類賬支持服務 — 美洲區

處理分類賬和載入數據。

- 過渡服務協議 — 軟件專利費管理服務

軟件專利費付款的財務管理，包括就合同初稿所載軟件專利費條文提供諮詢；計算軟件專利費、與賣方付款中的應付款項和財務報告中的一般分類賬配合。

- 過渡服務協議 — 公司間會計服務

通過公司間共用會計系統進行跨境發單服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庫務服務 — 美洲區

協助編製現金預測、現金管理流程、開立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以及其他與現金管理有關的業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信用評估服務

對 貴公司若干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用評估。

- 過渡服務協議 — 稅務服務 — 美洲區

計算每個國家的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以及銷售稅返還和個人財產稅報稅表，以及協助推行全球所得稅遵行與規劃功能。

1.1.5 人力資源

- 過渡服務協議 — 人力資源服務

貴公司人力資源服務的行政、交易和流程支持。

- 過渡服務協議 — 進修服務

通過 IBM 的學習組織，採用現行的培訓方法，包括網上教學和課堂教授學習計劃和內容，向 貴公司僱員、外派僱員、業務夥伴和客戶提供 IBM 進修服務計劃。

1.1.6 綜合供應鏈

- 過渡服務協議 — 一般採購服務

提供包括旅遊與款待、市場推廣與廣告、工程與辦公用品、樓宇與設施、

以及信息科技與通訊等行業的全球請購、訂單形成、配售和平倉、採購、收據追蹤、控制與審計、量度和讀標追蹤以及其他相關採購服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新加坡交易中心服務

有關新加坡交易中心(主要外包供應鏈地點，主要支持與亞太元器件或商品供應商和 CM/EMS/ODM 供應商的交易)的服務。

1.1.7 設施服務

- 過渡服務協議 — 設施服務

向 貴公司位於多個司法管轄權區內的物業，提供一般房地產和物業管理服務、樓宇保安服務、一般維修服務、健康與安全及環保服務、行政類服務、郵政服務、複印/ 傳真和印刷服務、辦公室供應品服務和其他樓宇相關服務。

1.2 理據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的顧問和代表磋商後，吾等得知過渡服務包括該業務目前使用之服務，該等服務對於該業務於首次交割後照常運行十分必要。目前，貴公司沒有能力自行提供該等服務。 貴公司將需確保提供這些服務或類似服務，在首次交割後給予該業務支持及服務，藉以經營該業務。

此外，董事亦告知吾等， 貴公司有意建立自行提供過渡服務之能力，以可在過渡協議屆滿後能夠自給自足。然而， 貴公司成功具備該等能力前，必須由 IBM 提供該等服務。預期 IBM 將向 貴公司移交提供過渡服務之專業知識，此舉將有助 貴公司確立本身於日後提供類似支持業務之能力。就此，在過渡服務協議訂立後數年，IBM 與 貴公司須合作制定移交各項過渡服務的計劃，有關計劃最遲必須於服務開始後九十天起開始，並不遲於該服務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終止前九十天內完成。

在首次交割起直至 貴公司可以完成該業務之整合期間，過渡服務作為基礎架構，將會協助及支持 貴公司經營該業務，並藉此盡量減少對運作及客戶服務造成之干擾。

董事告知吾等，儘管若干過渡服務可以外包予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但由 IBM 提供過渡服務就整體而言可帶來顯著好處，這是由於IBM對該業務瞭如指掌，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加上 IBM 旗下軟件的其他技術與該業務之產品亦可以兼容。董事相信，

目前沒有其他可直接與它相比的服務供應商，且與其他同類型服務供應商相比，IBM將可以更優惠價格及收費提供更有效的過渡服務。

1.3 年期與屆滿

IBM 提供的所有過渡服務，年期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一年，若干開發服務（為期十八個月），若干財務和綜合供應鏈服務（為期兩年）和信息科技服務（為期三年）除外。

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所有過渡服務終止當日；(ii)過渡服務協議服務說明附件所示終止過渡服務的最後日期；或(iii)當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責任且該方未能於收到有關違約通知後六十日內糾正一切重大違約行為，其行使終止權利。貴公司亦可於隨時提前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任何過渡服務或將過渡服務任何獨立定價部分減少，例如在 貴公司日後向另一方採購此等服務或開發本身類似能力之時。

1.4 費用／定價

貴公司預期，於首次交割後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付予 IBM 的費用總額將約為：

| 過渡服務協議 | 年度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總額 | | 246 | 193 | 170 |

過渡服務協議費用初步定為各項服務的每月固定收費。費用金額乃參照 IBM 參考收入、毛利和經營開支後分配予該業務的歷史成本而釐定，作為其計劃開支的一部分，並參考本通函附錄一第122頁及第123頁所載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配成本／開支」和「與 IBM 的協議」各節。據董事稱，首次交割後首個年度，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的年費總額2.46億美元，約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附屬協議日期前該業務的完整財政年度）IBM 分配予該業務的數額。IBM 已向 貴公司確認，於轉讓該業務前後，其過渡服務成本分配基準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貴公司可要求 IBM 增加人員數目、設備或其他服務至高於協定的服務水平，但必須待 IBM 與 貴公司就額外收費達成協定，以解決 IBM 支付的額外實際成本，IBM 方會提供此等額外服務。若訂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 IBM 並無義務按要求提供額外服務。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付的年費，將隨部分過渡服務期限依約屆滿而日漸減少。若貴公司在期限屆滿前終止某項過渡服務，或 貴公司在自行建立提供這類服務的基礎設施或能力後，減少使用服務的數量或種類，這類費用也會減少。

1.5 考慮因素

吾等已就過渡服務協議審議以下因素：

- (A) 董事認為，過渡服務協議下之服務，對該業務交割前後之正常營運十分重要。董事告知吾等，過渡服務於首次交割後將會適時提供，從而妥善有效地經營該業務，並盡量減少對業務中斷及客戶流失。
- (B) 貴公司具備本身能力可以自給自足前，必須由第三方提供過渡服務協議下之服務。考慮到 IBM 對該業務瞭如指掌，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加上 IBM 旗下軟件及其他技術與該業務亦可以兼容後，董事認為 IBM 實為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
- (C) 貴公司將需支付之費用，乃參考歷史上按該業務之收入、毛利及經營開支(作為預算開支一部分)，而獲分配之 IBM 之成本後釐定。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過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附屬協議日期前該業務的完整財政年度)之歷史成本，該等成本與過渡服務協議下就該業務首次交割後首個年度擬訂之費用相符及大致相若。
- (D) 過渡期間將使 貴公司有機會發展公司內部能力或訂定其他計劃，以於過渡期間結束後取代 IBM 提供之服務。
- (E) 貴公司可選擇取消任何過渡服務，或在發出事先必要通知後減低個別定價部分之過渡服務之數量，而經擴大集團倘若具備本身之基建設施及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後，亦可藉此選擇減少支付 IBM 的款項，此靈活性亦屬有利。

1.6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列 貴公司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付費用最高限額，乃參照該業務的歷史成本而釐定，已將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或額外費用加上10%或有成本。

| 協議 | 年度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過渡服務協議 | | 285 | 223 | 197 |

吾等已審議和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的歷史數據，以及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董事表示，釐定年度限額時，已將上文第1.4段所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額外服務費用計算在內，因此吾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也已將此等額外服務考慮在內。經與董事商討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限額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過渡服務協議(a)在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準；及(c)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2.1 緒言

IBM 將通過 IGF (IBM 融資業務的機構統稱) 向 貴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 客戶融資服務；
-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及
-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據董事所稱，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IBM 將提供的服務，將為該業務帶來增值。這些服務為消費者和轉售商提供購買 貴公司產品的融資方案，以及為 貴公司提供處置退貨的渠道。

以下吾等將較詳細地敘述，IBM 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將會提供的客戶融資服務，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2.2 客戶融資服務

2.2.1 簡述

客戶融資服務指 IBM 向最終用戶提供租賃與融資服務，以便他們向經擴大集團購買個人電腦產品和相關設備。根據這項安排，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向合資格客戶(指中國境外客戶)提供客戶融資服務。然而，若合資格客戶要求租賃或融資服務，或貴公司提供客戶融資服務，則經擴大集團有義務將所有此等客戶轉介給 IBM，而 IBM 將為此向經擴大集團支付轉介客戶佣金。吾等注意到，若(i)有關客戶擬進行的交易類別不設客戶的融資服務；或(ii)合資格客戶通知經擴大集團，他選擇另外的融資途徑，則經擴大集團並無義務提供此等服務。

2.2.2 理據

這項服務給予客戶選擇權，可通過分期付款或其他融資安排，在超過四十多個國家購買貴公司產品，而無須即時支付全價。這項安排預期可提高貴公司的收入。

2.2.3 年期與屆滿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為期五年，由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相關國家各自的適用交割日期起計。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皆可終止客戶融資服務：(i)雙方同意；(ii)其中一方嚴重違約，且未能於通知違約後三十日內糾正；(iii)若貴公司永久終止該業務全部或重大部分的運作或暫停此等運作超過十二個月，於給予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後；(iv)若 IBM 永久終止其業務中有關客戶融資服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運作或暫停此等運作超過十二個月，於給予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後；或(v)另一方發生若干與破產有關的事件。

2.2.4 費用／定價

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的客戶融資服務，貴公司若促成客戶融資與租賃交易可按交易總發票值計算，向 IBM 收取佣金。IBM 支付予貴公司的佣金如下：

| 交易種類 | 佣金 (總發票值金額 百分比) |
|-------------|-----------------------|
| 融資項目的總發票值金額 | |
| 少於5萬美元的融資交易 | 2% |
| 其他所有融資交易 | 1% |

由首次交割後首個完整自然年(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首次交割在二零零五年底進行)開始，以及於其後每一個自然年，若總發票值高於預先協定目標數量的120%，該年度應付貴公司的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佣金將向上調整0.25%；若總發票值低於該目標數量的80%，該年度應付貴公司的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佣金將向下調整0.25%，視乎該年度進行交易總發票值而定。

IBM 已同意，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給予貴公司的佣金安排和其他條款與條件，將不遜於截至資產購買協議日期為止，IBM 對外給予任何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和相關設備製造商的條款。

2.2.5 考慮因素

吾等已就客戶融資服務考慮以下因素：

- 貴公司確認，上述1%及2%之佣金收費與市場現行其他同類型融資安排之費率相若。
- 在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協議下提供予貴公司之佣金安排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截至資產購買協議日期 IBM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安排。
- IBM 根據客戶融資服務給予貴公司之佣金款項，亦代表貴公司除銷售電腦外所得之一項額外收入來源。
- 貴公司並無責任為 IBM 促使公司客戶獨家使用 IBM 提供之客戶融資服務。

- 貴公司在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擁有審閱權，以確保 IBM 支付佣金的準確性，且提供予 貴公司之佣金安排不遜於 IBM 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安排。此外，訂約各方亦已同意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回顧彼等所訂安排之情況。

2.2.6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IBM 應付予 貴公司的客戶融資服務費用最高限額，乃參照該業務的協定佣金收費表和估計未來業務量而釐定，已將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將作出的付款和記錄所得歷史數額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加上10%或有成本。

| 協議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 服務協議(客戶融資 服務) | | 8 | 9 | 9 | 9 | 9 |

(百萬美元)

吾等已審議和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的歷史數據和預測收入資料(假設首次交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進行)、佣金水平、根據本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和10%或有成本。經審議該等估計的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此等估計是合理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2.3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2.3.1 簡述

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下之分銷渠道融資服務，IBM 將提供資金讓轉售商向 貴公司購買存貨。若 貴公司選擇向轉售商提出付款條款，IBM 將為向轉售商(主要在中國境外經營者)提供此等服務的唯一供應商。 貴公司將須向 IBM 支付費用作為代價，而 IBM 將承擔提供分銷渠道融資服務的信用、資金和營運風險及相關責任。

2.3.2 理據

董事認為，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將允許 貴公司有效管理渠道信用額度，大大降低營運資金和投資總額需求。首次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量隨之增加，營運資

金管理將成為關鍵考慮因素。董事相信，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將使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得到顯著改善，確保經擴大集團今後的預期增長，不會因營運資金不足而受到限制。

2.3.3 年期與屆滿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為期五年，由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相關國家各自的適用交割日期起計。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皆可終止分銷渠道融資服務：(i)雙方同意；(ii)其中一方嚴重違約，且未能於通知違約後三十日內糾正；(iii)若 貴公司永久終止該業務全部或重大部分的運作或暫停此等運作超過十二個月，於給予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後；(iv)若 IBM 永久終止其業務中有關分銷渠道融資服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運作或暫停此等運作超過十二個月，於給予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後；或(v)另一方發生若干與破產有關的事件。

首次交割一周年後以及其後每屆周年期滿， 貴公司或 IBM 均可提出就若干銷量可觀的國家進行基準釐定，以確定 貴公司向 IBM 支付的費用是否具有競爭力。

若對應付費用產生分歧，任何一方均有權給予對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就若干經基準評估的國家，終止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2.3.4 費用／定價

IBM 每次為轉售商向 貴公司購買存貨提供融資， 貴公司須按照收費表內發票值百分比向 IBM 支付費用。該收費表參照利率、有關轉售商的信用風險和不同司法管轄權區行政、融資費用等因素而釐定，收費水平因國家而異。此等收費率按照基準機制調整，上下範圍不時浮動。

貴公司為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將支付的代價，將符合和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IBM 與任何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和相關設備製造商之間的費用安排。

2.3.5 考慮因素

吾等已就分銷渠道融資服務考慮以下因素：

- 提供予 貴公司之分銷渠道融資服務下之費用安排，須按不遜於 IBM 與其他個人電腦製造商間之費用安排。由於 IBM 事實上會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董事認為此項條文規定可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監察」機制，確保 IBM 之費用與市場費用相若。
- 訂約各方可選擇外部顧問公司進行標準釐定，以釐定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收費。此機制確保向 貴公司收取之費用與現行市場收費相若。
-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主要由一項「優先安排」構成。倘 貴公司提出付款條款建議，按此項安排，則會首先向 IBM 轉介轉售商。 貴公司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出付款條款。轉售商可選擇不使用 IBM 提供的服務（雖則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未必向有關轉售商所選擇的融資機構支付費用）。
- 預期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將可改善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貴公司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擁有審閱權，確保 貴公司費用安排不遜於 IBM 與其他個人電腦製造商所議定者。
- 此外，倘若訂約各方對應付收費有任何異議，訂約各方在若干已制定基準之國家亦有權終止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2.3.6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列 貴公司根據分銷渠道融資服務應付費用最高限額，是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和將收取費用而釐定的，並已將本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加上10%或有成本。

| 協議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 服務協議(分銷渠道 融資服務) | | 84 | 86 | 87 | 89 | 90 |

(百萬美元)

吾等已審議和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的歷史數據和預測收入資料(假設首次交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進行)、將收取費用、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和10%或有成本。經審議該等估計的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此等估計是合理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2.4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2.4.1 簡述

根據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貴公司向 IBM 授予獨家優先購買轉售商退回 貴公司而不能再當作新產品銷售、由 貴公司或 代工商製造的所有個人電腦產品。然而，若 IBM 出價不為 貴公司接納，則 貴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有關產品售予第三方。

2.4.2 理據

過剩資產處置服務讓 貴公司可以有系統地管理公司本身在世界各地陳舊產品之處置，藉此避免分銷渠道出現混亂，同時憑藉 IBM 在轉售方面之雄厚實力，得以盡量利用剩餘價值。董事認為，IBM 在電腦業內不同層面皆擁有全球據點，使 IBM 可通過各類不同渠道有效地處置過剩設備。由於 貴公司現時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目前暫時未具該種能力。

2.4.3 年期與屆滿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為期五年，由根據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相關國家各自的適用交割日期起計。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皆可終止過剩產品處置服務：(i)雙方同意；(ii)其中一方嚴重違約，且未能於通知違約後三十日內糾正；(iii)若 貴公司永久終止該業務全部或重大部分的運作或暫停此等運作超過十二個月，於給予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後；(iv)若 IBM 永久終止其業務中有關過剩產品處置服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運作或暫停此等運作超過十二個月，於給予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後；或(v)另一方發生若干與破產有關的事件。

2.4.4 費用／定價

貴公司可隨時向 IBM 提交有關 IBM 收購使用過個人電腦的報價要求。IBM 將於收到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價目表，列出對報價單內所註明全部或部分產品的出價(如有)。董事表示，IBM 將基於價目表內註明數量和型號類別而出價。 貴

公司可選擇接納或拒絕 IBM 在價目表中的出價。若 貴公司不接納 IBM 的出價，則可自行將使用過的個人電腦售予其他人士。

2.4.5 考慮因素

吾等已考慮下列有關就過剩產品處置服務的因素：

- 貴公司並無責任向 IBM 出售該等產品；若不能接受 IBM 的出價， 貴公司可向他方出售產品；
- 在該項安排下， 貴公司有額外渠道處置使用過的電腦，故有目前所用者以外的選擇。
- 貴公司確認，向 IBM 出售產品前，會比較其他公司的出價。

根據以上所述及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所載定價機制，吾等認為過剩產品處置服務有助經擴大集團在處置舊產品時，所依照的價格最少相等於獨立第三方的出價。

2.4.6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列 IBM 根據過剩產品處置服務應付 貴公司購買金額的最高限額，是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而釐定的，已將本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加上10%或有成本。

| 協議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 服務協議(過剩產品 處置服務) | | 58 | 60 | 61 | 62 | 63 |

(百萬美元)

吾等已審議和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的歷史數據和預測收入資料(假設首次交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進行)、根據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和10%或有成本。經審議該等估計的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此等估計是合理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a)在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準；及(c)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3. IGS 服務協議

3.1 簡述

貴公司已同意，聘用 IBM 作為維修與質保服務(包括(i)基本質保服務和(ii)質保期後及質保升級服務)的優先服務供應商，在指定地區每年維修與質保服務總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最少95%將交予 IBM。IBM 可向其他人士提供同類服務。貴公司就此等服務與中國境外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乃受到若干限制。吾等獲董事告知，中國境內的這類服務，將由貴公司自行提供。

貴公司若就其產品提供基本質保服務，則將聘用 IBM 作為優先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境外提供此等服務。基本質保服務是免費維修與質保服務，在推銷貴公司產品以此作為賣點。

貴公司已同意，若中國境外商業客戶於貴公司產品附送的基本質保服務期後，需要質保期後和質保升級服務，貴公司將聘用 IBM 為優先服務供應商。

此外，貴公司若轉介客戶購買 IBM 的技術部署服務和相關品牌服務，將獲銷售轉介費。

緊隨首次交割後，IBM 與本公司將誠信磋商和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由本公司為首次交割前出售的 IBM 產品，在中國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貴公司已確認，將確保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3.2 理據

貴公司相信，IGS 服務協議對於貴公司和貴公司的客戶將會有以下主要好處：

- (A) 藉著保留 IBM 客戶慣常享有的業內最佳質保服務，有助於減低客戶流失。
- (B) 董事認為 IBM 被廣泛讚譽為售後服務的首要供應商之一，也是少數具有貴公司的最主要企業客戶所要求的全球服務網絡的供應商。董事亦相信，與 IBM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有助建立和維持貴公司產品的良好形象，加強貴公司在企業客戶心目中的信譽。

(C) 在 IBM 的策略性外包交易及系統集成業務下，IBM 的客戶向 IBM 外包其信息科技服務或通過系統集成交易購買個人電腦產品，而 IBM 建議這些客戶向 貴公司購買有關的信息科技硬件，因此，本公司與 IBM 維持策略關係，將可提高個人電腦銷售。

(D) 據此安排， 貴公司能夠分享 IBM 和其聯繫公司服務所帶來的利潤。

3.3 年期與屆滿

IGS 服務協議由首次交割起為期五年，期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若 貴公司或 IBM 在當時有關預定期限屆滿前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則可提早終止。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或 IBM 可終止任何一個地區的 IGS 服務協議：(i) 雙方同意；(ii) 其中一方嚴重違約，且未能於守約方通知後三十日內糾正；(iii) 任何一方永久終止其業務中有關 IGS 服務協議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運作或暫停此等運作超過十二個月或 (iv) 發生與另一方有關的若干破產相關事件。

3.4 費用／定價

貴公司將就維修與質保服務，向 IBM 支付服務費。首年的服務費為 IBM 提供予各地區大致相類似服務首三個最接近數量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同的各地區「最佳」收費（包括產品與交付條款）。次年繼續適用該費用。協議年期餘下期間的服務費，必須每年本著誠信磋商。若雙方於協議第三至第五年任何期間，未能就服務費達成協議，IBM 可提參照美國不時產生的「所有城市消費者消費物價指數」提高收費。

根據 IGS 服務協議，除服務費外， 貴公司亦須向 IBM 支付質保期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質保升級服務、質保續期服務和質保期後維修和產品安裝）所得收入的 10%（「10%費用」）。

IBM 須向 貴公司支付銷售轉介費或介紹費，金額相等於 IBM 貴公司銷售 IBM 技術部署服務和相關品牌服務所得收入的 5%（「5%費用」）。

3.5 考慮因素

誠如上文所述，首年及次年的服務費將會是參考類似的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同後釐定的基準價格，而就尚餘年期而言，費用將由雙方逐年協定（若不能協定費用，則參考定價基準程序予以釐定）。吾等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費用機制乃公平合理：(i)首年及次年的費用乃為直接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及(ii)尚餘年期的費用乃各方定期磋商釐定，而倘若不能協定，則參考上文討論的固定基準機制予以釐定。

吾等已參照下列各項，審視10%之費用：

- (i) 與 貴公司及其顧問討論有關理據及所用基準；
- (ii) 在全球範圍提供服務對 貴公司及其客戶帶來的好處；
- (iii) 貴公司並無進行該等服務的設施或資源，目前有必要外包該等職能；及
- (iv) 某些提供與 IBM 同類的信息科技服務的公司的純利率，雖然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在地點、規模、客源等各方面不同，未必代表直接可比個案。

關於 IBM 應付的5%費用，吾等已考慮到：

- (i) 貴公司目前並無，且在短期內不會有提供此類服務的能力；
- (ii) 5%之費用乃 貴公司的額外收益來源（吾等從董事方面瞭解， 貴公司目前並無同類業務的全球平台）；
- (iii) 貴公司不會產生營運成本及相關風險；及
- (iv) 吾等審閱有關類似的信息科技相關服務安排下應支付的費用百分比公開資料後認為，就吾等之審閱而言，並無可與5%費用之情況直接比較的安排。

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 IBM 所提供之服務，其水平須大致與在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前 IBM 向 IBM 個人電腦部門提供的服務相一致。在 IGS 服務協議下，各方有權對另一方進行審核，而彼等須每月舉行回顧會議，回顧履行協議之情況。

3.6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列 貴公司根據 IGS 服務協議應付 IBM 的費用最高限額，乃根據吾等認為合理的估計未來業務量、具市場競爭力的質保服務條款、協定的收入攤分安排釐定，已將因根據本協議將作出付款而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加上10%或有成本。

下列 IBM 根據 IGS 服務協議應付 貴公司的費用最高限額，乃根據估計未來業務量、協定收入攤分安排釐定，已將因根據本協議將作出付款而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加上10%或有成本。

| IGS 服務協議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 | | | | (百萬美元) |
| 貴公司應付 IBM (服務費和10%費用) | | 273 | 318 | 188 | 191 | 195 |
| IBM 應付公司 (5%費用) | | 15 | 15 | 15 | 16 | 16 |

吾等已審議和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的歷史數據和預測財務資料(假設首次交割於二零零五年調底進行)、根據 IGS 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和10%或有成本。經審議該等估計的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此等估計是合理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IGS 服務協議(a)在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準；及(c)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4.1 簡述

IBM 已同意，於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的期間內，向 貴公司購買不少於 IBM 於每個自然年供全球內部使用所需的個人電腦數量(包括供策略性外包使用而所有權由 IBM 保留的個人電腦)或轉銷業務的95%，但實際數目可以減少和受到其他限制。在某些情

況下(比如就不同的 IBM 服務、根據政府合同須承擔責任及特定用於 IBM 系統整合和外包服務)，IBM 也有權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向 貴公司購買個人電腦作轉售之用。

4.2 理據

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在長達五年期間內， 貴公司將會是 IBM 為其內部用途、策略性外包或轉售交易所須購買所有個人電腦時的優先供應商，這意味著存在潛在的重大銷售額。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附屬協議日期前該業務的完整財政年度)，IBM 的內部使用購貨額，將使 IBM 成為該業務的最大客戶之一。董事已知會吾等，今後向 IBM 銷售定價，將使 貴公司銷售所得邊際利潤，與銷售予其他頂級企業客戶相仿。

4.3 年期與屆滿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的期限自首次交割起計，為期五年。 貴公司或 IBM 可在(i)倘任何一方重大違反該協議；或(ii)有關任何一方發生與破產有關的若干事件時終止內部使用購買協議，且毋須支付任何終止費用。倘有關終止的原因仍未解決，則該等終止將自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日起計六十天屆滿時生效。

4.4 費用／定價

貴公司就 IBM 購買作為內部使用(包括 IBM 的策略性外包或轉售業務)的個人電腦而將收取的價格，將成為 貴公司在收到雙方協定的訂單表時適用的基準價格。該基準價格將參照產品的成本以及經調整的平均邊際利潤(該經調整平均邊際利潤將參照按加權平均基準向 貴公司的兩名最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個人電腦數目所得的邊際毛利進行計算)釐定。

若個人電腦為履行現行政府合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情況下的責任而購買，以作為另一系統的嵌入產品供某些 IBM 系統集成和外包業務服務使用， 貴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 貴公司向購買同等數量產品的其他轉銷商所收取的價格。

若個人電腦為根據 IBM 福利計劃轉售給 IBM 僱員(或在直銷中為 IBM 僱員)而購買， 貴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 貴公司根據本身的有關僱員福利計劃收取本身僱員的價格加實際運費。若 IBM 為質保與維修替換服務而購買個人電腦， 貴公司為個人電腦收取的價格，將為此等個人電腦的基本製造成本加實際運費。因該安排指定用於該特殊情況，故未有可比較市場。

倘 IBM 未能履行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購買內部使用個人電腦(不包括策略性外購)所須承擔的責任，則其須向 貴公司支付規定的違約賠償金，金額相當於受影響產品價格的2%加 貴公司可能源自出售產品所得的邊際毛利(該邊際毛利參照邊際毛利基準釐定)。作轉售之用的個人電腦，則不涉及任何支付規定的違約賠償金的責任。

4.5 考慮因素

吾等知悉，上述基準定價機制乃根據 貴公司需購買類似數目個人電腦的現有客戶的邊際利潤及 貴公司在類似數量下與其轉售商的定價而製訂。此等與客戶和轉售商訂立的安排服務於適用的相若情況。

吾等亦知悉，倘出售未能進行，違約方須向 貴公司支付規定的違約賠償金已對 貴公司作出有效賠償，相當於2%另加受影響產品價格基準邊際利潤。

IBM 亦須每年就有關其對個人電腦的需要量及採購量而向 貴公司提供一份報告。吾等知悉，該報告擬促進上文第4.1段所述95%購買上限的計算。

4.6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列 IBM 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應付 貴公司的購買最高限額，乃根據上述協定定價機制和對未來業務量的估計而釐定，已將因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將作出付款而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加上10%或有成本。

| 協議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 | 500 | 512 | 520 | 530 | 541 |

吾等已審議和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的歷史數據和預測收入資料(假設首次交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進行)、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和10%或有成本。經審議該等估計的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此等估計是合理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內部使用購買協議(a)在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準；及(c)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市場支持協議

5.1 簡述

IBM 將通過提供各類 MSA 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客戶團隊支持服務以協助 貴公司在其首次交割後，保證 貴公司客戶的銷售覆蓋面，包括提供各類 MSA 服務。MSA 服務包括市場支持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向 EMEA 和亞太地區提供固定資產會計和物業監控管理服務、客戶支持服務、銷售中心服務、向 歐洲、中東和非洲 和亞太地區提供分類賬支持服務、提成與佣金、歐洲、中東和非洲 和亞太地區的庫務服務、在 歐洲、中東和非洲 和亞太地區提供過渡稅務服務。

5.2 理據

董事強調市場支持協議的其中一個好處是，自首次交割起計的五年期間內， 貴公司將可以利用 IBM 強大的企業銷售隊伍及 IBM 穩固的全球銷售網絡（即營業代表隊伍）。

其他具體的主要好處包括：

- (A) IBM 的客戶營業代表負責整體客戶關係，在確保清晰溝通、過渡順暢和減低首次交割後收入減少方面起著關鍵作用；
- (B) 該業務和 IBM 的客戶營業代表具有證明行之有效的銷售模式。IBM 的營業代表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和整體滿意度，而該業務的營業代表一同探訪和開拓企業客戶。據吾等了解，至今為止，該業務的銷售機會之中超過三份之一是由 IBM 的營業代表發掘的。吾等知悉，維持這個營業模式對於維護業務勢頭向前推進十分重要；
- (C) 本次安排讓 貴公司通過與 IBM 營業代表一起拜訪客戶，逐步與大企業客戶建立本身的客戶關係，令到 IBM 營業代表與客戶已建立的關係可積極順利過渡至 貴公司的銷售隊伍；
- (D) 本次安排使 貴公司能夠繼續利用 IBM 已發展穩固的全球網絡和基礎設施，包括銷售執行、信息科技和財務等職能部門；
- (E) 協議的收費率是根據該業務的銷售相關歷史成本計付的，有助於控制 貴公司未來的新增成本；及

- (F) 分層式費用結構的設計，旨在激勵 IBM 的營業團隊達到或超越營業額指標。應付費用總額將會因未來業務波動、IBM 營業團隊的銷售範圍變更和逐漸融入 貴公司本身的營業團隊等原因而有所變化。

5.3 年期與屆滿

市場支持協議的期限自首次交割起計，最多為期五年。

MSA 服務將自從首次交割後開始提供，並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一年後終止，但客戶支持、固定資產會計與物業控制管理、分類賬支持與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兩年後終止、信息科技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三年後終止，而市場支持服務將會自首次交割起計五年後終止。由二零零七年起， 貴公司可按需要選擇減少 IBM 提供 MSA 服務的國家數目。

5.4 費用／定價

貴公司將就 MSA 服務向 IBM 支付該業務指定已申報收入／指定指定已申報收入不少於1.53%但不超過2.53%的費用。除二零零五年自然年外，各自然年的預測指定已申報收益，預計由各訂約方於前一個自然年六月商定，且須受各方商定的規限。於二零零五年自然年， 貴公司將就 MSA 服務支付該業務指定已申報收入中的2.3%。

根據市場支持協議應付費用的釐定機制乃根據浮動拆算法製訂而成，這樣倘指定已申報收入佔預測指定已申報收益的比例少於95%，則有關費用將按1.53%的比例進行計算。而倘指定已申報收入佔預測指定已申報收益的比例超過100%，則有關費用將按指定已申報收入的最高比例2.53%進行計算。

5.5 考慮因素

董事表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自然年， 貴公司將就 MSA 服務而將予支付該業務指定已申報收入不少於1.53%但不超過2.53% (即為2.3%) 的費用已參照 IBM 有關部門所產生的歷史間接成本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IBM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訂立附屬協議日期前該業務的完整財政年度) 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佔該年度指定已申報收入約2.43%。然而，此等有關歷史成本而量化的數字和 貴公司繼續應付的費用將參照銷售收益計算，並將視乎包括該業務的銷售表現在內的若干因素按浮動拆算法予以上調或下調。吾等從董事獲悉，該浮動拆算法機制的另一目的是對 IBM 在提供該等服務時進行獎勵 (比如就指定已申報收入將支付最高費用)。

5.6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列 貴公司根據市場支持協議應付的費用最高限額，乃根據協定費用結構、對未來業務量的估計和估計未來服務減少數量而釐定，已將因根據市場支持協議將作出付款而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加上10%或有成本。

| 協議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
| 市場支持協議 | | 291 | 278 | 194 | 77 | 26 |

吾等已審議和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的歷史數據和預測收入資料(假設首次交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進行)、根據市場支持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和10%或有成本。經審議該等估計的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此等估計是合理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MSA 服務將(a)在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準；及(c)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總分銷協議

6.1 簡述

IBM 將獲批准向 貴公司購買個人電腦和某些服務，並轉售該等產品和服務予：(i)先前已和 IBM 訂立非轉讓購買協議的客戶；(ii)經 IBM 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游說其直接向 貴公司購買產品後，仍堅持直接向 IBM 購買產品與服務的客戶；及(iii)位於不包括在首次交割內的國家。根據本協議將予提供個人電腦及服務的數額將視乎該等提供會否發生而定。IBM 可通過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推銷 貴公司的產品。

6.2 理據

吾等從董事獲悉，訂立總分銷協議的目的是，有效促進 IBM 中因合同責任或消費偏好未能或不願直接轉讓予經擴大集團的若干現有客戶的成功過渡。該總分銷協議中的安排，可為 貴公司提供適當保護，避免流失僅想與 IBM 進行交易的客戶。

6.3 年期與屆滿

總分銷協議的期限自首次交割起計，為期兩年，或就個別協議載有出售具體的數目產品與服務的具體承諾，則個別協議的年期就為該等協議的年期（訂約雙方可以書面形式續期）。倘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則總分銷協議可予續期。倘訂約雙方根據總分銷協議的條款進行續期，則 貴公司已確認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4 費用／定價

根據總分銷協議，當不可轉讓協議將予訂出產品在固定期間內的指定金額時， 貴公司將會以該協議所訂出的價格和條款向 IBM 供應該等產品和服務。若不可轉讓協議規定 IBM 須接受客戶訂單， 貴公司根據協定的定價辦法提供產品。倘若訂約雙方已一致同意根據不可轉讓協議進行銷售，則 IBM 將與客戶商討，就該銷售訂出價格和其他條款，然而須獲 貴公司同意按該價格提供產品與服務。不包括在首次交割內的國家，IBM 與 貴公司合作繼續按 IBM 提供給該等國家客戶的價格提供產品。

總括而言，IBM 因未來向終端客戶銷售而採購該等產品和服務。 貴公司將按以往向特定客戶所承諾價格的99.5%的價格向 IBM 銷售產品。倘 IBM 須根據原先存在的合約責任而向客戶承擔責任，則 貴公司可選擇按相當於其就相同數量的產品向轉售商出售的價格，向 IBM 出售該等產品或服務。也就是說，IBM 因提供總分銷協議的該等產品或服務賺取價格0.5%的差價。倘 IBM 按高於原先向該客戶所承諾價格的價格出售產品，則 IBM 須向 貴公司補償價格增幅。 貴公司有權審核 IBM 與有關客戶作出的定價。誠如與 貴公司的討論所言，IBM 所賺取的該0.5%差價用以抵銷 IBM 在根據總分銷協議促進交易時所產生的成本。

6.5 考慮因素

誠如上文所載，吾等知悉，總分銷協議中所規定的不同定價機制均用以維持首次交割前的該業務現行價格及 貴公司所協定的價格。IBM 所賺取的約0.5%價格差異佔該產品價值相對較小的比例，並均用以抵銷 IBM 所產生的成本。就該等銷售所賺取的增加差價將由 貴公司享有。

6.6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因總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價值將不會有任何年度上限的規限：

- (A) 由於繼續直接從 IBM 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的身份及數目以及因有關採購協議而可能導致的實際銷售水平未能確定及屬 貴公司和 IBM 的控制範圍之外，從而令該等年度上限不能釐定；
- (B) 相關購買協議所產生的實際銷售量也不能確定，因為根據協議，相關客戶沒有合約義務必須向 IBM 購買固定數量的產品及／或服務；
- (C) 貴公司因無任何有關歷史模式可根據而未能預知該等客戶的身份或數目；及
- (D) 該等安排可適當保護 貴公司流失僅想與 IBM 進行交易(而 IBM 將不會直接產生任何該等安排以外的溢利)的客戶，因而符合 貴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在估計總分銷協議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金額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以及計入：

- (i) 總分銷協議下所制定的定價機制，以反映 IBM 與其客戶先前的定價或 貴公司同意的定價；
- (ii) 貴公司承諾，倘總分銷協議續期，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批准的規定；
- (iii) 貴公司有權審核 IBM 與有關客戶之間的定價；
- (iv)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有關交易的未來年度金額將會於 貴公司未來的年報內披露，並將獲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

因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不設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未來對總分銷協議中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而且也有充分的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機制。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總分銷協議(a)在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準；及(c)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房地產安排

7.1 簡述

貴公司與 IBM 同意，有關該業務的房地產將自適用交割起轉移給 貴公司，並將通過實施以下任何一項後生效：

- (i) 收購 IBM 持有的租賃權益；
- (ii) 分租 IBM 目前租用並將保留的部分物業；
- (iii) 過渡時期佔用某些額外物業；
- (iv) 某些地點可選擇許可或租約安排；及
- (v) 選擇許可或在餘下租期繼承租約。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收購 IBM 持有的若干租賃權益為已包括在資產收購內的一次性交易，將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吾等將不會就該等租賃權益收購發表任何意見。

分租 IBM 目前租用並將保留的部分物業

IBM 已在不同地方租用若干物業，部分物業將分租予 貴公司，由該業務使用。在該等地方， 貴公司將成為 IBM 的租戶。根據分租條款， 貴公司將支付租金，其中包括：

- (i) 固定租金（將參照 貴公司佔用物業所在的相應區域按比例支付）；及
- (ii) 其他租金（將以稅款、經營款項、電費、冷水費及其他費用形式，根據 貴公司分租物業的份額比例計算）。

倘非分租空間或分租空間的電或其他公用設施未按比例使用，則將按等同數額調整基準支付。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將不會為 IBM 所提供的服務重複付賬。分租須受 IBM 主要租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並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有關日本大和分租方面，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將向 IBM 提供實驗室使用和支援服務，而 IBM 將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向 貴公司支付所產生的合理成

本和開支，但超過若干金額的補償需事先獲 IBM 批准。IBM 可提前至少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削減因任何服務所須支付的款項，而倘出現重大違反的情況，則未違約的任何一方可在提前發出通知後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

分租的年期一般將於適用交割開始，與 IBM 的主租約同期屆滿（各分租年期的期限都有所不同，並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但多倫多的分租則除外，該分租的年期將於租用空間已被重建或以其他方式改裝為該業務所須的庫房後開始，年期將長達四年半。IBM 可於年期結束前，提前六十日以書面形式請求延長年期，但須獲 IBM 和 貴公司雙方的同意。

過渡時期佔用某些額外物業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貴公司將佔用 IBM 全球範圍內超過200處的物業。IBM 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授出一項許可，允許使用和佔用於資產收購協議訂立之日，該業務所佔用及分佈在或以其他形式位於 IBM 所擁有或租賃較大面積物業內的部分設施。吾等從該項許可的條款中知悉，IBM 或其附屬公司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聯繫公司轉讓，位於若干物業及 IBM 或其附屬公司以往僱用若干人員所居住物業內的若干設備。貴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有權毋須支付任何超出許可費用之外的其他費用，使用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包括通訊和資訊系統設備、電纜線路及其他附屬設施），該等設備均由該業務於緊接首次交割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用。

吾等知悉，許可費用將根據目前 IBM 在所有許可地點所產生的平均成本計算，並將轉換成每人每年的劃一費用。倘有關總人數下調，則許可費用將作出調整。

年期

該項許可將於適用交割之日開始，並將於十二個月後屆滿，但多倫多若干租用空間的許可則除外，該許可將根據上文所述的年期屆滿。該項許可將於 IBM 的租賃終止時自動終止。IBM 亦可以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為由（倘適宜），終止該項許可。貴公司可於發出通知三十日後終止各地點的許可。倘有違約的現象，則未違約的一方可有權終止該項許可。

某些地點可選擇許可或租約

就某些地點而言，貴公司可選擇訂立許可安排或租約安排。有關租約安排，年度租金將包括「基本租金」（按租賃物業的每平方呎租金比率計算）和「其他租金」（包括就 IBM 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公用設施、供應品及設備而按比例支付的

房地產稅及綜合費用)。綜合費用、任何費用變動的理由及有關文件估計將由 貴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在要求提供時予以提供。IBM 或其附屬公司亦將就向 貴公司收取「其他租金」而設立一個精確的記賬系統，並將允許訪問有關記賬紀錄。

年期

有關該等地點， 貴公司可在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最多六十日內決定是否將(a)根據許可佔用地點的範圍內部分，自首次交割之日起租用一年，或(b)按當時市價分別向 IBM 租用該地點三年或五年。倘該地點因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原因受到損壞，則該租約可於發出通知後終止。倘有違約的現象，則未違約的一方可有權通過提前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該項許可。

選擇許可或在餘下租期繼承租約

就 IBM 在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達勒姆所租用的廠房而言， 貴公司可選擇訂立許可安排，按 IBM 所釐定的每人應繳納的費用繳納許可費用(與上文所討論的條款相同)，或選擇在餘下租期繼承 IBM 租約。一旦作出上文所述的任何一種選擇， 貴公司及 IBM 將訂立書面協議，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規定。

年期

就 IBM 於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達勒姆租賃的廠房而言， 貴公司可在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最多六十日內決定是否將(a)由首次交割起根據許可租用地點的範圍內部分十二個曆月，或(b)根據許可佔用土地和租用地點的某些部分後，收購 IBM 於三幢 Raleigh Research Triangle Park Buildings 和兩幢 Silicon Drive Buildings 的租約權益(及繼承 IBM 的責任)，至該地點完成改裝以容納 貴公司僱員和該業務為止。

7.2 理據

貴公司相信，房地產安排將為 貴公司提供合適的物業，以確保於適用交割後順利進行業務過渡，以及就在短時間內確定合適的物業而避免出現任何其他行政中斷。

7.3 租金及許可費

分租 IBM 目前租用並將保留的部分物業

貴公司將按照 貴公司在 IBM 租用物業中佔用面積，與 IBM 佔用總面積平方呎數的比例，按比例支付 IBM 根據有關主租約應付租金的一部份。

過渡時期的許可安排

根據房地產安排，貴公司將就其使用 IBM 全球範圍內的辦公室空間為期一年而擁有許可安排，而根據該等安排應付的許可費用將與分配予該業務的歷史成本一致。

許可費按每人每年1萬美元釐定，與 IBM 歷史成本符合。根據貴公司計算，若貴公司自行成立業務和設置辦事處，取代 IBM 提供的此等安排，參考聯想集團現有的成本分析，重置成本將超過每人1萬美元。貴公司尤其指出，經擴大集團有超過五十個辦事處的人員配置不超過兩人，因此將不能獲得規模效益，單獨設置成立這類辦事處的成本，將遠超過支付予 IBM 款項的數目。

7.4 考慮因素

吾等有關房地產安排的意見乃主要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資產購買協議所附的表 M-1 至 M-5 內所附的該等協議的內容提出，該等協議的格式可在實際簽署前予以修訂，以符合當地法律及當地有關司法權區的慣例。倘隨後對該等協議的內容作出變動，則吾等並不認為須對任何隨後修訂或修改的內容提出意見，在這種情況下，貴公司應考慮再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確保已修訂的內容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7.5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列貴公司根據房地產安排應付的租金或費用最高限額，乃根據合理估計成本而釐定，已將因根據本協議將作出付款而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計算在內，另就不確定因素加上10%或有成本。

| 協議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 | 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房地產安排 | | 78 | 54 | 30 | 30 | 31 |

(百萬美元)

吾等已審議和考慮貴公司提供的該業務的歷史數據(假設首次交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進行)、根據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所引起的潛在5%營業稅後果和10%或有成本。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房地產安排(a)在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準；及(c)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超過三年的年期

8.1 理據

共有五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三年年期，即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IGS 服務協議、市場支持協議、內部使用購買協議和若干房地產安排（「延長年期協議」）。所有此等協議的年期均超過三年，根據第14A.35(1)條，一家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特殊情況外，有關協議年期不得超過固定年期三年。

一般理據

據董事表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超過三年，其一般理據如下：

- (A) 年期超過三年是必要的，因可確保該業務運作的延續性和順利融合，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整合，維持穩定且與交割前水平一致的服務，以支持該業務；
- (B) 表示 IBM 和 貴公司攜手促使經擴大集團整合的承諾，此乃策略聯盟背後的基本精神；
- (C) 允許 貴公司和 IBM 在合作中達到互利雙贏，例如 貴公司可無需支付任何代價而使用 IBM 品牌並獲得 IBM 作為最大的企業客戶，以及進一步受惠於 IBM 現存的全球服務能力；IBM 則可從 貴公司收到有關售後服務和融資服務的保證收費；及
- (D) 允許 貴公司管理層專注於該業務的過渡經營和增長，而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疇，該範疇並非該業務的重心，僅為附帶事項。

上文列出每項及各項超過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一般理據。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以下額外理據能證明各份年期超過三年的特定協議是合理的：

8.1.1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貴公司認為物色一名對該業務產品有深入認識的資金提供者存在實際困難，該資金提供者需向該業務所在地大部份國家的客戶及轉售商提供融資服務，且對該業務及貴公司管理層造成最少的中斷。可是，倘管理層嘗試在每一個國家為每一種服務物色其他資金提供者，將不必要地耗用頗多時間和資源。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務協議可讓貴公司把握 IBM 提供全球融資的優勢，令貴公司可節省在該範疇（非為主要業務）投入的資源及人力，務求專注於該業的日後發展。此外：

- (1) 貴公司訂立年期較長的過剩產品處置服務，以讓貴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有秩序地管理曾使用過產品的處置，以避免渠道混亂，以及利用 IBM 廣泛的資產轉銷能力，盡量提高剩餘價值，此乃對貴公司甚為重要；
- (2) 貴公司訂立年期較長的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以讓經擴大集團有效地管理渠道信貸，大大降低其流動資金及所需總注入資金，此乃對貴公司有利；及
- (3) 貴公司享有年期較長的客戶融資服務，為貴公司位於40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選擇租用貴公司產品，因而貴公司可在開發其本身的全球基建前（需相當時間），提高潛在收益，此乃對貴公司有利。

8.1.2 IGS 服務協議

IBM 在電腦行業內被廣泛讚譽為售後服務的首要供應商之一，業務網絡遍佈全球。此外，IBM 是唯一與該業務產品完全互相配合的保證服務供應商，產品包括軟件、技術及產品知識。因此，世界上並無其他供應商可以提供由 IBM 所提供並與該業務產品互相配合的服務。就提供 IGS 服務而言，該特殊情況令 IBM 實際上成為貴公司的最佳可行選擇。為了讓貴公司建立其本身的內部架構預留時間及為實行貴公司所推行的計劃時未能預期的變動或中斷留下空間，較長的年期是必需的。

根據吾等的理解，通過 IGS 服務協議，貴公司在售後服務方面可使用 IBM，貴公司認為此對貴公司的客戶和貴公司本身均有巨大好處。預期使用 IBM 亦可通過 IBM 策略性外包和系統集成業務，帶來額外的電腦銷售機會。在此方面，IBM 客戶通過系統集成交易，外包個人電腦產品予 IBM，而此等 IBM

客戶通常依據 IBM 的建議購買其電腦硬件。IGS 服務協議作出的安排，亦讓 貴公司分享 IBM 和其聯繫公司服務所帶來的利潤。

8.1.3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根據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貴公司將會包辦 IBM 所購買供內部使用或供策略性外包交易所需的全部個人電腦數量的95%，令 貴公司成為 IBM 的首選及近乎獨家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附屬協議日期前該業務的完整財政年度），IBM 的內部購買金額，使其成為該業務的最大客戶。吾等從董事方面瞭解，因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緣故，預計 IBM 將會是 貴公司最大客戶之一，而該安排遂為 貴公司的收益提供穩定性。此為 貴公司帶來莫大的潛在收入來源。

「內部使用購買」的安排為特殊情況，因為 貴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將會向預期成為單一最大客戶的 IBM 收取計入毛利率的購買價作為代價。因此，為提高市場份額、利潤以及利潤，年期愈長對 貴公司愈為有利。

8.1.4 市場支持協議

吾等從董事方面理解，根據市場支持協議將由 IBM 提供的服務，將有助 貴公司在首次交割後過渡順暢，而在長遠而言，將可發展並鞏固 貴公司的客源及收益來源。

IBM 掌管目前維持該業務客戶全部現有關係的銷售團隊，在此特殊情況下，若沒有市場支持協議，現有客戶的關係可能無法維持。與上文所述的理由相似，為保持該客戶關係不變，以確保該業務現有銷售規模，並給予 貴公司人員一段時間以接任此等規模的銷售工作，較長的年期是必需的，亦可為實行該計劃時出現不可預見的中斷時預留空間。

根據市場支持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將可選擇縮小 IBM 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因此減少市場支持協議下收取的費用金額。故此，儘管市場支持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但當 貴公司可提供此等服務時，即可選擇縮窄所需的服務範圍。就此，市場支持協議的年期的作用，在於更能確保該業務之營運在客戶服務方面所受干擾可以減至最低，故此市場支持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8.1.5 房地產安排

多項物業的分租約與 IBM 的主租約及多倫多分租約年期相同，預期超過三年。貴公司有權就某些地點的尚餘租期選擇訂立租約或接收 IBM 現有的租約，在該等情況，倘若貴公司行使該選擇權，該等租約的年期亦可超過三年。吾等從董事方面瞭解，貴公司訂立上述分租及租賃安排將有助該業務在首次交割後過渡順暢。

8.2 考慮因素

吾等曾審議多項有關建立長期跨國戰略關係的交易的條款，該等交易包括有類似持續性質的附屬安排為年期超過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與貴公司討論所悉，延長年期協議的條款，包括協議的年期，乃考慮各項協議內所有其他條款後而磋商，而 IBM 僅在超過三年的長期承諾下，才願意根據各延長年期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服務。

8.3 總結

誠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資產收購乃建議作為單一項決議案通過。故此持續關連交易會一併予以批准或否決。因此，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應視作整體看待。吾等認為在此交易的情況下，無須個別考慮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故此，基於(i)吾等經審閱涉及類似的與策略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持續安排的跨國策略聯盟交易之資料(雖則礙於此交易情況特別而在市場上缺乏直接可資比較個案)；(ii)吾等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iii)上文所述貴公司所指之一般理據及特別情況並整體考慮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所隨之而來及在其後生效的策略夥伴之間進行之持續安排(包括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同)，年期超逾三年實屬正常商業慣例。

9.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限額

董事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出公告(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修訂)，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適用年度的應付費用總額，作出預計。

嘉誠亞洲函件

現將 貴公司建議的年度限額(本函件曾予引述)，摘要列載如下：

貴公司應付 IBM 費用：

| 協議 | 年度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
| 過渡服務協議 | | 285 | 223 | 19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 | 84 | 86 | 87 | 89 | 90 |
| IGS 服務協議 | | 273 | 318 | 188 | 191 | 195 |
| 市場支持協議 | | 291 | 278 | 194 | 77 | 26 |
| 房地產安排 | | 78 | 54 | 30 | 30 | 31 |

IBM 應付 貴公司費用：

| 協議 | 年度 | 首次交割起各年度建議年度限額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
|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客戶融資服務) | | 8 | 9 | 9 | 9 | 9 |
|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 | 58 | 60 | 61 | 62 | 63 |
| IGS 服務協議 | | 15 | 15 | 15 | 16 | 16 |
|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 | 500 | 512 | 520 | 530 | 541 |

貴公司尚未就總分銷協議釐定任何年度上限金額。有關總分銷協議並無適用上限的理由的其他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函件第89至第91頁。

誠如上文所載，日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會按照首次交割周年期計算，而非按照 貴公司財政年度計算。然而， 貴公司已表明，今後將執行情程序和作出每年披露，以監察有關上限下的交易得到準確的控制。股東應注意，本通函第45頁「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程序。 貴公司亦已確認，承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包括由核數師每年確認有否超出上限。假設程序獲嚴格執行，上市規則亦獲得嚴格遵守，吾等認為金額可與經擴大集團日後年報中的財務資料互相參照。

10. 上市規則規定與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無股東需要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決議案將提請考慮和酌情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內的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4頁至第327頁。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第1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請注意第1項決議案的結構安排，將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合併為一項決議案，須一併批准。因此，股東應注意，資產收購和持續關連交易將一併獲得批准或一併遭到否決，而不可能批准其中一項而否決另一項。根據表決協定，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大股東，已和IBM契諾與協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促使他人投票贊成)(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據吾等理解，決議案將必然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整體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據與考慮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整體而言：(a)在經擴大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為準；及(c)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又認為，本函件所闡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於首次交割後有關各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總分銷協議相關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此為依據，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不設任何年度上限的總分銷協議相關交易)，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暨
獨立股東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徐嘉文

董事

魏明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緒言

根據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簽訂的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在若干條件獲得實現的前提下，向 IBM 收購個人電腦部有關的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並以本公司若干新發行股份、無投票權股份及支付現金作為代價。此資產收購為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致股東通函內載入關於個人電腦部的會計師報告。

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 IBM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 PCAOB 準則進行審核（以下稱為「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屬本通函的一部分，並列載以代替個人電腦部的會計師報告。基於下列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會計師報告的呈報及編製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個人電腦部的背景

IBM 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紐約證券交易所。個人電腦部為 IBM 一部門的其中一部分，其業務遍佈全球超過160個國家。

個人電腦部由 IBM 中央管理控制，並與 IBM 內其他業務一起由 IBM 集中管理，從未以一獨立實體單獨經營，或以其他方式獨立經營。由於個人電腦部僅為 IBM 的一部分，根據任何制約 IBM 的規定或法律，均無須作為獨立業務分別呈報，因此個人電腦部過去從未獨立編製及呈報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附錄個人電腦部財務報表乃按假若個人電腦部以往一直在 IBM 的管理與計量體系內管理，包括由管理層負責的全球以往資產、負債與業務而編製，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個人電腦部的若干已列入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與負債可能或未必反映個人電腦部作為獨立業務的情況，因為個人電腦部與 IBM 之間進行廣泛的公司間交易，而個人電腦部絕大部分營運及行政支援均依賴 IBM，有關支援的成本則在管理層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作出分配。該等交易及分配所錄得的款額，未必為假設個人電腦部乃獨立於 IBM 經營的實體而在財務報表反映出來的款額。

由 IBM 編製並經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審核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

遵照上市規則第4.03條，會計師報告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專業會計師編製。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刊發通

函，聯交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由於個人電腦部很大程度上與 IBM 各部門相關聯，因此從未獨立編製任何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編製，並由本通函第108頁所述已在 PCAOB 註冊的 IBM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 PCAOB 準則進行審核。

編製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必須從整個 IBM 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滙集不同業務及部門的資料。因此，核數師不僅必須熟悉個人電腦部，還須熟悉 IBM 整體的經營、系統及架構。任何事前並不瞭解 IBM 整體業務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若要對個人電腦部進行報告，則必須將其核數範圍擴大至 IBM 所有會計系統及監控程序，否則將難以對個人電腦部的獨立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因為這些會計制度及監控程序不僅支持個人電腦部的運作，還支持 IBM 內眾多其他部門，特別是個人電腦部與 IBM 其他部門，均共自由 IBM 集中管理的多項公司服務。

由於資產收購與個人電腦部(不包括在交易後仍屬 IBM 所有的其他業務部分)相關，本公司已獲通知，除 IBM 聘用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外，IBM 不會容許其他核數師接觸涵蓋 IBM 其他業務的系統及會計記錄。雖然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 IBM 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是聯屬機構，但為兩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各自獨立管理。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並非 IBM 的核數師，而 IBM 不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個人電腦部以外的賬冊記錄，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核數指引第3.340條」)，由彼等自行或與 IBM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就個人電腦部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在此情況下，IBM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是對個人電腦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最恰當人選，加上 IBM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得知出售個人電腦部的計劃後，已花費大量時間對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而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確實不可能按要求進行這項工作。

由於 IBM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根據香港法例《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個人電腦部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照上市規則第4.11條，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IBM 表示，現存的會計系統、監控程序及數據存置職能，均已集中化管理。由於 IBM 及個人電腦部的會計記錄均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存置，若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個人電腦部的財務報表，必須修改 IBM 的內部會計準則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改動賬目圖表、並適當培訓遍佈各國的僱員，否則不可能完成任務。鑒於 IBM 業務遍佈多個國家，使該項工作倍加困難。在此情況下，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並非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附有個人電腦部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差異的說明以及逐行調節表（「調節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調節表內所作調整，並遵照核數指引第3.340條，就達致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所作出的調整，進行額外程序。調節表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高度核證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1條。

以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代替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條，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須使用與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相同的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核數指引》第3.340條，編製個人電腦部的會計師報告。

IBM 表示，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編製，因此其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若要按照《核數指引》第3.340條編製會計師報告，將受到若干限制。作為一家股份在美國公開買賣的公司，IBM 須遵守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定期申報規定。根據美國證交會有關分拆出售的規則，IBM 無須就此項交易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任何文件。就上文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69(4)(a)(i)條，IBM 已同意於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寄發當日或之前，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8K，及於本交易所呈列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為使在美國和在香港刊發的財務資料能相同一致，本公司認為，IBM 不應為符合香港披露要求，而遵循香港會計師報告格式呈現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

為使本通函與會計師報告披露程度一致的資料，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載入附加的披露資料。個人電腦部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重列，並且經本公司核數師發出「高度核證報告」，

確認重列報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與本公司的重大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已遵照《核數指引》第3.340條，就編製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所作出的調整，進行了額外程序。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發表的「高度核證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該條文規定，有關收購業務的會計師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

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按 PCAOB 準則進行審核

IBM 表示，IBM 財務申報程序，乃為根據 PCAOB 準則進行獨立審核而設，因此其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 PCAOB 準則，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公司認為，PCAOB 準則與香港核數準則大致上符合一致。另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參照《核數指引》第3.340條，就編製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所作出的調整，進行額外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8(3)條，該條文規定，會計師報告須按《核數指引》第3.340條編製。

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是「公平呈現」的

遵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是「公平呈現」的。該審核意見並未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4.08(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申報會計師發表「真實兼公平」審核意見的規定。

雖然如此，本公司認為，兩項意見均對任何經審核財務報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證，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8(2)條，該條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表達真實兼公平的審核意見。

以下為由 IBM 編製並由 IBM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個人電腦部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個人電腦部
合併財務報表

| | |
|---|------|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I-2 |
| 合併財務報表 | |
| 經營業績 | I-3 |
| 財務狀況 | I-4 |
| 投資權益／(虧絀) | I-5 |
| 現金流量 | I-7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 A 該業務簡述及呈列基準 | I-8 |
| B 主要會計政策 | I-9 |
| C 會計變更 | I-14 |
| D 與 IBM 的交易 | I-15 |
| E 出售製造業務 | I-18 |
| F 存貨淨額 | I-18 |
| G 廠房及其他物業淨額 | I-18 |
| H 投資及其他資產 | I-19 |
| I 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 | I-19 |
| J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長期負債 | I-20 |
| K 綜合收入／(虧損) | I-21 |
| L 或有事項及承擔 | I-21 |
| M 稅項 | I-23 |
| N 廣告與宣傳費用 | I-25 |
| O 研究、開發及工程 | I-25 |
| P 租金開支與租賃承擔 | I-26 |
| Q 股權補償計劃 | I-26 |
| R 退休相關福利 | I-28 |
| S 分部資料 | I-30 |
| T 結算日後事項 | I-33 |
| 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 I-34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Telephone (646) 471-3000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吾等認為，隨附載於第I-3至第I-3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各重大方面已公允地呈列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個人電腦部（「個人電腦部」或「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該業務的管理層負責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吾等則負責根據吾等所作之審核，就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美國的公營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準則對上述報表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之規定，吾等須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保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失實陳述。審核工作包括以測試基準審閱支持財務報表中的款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評定管理層所用的會計原則及重要估計數字，並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誠如附註D所披露，該業務與其母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進行廣泛的公司間交易，而該業務絕大部分營運及行政支援均依賴其母公司，有關支援的成本則按管理層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作出分配。該等交易及分配所錄得的款額，不一定代表該業務若獨立於母公司經營時其財務報表應反映的款額。

此致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列位股東及董事會 台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紐約州紐約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個人電腦部
合併經營業績報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
| 收入淨額： | | | | | | |
| 對外銷售 | | \$5,003 | \$4,160 | \$9,288 | \$8,962 | \$9,745 |
| 售予 IBM | D | 214 | 136 | 278 | 275 | 333 |
| 總收入淨額 | | 5,217 | 4,296 | 9,566 | 9,237 | 10,078 |
| 收入成本： | | | | | | |
| 對外銷售 | | 4,492 | 3,668 | 8,327 | 8,066 | 8,815 |
| 售予 IBM | D | 214 | 136 | 278 | 275 | 333 |
| 總收入成本 | | 4,706 | 3,804 | 8,605 | 8,341 | 9,148 |
| 毛利 | | 511 | 492 | 961 | 896 | 930 |
| 開支及其他收入： | | | | | |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N | 511 | 489 | 1,013 | 1,038 | 1,201 |
| 研究、開發及工程 | O | 70 | 72 | 139 | 138 | 179 |
| 知識產權收入 | | (27) | (30) | (75) | (118) | (134)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 1 | (4) | 1 | (94) | (23) |
| 開支及其他收入總額 | | 555 | 527 | 1,078 | 964 | 1,223 |
| 除所得稅、少數股東權益及 | | | | | | |
| 會計原則更改前虧損 | | (44) | (35) | (117) | (68) | (293) |
| 所得稅撥備 | M | 74 | 51 | 115 | 86 | 77 |
| 少數股東權益 | J | 21 | 11 | 26 | 17 | 17 |
| 會計原則更改前虧損淨額 | | (139) | (97) | (258) | (171) | (387) |
| 會計原則更改影響 | C | — | — | — | — | 10 |
| 虧損淨額 | | <u>\$(139)</u> | <u>\$(97)</u> | <u>\$(258)</u> | <u>\$(171)</u> | <u>\$(397)</u> |

隨附載於第I-8至第I-38頁的附註屬於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個人電腦部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 資產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 | | \$297 | \$211 | \$199 | \$110 |
| 應收賬款 — 貿易 (扣除備抵二零零四年 700萬美元、二零零三年700萬美元、二零零二年 900萬美元及二零零一年0.14億美元) | | 398 | 470 | 425 | 443 |
| 存貨淨額 | F | 279 | 235 | 216 | 322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92 | 120 | 118 | 151 |
| 總流動資產 | | <u>1,166</u> | <u>1,036</u> | <u>958</u> | <u>1,026</u> |
| 廠房及其他物業 | G | 806 | 968 | 1,129 | 1,149 |
| 減：累計折舊 | G | 498 | 607 | 728 | 718 |
| 廠房及其他物業淨額 | G | 308 | 361 | 401 | 431 |
| 投資及其他資產 | H | 60 | 61 | 58 | 38 |
| 總資產 | | <u>\$1,534</u> | <u>\$1,458</u> | <u>\$1,417</u> | <u>\$1,495</u> |
| 負債及投資權益／(虧絀)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稅項 | M | \$21 | \$35 | \$18 | \$17 |
| 應付賬款 | | 1,441 | 1,457 | 1,168 | 956 |
| 應計補償 | | 30 | 41 | 51 | 53 |
| 遞延收入 | | 21 | 24 | 47 | 30 |
| 應計質保 | | 289 | 237 | 196 | 181 |
| 回扣及應計退貨 | | 175 | 193 | 176 | 191 |
| 應付軟件專利費 | | 159 | 166 | 145 | 107 |
| 其他應計開支及負債 | | 57 | 43 | 47 | 40 |
| 總流動負債 | | <u>2,193</u> | <u>2,196</u> | <u>1,848</u> | <u>1,575</u> |
| 非流動應計質保 | | 229 | 191 | 144 | 133 |
|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長期負債 | J | 87 | 62 | 53 | 53 |
| 總負債 | | <u>2,509</u> | <u>2,449</u> | <u>2,045</u> | <u>1,761</u> |
| 或有事項及承擔 | L | | | | |
| IBM 投資淨額 | | (973) | (984) | (613) | (288) |
|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 K | (2) | (7) | (15) | 22 |
| 總投資權益／(虧絀) | | <u>(975)</u> | <u>(991)</u> | <u>(628)</u> | <u>(266)</u> |
| 總負債及投資權益／(虧絀) | | <u>\$1,534</u> | <u>\$1,458</u> | <u>\$1,417</u> | <u>\$1,495</u> |

隨附載於第I-8至第I-38頁的附註屬於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個人電腦部
合併投資權益／(虧絀)報表

| | IBM 投資淨額 | 累計其他 綜合收入／ (虧損) (百萬美元) | 總計 |
|--|-------------|---------------------------------|---------|
| 二零零一年 | | | |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 投資權益／(虧絀) | \$(182) | \$ — | \$(182) |
| IBM 投資淨額 | 291 | — | 291 |
| 虧損淨額加上包括在其他綜合 收入／(虧損)的收益／(虧損)： | | | |
| 虧損淨額 | (397) | — | (397) |
| 包括在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的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於二零零一年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SFAS〕第133號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扣除稅項) | — | 17 | 17 |
|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稅項) | — | 5 | 5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 | | |
| 投資權益／(虧絀) | (288) | 22 | (266) |
| 二零零二年 | | | |
| IBM 投資淨額 | (155) | — | (155) |
| 虧損淨額加上包括在其他綜合 收入／(虧損)的收益／(虧損)： | | | |
| 虧損淨額 | (171) | — | (171) |
| 包括在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的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於二零零二年按 SFAS 第133號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 | — | (24) | (24) |
|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稅項) | — | (13) | (13) |
| 稅務影響—股份交易 | 1 | — | 1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 | | |
| 投資權益／(虧絀) | (613) | (15) | (628) |
| 二零零三年 | | | |
| IBM 投資淨額 | (113) | — | (113) |
| 虧損淨額加上包括在其他綜合 收入／(虧損)的收益／(虧損)： | | | |
| 虧損淨額 | (258) | — | (258) |
| 包括在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的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於二零零三年按 SFAS 第133號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 | — | 1 | 1 |
|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稅項) | — | 7 | 7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 | | |
| 投資權益／(虧絀) | \$(984) | \$(7) | \$(991) |

隨附載於第I-8至第I-38頁的附註屬於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個人電腦部

合併投資權益／(虧絀)報表

| | IBM 投資淨額 | 累計其他 綜合收入／ (虧損) (百萬美元) | 總計 |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投資權益／(虧絀) | \$ (984) | \$ (7) | \$ (991) |
| 二零零四年 | | | |
| IBM 投資淨額 | 150 | — | 150 |
| 虧損淨額加上包括在其他綜合 收入／(虧損)的收益／(虧損)： | | | |
| 虧損淨額 | (139) | — | (139) |
| 包括在其他綜合收入／(虧損)的 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於二零零四年按 SFAS 第133號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扣除稅項) | — | 7 | 7 |
|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稅項) | — | (2) | (2)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投資權益／(虧絀) | <u>\$ (973)</u> | <u>\$ (2)</u> | <u>\$ (975)</u> |

隨附載於第I-8至第I-38頁的附註屬於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個人電腦部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 | | |
| 虧損淨額 | \$ (139) | \$ (97) | \$ (258) | \$ (171) | \$ (397) |
| 為將虧損淨額與經營業務 所提供現金對賬而作出之調整： | | | | | |
| 折舊 | 28 | 31 | 61 | 64 | 83 |
| 遞延所得稅 | — | 1 | 2 | 4 | (3) |
| 資產銷售及其他之虧損／(收益)淨額 | 1 | (4) | (2) | (93) | — |
| 少數股東權益開支 | 21 | 11 | 26 | 17 | 17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 | | | |
| 應收賬款 | 68 | 34 | (24) | 29 | 303 |
| 存貨 | (46) | (68) | (34) | 76 | 230 |
| 其他資產 | (56) | (13) | 17 | 27 | 55 |
| 應付賬款 | (14) | 37 | 268 | 175 | (502) |
| 其他負債 | 66 | (28) | 115 | 77 | 15 |
| 經營業務(所用)／所提供現金淨額 | (71) | (96) | 171 | 205 | (199)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支付廠房及其他物業款項 | (36) | (71) | (97) | (86) | (107) |
| 出售廠房及其他物業所得款項 | 5 | 72 | 73 | 163 | 2 |
| 以賬面淨值轉讓予／(轉讓自) IBM 之資產 | 41 | 15 | 7 | (10) | 95 |
| 分派予合營企業少數股東 權益持有人 | (4) | (4) | (31) | (32) | (28) |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 | 1 | 2 | 3 | 2 |
| 投資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 6 | 13 | (46) | 38 | (36)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IBM 投資淨額 | 150 | 25 | (113) | (155) | 291 |
| 取得短期融資之所得款項 | — | 12 | — | — | — |
|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 150 | 37 | (113) | (155) | 291 |
| 滙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 | — | — | 1 | — |
| 現金變動淨額 | 86 | (46) | 12 | 89 | 56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 211 | 199 | 199 | 110 | 54 |
| 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 \$297 | \$153 | \$211 | \$199 | \$110 |

隨附載於第I-8至第I-38頁的附註屬於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該業務簡述及呈列基準

個人電腦部（「個人電腦部」或「該業務」）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之分支。該業務開發、製造和推廣銷售個人電腦產品，其中包括範圍廣泛的筆記本和台式電腦以及相關配件。該業務通過三個主要銷售／分銷渠道在全球營運，包括直接／大型企業客戶；分銷商、轉售商和轉銷商；及網上／直接訂購渠道。

IBM 促成向該業務採購產品的融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 IBM 的「業務夥伴」（包括個人電腦部的分銷商、轉銷商及其他轉售商）提供商務貸款及租賃融資。此外，IBM 亦提供最終用戶融資，包括向個人電腦設備的最終用戶（包括 IBM 業務夥伴的客戶）提供租賃、分期付款及其他信貸。

合併財務報表乃由 IBM 的會計紀錄，並以個人電腦部過去的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衍生而成。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數據為未經審核，乃為進行比較而呈列。管理層相信，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假設均合理。然而，載入於此的合併財務報表未必反映該業務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亦未必反映假設該業務在所呈列期間乃單一獨立實體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業務與其母公司 IBM 之間進行廣泛的公司間交易，而該業務絕大部分營運及行政支援均依賴其母公司，有關支援的成本則在管理層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作出分配。該等交易及分配所錄得的款額，未必為假設該業務乃獨立於母公司經營的實體而在財務報表反映出來的款額。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IBM 的若干公司開支分配，計有中央研究、法務、人力資源、薪金、會計、僱員福利、房地產、保險、信息科技、電訊、庫務及其他 IBM 的公司及基建成本。開支及成本分配的釐定基準，乃按 IBM 及該業務視為合理反映該業務在所呈列期間使用獲提供服務情況或所獲得的利益。除分配成本外，該業務根據其與 IBM 其他實體之間的協議，亦在下列重要範疇中需要支付營運及功能支援的費用，例如：直銷及市場推廣；生產商質保（包括履行產品質保下之責任）；品牌之市場推廣；採購；融資；信息科技；物流及客戶服務；地點管理及房地產；研發；品牌名稱、商標、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許可；人力資源；稅務相關服務；知識產權管理及專利費清償服務。

IBM 採用中央化方式管理現金並為其營運融資。有關該業務的交易乃通過 IBM 為該業務撥出的投資淨額入賬。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IBM 的公司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債項概無轉讓予該業務。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現金乃該業務的中國和南韓業務在當地持有的款額。有關二零零四年九月就解散該業務的南韓合營企業而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第I-33頁附註T「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該業務與 IBM 之間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第I-15至第I-18頁附註D「與 IBM 的交易」。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該業務甫開始便以 IBM 其中一部分的身份在 IBM 基建中營運，因此，該業務並無以單一獨立業務的身份營運。該業務受惠於 IBM 的中央化功能，如全球採購及綜合化供應鏈。故此，過去財務報表未必反映假設該業務以獨立實體身份營運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該業務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其全部微處理器，其大部分個人電腦產品則由單一供應商預載軟件後付運。

該業務目前向一名外部供應商採購其大部分產品(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逾40%，二零零三年則逾50%)。倘若該名供應商長期未能付運產品，該業務則須向另一供應商或多名供應商尋求替代產品，而該等替代品未必可以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供應。

此外，該業務與以亞洲為主的第三方以合營企業身份生產逾50%(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及逾30%(二零零三年)產品。此等關係對該業務能否履行其生產承諾而言非常重要。有關二零零四年九月就解散該業務的南韓合營企業而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第I-33頁附註T「結算日後事項」。

在所呈列期間內，該業務的產品有若干元器件出現質量問題，有關上述質量問題的質保成本於對外銷售收入成本支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業務的總質保成本分別為3.65億美元及2.26億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5.86億美元、4.3億美元及4.52億美元。

另外，該業務大部分客戶通過向 IBM 的融資業務借入商務貸款進行融資。此項融資成分乃該業務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的其中一環。

流動資金

該業務過去錄得經常性虧損、負營運資金及累計虧絀。能否在債務到期時清償債務，須視乎 IBM 是否持續為營運提供資金而定。只要該業務仍由 IBM 擁有及控制，IBM 亦會在該業務的債務到期時，致力為該業務的營運提供所需資金，藉以償還債務。

B.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是按照假設該業務過往由 IBM 管理及計量體系內管理，加上包含管理層負責的全球歷史資產、負債及業務，其中包括若干合營公司投資，並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業務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作抵銷。該業務與 IBM 其他實體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實際上已於交易記錄當時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內以現金完成。該業務已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未必反映該業務作為獨立業務的情況。

採用若干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需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內申報的金額及隨附所披露的資料。儘管管理層根據對現有事宜和該業務日後可能承擔的行動盡可能所得的資料而作出估計，但實際業績與估計情況或許有別。該等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對保障價格計提的準備、退貨及其他賣方支持安排、呆賬準備、實現遞延稅項資產、存貨估值準備、質保責任及應計僱員酬報。

收入

該業務的收入乃於已實現或可予實現及賺取時予以確認。當該業務的收入安排具有說服力的憑證、已經完成付運、已固定或可釐定售價及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時，則被視為已實現或可予實現及賺取收入。凡所有權及虧損風險轉歸顧客（通常為付運之時），則被視為已經交付；倘並無出現任何可影響顧客最終接納安排的未履行商業責任，則會確認收入。確認相關收入時，將會計算該等責任的成本。該業務與 IBM 採用相對公平價值基準，根據美國緊急事務專責小組 Emerging Issues Task Force (EITF) Issue No.00-21「多次交付貨品收入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 (Accounting for Revenue Arrangements with Multiple Deliverables)」分配源自多次安排的收入。該業務將價格保障、宣傳推廣等獎勵優惠、其他根據銷量計算的獎勵及預期退貨，均估計和記錄為減少收入。

開支及其他收入

銷售、一般及行政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於產生時計入營運業務。宣傳推廣及銷售產品和服務的開支乃分類列作銷售開支，當中包括的項目計有廣告、銷售佣金及差旅等。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的項目計有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供應、非收入稅項、保險及辦公室租金。此外，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其他經營項目，如呆賬準備及根據合同責任應向在持續經營業務中被終止聘用僱員付款的工作人員應計費用。

研究、開發及工程

研究、開發及工程成本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知識產權收入

作為該業務對研究和發展作出持續業務投資的一部分，該業務授出若干 IBM 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包括通過特許授權／專利費安排，授出由內部開發的專利權。特許／專利費安排所涉及的轉讓，是該業務假以時日方會賺取收入，或收入金額需須持牌人出售日後相關產品，方可固定或釐定（即視乎持牌人收入而定的非固定專利費）。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包括主要來自出售製造業務、利息收入及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其他物業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由該業務（以「業主租戶形式」）管理的廠房及其他物業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並不一定能夠反映所有權。該業務管理但由 IBM 其他單位使用的廠房及其他物業的折舊開支，在該等 IBM 單位的佔用／使用賬單內收回，以致該業務的成本／開支得以減少。請參閱第 I-15 頁至第 I-18 頁附註 D「與 IBM 的交易」。可予折舊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普遍如下：建築物 50 年；建築設備 20 年；土地改良工程 20 年；廠房、實驗室及辦公室設備 2 至 15 年；電腦設備 1.5 至 5 年。

退休相關福利

該業務的僱員以及為該業務提供直接支持的 IBM 僱員，均參與 IBM 的若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若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以及若干非退休金退休後福利計劃，全部均由 IBM 資助。該業務的所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非退休金退休後福利計劃均當多僱主計劃處理，分別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SFAS 第87號「僱主對退休金的會計處理方法」及 SFAS 第106號「僱主對退休金以外退休後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將界定福利退休金及非退休金退休後福利計劃的相關成本列賬。SFAS 第87號規定，參與多僱主界定福利計劃的僱主，無需就目前結欠未付該計劃的供款以外者申報責任。因此，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並無計入該等退休相關計劃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有關該業務僱員參與的計劃其他詳情，請見第I-28頁至第I-29頁附註R「退休相關福利」。

股權補償

該業務的僱員參與 IBM 多項獎勵計劃。該業務運用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APB)第25號「向僱員發行股份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規定及相關詮釋，處理股權補償安排。因此，該業務紀錄給予僱員的股權補償獎勵所需開支，相等於授出日期 IBM 有關股份的市價，超出股份相關獎勵(如有)(稱為內在價值)的行使價。一般而言，僱員購股權全部均按相當於或高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市價的行使價發行，故不會錄得任何補償開支。此外，根據 APB 第25號，該業務僱員在 IBM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計劃」)下購買的 IBM 股份，亦無須記錄任何補償開支。除此以外，僱員所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若干其他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內在價值，按歸屬期間內列作補償開支攤銷。倘若任何表現準則以致某位僱員收取的 IBM 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包括零股份)所獲授單位數目，則未予攤銷的補償會根據每季結束時的內在價值，在履行期間內按市價計算差額。

下表概述該業務的備考經營業績，假設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已授出股份獎勵及已購買僱員股份(見第I-26頁至第I-27頁附註Q「股權補償計劃」)的補償成本，是根據 SFAS 第123號「股份補償的會計處理方法」訂明的公平價值基準法而釐定。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淨虧損，如前呈報 | \$(139) | \$(97) | \$(258) | \$(171) | \$(397) |
| 加：計入已呈報淨虧損以 股份計算僱員補償開支， 扣除相關稅項影響 | 3 | 2 | 3 | 5 | 5 |
| 減：按公平價值法釐定所有 獎勵的股份僱員 補償開支總額，扣除相關 稅項影響 | 13 | 16 | 29 | 35 | 32 |
| 備考淨虧損 | <u>\$(149)</u> | <u>\$(111)</u> | <u>\$(284)</u> | <u>\$(201)</u> | <u>\$(424)</u> |

根據 SFAS 第123號披露的備考金額，反映上文所示期間已賺取獎勵的部分估計公平價值。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下表所列的假設而估計。該等獎勵所用的假設及公平價值可顯示IBM購股權，但未必代表該業務授出的獎勵的比較價值。

| | 截至六月 | | 截至十二月 | | |
|-------------|---------|-------|---------|-------|-------|
| |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購股權期限(年) | 5 | 5 | 5 | 5 | 5 |
| 波幅 | 38.6% | 39.9% | 39.9% | 40.4% | 37.7% |
| 無風險利率 | | | | | |
| (零息票美國國庫債券) | 3.4% | 2.6% | 2.9% | 2.8% | 4.4% |
| 派息率 | 0.7% | 0.7% | 0.7% | 0.7% | 0.5% |
|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 | | | | | |
| 平均公平價值(美元) | \$36 | \$29 | \$30 | \$32 | \$42 |

所得稅

儘管該業務的運作過往已計入 IBM 美國聯邦及州政府報稅表或非美國司法管轄權區政府報稅表，但該業務所呈列的所得稅乃根據個別報稅表為基準計算。IBM 全球稅務模式是按照其本身整體業務組合發展。因此，該業務所呈列的稅務業績並不反映該業務原應個別獨立地產生的業績。

所得稅開支是根據扣除所得稅前的已申報收入計算的。遞延所得稅反映就財務申報用途而確認的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就所得稅用途而確認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時差所造成的影響。該等遞延稅項乃運用現行實施的税法計量。賬目中將確認估值備抵，將遞延稅項資產撇減至不大可能實現的金額為止。

非美國貨幣的換算

在美國以外地方以當地貨幣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末匯率以及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換算成美元。收支項目是根據所呈列年度或六個月期間內當時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乃記錄在投資權益／(虧絀)內。

就以美元經營的業務或於高通脹經濟環境經營業務而言，存貨、廠房及其他物業、淨資產及負債和其他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業務購入該等資產及負債當時的概約匯率換算。該等實體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乃按年末匯率，以及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換算。收入成本及折舊是按歷史匯率換算。其他收支項目全部均按所呈列年度或六個月期間內當時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的盈虧計入淨虧損。

衍生工具

該業務確認的衍生工具包括根據 SFAS 第133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經 SFAS 第138號「若干衍生工具及若干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所修訂)以及 SFAS 第149號「修訂第133號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SFAS 第133號)所指定進行的對沖交易。所有衍生工具是以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並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投資及雜項資產或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長期負債申報。

該業務購買衍生工具，主要指定用途是按照外幣匯率的變動，就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波動作出對沖。實際對沖現金流量的價值變動，於扣除適用稅項後，在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中記錄為投資權益／（虧絀）的成分。該等累計金額於淨虧損受到有關現金流量變動影響的期間內，重列為收入成本。重列金額指與影響該期間淨虧損的現金流量有關的投資權益／（虧絀）中，用作抵銷已遞延盈虧的適當金額。於設立時並非指定作對沖之用的衍生工具，或先前指定另一對沖後不再指定作對沖的的衍生工具，以及指定作為對沖但於整個指定對沖期間未有抵銷對沖對象的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在各個期間於淨虧損及其他（收入）及開支中列賬。

該業務所申報源自該業務衍生財務工具的現金流量，與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內來自相關已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分類列作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為符合一致的做法。

有關該業務所用衍生工具的描述，請參閱第I-19頁至第I-20頁附註I「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根據平均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位於第三方製造商但虧損風險仍由該業務承擔的貨品。

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備抵

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備抵，根據過往撇銷記錄、賬齡分析及任何特定已知有問題賬項合併後入賬。

代收賬款

該業務運用 SFAS 第140號「轉讓及支付財務資產和償清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向母公司 IBM 出售若干應收賬款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 SFAS 第140號的條文規定，該等交易入賬列作銷售且並無附帶追溯權。因此，有關應收賬款並無計入隨附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至於該等應收銷售額，該業務對經銷商及轉售商仍負有保障價格、存貨流轉及相關賣方支持責任，並已就此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作為一項責任。

專利費

該業務與供應商已訂有附帶專利費的特許協議，容許該業務出售受到專利、版權或特許權保護的若干產品。專利費成本乃於產品付運時計入收入成本以內。

產品質保

該業務在其本身有責任履行的基本質保項下，可能會產生質保責任的估計成本。該業務按照過往符合質保資格產品的質保索償經驗來估計質保成本。適用於目前期間已確認收入的估計質保成本，乃計入收入成本以內。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質保維修及服務所需的相關技術支持、零件及人手。應計質保會每季審閱，以核實可適當地反映根據餘下責任期間預計產生的開支計算的餘下責任。倘若實際質保索償與估計開支不同，則會予以調整。由於質保服務屆滿後的續期合同是由另一 IBM 立業務實體管理，故該等合同並不包括在該等財務報表以內。

C. 會計變更

已實施的標準

二零零三年一月，FASB 發出 FASB 46號詮釋 (FIN 46)「可變更權益實體的合併」(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 FIN 46-R作出修訂。該指引針對(1)無足夠承受風險的資本性投資，以容許該實體在無額外後償財政支援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融資，或(2)具有缺乏控制財務權益的必要特點的資本投資者的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商業企業所進行的綜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選擇根據詮釋的過渡條款，應用 FIN 46-R指引。該等會計公告對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該業務採納 SFAS 第143號「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方法」。SFAS 第143號就與因陳舊資產的收購、建造或正常營運而產生的陳舊資產報廢有關的法律責任提供會計及呈報指引。SFAS 第143號規定就存在法律或合同責任的陳舊資產報廢的估計成本現值，作出相等的資產及負債記錄。資產須按有關設備或設施的壽命折舊，而負債則須按現值利率每年遞增。採納該準則對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三年，EITF 就多元安排會計法達成共識，公佈第00-21號「多次交付貨品收入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EITF 第00-21號獲得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對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FASB 發出45號詮釋 (FIN45)「擔保人的會計方法及受擔保人的披露要求，包括他人負債的間接擔保」。該詮釋針對擔保人將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中發表關於其擔保責任的披露。FIN 45亦規定擔保人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簽訂或修訂的若干擔保確認負債。該業務採納了FIN 45的披露要求(見第I-13頁附註B「產品質保」項下「主要會計政策」及第I-21頁至第I-23頁附註L「或有事項及承擔」)，並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簽訂或修訂的所有重大擔保，應用有關確認及計量的條款。初步採納FIN 45的確認及計量條款，對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一年十月，FASB 發出 SFAS 第144號「長期資產減值或出售的會計方法」。SFAS 第144號針對有關執行 SFAS 第121號「長期資產減值或出售的會計方法」的重大事項，並根據SFAS 第121號為出售長期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或是否被視為業務)而設立的框架，建立單一會計模式。SFAS 第144號亦修訂已終止業務的會計及披露規則。該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對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該業務採納 SFAS 第133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經SFAS 第138號「若干衍生工具及若干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及 SFAS 第149號「修訂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133號」修訂)(SFAS 第133號)。SFAS 第133號制定衍生工具的會計及呈報準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導致累積影響費用0.1億美元列入合併業務報表會計原則的變更影響。

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SFAS 第140號「金融資產的轉讓及費用及清償負債的會計方法 — SFAS 第125號的替代」。該條文就金融資產的轉讓及費用及清償負債提供會計及呈報準則，同時修訂金融資產及抵押品證券化及轉讓的會計準則。有關採納對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該準則亦規定作出不適用於該業務的新披露。

D. 與 IBM 的交易

收入／收入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自 IBM 獲取的收入分別為2.14億美元及1.36億美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自 IBM 獲取的收入分別為2.78億美元、2.75億美元及3.33億美元。收入流以生產商成本計值，與 IBM 記錄該等產品交易的方法一致。另外，該等交易並無明確或隱含規定提供質保，即任何修理費用均由 IBM 用戶自理。

IBM Global Financing

IBM Global Financing (IGF, IBM 下屬部門) 向購買 IBM 產品及服務的顧客提供融資。IGF 通過商業借貸及最終用戶租賃或貸款安排，促進顧客購買該業務的產品。就此而言，若干經銷商及轉售商獲得租賃或貸款以支付向該業務購買的產品。IGF 按公平原則與顧客進行融資安排，經常就融資產品取得抵押權益或取得融資產品的擁有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GF 向經銷商及轉售商提供融資以購買該業務產品的金額，分別為36.28億美元及30.24億美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IGF 提供的商業借貸分別約為66.51億美元、60.43億美元及71.03億美元。就該等融資購買而言，向經銷商及轉售商承擔保障價格、存貨流轉及相關賣方支持的責任，仍歸該業務。以上已記入財務狀況合併報表之回扣及退貨應計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GF 向最終用戶顧客提供融資，以向該業務或經銷商及轉售商購買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3.93億美元及4.88億美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IGF 向最終用戶顧客提供融資購物的金額，分別約為10.54億美元、11.64億美元及17.03億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GF向最終用戶顧客提供融資以購買該業務產品的顧客貸款，分別約為0.16億美元及0.18億美元。於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IGF 向最終顧客提供融資購物的顧客貸款，分別為0.68億美元、0.46億美元及1.79億美元。

倘某一經銷商、轉售商或最終用戶顧客的集中融資超越 IBM 訂下的信貸限額，或在其他情況下影響信貸質量，IGF 將在提高信貸前要求該業務作出賠償保證。在此等情況下，IGF 代該業務提供信貸的償還風險由該業務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賠償保證應付 IGF 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少於100萬美元。於呈報期內，該業務並無因該等賠償錄得重大虧損。

IGF 除了自商業借貸及最終用戶租賃交易中賺取回報外，還會每年按市場利率向該業務徵收費用，作為 IGF 向該業務產品的經銷商及轉售商提供商業借貸的報酬。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包括於收入報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的費用分別為0.33億美元及0.29億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該等費用分別為0.63億美元、0.57億美元及0.64億美元。

營運資金管理

該業務與 IBM 簽訂了若干銷售及應收賬款合同，以管理該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該等銷售把所有應收賬款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公式釐定的價格轉讓予 IBM (代理收賬)。該業務無須就該等代理應收賬款承擔任何風險。該業務有持續責任就該等應收賬款所收款滙寄予 IBM。

倘沒有該代理收賬計劃，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總額將提高1.56億美元；而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將分別提高1.61億美元、1.26億美元及1.39億美元。

分配成本／開支

該業務的若干企業開支取得 IBM 的支援，包括中央研究及開發、法務、人力資源、支薪、會計、信息科技服務、電訊、財政及其他 IBM 企業及銷售支援／基建成本。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已按管理層認為合適及可合理反映所提供服務之使用或該業務所得利益的基準，於呈報期一致地分配予該業務。所用的分配基準包括毛利、收入及經營開支。

列於合併業績報表的分配開支如下：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收入成本 | \$4 | \$6 | \$11 | \$1 | \$(7)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187 | 150 | 321 | 344 | 382 |
| 研究、開發及工程 | 6 | 4 | 9 | 11 | 10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4 | 5 | 10 | (2) | (7) |

與 IBM 的協議

該業務簽訂了數項協議，以獲 IBM 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的價格及收費，乃根據預定價格或 IBM 部門間以其他方式商討釐定。下表詳列 IBM 按該等協議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表後附簡單說明：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IBM 所提供之服務： | | | | | |
| 收入成本： | | | | | |
| 質保成本 | \$238 | \$200 | \$421 | \$347 | \$361 |
| 硬件成本 | 56 | 59 | 115 | 352 | 613 |
| 間接成本 | 74 | 58 | 134 | 122 | 135 |
| 信息科技服務 | 45 | 57 | 105 | 85 | 91 |
| 產品分銷成本 | 31 | 37 | 73 | 80 | 100 |
| 技術支援成本 | 11 | 8 | 14 | 13 | 19 |
| 軟件成本 | 3 | 4 | 7 | 6 | 6 |
| 其他 | 9 | 12 | 21 | 17 | 14 |
| 收入成本總額 | <u>\$467</u> | <u>\$435</u> | <u>\$890</u> | <u>\$1,022</u> | <u>\$1,339</u>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170 | \$162 | \$337 | \$268 | \$308 |
| 研究、開發及工程 | \$13 | \$15 | \$29 | \$32 | \$34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 | \$(10) | \$(10) | \$(41) | \$(31) |

收入成本：該業務支付的此等費用主要包括質保、硬件、間接成本、信息科技服務、產品分銷、技術支援及軟件的成本。質保成本按次收費。一般而言，零件硬件成本根據 IBM 部門間內部訂下的轉讓價格收費。間接成本包括與該業務的製造僱員有關的僱員福利及物業佔用成本以及採購開支。信息科技服務按綜合多種因素而收費，包括用量及人數。產品分銷成本根據貨運工具的實際使用量收費。技術支援成本則按直接開支(包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收費。軟件成本根據 IBM 部門的使用費及軟件開發費用收費。

銷售、一般及行政：該業務支付的此等費用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服務、支付予 IGF 的商業借貸活動費用、直接渠道費用、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僱員福利、物業佔用成本、顧客服務成本、行政支援及人力資源支援。資訊服務乃綜合多種因素而支銷，包括使用量及人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內，該業務支付的信息科技費用分別為0.25億美元及0.27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期間的費用，則分別為0.54億美元、0.57億美元及0.62億美元。該業務的直接渠道費用按直接開支(包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支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按直接開支(包括市場推廣材料及開發成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支銷。該業務僱員的僱員福利及物業佔用成本由 IBM 支銷。顧客服務成本根據直接開支(包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支銷。行政及人力資源支援按直接開支(包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支銷。誠如第I-15頁「IBM Global Financing」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內，支付予 IGF 作為其向該業務產品的經銷商及轉售商提供商業借貸的補償費用，分別為0.33億美元及0.29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則分別為0.63億美元、0.57億美元及0.64億美元。

研究、開發及工程服務：提供此等服務的成本根據該業務從事研究、開發及工程服務工作僱員的僱員福利及物業佔用成本計入該業務支出。此外，其他 IBM 部門的直接開發開支(包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及信息科技服務)均因 IBM 支銷。

其他(收入)及費用：此等款額主要包括由 IBM 轉撥至該業務的貸記項目，以補償該業務接受若干利潤低或負利潤合同。

IBM 及其實體所收取與其他 IBM 部門相關的款項，屬該業務的可轉嫁成本。此外，該業務已簽訂多項協議，向其他 IBM 部門提供服務。下表詳列向其他 IBM 部門提供的服務每年之可轉嫁成本及費用，表後附簡單說明。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向其他 IBM 部門提供服務之 成本及收費(減去以下項目)： | | | | | |
| 收入成本： | | | | | |
| 硬件成本 | \$16 | \$14 | \$24 | \$34 | \$38 |
| 間接成本 | 55 | 59 | 106 | 117 | 170 |
| 軟件成本 | 7 | 9 | 17 | 19 | 12 |
| 產品分銷成本 | 4 | 3 | 7 | 12 | 30 |
| 技術支援成本 | 1 | 4 | 7 | 26 | 26 |
| 其他 | 17 | 17 | 30 | 21 | 24 |
| 收入成本總額 | <u>\$100</u> | <u>\$106</u> | <u>\$191</u> | <u>\$229</u> | <u>\$300</u>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61 | \$54 | \$119 | \$132 | \$235 |
| 研究、開發及工程 | \$3 | \$3 | \$6 | \$16 | \$4 |

收入成本：此等向 IBM 收取的費用主要包括可轉嫁成本及向其他 IBM 部門提供服務(硬件、間接成本、軟件、產品分銷及技術支援)。該業務向其供應商採購若干硬件供給其他 IBM 部門。向其他 IBM 部門支取的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採購開支、製造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物業佔用成本。軟件成本根據與其他 IBM 部門產品的相關對外軟件開發商的使用費支銷。產品分銷成本乃按貨運工具的實際使用量支銷。技術支援成本則根據直接開支(包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支銷。此等成本已列入收入成本減少。

銷售、一般及行政：此等計入 IBM 支出的項目主要包括可轉嫁成本及向其他 IBM 部門提供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行政支援、人力資源支援及法律支援)。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根據直接開支(包括市場推廣材料及開發成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支銷。行政及人力資源支援乃按直接成本(包括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支銷。此等成本已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減去項目。

研究、開發及工程服務：此等支銷主要來自為該業務為向其他 IBM 部門提供研究、開發及工程服務活動，並包括直接開發開支、物業佔用成本、薪金及福利。

E. 出售製造業務

二零零二年一月，該業務向 Sanmina SCI 出售旗下若干北美洲及歐洲台式個人電腦製造業務。出售上述業務的同時，該業務與 Sanmina SCI 簽訂三年外包協議，由後者為該業務製造個人電腦。該宗交易導致該公司出售約值0.65億美元的固定資產及存貨，為此在合併業務報表其他(收入)及開支項下記入收益0.91億美元。二零零三年一月，該業務再向 Sanmina SCI 出售約值0.61億美元的固定資產及存貨，以及若干移動個人電腦製造業務工序，並因此項交易而在合併業務報表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下記入收益500萬美元。

F. 存貨淨額

|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製成品 | \$172 | \$152 | \$141 | \$194 |
| 在製品及原材料 | 107 | 83 | 75 | 128 |
| 總計 | <u>\$279</u> | <u>\$235</u> | <u>\$216</u> | <u>\$322</u> |

G. 廠房及其他物業淨額

|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土地及土地改善工程 | \$38 | \$42 | \$50 | \$50 |
| 建築物及建築物改善工程 | 407 | 490 | 526 | 513 |
| 廠房、實驗室及辦公室設備 | 361 | 436 | 553 | 586 |
| | 806 | 968 | 1,129 | 1,149 |
| 減：累計折舊 | <u>498</u> | <u>607</u> | <u>728</u> | <u>718</u> |
| 總計 | <u>\$308</u> | <u>\$361</u> | <u>\$401</u> | <u>\$431</u> |

*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該業務不再管理位於墨西哥瓜達哈拉的地點。在作出上述管理變動後，廠房及其他物業淨額減少0.33億美元。該項變動已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按賬面淨值向/(自)IBM轉讓資產一項反映。

H. 投資及其他資產

|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遞延稅項 | \$32 | \$32 | \$24 | \$20 |
| 商譽 | 19 | 18 | 18 | 13 |
| 其他資產 | 9 | 11 | 16 | 5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總計 | \$60 | \$61 | \$58 | \$38 |
| | <u> </u> | <u> </u> | <u> </u> | <u> </u> |

I. 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

該業務須於日常營運過程面對外匯波動風險。該業務按既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限制該等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使用衍生工具。該業務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此外，該業務已制定政策，僅與經審慎挑選的大型財務機構訂立合同，挑選因素計有信譽評級及其他因素。並因應該財務機構的信譽評級嚴格控制貨幣及年期上限。

該業務的營運可產生非功能貨幣，並產生及滙出非功能貨幣支付第三方賣方款項，以及向 IBM 支付貨品及服務的公司間款項。為配合該等外匯現金流量，同時有鑑於貨幣市場的波動性質，該業務選擇性地使用外匯遠期及期權合同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的最高剩餘年期約為三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錄得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的資產約達100萬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就現金流量對沖記錄的負債淨額為530萬美元，其中包括10萬美元資產及540萬美元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就現金流量對沖記錄的負債淨額為580萬美元，其中包括20萬美元資產及600萬美元負債。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就現金流量對沖記錄的資產約為0.198億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於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已錄得約640萬美元虧損淨額(已扣除稅項)。全數結餘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重新分類為收入淨額，使有關預期對沖現金流量出現對銷的經濟影響。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

下表概述合併投資權益／(虧絀)報表內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項下有關由該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該業務採納財務會計準則公告(SFAS)第133號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持有並歸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的所有衍生工具的活動：

| | 借記／ (貸記) (百萬美元， 扣除稅項) |
|--------------------------------|--------------------------------|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 \$— |
| 二零零一年內自投資權益／(虧絀)重新分類為業務營運的收益淨額 | 6 |
| 二零零一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23)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
| 二零零二年內自投資權益／(虧絀)重新分類為業務營運的虧損淨額 | (20) |
| 二零零二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44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
| 二零零三年內自投資權益／(虧絀)重新分類為業務營運的虧損淨額 | (26) |
| 二零零三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25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
| 二零零四年內自投資權益／(虧絀)重新分類為業務營運的虧損淨額 | 3 |
| 二零零四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9)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用作對沖、不包括於對沖有效性評估或與有關風險並無發生的衍生工具交易或其各部分，並無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預計亦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

衍生工具業務由 IBM 的中央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進行。除上文所述的特殊直接對沖計劃外，該業務的合併營運報表包括就 IBM 的全球對沖活動進行的收益／虧損分配。有關分配若干 IBM 成本至該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15頁至第I-18頁附註D的「與 IBM 的交易」一節。

J.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長期負債

該業務投資於若干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及營運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該業務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合營企業旗下設有個人電腦(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部。合營企業的非個人電腦部業績並不計入該業務的業績。合營企業的個人電腦部業績已計入合併經營業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經少數股東權益開支(扣除稅項)0.21億美元及0.11億美元予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則分別為0.26億美元、0.17億美元及0.17億美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持有少數權益人士合共分派400萬美元股息，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則分別分派0.31億美元、0.32億美元及0.28億美元股息。上述金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列為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計入0.56億美元、0.48億美元及0.48億美元合營企業少數股東權益(亦即於該等合營企業持有少數股東權益人士的原投資額)，以及彼等按比例在合營企業分佔的盈利、虧損及分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合共為0.77億美元，其中0.16億美元與該業務的南韓合營企業有關。

就解散該業務的南韓合營企業所訂立的二零零四年協議詳情，請參閱第I-33頁附註T的「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K. 綜合收入／(虧損*)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虧損淨額 | \$(139) | \$(97) | \$(258) | \$(171) | \$(397) |
| 現金流量對沖活動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7 | 7 | 1 | (24) | 17 |
| 外幣換算調整 | (2) | 7 | 7 | (13) | 5 |
| 綜合收入／(虧損) | <u>\$(134)</u> | <u>\$(83)</u> | <u>\$(250)</u> | <u>\$(208)</u> | <u>\$(375)</u> |

* 扣除稅項

L. 或有事項及承擔

該業務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申索、訴訟、調查及訴訟程序，包括就合同、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僱用及環保事宜進行的法律行動。以下就該業務涉及的較為重大的法律事宜作出討論。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伊利諾州南區的美國區域法院於 Cooper 等對 The IBM Personal Pension Plan and IBM Corporation 一案，裁定 IBM 的退休金計劃違反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內的年齡歧視規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IBM 宣佈與原告人原則上同意解決訴訟內若干申索。根據協議條款，原告人將收取額外的退休福利，以換取和解若干申索，如原告人堅持上訴，則就其餘申索支付明文規定的補償。根據和解方案條款，法官將不會就補償再行作出裁決。上述和解方案，連同稱為部分計劃終止申索之和解方案，導致 IBM 須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一次性支付3.2億美元。

上述協議結束有關所有兩項申索的訴訟，兩項申索均與 IBM 的現金結餘公式有關。IBM 將就上述申索的裁決提出上訴。IBM 仍然相信其退休金計劃的公式實屬公平及合法。該公司為該業務及 IBM 股東的利益而達致上述協議，並讓上訴法院有機會覆審其現金結餘公式。IBM 仍然相信可於上訴獲勝訴。

該協議規定，倘若 IBM 未能就其餘兩項申索的上訴取得勝訴，則協議補償將增至14億美元，即就 IBM 現金結餘公式屬年齡歧視的申索作出7.8億美元補償，以及就一九九九年轉制的期初賬目結餘作出的過渡安排亦屬年齡歧視提出申索作出6.2億美元補償(稱為「一貫現金結餘申索」)。該公司就上述申索作出上訴所面對的額外負債最高為14億美元。

在未來數月，各類別股東將收取和解的正式通知，而法官將展開公平性聆訊。一旦批准和解方案，IBM 將就現金結餘申索的責任裁決展開上訴。因此，於達成最終結論前，整個程序將需時超過2年。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IBM 公佈收到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展開正式非公開調查的通告。美國證交會正搜集主要與若干客戶交易相關的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收入確認的資料。IBM 相信，調查乃由於美國證交會對 IBM 零售店鋪解決方案小組的客戶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展開獨立調查所引起，該公司從事營銷及銷售點產品業務。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IBM 公佈收到美國證交會人員發出的「Wells Notice」，其內容有關該名員工就上文所述 IBM 零售店鋪解決方案小組的客戶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展開調查。IBM 獲悉，IBM 銷售及分銷小組的一名僱員，亦就此事收到美國證交會人員發出的 Wells Notice。Wells Notice 知會 IBM，該名美國證交會人員，正考慮向美國證交會建議，就 IBM 可能因 Dollar General 的某項交易的會計處理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向 IBM 提出民事訴訟。IBM 在該項交易內被指參與及協助及教唆 Dollar General 錯誤陳述其二零零零年

業績。在該項交易內，IBM 就若干已使用設備向 Dollar General 支付0.11億美元，作為 IBM 於 Dollar General 二零零零年第四財政季度銷售替換設備交易的一部分。IBM 已循美國證交會手續，向該美國證交會人員回覆，陳述應否向 IBM 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上文所述美國證交會就 IBM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確認收入另行進行的調查，主要有關若干種類的客戶交易，與 Wells Notice 並無關連。

二零零四年一月，南韓的漢城地區檢控辦事處宣佈，指控若干公司操控價格的刑事罪名，該等公司包括 IBM Korea 及 LG IBM (一間 IBM Korea 及 LG Electronics 的合營企業)，並同時指控其中若干實體的僱員 (其中包括) 在韓國賄賂若干政府控制實體的若干官員以及操控價格，IBM Korea 及 LG IBM 在該等事宜上與有關當局通力合作。包括 IBM Korea 及 LG IBM 僱員在內的若干人士最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並被判刑。IBM Korea 及 LG IBM 亦須繳付罰款。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IBM Korea 不得在韓國與若干政府控制的實體直接交易。但上述禁令並無禁止 IBM Korea 向出售產品及服務予韓國政府控制實體的業務夥伴，出售產品及服務。此外，美國司法部及美國證交會亦已就此事接觸 IBM。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5號，「或有負債會計處理」，該業務在可能產生負債，而虧損金額可合理予以估計時，須就申索、訴訟、調查及訴訟程序記錄撥備。任何撥備均最少每季予以審議，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和解方案、裁決、律師意見以及有關某項事宜的其他資料的影響及情況。任何就上述項目錄得的負債，包括該等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年的任何變動，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根據其經驗，該業務相信就上述事宜申索的損毀金額，並非潛在風險的有意義指標。

訴訟在本質上並不明確，且不可能預測上文所討論各項事宜的最終結果。該業務一方面將繼續致力就所有該等事宜進行辯護，惟該業務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在某段時間因一件或以上該等事宜的和解而受到影響。任何該等申索、訴訟、調查及訴訟程序的最終裁定之任何損失、賠償或補償是否對該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合理地造成重大影響，將視乎若干變數而定，包括該等損失及賠償的時間及金額、任何該等補償的結構及種類、任何該等損失、賠償或補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是否重大、以及可能產生其他因素的特定事宜的獨有事實及環境。

承諾

該業務一般就其產品提供三年質保期。該公司就目前的銷售於日後的質保申索的金額及成本作出估計。該項估計用作記錄目前付運貨品的累計質保成本。該公司使用過往質保申索資料，以及可能使過往成本資料與日後申索有別的近期趨勢，記錄累計質保成本。

該業務的質保責任結餘變動於下表作出說明：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 一月一日的結餘 | \$428 | \$340 | \$314 | \$275 |
| 本期應計 | 218 | 381 | 298 | 295 |
| 反映實際經驗的應計調整 | 90 | 107 | 40 | 55 |
| 已產生費用 | (218) | (400) | (312) | (311)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u>\$518</u> | <u>\$428</u> | <u>\$340</u> | <u>\$314</u> |

第I-9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質保成本，包括直接自收入成本、本年度外界銷售扣除的項目，且並無於上述質保責任結餘內反映。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該業務訂立協議，規定該業務向一位供應商或賣方全數或部分採購某種產品、貨品或服務。該等協議一般的訂立目的在於固定價格或其他經磋商條款，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指明將予採購的固定或最少採購量。該業務已訂立若干協議，包括承諾按固定或最低採購量採購符合以下準則的貨品及服務：(1)不可撤銷，(2)該業務將產生撤銷罰款；或(3)即使該業務並無指示已訂約的產品或服務付運，但仍須支付指定最低付款額。倘若採購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屬不可撤銷，合同的全數價值計入下表。倘若責任可予以撤銷，但該業務須在撤銷時支付罰款，則罰款的金額將計入採購責任。由於必付合同內已訂約的最低金額相等於每份合同內的確定承諾部分，因此亦已計入下表。

| | 合同付款總額 |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款項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採購責任 | \$1,465 | \$102 | \$437 | \$451 | \$475 |

該業務已向 Hitachi, Ltd. (Hitachi) 作出採購承諾，採購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產品的硬盤。採購承諾指明其二零零四年的硬盤最低採購額為0.32億美元。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採購承諾規定該業務須分別向 Hitachi 採購70%及50%的2.5"及3.5"硬盤。按其每年預計銷售額、銷量增長及預計平均採購價計算，該業務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採購承諾將分別達4.26億美元4.49億美元及4.75億美元。

M. 稅項

| | 截至六月 | | 截至十二月 | | |
|-----------|---------|---------|---------|---------|---------|
| |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扣除所得稅收入 | | | | | |
| 美國業務 | \$(307) | \$(230) | \$(448) | \$(302) | \$(382) |
| 非美國業務 | 263 | 195 | 331 | 234 | 89 |
| | | | | | |
| 未扣除所得稅總收入 | \$(44) | \$(35) | \$(117) | \$(68) | \$(293) |

所得稅撥備按地域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 | | 截至十二月 | | |
|---------|---------|-------|---------|-------|-------|
| |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業務 | \$25 | \$17 | \$41 | \$31 | \$29 |
| 非美國業務 | 49 | 34 | 74 | 55 | 48 |
| | | | | | |
| 所得稅撥備總額 | \$74 | \$51 | \$115 | \$86 | \$77 |

所得稅撥備成分按稅務司法管轄權區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美國： | | | | | |
| 即期 | \$— | \$— | \$— | \$— | \$— |
| 遞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美國： | | | | | |
| 即期 | \$74 | \$50 | \$113 | \$84 | \$79 |
| 遞延 | — | 1 | 2 | 2 | (2) |
| 所得稅撥備總額 | \$74 | \$51 | \$115 | \$86 | \$77 |

按美國聯邦法定稅率35%計算的所得稅與所得稅撥備差額如下：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法定稅率所得稅(利益) | \$(15) | \$(14) | \$(41) | \$(24) | \$(106) |
| 外國稅項差額 | (107) | (67) | (148) | (67) | (20) |
| 估值備抵 | 196 | 132 | 304 | 177 | 203 |
| 所得稅撥備總額 | \$74 | \$51 | \$115 | \$86 | \$77 |

該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往一直列入 IBM 的綜合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報稅表或非美國的司法管轄權區稅務報稅表內。合併財務報表的所得稅撥備是假設分開申報而釐定。該業務必須基於分開申報的假設，評估其遞延稅務資產的變現能力，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估值備抵。該項評估必須排除 IBM 已動用的虧損。這項評估要求管理層做出判斷，衡量未來應繳稅收入可變現的利益，以及影響遞延稅務資產變現的其他正面和負面因素。鑒於在美國和若干非美國地點產生了累計虧損，已就這些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遞延稅務資產淨額，記錄估值備抵。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記錄的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的主要來源如下：

| 遞延稅項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承前聯邦、州和地方稅務虧損 | \$572 | \$459 | \$286 | \$159 |
| 承前外國稅項虧損 | 210 | 182 | 75 | 36 |
| 外國稅項抵免 | 173 | 135 | 75 | 44 |
| 其他應計開支 | 135 | 151 | 155 | 136 |
| 壞賬、存貨和質保儲備 | 79 | 46 | 80 | 73 |
| 遞延稅務資產總額 | 1,169 | 973 | 671 | 448 |
| 減：估值備抵 | (1,125) | (929) | (625) | (399) |
| 遞延稅務資產淨額 | \$44 | \$44 | \$46 | \$49 |

有關承前稅務虧損和抵免的遞延稅務資產，反映僅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相關的經營業績的稅務影響，是假設分開申報而計算的。至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期間的承前稅務虧損和抵免，則未獲提供任何資料。按分開申報方式計算而 IBM 以往一直沒有動用的、來自該業務的所有應計稅務申報項目，仍將由 IBM 保留。

誠如第I-15頁至第I-18頁附註D「與 IBM 的交易」一節所述，該業務與 IBM 之間進行廣泛的公司間交易，其中一部分目前正接受美國和非美國稅務當局審議，是 IBM 若干正在進行的稅務審計工作的一部分。雖然該業務相信，與 IBM 的相關交易是依照公平磋商的準則而進行的，但任何與該業務相關的調整，均可能帶來額外的稅項，可能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撥備和淨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非美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錄得保留盈利虧損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影響不計算在內)為非美國所得稅作出全數撥備，並且不定時地重新投資於非美國業務。

N. 廣告與宣傳費用

直接廣告與宣傳費用包括媒體、代理與宣傳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59億美元和0.69億美元，記錄在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一年的直接廣告與宣傳費用，分別為1.32億美元、1.27億美元和1.46億美元。這些開支均已扣除供應商的協同廣告回饋費用。此外，誠如第I-16頁附註D「與 IBM 的交易」一節所述，該業務向 IBM 收取的廣告與宣傳費用分配款項。

O. 研究、開發及工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與工程開支總額分別為0.7億美元和0.72億美元。二零零三年的研究、開發與工程開支總額為1.39億美元、二零零二年為1.38億美元、二零零一年為1.79億美元。這些款項包括第I-16頁附註D「與 IBM 的交易」一節所述，該業務向 IBM 收取的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分配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為科研和應用先進科研成果於開發新式改良產品和用途，分別產生開支0.66億美元和0.68億美元，其中包括來自 IBM 的研究相關成本分配，分別為600萬美元和400萬美元。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一年，該業務為科研和應用先進科研成果於開發新式改良產品和用途，分別產生開支1.31億美元、1.29億美元和1.61億美元，其中包括來自 IBM 的研究相關成本分配，二零零三年為900萬美元、二零零二年為0.11億美元、二零零一年為0.1億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相關工程均為400萬美元；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一年分別為800萬美元、900萬美元和0.18億美元。

P. 租金開支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分別為500萬美元和400萬美元。二零零三年的租金開支為900萬美元、二零零二年為0.12億美元、二零零一年為0.15億美元。下表顯示租約關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該業務管理的不可撤銷租約的最低租金承擔總額。雖然租約關係由該業務管理，但有關面積並非全部由該業務佔用，因此與上述租約相關的開支，部分由其他 IBM 租戶支付。下列數額反映主要與受管理辦公室面積相關的業務。

| | 二零零八年 以後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低租金承擔總額 | \$16 | \$24 | \$11 | \$5 | \$4 |
| | \$1 | | | | |

Q. 股權補償計劃

該業務的僱員以及為該業務提供直接支持的 IBM 僱員，均可參與 IBM 各項獎勵計劃。計劃條款詳述如下：

獎勵計劃

該業務僱員可根據 IBM 計劃(該等計劃)的條款獲提供獎勵。僱員獎勵由 IBM 董事會下轄的「行政酬報與管理資源委員會」(該委員會)管理。僱員獎勵的類別與條款，包括歸屬條文，均由該委員會決定。該等計劃的獎勵，可以包括購股權、股份增值權、有限制股份、現金或股份獎勵、或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帶來的補償開支，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約為300萬美元、500萬美元和5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00萬美元和200萬美元。該等數額是根據第I-15頁至第I-18頁附註D「與 IBM 的交易」一節所述該業務收取的分配款項而計算的。

授予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其行使價是 IBM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一般而言，購股權每年歸屬25%，授出日期起四年後全部歸屬，行使期限為十年。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該業務的僱員以及為該業務提供直接支持的 IBM 僱員，根據該等計劃進行的購股權活動：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加權 平均價 (美元) |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 加權 平均價 (美元) |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 加權 平均價 (美元) |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 加權 平均價 (美元) |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
| 期初結餘 | \$90 | 2,587,896 | \$85 | 2,133,518 | \$82 | 1,986,628 | \$75 | 3,733,339 |
| 已授出購股權 | 100 | 189,918 | 82 | 427,140 | 85 | 468,130 | 110 | 499,057 |
| 已行使購股權 | 50 | 27,214 | 20 | 133,790 | 19 | 96,306 | 46 | 239,840 |
| 已註銷/過期購股權 轉進/(出)* | — | — | 100 | 2,000 | 83 | 5,100 | 124 | 6,700 |
| | 81 | (74,084) | 82 | 163,028 | 104 | (219,834) | 92 | (1,999,228) |
| 期末結餘 | \$91 | 2,676,516 | \$90 | 2,587,896 | \$85 | 2,133,518 | \$82 | 1,986,628 |
| 期末可行使 | \$91 | 1,688,879 | \$89 | 1,443,419 | \$72 | 1,091,637 | \$55 | 905,838 |

* 表示該業務與其他 IBM 業務之間的僱員調派。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範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行使價範圍(美元) | 加權平均價 (美元)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 目前可行使購股權 |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剩餘 合同期(年數) | 加權平均價 (美元) | 購股權數目 |
| \$18-\$60 | \$42 | 366,106 | 3 | \$42 | 363,518 |
| \$61-\$85 | 77 | 680,956 | 8 | 75 | 233,204 |
| \$86-\$105 | 99 | 751,998 | 7 | 99 | 377,575 |
| \$106及以上 | 116 | 877,456 | 6 | 118 | 714,582 |
| | \$91 | <u>2,676,516</u> | 7 | \$91 | <u>1,688,879</u>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行使價範圍(美元) | 加權平均價 (美元)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 目前可行使購股權 |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剩餘 合同期(年數) | 加權平均價 (美元) | 購股權數目 |
| \$18-\$60 | \$42 | 409,311 | 3 | \$42 | 406,723 |
| \$61-\$85 | 77 | 688,931 | 9 | 71 | 89,980 |
| \$86-\$105 | 98 | 599,648 | 7 | 98 | 300,630 |
| \$106及以上 | 116 | 890,006 | 7 | 118 | 646,086 |
| | \$90 | <u>2,587,896</u> | 7 | \$89 | <u>1,443,419</u> |

僱員購股計劃

該業務的僱員以及為該業務提供直接支持的 IBM 僱員，可參與 IBM 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該業務的正職僱員，差不多全部可以通過扣除薪金的方式，購買整數或零碎數目的 IBM 普通股股份，最多不超過合資格補償的 10%。只要仍有股份可供僱員購股計劃認購，僱員購股計劃將維持每半年一次提呈股份以供認購，除非 IBM 董事會酌情決定提早終止。僱員須支付的股價取 IBM 普通股於每一次認購期首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85%，或每次付款期最後一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85%，兩者之中較低的價格。個別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每一自然年購買 IBM 股份不得超過 2.5 萬美元，每一次認購期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1,000 股。

備考披露

有關 SFAS 第 123 號規定的經營業績備考披露，請參閱第 I-11 頁至第 I-12 頁附註 B「主要會計政策」一節。

R. 退休相關福利

該業務的僱員以及為該業務提供直接支持的 IBM 僱員，均參與 IBM 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以及非退休金退休後福利計劃（主要為退休人士醫療福利）。這些福利是該業務整體酬報與福利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吸引和挽留具備優秀技能與才幹的僱員。

下表列出退休相關福利計劃總額的主要成分對該業務未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 美國 | | 非美國 | | 總額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退休相關福利計劃 總額成本／(收入) | \$3 | \$— | \$2 | \$1 | \$5 | \$1 |
| 包括： | | | | | | |
| 界定福利與供款退休 金計劃成本／(收入) | \$1 | \$(2) | \$2 | \$1 | \$3 | \$(1) |
| 非退休金退休後 福利計劃成本 | 2 | 2 | — | — | 2 | 2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國 | | | 非美國 | | | 總額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退休相關福利計劃 總額成本／(收入) | \$— | \$(6) | \$(22) | \$3 | \$(2) | \$(5) | \$3 | \$(8) | \$(27) |
| 包括： | | | | | | | | | |
| 界定福利與供款退休金 計劃(收入)／成本 | \$(4) | \$(14) | \$(42) | \$2 | \$(2) | \$(5) | \$(2) | \$(16) | \$(47) |
| 非退休金退休後 福利計劃成本 | 4 | 8 | 20 | 1 | — | — | 5 | 8 | 20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該業務的僱員以及為該業務提供直接支持的 IBM 僱員，差不多全部參與 IBM 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IBM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予參與者的福利，包括根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向該業務僱員提供的福利，以及向參與 IBM 挽留行政人員補充計劃的該業務的若干美國行政人員提供福利。該業務的所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均當作多重僱主計劃處理。IBM 根據精算估值，向該業務收取該等計劃的成本，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所基於的假設呈列如下。

計劃資產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組合，主要包括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用以釐定 IBM 主要退休金計劃年內定期退休金(收入)／成本淨額的假設如下：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假設 | 美國計劃 | | | 非美國計劃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折讓率 | 6.75% | 7.0% | 7.25% | 4.25-6.5% | 4.5-7.1% | 4.5-7.1% |
| 計劃資產預計長期回報 | 8.0% | 9.5% | 10.0% | 5.0-8.0% | 5.0-9.25% | 5.0-10.0% |
| 報酬遞增比率 | 4.0% | 6.0% | 6.0% | 2.2-5.0% | 2.0-6.1% | 2.6-6.1% |

截至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估值 IBM 主要退休金計劃定期(收入)／成本淨額的假設，與用以估值上一年終期內(收入)／成本淨額的假設符合一致。

非退休金退休後福利計劃

該業務通過 IBM 的非退休金退休後福利計劃，提供退休後福利。這些福利主要包括退休人士和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和牙醫福利，以及壽險等。該業務的所有非退休金退休後福利計劃，均當作多重僱主計劃處理。IBM 根據精算估值，向該業務收取該等計劃的成本，為多重僱主非退休金退休後計劃進行精算估值所基於的假設，包括上述用以估值 IBM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假設，以及其他額外假設如下。

在所有呈列期間內，非退休金退休後福利計劃的資產，大致包括短期定息投資。這些計劃並沒有獲得資助。到期向多重僱主計劃供款時，該業務將從該業務的資金撥款支付。

福利責任是根據醫療、牙醫和壽險計劃的條款（包括承保成本既定最高限額的影響）、連同相關精算假設而釐定的。

| 用於釐定下列各項的假設加權平均折讓率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福利責任 | 6.0% | 6.75% | 7.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 | | | |
| 退休後福利成本淨額 | 6.75% | 7.0% | 7.25% |

截至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估值福利責任和相關福利成本的假設，與用以估值上一年終福利責任和相關福利成本的假設符合一致。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該業務的僱員以及為該業務提供直接支持的 IBM 僱員，差不多全部均符合資格參與 IBM 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業務按比例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最多達僱員供款的50%，金額不超過僱員酬報的首個6%。

近期立法

「二零零三年 Medicare 處方葯改良與現代化法」（該法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獲簽署立法。該法令引進有關 Medicare (Medicare D部) 處方葯福利的規定，提供金額不少於 Medicare D部精算金額的處方葯福利的退休人士健康護理福利計劃，其發起人可獲聯邦補助。

至於如何計算發起人計劃提供的福利是否達到有關的精算金額，則需待美國衛生部完成對該法令的闡釋工作，方能確定。根據對該法令所載指引的現有解釋，以及從目前的計劃設計而言，該法令縱使可帶來任何成本方面的減省，預計金額也將微不足道。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發表的 FASB Staff Position 第106-2號「有關二零零三年 Medicare 處方葯改良與現代化法的會計與披露規定」，對有關該法令的影響的會計處理作出指引，包括就該法令規定的任何聯邦補助作出會計處理與披露。

該法令的頒佈，並非 SFAS 第106號「僱主對退休金以外的退休後福利的會計處理」第73段所指，對該業務以多重僱主方式參與的非退休金退休後計劃（該等計劃）而言的「重大事件」。因此，IBM 計劃的資產與責任並沒有為此重新計量。誠如上文所述，縱使該等計劃提供的處方葯福利可獲任何聯邦補助，基於該法令目前的解釋，預計有關金額也將微不足道。因此，累計退休金福利責任和定期退休後福利成本，也不會受到該法令的影響。參與者費用和其他健康護理成本假設數據若因該法令而有任何改變，將於下一計量日期在該等計劃的估值中反映。此等改變縱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S. 分部資料

該業務在全球各地均有業務運作，並按三個地區分部管理：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 及亞太地區。美洲區包括美國、加拿大、南美洲及拉丁美洲。亞太地區包括日本、中國、南韓、澳大利亞、新西蘭、東南亞國家聯盟、香港及台灣。

下表反映該業務的經營業績分部，此乃與該業務的管理體系一致。衡量表現的基準為除所得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會計原則更改前虧損 (稅前 (虧損) / 收入)。管理層利用該等業績的一部分以評估各分部的表現，並向其分配資源。

管理體系分部一覽表

| | 美洲區 | 亞太地區 | 歐洲、 中東及非洲 (百萬美元) | 分部總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 | |
| 淨收入總額 | \$2,016 | \$1,717 | \$1,484 | \$5,217 |
| 稅前 (虧損) / 收入 | (49) | 48 | (42) | (43) |
| 淨收入總額年度變動 | 13.3% | 26.3% | 28.3% | 21.4% |
| 稅前 (虧損) / 收入年度變動 | (2.1)% | (47.3)% | (23.5)% | nm |
| 稅前 (虧損) / 收入差額 | (2.4)% | 2.8% | (2.8)% | (0.8)% |
| 二零零三年： | | | | |
| 淨收入總額 | \$1,780 | \$1,359 | \$1,157 | \$4,296 |
| 稅前 (虧損) / 收入 | (48) | 91 | (34) | 9 |
| 稅前 (虧損) / 收入差額 | (2.7)% | 6.7% | (2.9)% | 0.2%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三年： | | | | |
| 淨收入總額 | \$3,971 | \$2,917 | \$2,678 | \$9,566 |
| 稅前 (虧損) / 收入 | (138) | 150 | (114) | (102) |
| 淨收入總額年度變動 | (6.1)% | 13.1% | 10.2% | 3.6% |
| 稅前 (虧損) / 收入年度變動 | 19.3% | 177.8% | (72.7)% | 44.3% |
| 稅前 (虧損) / 收入差額 | (3.5)% | 5.1% | (4.3)% | (1.1)% |
| 二零零二年： | | | | |
| 淨收入總額 | \$4,227 | \$2,579 | \$2,431 | \$9,237 |
| 稅前 (虧損) / 收入 | (171) | 54 | (66) | (183) |
| 淨收入總額年度變動 | (7.0)% | (12.3)% | (6.3)% | (8.3)% |
| 稅前 (虧損) / 收入年度變動 | 24.7% | 307.7% | 53.2% | 53.6% |
| 稅前 (虧損) / 收入差額 | (4.0)% | 2.1% | (2.7)% | (2.0)% |
| 二零零一年： | | | | |
| 淨收入總額 | \$4,543 | \$2,941 | \$2,594 | \$10,078 |
| 稅前虧損 | (227) | (26) | (141) | (394) |
| 稅前虧損差額 | (5.0)% | (0.9)% | (5.4)% | (3.9)% |

nm — 無意義

申報金額的對賬表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稅前(虧損)/收入： | | | | | |
| 須申報部分總額 | \$ (43) | \$ 9 | \$ (102) | \$ (183) | \$ (394) |
| 抵銷及未分配金額 | (1) | (44) | (15) | 115 | 101 |
| 個人電腦部合併總額 | <u>\$ (44)</u> | <u>\$ (35)</u> | <u>\$ (117)</u> | <u>\$ (68)</u> | <u>\$ (293)</u> |

分部資產及其他項目

該業務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應收賬款、存貨及廠房、物業及設備。為了充份利用 IBM 的地方及設備，IBM 內若干部門通常需要共用廠房、物業及設備資產。在共用資產時，資產的業主所有權乃轉讓予某部門，而非分配予各使用部門。個人電腦部部門與其他 IBM 部門，同時擁有業主及租客關係。此舉與 IBM 的管理體系一致，亦已於下文的附表作出相應反映。在該等情況下，該業務的稅前收入與該業務的資產不會存在一種確實的相互關係。

同樣地，該業務所申報的折舊金額乃根據已轉讓業主所有權而定，且未必與載於分部稅前收入的金額相符。該金額乃計入稅前收入，並反映業主分部的佔用費用，且並無於管理申報系統中特地確認。該業務所申報的資本開支乃與資產轉讓的業主所有權基準一致。務請垂注於第 I-7 頁，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報的折舊金額已扣除 IBM 的轉讓及收回金額。

管理體系分部一覽表

| | 美洲 | 亞太地區 | 歐洲、 | 分部總計 |
|----------------|-------|-------|-------|---------|
| | | | 中東及非洲 | |
| (百萬美元)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資產 | \$458 | \$736 | \$211 | \$1,405 |
| 折舊 | 24 | 13 | 3 | 40 |
| 資本開支 | 17 | 17 | 1 | 35 |
| 利息收入 | — | 2 | — | 2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537 | \$515 | \$282 | \$1,334 |
| 折舊 | 51 | 25 | 6 | 82 |
| 資本開支 | 66 | 29 | 1 | 96 |
| 利息收入 | — | 2 | — | 2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544 | \$487 | \$271 | \$1,302 |
| 折舊 | 56 | 24 | 16 | 96 |
| 資本開支 | 40 | 34 | 11 | 85 |
| 利息收入 | — | 1 | — | 1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654 | \$416 | \$297 | \$1,367 |
| 折舊 | 71 | 19 | 25 | 115 |
| 資本開支 | 62 | 31 | 17 | 110 |
| 利息收入 | — | 1 | — | 1 |

申報金額的對賬表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美元) | |
|-----------|-----------------|----------------|---|----------------|
| | | | | |
| 資產： | | | | |
| 須申報部分總額 | \$1,405 | \$1,334 | \$1,302 | \$1,367 |
| 未分配金額：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5 | 44 | 46 | 49 |
| 預付使用費 | 62 | 67 | 59 | 21 |
| 其他 | 22 | 13 | 10 | 31 |
| 個人電腦部合併總額 | <u>\$1,534</u> | <u>\$1,458</u> | <u>\$1,417</u> | <u>\$1,468</u> |

類似產品或服務類別的收入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一年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 | | (百萬美元) | | |
| 移動(筆記本) | \$2,922 | \$2,166 | \$5,029 | \$4,601 | \$5,167 |
| 台式電腦 | 1,426 | 1,427 | 2,988 | 3,226 | 3,435 |
| 螢幕及顯示屏 | 425 | 344 | 769 | 724 | 848 |
| 軟件 | 383 | 318 | 704 | 622 | 558 |
| 其他 | 61 | 41 | 76 | 64 | 70 |
| 總計 | <u>\$5,217</u> | <u>\$4,296</u> | <u>\$9,566</u> | <u>\$9,237</u> | <u>\$10,078</u> |

主要客戶

並無外部客戶佔該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收入*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一年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 | | (百萬美元) | | |
| 美國 | \$1,583 | \$1,402 | \$3,116 | \$3,272 | \$3,508 |
| 日本 | 584 | 488 | 986 | 1,023 | 1,419 |
| 其他國家 | 3,050 | 2,406 | 5,464 | 4,942 | 5,151 |
| 總計 | <u>\$5,217</u> | <u>\$4,296</u> | <u>\$9,566</u> | <u>\$9,237</u> | <u>\$10,078</u> |

* 各個國家所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而定。

陳舊資產**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百萬美元) | |
|------|-----------------|--------------|---|--------------|
| | | | | |
| 美國 | \$228 | \$239 | \$238 | \$261 |
| 英國 | 28 | 34 | 65 | 73 |
| 墨西哥 | — | 38 | 47 | 52 |
| 其他國家 | 79 | 78 | 84 | 60 |
| 總計 | <u>\$335</u> | <u>\$389</u> | <u>\$434</u> | <u>\$446</u> |

** 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T.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IBM 及 LG Electronics Inc. 宣佈結束八年夥伴關係。由上述兩家公司所組成的合營公司 (LG IBM PC Co.) 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散。IBM 擁有該公司的51%，負責於南韓製造個人電腦及作市場推廣。LG Electronics 則擁有餘下的49%，負責製造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兩家公司均稱會繼續技術交換，並可能共同在韓國市場進行大型項目。在該合營公司解散後，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將不再載有該聯盟的詳細綜合財務業績。與所呈列的期間比較，此舉將影響淨收入約3至4%。除此之外，該業務的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受到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歐洲委員會 (歐盟) 已發出兩項指令，規定歐盟成員國達到回收、再用及利用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的若干目標。歐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刊發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或WEEE指令 (二零零二年/96/EC 指令，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經二零零三年/108/EC 指令修訂)。該 WEEE 指令對多項電子電機產品的廢物回收、再用及循環再造作出管制規定，而危險物品管制指令或 RoHS 指令 (二零零二年/95/EC 指令) 則禁止在電子電機設備使用若干危險物品。WEEE 指令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實施。根據 WEEE 指令，設備製造商須支付回收、利用及處置電子廢物的費用。該業務現在評估採納該項指引的影響。由於大部分成員國尚未發出實施的要求，該業務無法釐定遵守指令所須的任何應計費用金額。根據 RoHS 指令，製造商可享有過渡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為止，以逐步停止於其設備當中使用若干危險物料。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該業務不再管理於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的設施。鑒於上述管理上的變動，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六月三十日之最少租金總開支將分別減少0.13億美元、0.21億美元、0.1億美元、500萬美元、400萬美元及100萬美元。此外，該業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廠房及其他物業淨額，亦因該等管理上的變動而減少2億美元。該等變動對該業務的合併經營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零四年九月，該業務收到0.12億美元付款，乃被指控操縱價格及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的該業務若干 DRAM 供應商，為解決索償而支付的和解付款。該項和解付款與於和解付款日期前採購的元器件有關。該筆0.12億美元和解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合併經營報表中記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IBM 與聯想集團宣佈一項確定性的協議，據此，聯想將會收購 IBM 個人電腦部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完成。

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以下披露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若干規定作出的披露，已於財務報表或有關附註中明確披露或可從中得悉。此外，若干規定作出的披露已被評估為不適用於該業務，因此並未於下文呈列。

(a) 除所得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會計原則更改前虧損

| | 截至六月 | | 截至十二月 | | |
|------------------------------------|---------|-------|---------|-------|-------|
| |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除所得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會計原則更改前虧損已扣除／(加入)以下各項：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nm | \$nm | \$1 | \$1 | \$1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 \$nm | \$nm | \$NM | \$1 | \$1 |
| 出售投資的溢利 | \$— | \$(1) | \$(1) | \$(3) | \$(1) |
| 重組撥備 | \$2 | \$4 | \$6 | \$13 | \$12 |

nm — 無意義或不足100萬美元

(b)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該業務所管理的兩家附屬公司 LG IBM PC Company, Limited 與長城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派付的股息如下：

| | 截至六月 | | 截至十二月 | | |
|----|---------|-------|---------|-------|-------|
| |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股息 | \$4 | \$4 | \$31 | \$32 | \$28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於該業務當中五名最高薪酬、獎金及福利人士的薪金、獎金及利益如下：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底薪、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 | \$1 | \$2 | \$2 | \$2 |
| 獎金 | NM | NM | 1 | 1 | NM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NM | — | NM | NM | — |
| | <u>\$2</u> | <u>\$1</u> | <u>\$3</u> | <u>\$3</u> | <u>\$2</u> |

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獎金及利益幅度如下：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人數 | | | | |
| 薪金、獎金及利益幅度： | | | | | |
| 零美元 – 128,000美元 | — | — | — | — | — |
| 128,001美元 – 192,000美元 | — | — | — | — | — |
| 192,001美元 – 256,000美元 | 1 | 2 | — | — | — |
| 256,001美元 – 320,000美元 | 1 | 1 | — | — | 1 |
| 320,001美元 – 384,000美元 | — | 2 | — | — | 2 |
| 384,001美元 – 448,000美元 | 1 | — | 2 | 2 | 1 |
| 448,001美元 – 512,000美元 | 1 | — | — | — | — |
| 512,001美元 – 576,000美元 | 1 | — | 1 | 1 | 1 |
| 576,001美元 – 640,000美元 | — | — | 1 | — | — |
| 640,001美元 – 704,000美元 | — | — | — | 1 | — |
| 704,001美元 – 768,000美元 | — | — | 1 | 1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付予任何薪金、獎金及利益以作為加入該業務的獎勵或退辭的酬報。

(d) 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27) | \$(1,160) | \$(890) | \$(54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659) | \$(738) | \$(431) | \$(80) |

(e) 廠房及其他物業

| |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 添置 (成本值) | \$36 | \$71 | \$97 | \$86 | \$107 |
| 出售 | | | | | |
| 按成本值 | \$5 | \$155 | \$158 | \$66 | \$2 |
| 累計折舊 | (2) | (111) | (113) | (37) | (2) |
| 賬面淨值 | \$3 | \$44 | \$45 | \$29 | \$— |
| 轉(出)／入淨額 | | | | | |
| 按成本值 | \$(108) | \$(39) | \$(33) | \$11 | \$(196) |
| 累計折舊 | 67 | 24 | 26 | (1) | 101 |
| 賬面淨值 | \$(41) | \$(15) | \$(7) | \$10 | \$(95) |
| 撇銷 | | | | | |
| 按成本值 | \$82 | \$33 | \$86 | \$84 | \$47 |
| 累計折舊 | (80) | (31) | (81) | (75) | (44) |
| 賬面淨值 | \$2 | \$2 | \$5 | \$9 | \$3 |

(f) 土地及樓宇

該業務按賬面淨值計算的物業權益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百萬美元) | | | |
| 永久業權土地及 土地改良 (成本值) | \$38 | \$42 | \$50 | \$50 |
| 累計折舊 | (24) | (24) | (32) | (30) |
| 土地及土地改良賬面淨值 | \$14 | \$18 | \$18 | \$20 |
| 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 樓宇裝修 (成本值) | \$407 | \$490 | \$526 | \$513 |
| 累計折舊 | (204) | (249) | (287) | (273) |
| 樓宇及樓宇裝修賬面淨值 | \$203 | \$241 | \$239 | \$240 |

(g) 應收賬款 — 貿易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少於90日 | \$383 | \$451 | \$404 | \$409 |
| 91 — 180日 | 11 | 14 | 15 | 23 |
| 超過180日 | 11 | 12 | 15 | 25 |
| | <u>\$405</u> | <u>\$477</u> | <u>\$434</u> | <u>\$457</u> |
| 呆賬備抵 | 7 | 7 | 9 | 14 |
| | <u>\$398</u> | <u>\$470</u> | <u>\$425</u> | <u>\$443</u> |

該業務為客戶提供的發票付款期由30至90日不等，視乎不同國家而定。

(h) 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百萬美元) | | |
| 尚未到期 | \$1,441 | \$1,458 | \$1,159 | \$956 |
| 逾期1 — 30日 | — | 1 | 9 | — |
| 逾期31 — 60日 | — | (2) | — | — |
| | <u>\$1,441</u> | <u>\$1,457</u> | <u>\$1,168</u> | <u>\$956</u> |

(i) 附屬公司

以下為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管理附屬公司的詳情：

| 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法人機構類別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資料 | 有效持有權益 |
|-------------------------------|---|----------------------|-------------------------------|--------|
| LG IBM PC Company, Limited | 韓國漢城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 在韓國進行個人電腦 市場推廣及銷售 | 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 4,860,000股普通股 | 51% |
| 長城國際信息產品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二月三日 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股份公司 | 在中國製造及 銷售個人電腦 | 註冊資本490萬美元 | 80% |

於 LG IBM PC Company, Limited 的合營公司權益，由 IBM Korea, Inc.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持有。於長城國際信息產品 (深圳) 有限公司的權益，由 IBM Far East Holdings B.V.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持有。

LG IBM PC Company, Limited 及長城國際信息產品 (深圳) 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分別是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j) 最終控股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乃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亦為該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

(k)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業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另誠如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該業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個人電腦部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個人電腦部經審核的美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B所詳述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個人電腦部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政策在某些重大方面有別於本公司所採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差異（呈列形式上的差異除外）載於下文。

(A)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個人電腦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經營業務報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統稱「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所編製）乃從本通函附錄一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衍生而成。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報表未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重列，因為除呈列形式差異外，並無重大差異。閣下請垂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 IBM 的獨立註冊會計師的意見。閣下亦請垂注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未經獨立審核。因此，未必能夠如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反映有關期間的業務經營及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合併經營業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

(百萬美元)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一年 | |
| | 未調整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合併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 香港 公認會計 準則合併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 未調整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合併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 香港 公認會計 準則合併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 未調整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合併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 香港 公認會計 準則合併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 未調整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合併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 香港 公認會計 準則合併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
| 收入淨額： | | | | | | | | |
| 外部銷售 | 5,003 | 5,003 | 4,160 | 4,160 | 9,288 | 9,288 | 8,962 | 9,745 |
| 向 IBM 銷售 | 214 | 214 | 136 | 136 | 278 | 278 | 275 | 333 |
| 收入淨額總額 | 5,217 | 5,217 | 4,296 | 4,296 | 9,566 | 9,566 | 9,237 | 10,078 |
| 收入成本： | | | | | | | | |
| 外部銷售 | 4,492 | 4,492 | 3,668 | 3,668 | 8,327 | 8,327 | 8,066 | 8,825 |
| 向 IBM 銷售 | 214 | 214 | 136 | 136 | 278 | 278 | 275 | 333 |
| 收入成本總額 | 4,706 | 4,706 | 3,804 | 3,804 | 8,605 | 8,605 | 8,341 | 9,158 |
| 毛利 | 511 | 511 | 492 | 492 | 961 | 961 | 896 | 920 |
| 開支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511 | 509 | 489 | 488 | 1,013 | 1,012 | 1,038 | 1,201 |
| 研究、開發及工程 | 70 | 70 | 72 | 72 | 139 | 139 | 138 | 179 |
| 知識產權收入 | (27) | (27) | (30) | (30) | (75) | (75) | (118) | (134) |
| 其他開支及(收入) | 1 | 1 | (4) | (4) | 1 | 1 | (94) | (23) |
| 開支及其他收入總額 | 555 | 553 | 527 | 526 | 1,078 | 1,077 | 964 | 1,223 |
| 除所得稅、少數股東權益及 更改會計原則前虧損 | (44) | (42) | (35) | (34) | (117) | (116) | (68) | (300) |
| 利得稅撥備 | 74 | 74 | 51 | 51 | 115 | 116 | 86 | 77 |
| 少數股東權益 | 21 | 21 | 11 | 11 | 26 | 26 | 17 | 17 |
| 更改會計原則前虧損淨額 | (139) | (137) | (97) | (96) | (258) | (258) | (171) | (394) |
| 更改會計原則的影響 | — | — | — | — | — | — | — | (10) |
| 虧損淨額 | (139) | (137) | (97) | (96) | (258) | (258) | (171) | (394) |

附註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

(百萬美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 | 297 | 211 | 199 | 110 |
| 應收賬款淨額 | 398 | 470 | 425 | 443 |
| 存貨淨額 | 279 | 235 | 216 | 322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192 | 121 | 118 | 154 |
| | iv | | | 3 |
| 流動資產總額 | 1,166 | 1,037 | 958 | 1,029 |
| 廠房及其他物業 | 806 | 933 | 1,129 | 1,149 |
| 減: 累計折舊 | (498) | (570) | (728) | (718) |
| 廠房及其他物業淨額 | 308 | 363 | 401 | 431 |
| 投資及雜項資產 | 60 | 47 | 58 | 38 |
| | ii, iv | | | (26) |
| 投資總額 | 1,534 | 1,447 | 1,417 | 1,472 |
| | | | | (23) |
| 負債及投資權益 / (虧絀)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21 | 35 | 18 | 17 |
| 應計補償 | 1,441 | 1,457 | 1,168 | 956 |
| 遞延收益 | 30 | 41 | 51 | 53 |
| 應計質保 | 21 | 24 | 47 | 30 |
| 應計退款及退貨 | 289 | 237 | 196 | 181 |
| 應付軟件專利權費 | 175 | 193 | 176 | 191 |
| 其他應計開支及負債 | 159 | 166 | 145 | 107 |
| | 57 | 43 | 47 | 40 |
| 流動負債總額 | 2,193 | 2,196 | 1,848 | 1,575 |
| 非流動應計質保 | 229 | 191 | 144 | 133 |
| 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長期負債 | 87 | 62 | 53 | 53 |
| | iv, v | | | (6) |
| 負債總額 | 2,509 | 2,445 | 2,045 | 1,761 |
| IBM 投資淨額 | (973) | (997) | (613) | (288) |
|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 (虧損) | (2) | (3) | (15) | 22 |
| | i, iii, v | | | (6) |
| 投資權益 / (虧絀) 總額 | (975) | (998) | (628) | (289) |
| | iv | | | (17) |
| 負債總額及投資權益 / (虧絀) | 1,534 | 1,447 | 1,417 | 1,495 |
| | | | | (23) |

附註

未經審核合併經營業務報表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附註：

(i) 確認股權補償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由單獨擁有人 IBM 授予個人電腦部僱員的購股權和股份列作擁有人貢獻。該等購股權和股份的相關補償開支的入賬方式與如以下所述之個人電腦部授出購股權和股份的入賬方式相同：

(1) 由單獨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

IBM 授予個人電腦部僱員購股權的補償開支(如有)於授出日期確認，並於歸屬期間攤銷。個人電腦部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委員會第25號意見書「發行股份予僱員的會計處理方法」(「APB 第25號」)的確認與計量條文及相關詮釋為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補償開支的金額是根據 IBM 股份於批授日期所報市價高出購股權行使價的內在價值(如有)計算，並按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予以攤銷。此外，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IBM 就因若干獎勵的表現條件更改而授予個人電腦部僱員的若干購股權所確認的補償開支，已分配至個人電腦部。並相應在其在經審核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經營業務報表中作出相應的確認。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23號「股份補償開支的會計處理」(「SFAS第123號」)及 SFAS 第148號「股份補償，轉換及披露之會計」(「SFAS 第148號」)條文之相關修訂，容許實體繼續應用 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 SFAS 第123號及 SFAS第148號所訂明以公平值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僱員購股權開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備考收入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

(2) 由單獨擁有人授出的股份

IBM 授予個人電腦部僱員股份的補償開支以授出日期的股份所報收市價計算，並於股份歸屬時在經營業務報表內列作補償開支。授予個人電腦部僱員的股份所產生的經 IBM 確認的補償開支，已分配至個人電腦部，並相應在其經審核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經營業務報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確認及計量 IBM 向個人電腦部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並無特定會計準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對股權補償開支不予確認。因此，IBM 向個人電腦部僱員授予購股權和

股份的股權補償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300萬美元和200萬美元及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00萬美元、500萬美元和500萬美元，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被撥回處理。

(ii) 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

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有物業(包括並非持有用於轉售的投資物業)應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因為其估計公開市值總值少於個人電腦部資產總值之15%以及租約未屆滿年期多於20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個人電腦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將若干部分樓宇設施租予第三方租戶。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這些租出樓宇設施部分應被列為投資物業(「轉換」)。因此，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所記錄的物業部分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分別約100萬美元和100萬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200萬美元，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已作撥回處理。另外，於轉換日的相關累計折舊開支約0.35億美元，已予重列以抵銷物業原值，以適當反映投資物業用途更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若干投資物業轉讓予 IBM。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剩餘投資物業約0.13億美元的累積折舊開支已予重列。

(iii) 商譽的會計處理

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列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就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商譽而言，估計可用年期為5年。此外，評估商譽減值涉及比較資產組合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與預期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賬面值超出預期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則會按資產組合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審核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經營業務報表中列作開支扣除。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後，個人電腦部採納 SFAS 第142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SFAS 第142號」)。SFAS 第142號大幅修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商譽作出的會計處理。根據 SFAS 第142號，商譽不再攤銷，及 SFAS 第142號規定，須於採納該原則首年及其後每年，或每當發生可引致商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時，則更頻密地進行已定的兩步流程，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第一步是在申報單位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須甄別出商譽減值的可能性。第二步是比較商譽的隱含公平值與賬面值，從而計算出商譽減值的金額(如有)。

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商譽應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各期間的攤銷會確認為開支。一般而言，倘商譽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就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便會於經營業務報表中確認。可收回金額已界定為於各結算日估計的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商譽應該按估計可用年期5年攤銷。因此，累計商譽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約4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開支分別約200萬美元和2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00萬美元、400萬美元和200萬美元，均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處理。在經審核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經營業務報表內，商譽列為「投資及雜項資產」。

(iv) 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

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個人電腦部採納了 SFAS 第133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經 SFAS 第138號「若干衍生工具及若干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及 SFAS 第149號「第133號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修訂」修訂) (「SFAS 第133號」)，此等準則規定所有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均須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確認。SFAS 第133號為衍生工具建立會計及申報準則。

個人電腦部的衍生工具的基本用途，乃指定為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差異，作出對沖。有效現金流量對沖價值變動扣除適用稅項後記錄在「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內作為投資權益／(虧絀)項目，直至衍生合同屆滿為止。衍生合同屆滿後，這些衍生工具的累計價值變動重列為淨虧損受相關現金流量變動影響期間內的「收入成本」。重列數額為先前在「投資權益／(虧絀)」內遞延而影響該期間淨虧損的現金流量盈虧的適用抵銷額。開始時沒有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價值變動，以及指定為對沖值沒有在指定對沖期內抵銷相關對沖項目的衍生工具價值變動，記於各期間的「淨虧損」和「其他(收入)及開支」。若干衍生工具的折讓或溢價，遞延至合同期間終結，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中申報。

除外匯遠期合同盈虧及折讓或溢價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無特定的會計準則監督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的確認與計量。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採納的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會計政策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及

- 若採用非投機性外匯遠期合同作為確定承擔的對沖，合同盈虧將於承擔期終加入相關交易的金額或自該金額扣除。折讓或溢價與盈虧一同遞延。

個人電腦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納 SFAS 第133號後，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審核合併業務報表「會計原則更改的影響」項目中，計入0.1億美元累計影響費用。由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無會計政策更改，因此，已撥回此等開支。

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外匯遠期合同公平值淨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00萬美元、(500萬)美元、(600萬)美元和0.2億美元，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已予撥回。此外，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衍生工具的未攤銷已支付淨溢價，分別約100萬美元、100萬美元和300萬美元，已由「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重列為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中的「預付開支和其他流動資產」。

(v) 遞延所得稅項

一般而言，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遞延所得稅會計規定相當接近，但由於上述會計準則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效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亦有差異。

(B) 近期會計準則變更

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統稱為 HKFR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等新準則涵蓋範圍包括投資物業、金融工具、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企業合併、保險合同及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停止經營業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適用於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的業績和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這等準則影響。

(C) 有關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賬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本通函刊載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擬收購IBM的個人電腦部(「個人電腦部」)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二「個人電腦部的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所載列個人電腦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所作的調整及其編算方法。

責任

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乃經對本通函附錄一所示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IBM的獨立註冊會計師根據美國公營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審核的個人電腦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後得出。個人電腦部的管理層須對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負責。在編算未經審核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曾作出調整，以便根據 貴公司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呈列個人電腦部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調整負責。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達至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所作出的調整及其編算方法作出吾等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證準則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調整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及考慮為其作出調整的證據，當中包括審閱個人電腦部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兩者的差異及查核編算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的計算準確性。核證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就有關調整，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的額外程序。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而作出的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的真確及公平性作出任何保證。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 (a)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調整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已適當地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
- (b) 達至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調整已反映個人電腦部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之間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差異；及
- (c) 編算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在計算上是屬準確的。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概述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聯想集團的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

三年及六個月的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營業額 | 11,532,708 | 11,589,140 | 23,175,944 | 20,233,290 | 20,853,254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經營溢利 | 608,114 | 602,170 | 1,125,129 | 1,174,720 | 1,008,938 |
| 折舊費用 | (101,888) | (97,336) | (211,161) | (160,304) | (143,048)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891) | (15,234) | (34,999) | (15,246) | — |
| 資產減值 | (51,364) | — | — | — | — |
|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 164,382 | 6,002 | 47,558 | (26,802) | 164,240 |
| 財務收入 | 41,646 | 40,049 | 93,368 | 77,233 | 67,360 |
| 經營溢利 | 644,999 | 535,651 | 1,019,895 | 1,049,601 | 1,097,490 |
| 財務費用 | (3,500) | — | (2,881) | (20) | (11,785)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 641,499 | 535,651 | 1,017,014 | 1,049,581 | 1,085,70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0,110) | (13,539) | (39,053) | (34,756) | 8,46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46) | 5,379 | 16,891 | 13,826 | (12,979) |
| 除稅前溢利 | 631,143 | 527,491 | 994,852 | 1,028,651 | 1,081,194 |
| 稅項 | (24,905) | 1,326 | 20,150 | (26,018) | (23,092) |
| 除稅後溢利 | 606,238 | 528,817 | 1,015,002 | 1,002,633 | 1,058,102 |
| 少數股東權益 | 20,633 | 10,601 | 37,883 | 14,519 | (13,202) |
| 股東應佔溢利 | 626,871 | 539,418 | 1,052,885 | 1,017,152 | 1,044,900 |
| 股息 | 179,357 | 149,436 | 373,704 | 747,412 | 383,088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港仙) | 8.39 | 7.22 | 14.09 | 13.55 | 13.86 |
| — 全面攤薄(港仙) | 8.38 | 7.19 | 13.99 | 13.54 | 13.7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二零零四年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2,018,221 | 2,242,141 | 1,514,546 | 1,337,182 |
| 流動資產 | 7,143,996 | 6,099,900 | 5,241,050 | 4,354,555 |
| 流動負債 | 3,850,075 | 3,297,440 | 2,507,004 | 2,002,323 |
| 非流動負債 | 391,341 | 526,547 | 330 | 330 |
| 少數股東權益 | 30,800 | 29,330 | 59,741 | 7,050 |
| | <u>4,890,001</u> | <u>4,488,724</u> | <u>4,188,521</u> | <u>3,682,034</u> |
| 資產淨額 | | | |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23,175,944 | 20,233,290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 | | 1,125,129 | 1,174,720 |
| 折舊費用 | | (211,161) | (160,304) |
| 無形資產攤銷 | | (34,999) | (15,246) |
|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 | 47,558 | (26,802) |
| 財務收入 | | 93,368 | 77,233 |
| 經營溢利 | 4 | 1,019,895 | 1,049,601 |
| 財務費用 | 6 | (2,881) | (20) |
| | | 1,017,014 | 1,049,581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39,053) | (34,75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6,891 | 13,826 |
| 除稅前溢利 | 5 | 994,852 | 1,028,651 |
| 稅項 | 7 | 20,150 | (26,018) |
| 除稅後溢利 | | 1,015,002 | 1,002,63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7,883 | 14,519 |
| 股東應佔溢利 | 10 | 1,052,885 | 1,017,152 |
| 股息 | 11 | 373,704 | 747,412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2 | 14.09港仙 | 13.55港仙 |
| — 全面攤薄 | 12 | 13.99港仙 | 13.54港仙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集團 | | 公司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無形資產 | 13 | 646,986 | 120,621 | — | — |
| 有形固定資產 | 14 | 987,272 | 845,976 | 32,115 | 41,000 |
| 在建工程 | 15 | 260,377 | 174,138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a) | — | — | 2,327,875 | 2,327,875 |
|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 17 | 124,124 | 198,549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 | 112,682 | 101,613 | — | — |
| 證券投資 | 19 | 75,982 | 73,649 | — | 37,8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34,718 | — | — | — |
| | | <u>2,242,141</u> | <u>1,514,546</u> | <u>2,359,990</u> | <u>2,406,76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1 | 1,393,018 | 1,269,051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 16(b) | — | — | 3,218,602 | 2,188,544 |
| 應收貿易賬款 | 22(a) | 1,230,944 | 553,516 | — | — |
| 應收票據 | 22(b) | 520,321 | 383,412 |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 | 301,513 | 226,748 | 81,548 | 89,737 |
| 可收回稅項 | | 4,033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2,650,071 | 2,808,323 | 1,107,976 | 1,813,751 |
| | | <u>6,099,900</u> | <u>5,241,050</u> | <u>4,408,126</u> | <u>4,092,032</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 16(b) | — | — | 115,511 | 87,431 |
| 應付貿易賬款 | 24(a) | 2,155,057 | 1,588,632 | — | — |
| 應付票據 | 24(b) | 356,531 | 279,381 | — | —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 | 616,897 | 630,779 | 15,189 | 15,427 |
| 應付共同控制 實體之款項 | 17 | 108,471 | — | — | — |
| 應付稅項 | | 5,031 | 8,212 | — | — |
| 長期負債的一年內 應支付部分 | 25 | 55,453 | — | — | — |
| | | <u>3,297,440</u> | <u>2,507,004</u> | <u>130,700</u> | <u>102,858</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2,802,460</u> | <u>2,734,046</u> | <u>4,277,426</u> | <u>3,989,17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044,601</u> | <u>4,248,592</u> | <u>6,637,416</u> | <u>6,395,939</u> |
| 資金來源： | | | | | |
| 股本 | 26 | 186,890 | 186,934 | 186,890 | 186,934 |
| 儲備 | 28 | 4,301,834 | 4,001,587 | 6,450,526 | 6,208,701 |
| 股東資金 | | <u>4,488,724</u> | <u>4,188,521</u> | <u>6,637,416</u> | <u>6,395,635</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9,330 | 59,741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 | 330 | — | 304 |
| 長期負債 | 25 | 526,547 | — | — | — |
| | | <u>5,044,601</u> | <u>4,248,592</u> | <u>6,637,416</u> | <u>6,395,93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33 | 748,993 | 1,150,075 |
| 財務收入 | | 93,368 | 77,233 |
| 財務費用 | | (2,881) | (20) |
| 繳付稅款 | | (21,696) | (17,41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817,784 | 1,209,878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有形固定資產 | | (96,218) | (125,708) |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 | 8,059 | 29,727 |
|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 | (268,135) | (169,000) |
| 購入版權 | | (4,912) | (42,453) |
| 購買證券投資 | | (43,552) | (200,237) |
| 出售證券投資 | | 79,845 | 140,517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 36 | 5,449 | 4,847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 11,792 | — |
| 購買業務 | | — | (54,613) |
| 投資聯營公司 | | — | (2,670) |
|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 | (24,289) |
| 聯營公司償還所欠貸款 | | — | 50,034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5,660 | 27,286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5,490 | 6,892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296,522) | (359,667) |
| 未計融資前所得現金淨額 | | 521,262 | 850,211 |
| 融資活動 | | | |
|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新股份 | 34 | 28,736 | 1,887 |
| 回購股份 | | (28,394) | (79,399) |
| 少數股東注資 | | 11,604 | — |
| 支付股息 | | (761,814) | (405,276)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4,594) | — |
| 少數股東貸款 | | 75,000 | — |
| 融資所耗現金淨額 | | (679,462) | (482,7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 | (158,200) | 367,42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08,323 | 2,441,169 |
| 滙率變動之影響 | | (52) | (269)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50,071 | 2,808,323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年初權益總額 | | 4,188,521 | 3,682,034 |
| 投資證券之公平市值盈餘／(虧損) | 28 | 20,144 | (20,891) |
| 折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28 | 270 | 156 |
|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20,414 | (20,735) |
| 本年度溢利 | | 1,052,885 | 1,017,152 |
| 於出售證券投資時變現之儲備 | 28 | (11,624) | (7,120) |
|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1,061,675 | 989,297 |
| 清理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撇除 | 28 | — | (22) |
| 行使購股權 | 28 | 28,736 | 1,887 |
| 購回股份 | 28 | (28,394) | (79,399) |
| 已付股息 | 28 | (761,814) | (405,276) |
| 年終權益總額 | | 4,488,724 | 4,188,521 |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除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入賬外，其他賬目都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 (i) 本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份的公司。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迄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並未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滙兌儲備之差異。

- (ii)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iii)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iv)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b) 合營企業

- (i)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乃雙方共同控制，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 (ii)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 (iii)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c) 聯營公司

- (i)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外，其股權乃長期持有，其管理決策受重大影響之公司。
- (ii) 綜合損益賬包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部分，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 (iii)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 (iv)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 (v) 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已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以平均滙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則撥入儲備變動處理。

(e) 有形固定資產

- (i) 土地使用權、租約土地及樓宇／裝修

土地使用權、租約土地及樓宇／裝修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年期20至5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約土地攤銷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50年期（取其較短者）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攤銷年率為2%至5%。

樓宇折舊乃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50年期（取其較短者）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2%至5%。

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5年至10年期或租約尚餘年期（取其較短者）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10%至20%。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20%至33%。

(iii) 有形固定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被視為用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包括於在建工程及有形固定資產之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將予評估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將予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iv)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數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v) 有形固定資產之整修及改良成本

有形固定資產使其達致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費用則會資本化，並按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計算折舊。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或興建樓宇、廠房及機械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在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以及投產日期前所借入有關資金之利息費用及滙率差額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賬內並無對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準備。樓宇、廠房及機械於落成後將轉撥為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購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所付出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載入無形資產內，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本集團為擴大其產品種類或市場覆蓋範圍而進行之重大策略性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不超過20年之年期攤銷。就所有其他收購而言，商譽一般按3至10年之年期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用以確定資產以不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入賬之應用程序。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被界定為其售價淨額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本集團釐定其資產之使用價值(包括固定資產、以購入法處理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為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現值連同於其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任何因此而確定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13條詮釋之條文，商譽減值之評估亦應用於之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而該商譽不會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重訂。任何就之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i) 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權

購入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權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以系統的方法按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攤銷。由於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權並無活躍的交易市場，故不對其價值進行重估。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損，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撇賬之商譽，均須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h) 證券投資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有關證券出售或確定減值時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出售後，有關證券之累計盈餘或虧損，即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證券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在損益賬中處理。

個別投資會作定期回顧，以決定彼等有否減值，倘投資被視作減值，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於損益賬中處理。

當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則以前曾從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的減值金額應予以回撥。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貿易產品除外)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間接生產開支之應佔部分。貿易產品之成本則包括購貨之票面值減退貨及折扣。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之基準計算。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倘被視作呆賬即作出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準備。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通知存款及高度可變現且預計價值波動風險較低的投資。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承擔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且實際上確定時，則將償付確認

為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對在結算日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提取維修或替換撥備。撥備比率根據歷史維修及替換水平計算。

(m)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或有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有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有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賬目中之賬面金額兩者間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確認。

於以往年度，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這次改動對於以往年度之賬目沒有重大影響。

(o)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大部分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p) 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即通常於付運時)確認。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資訊科技的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未提取之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合資格香港僱員向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乃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加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承諾負責所有中國大陸合資格之僱員的退休福利承擔。

(iii) 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時並不確認為員工福利成本。當購股權行使時，所收款項將增至權益內。

(r)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議決地域分類乃按基本呈報方式呈報，而業務分類則按輔助呈報方式呈報。

按地域的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與應收票據，惟主要不包括無形資產、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聯營公司投資、證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購入無形資產之應付款項。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有形固定資產(附註14)及在建工程(附註15)。

按業務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資產並不包括無形資產、有形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高科技 IT(「IT」) 產品及服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企業IT業務 | 11,925,240 | 10,803,311 |
| 消費IT業務 | 7,760,668 | 6,822,633 |
| 手持設備業務 | 2,050,164 | 1,440,328 |
| IT服務業務 | 547,780 | 183,800 |
| 合同製造業務 | 892,092 | 983,218 |
| | <u>23,175,944</u> | <u>20,233,290</u> |

基本呈報方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在四個主要地域—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經營業務。在報告呈現時，最後三個地區統稱為「其他」。

地域分類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按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呈列。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呈列。分類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呈列，則彼等皆在中國區域。

輔助列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五部份：

- 企業IT業務
- 消費IT業務
- 手持設備業務
- IT服務業務
- 合同製造業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a) 基本呈報方式 — 地域分類

|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損益表 | | | |
| 營業額 | 22,878,303 | 297,641 | 23,175,944 |
| 分類經營業績 | 947,125 | (33,157) | 913,968 |
| 出售投資收益 | 47,558 | — | 47,558 |
| 無形資產攤銷 | (34,999) | — | (34,999) |
| 財務收入 | | | 93,368 |
| 財務費用 | | | (2,881) |
| 盈利貢獻 | | | 1,017,014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9,053) | — | (39,05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891 | — | 16,891 |
| 除稅前溢利 | | | 994,852 |
| 稅項 | | | 20,150 |
| 除稅後溢利 | | | 1,015,00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7,883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52,885 |
| 資產負債表 | | | |
| 分類資產 | 4,347,982 | 43,950 | 4,391,932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124,124 | — | 124,124 |
| 聯營公司投資 | 112,682 | — | 112,682 |
| 證券投資 | 75,982 | — | 75,982 |
| 不可分配資產 | | | 3,637,321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8,342,041 |
| 分類負債 | 3,300,576 | 11,380 | 3,311,956 |
| 不可分配負債 | | | 512,031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3,823,987 |
| 資本開支 | 364,353 | — | 364,353 |
| 折舊 | 209,520 | 1,641 | 211,161 |

|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損益表 | | | |
| 營業額 | 19,738,075 | 495,215 | 20,233,290 |
| 分類經營業績 | 1,011,204 | 3,212 | 1,014,416 |
| 出售投資虧損 | (26,802) | — | (26,80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246) | — | (15,246) |
| 財務收入 | | | 77,233 |
| 財務費用 | | | (20) |
| 盈利貢獻 | | | 1,049,581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4,756) | — | (34,75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3,826 | — | 13,826 |
| 除稅前溢利 | | | 1,028,651 |
| 稅項 | | | (26,018) |
| 除稅後溢利 | | | 1,002,63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519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17,152 |
| 資產負債表 | | | |
| 分類資產 | 3,184,037 | 42,056 | 3,226,093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198,549 | — | 198,549 |
| 聯營公司投資 | 101,613 | — | 101,613 |
| 證券投資 | 71,392 | 2,257 | 73,649 |
| 不可分配資產 | | | 3,155,692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6,755,596 |
| 分類負債 | 2,492,220 | 6,572 | 2,498,792 |
| 稅項負債 | | | 8,542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2,507,334 |
| 資本開支 | 337,161 | — | 337,161 |
| 折舊 | 158,985 | 1,319 | 160,304 |

(b) 輔助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 |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盈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綜合資產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企業IT業務 | 11,925,240 | 777,698 | 1,560,895 |
| 消費IT業務 | 7,760,668 | 466,814 | 753,854 |
| 手持設備業務 | 2,050,164 | (74,565) | 431,377 |
| IT服務業務 | 547,780 | (58,009) | 241,564 |
| 合同製造業務 | 892,092 | (95,208) | 156,593 |
| 商譽攤銷 | — | (25,274) | — |
| 出售投資收益 | — | 47,558 | — |
| 其他 | — | (22,000) | —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 — | 124,124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112,682 |
| 證券投資 | — | — | 75,982 |
| 不可分配資產 | — | — | 4,884,970 |
| | <u>23,175,944</u> | <u>1,017,014</u> | <u>8,342,041</u> |
| |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盈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綜合資產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企業IT業務 | 10,803,311 | 744,153 | 1,270,124 |
| 消費IT業務 | 6,822,633 | 363,527 | 384,831 |
| 手持設備業務 | 1,440,328 | 29,017 | 316,471 |
| IT服務業務 | 183,800 | (61,405) | 78,111 |
| 合同製造業務 | 983,218 | 8,554 | 156,442 |
| 商譽攤銷 | — | (7,463) | — |
| 出售投資虧損 | — | (26,802) | — |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 | — | 198,549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101,613 |
| 證券投資 | — | — | 73,649 |
| 不可分配資產 | — | — | 4,175,806 |
| | <u>20,233,290</u> | <u>1,049,581</u> | <u>6,755,596</u> |

4. 經營溢利

| (a)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3,175,944 | 20,233,290 |
| 銷售成本 | <u>(19,787,944)</u> | <u>(17,234,746)</u> |
| 毛利 | 3,388,000 | 2,998,544 |
| 財務收入 | 93,368 | 77,233 |
|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 <u>47,558</u> | <u>(26,802)</u> |
| | <u>3,528,926</u> | <u>3,048,975</u> |
| 分銷費用 | (1,686,932) | (1,393,990) |
| 行政費用 | (343,306) | (328,736) |
| 其他經營費用 | (443,794) | (261,402) |
| 無形資產攤銷 | <u>(34,999)</u> | <u>(15,246)</u> |
| 經營費用總額(附註(b)) | <u>(2,509,031)</u> | <u>(1,999,374)</u> |
| 經營溢利 | <u><u>1,019,895</u></u> | <u><u>1,049,601</u></u> |

(b) 根據費用性質的經營費用分析：

| | | |
|-------------------|---------------------------|---------------------------|
| 銷售費用 | (558,124) | (379,842) |
| 推廣及廣告費用 | (395,905) | (425,14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851,476) | (688,519) |
| 其他費用 | (668,527) | (490,624) |
| 無形資產攤銷 | <u>(34,999)</u> | <u>(15,246)</u> |
| 經營費用總額 | <u><u>(2,509,031)</u></u> | <u><u>(1,999,374)</u></u> |

5.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2,689 | 2,698 |
|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 211,161 | 160,304 |
| 無形資產攤銷 | 34,999 | 15,246 |
| 已售存貨成本 | 19,604,591 | 16,965,244 |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 67,023 | 67,900 |
| 研發費用 | 499,572 | 314,182 |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 2,308 | 3,110 |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 <u>(7,379)</u> | <u>13,346</u> |

6.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利息 | 2,365 | 20 |
| 其他利息 | 516 | — |
| 總財務費用 | <u>2,881</u> | <u>20</u> |

7.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 14,482 | 23,730 |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 (339) |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u>(35,048)</u> | <u>—</u> |
| | (20,566) | 23,391 |
| 應佔稅項：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84 | 1,416 |
| 聯營公司 | <u>332</u> | <u>1,211</u> |
| 稅項(計入)／扣除 | <u>(20,150)</u> | <u>26,018</u> |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994,852 | 1,028,651 |
|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 174,099 | 164,584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117,494) | (121,286) |
| 無須課稅之收入 | (103,801) | (27,351) |
| 不可扣稅之稅項支出 | 14,240 | 14,762 |
| 彌補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 (3,269) |
|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 | (29,067) | — |
| 有關資本支出的稅項抵免 | (1,271) | (6,526)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 | (339) |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u>43,144</u> | <u>5,443</u> |
| 稅項(計入)／扣除 | <u>(20,150)</u> | <u>26,018</u> |

由於本公司沒有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以沒有就本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改了利得稅的稅率，由二零零三／零四財年開始，由16%增加至17.5%。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使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

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所發出的批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若干中國大陸所得稅稅務優惠。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中國大陸所得稅優惠稅率7.5%。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北京)有限公司須按1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聯想電子有限公司、聯想計算機系統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所得稅兩年及隨後之三年獲中國大陸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其他於深圳、北京及惠陽之重要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則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免交中國大陸所得稅兩年及三年及隨後三年獲中國大陸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8. 僱員成本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工資、薪酬及花紅 | 672,562 | 581,465 |
| 社會保障成本 | 72,892 | 42,858 |
| 退休成本(附註(b)) | 58,797 | 41,216 |
| 其他 | 125,776 | 89,898 |
| | <u>930,027</u> | <u>755,437</u> |

(a) 上述結餘包括計入經營費用(附註4(b))內之員工成本851,4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8,519,000港元)。

(b) 集團向地方政府退休計劃均作出供款，所有中國大陸合資格僱員皆可參與。該等計劃之供款乃依據員工薪酬、花紅及地方政府規定的每月平均工資按百分比計算。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員工提供一項指定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按彼等之基本薪酬連同現金津貼之5%作出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上限要求之規限)，而當僱員之服務期滿五年及十年後，僱主之供款則分別為7.5%及10%。因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沒收之供款合共812,638港元(二零零三年：352,811港元)已於年內運用。於年結日並無餘下結存可用作進一步減低供款。指定供款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集團於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9.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 | 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袍金 | — | — | 540 | 375 |
| 其他酬金： | | | | |
|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 26,037 | 20,667 | — | — |
| 退休福利成本 | 352 | 339 | — | — |
| | <u>26,389</u> | <u>21,006</u> | <u>540</u> | <u>375</u> |

若干董事曾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並不包括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利益。

(b) 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及如下：

| 港元 | 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零至1,000,000 | — | — | 3 | 3 |
| 2,000,001至2,500,000 | — | 1 | — | — |
| 2,500,001至3,000,000 | 1 | — | — | — |
| 4,000,001至4,500,000 | — | 1 | — | — |
| 4,500,001至5,000,000 | 1 | — | — | — |
| 5,500,001至6,000,000 | — | 1 | — | — |
| 6,000,001至6,500,000 | 1 | — | — | — |
| 8,000,001至8,500,000 | — | 1 | — | — |
| 12,000,001至12,500,000 | 1 | — | — | — |
| | <u>4</u> | <u>4</u> | <u>3</u> | <u>3</u> |

(c) 在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三位(二零零三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董事酬金中。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人士(二零零三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 6,458 | 2,079 |
| 退休福利成本 | 25 | 158 |
| | <u>6,483</u> | <u>2,237</u> |

(d) 各員工酬金幅度及人數如下：

|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2,000,001至2,500,000 | — | 1 |
| 3,000,001至3,500,000 | 2 | — |
| | <u>2</u> | <u>1</u> |
| | <u>2</u> | <u>1</u> |

10.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1,052,8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7,152,000港元)包括列入本公司賬目內之溢利1,001,0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95,610,000港元)。

11. 股息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三年：1.8港仙) | 149,436 | 135,034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三年：3.0港仙) | 224,268 | 224,040 |
| 二零零三年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5.2港仙 | — | 388,338 |
| | <u>373,704</u> | <u>747,412</u>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上述擬派股息並無反映於此等賬項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 <u>1,052,885</u> | <u>1,017,152</u>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 7,471,766,157 | 7,504,340,579 |
| 潛在攤薄股份 | <u>53,541,036</u> | <u>9,827,387</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 <u>7,525,307,193</u> | <u>7,514,167,966</u> |

13. 無形資產

| | 集團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商譽 千港元 | 專利權 千港元 | 市場推廣權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金額 | 85,951 | 34,670 | — | 120,621 |
| 添置 | — | 4,912 | 507,000 | 511,912 |
| 收購附屬公司 | 49,452 | — | — | 49,452 |
| 攤銷支出 | (25,274) | (9,725) | — | (34,999)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10,129</u> | <u>29,857</u> | <u>507,000</u> | <u>646,986</u>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42,866 | 47,365 | 507,000 | 697,231 |
| 累計攤銷 | (32,737) | (17,508) | — | (50,245) |
| 賬面淨值 | <u>110,129</u> | <u>29,857</u> | <u>507,000</u> | <u>646,986</u>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93,414 | 42,453 | — | 135,867 |
| 累計攤銷 | (7,463) | (7,783) | — | (15,246) |
| 賬面淨額 | <u>85,951</u> | <u>34,670</u> | <u>—</u> | <u>120,621</u> |

14. 有形固定資產

| | 集團 | | |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土地 使用權、 租約土地 及樓宇 (附註(a)) 千港元 |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469,557 | 138,065 | 90,676 | 17,109 | 474,120 | 24,824 | 1,214,351 |
| 外匯調整 | — | — | — | 466 | 218 | 199 | 883 |
| 添置 | — | 8,369 | 10,590 | 4,256 | 71,203 | 1,800 | 96,218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3,513 | 61,990 | 225 | 18,330 | 330 | 84,388 |
| 從在建工程轉撥 | 80,669 | 44,611 | 16,989 | — | 39,627 | — | 181,896 |
| 出售 | — | (1,954) | (4,849) | (981) | (21,710) | (1,521) | (31,015)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550,226</u> | <u>192,604</u> | <u>175,396</u> | <u>21,075</u> | <u>581,788</u> | <u>25,632</u> | <u>1,546,721</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68,397 | 41,152 | 29,868 | 8,445 | 205,971 | 14,542 | 368,375 |
| 外匯調整 | — | — | — | 339 | 152 | 70 | 561 |
| 本年度折舊 | 20,252 | 43,588 | 21,318 | 4,404 | 118,799 | 2,800 | 211,161 |
| 出售 | — | (1,750) | (2,459) | (603) | (14,675) | (1,161) | (20,648)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88,649</u> | <u>82,990</u> | <u>48,727</u> | <u>12,585</u> | <u>310,247</u> | <u>16,251</u> | <u>559,449</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61,577</u> | <u>109,614</u> | <u>126,669</u> | <u>8,490</u> | <u>271,541</u> | <u>9,381</u> | <u>987,272</u>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01,160</u> | <u>96,913</u> | <u>60,808</u> | <u>8,664</u> | <u>268,149</u> | <u>10,282</u> | <u>845,976</u> |

| | 公司 | | | | |
|--------------|-------------------|------------------|---------------|--------------|---------------|
| |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325 | 658 | 39,778 | 1,562 | 44,323 |
| 添置 | 27 | 23 | 5,017 | 1,280 | 6,347 |
| 出售 | — | — | (38) | — | (38) |
| | <u>2,352</u> | <u>681</u> | <u>44,757</u> | <u>2,842</u> | <u>50,632</u>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319 | 315 | 2,403 | 286 | 3,323 |
| 本年度折舊 | 832 | 150 | 13,837 | 404 | 15,223 |
| 出售 | — | — | (29) | — | (29) |
| | <u>1,151</u> | <u>465</u> | <u>16,211</u> | <u>690</u> | <u>18,517</u>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201</u> | <u>216</u> | <u>28,546</u> | <u>2,152</u> | <u>32,115</u>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006</u> | <u>343</u> | <u>37,375</u> | <u>1,276</u> | <u>41,000</u> |

(a) 土地使用權、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 | 集團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 二零零三年 | | |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中期租約物業(少於五十年 但不少於十年) | — | 461,577 | 461,577 | — | 401,160 | 401,160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

| | 集團 | | | | | |
|----------|----------------|----------------|---------------|---------------|----------------|----------------|
| | 發展中樓宇 | | 其他 | | 合計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130,107 | 24,453 | 44,031 | 19,413 | 174,138 | 43,866 |
| 添置 | 180,611 | 123,226 | 87,524 | 45,774 | 268,135 | 169,000 |
| 撥往有形固定資產 | (109,720) | (17,572) | (72,176) | (21,156) | (181,896) | (38,728) |
| 於年終 | <u>200,998</u> | <u>130,107</u> | <u>59,379</u> | <u>44,031</u> | <u>260,377</u> | <u>174,138</u> |

於年結日，在建工程中並無予以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6.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2,327,875 | 2,327,875 |

下列包括由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貢獻，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其中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引致篇幅冗長。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 應佔股份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直接持有： | | | | | |
|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78,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製造及分銷 IT產品及提供 IT服務 |
| 聯想(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分銷IT產品及 提供IT服務 |
| 間接持有： | | | | | |
| 北京聯想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IT服務及 分銷IT產品 |
| 漢普管理諮詢(中國)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美金6,000,000元 | 51% | 51% | 提供IT服務及 分銷IT產品 |
| 惠陽聯想工業物業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美金2,045,500元 | 100% | 100% | 持有及管理 物業 |
| 廣州聯想智軟計算機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 70% | 提供IT服務 |
| 聯想(成都)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IT服務及 分銷IT產品 |
| 聯想中望系統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美金6,024,000元 | 95.1% | 95.1% | 提供IT服務及 分銷IT產品 |
| 聯想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採購代理及 分銷IT產品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 應佔股份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聯想計算機系統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IT服務及 分銷IT產品 |
| 惠陽聯想電子工業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16,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製造IT產品 |
| 聯想工業實業發展 (大亞灣)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美金10,000,000元 | 100% | 100% | 持有及管理 物業 |
|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87,500,000元 | 80.8% | 80.8% | 製造及分銷 移動手機 |
| 聯想網絡(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20,000,000港元 | 80% | — | 提供IT服務 |
| 聯想(瀋陽)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IT服務及 分銷IT產品 |
| 聯想(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分銷IT產品 |
| 聯想(武漢)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IT服務及 分銷IT產品 |
| 聯想(西安)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IT服務及 分銷IT產品 |
| 上海聯想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製造IT產品 |
| QDI Europe B.V. | 荷蘭 | 18,151歐元 | 50% | 100% | 分銷IT產品 |
| 科迪亞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50% | — | 採購代理及 分銷IT產品 |
| 科迪亞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50,000,000港元 | 50% | 50% | 製造IT產品 |
| 科迪亞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8,300,000港元 | 50% | — | 分銷IT產品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 應佔股份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Quantum Designs (H.K.) Limited | 香港 | 2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 100% | 採購代理 分銷IT產品 |
| 陽光雨露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維修電腦硬件及 軟件系統 |

附註：

- (i)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營業。
- (ii) 所有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依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但在編製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綜合賬目時，該等附屬公司賬目結算日已調整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數據。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欠款

此結餘免利息、無抵押，並且無固定還款條約。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所佔資產淨值 | 124,124 | 198,549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附註) | (108,471) | — |
| | <u>15,653</u> | <u>198,549</u> |

附註：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屬於無息貸款，無需抵押且沒有訂立明確的還款條約。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間接持有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樂彼科技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50% | 50% | 暫無營業 |

附註：*公司名稱乃直譯自註冊登記之英文名稱。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所佔資產淨值 | 110,882 | 99,813 |
| 無抵押貸款，按要求時償還(附註) | 1,800 | 1,800 |
| | <u>112,682</u> | <u>101,613</u> |

附註：貸款予聯營公司是免息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間接持有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北京冠群聯想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20% | 20% | 軟件開發 |
| 聯想金山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30% | 30% | 分銷及開發軟件 |
| 科惠線路有限公司 | 香港 | 30.5% | 30.5% | 製造及分銷線路板 |

附註：

- (i) 除聯想金山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外，其他聯營公司主要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經營。
- (ii) 公司名稱有「*」號者，乃直譯自註冊登記之英文名稱。

19. 證券投資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股本證券，公平值 | | | | |
| 於香港上市 | 12,239 | 52,172 | — | 37,890 |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48,716 | 2,257 | — | — |
| | <u>60,955</u> | <u>54,429</u> | <u>—</u> | <u>37,890</u> |
| 非上市 | 15,027 | 19,220 | — | — |
| | <u>75,982</u> | <u>73,649</u> | <u>—</u> | <u>37,890</u> |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以各司法權區使用稅率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330) | (330) |
|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遞延稅項(附註7) | 35,048 | — |
| 於年終 | <u>34,718</u> | <u>(330)</u>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140,356,107港元(二零零三年：5,229,967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該等稅務虧損於二零零八／零九財年到期。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撥備 | | 稅項折舊撥備 | | 合計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 | — | — | — | — | — |
| 計入綜合損益賬 | 34,171 | — | 547 | — | 34,718 | — |
| 於年終 | <u>34,171</u> | <u>—</u> | <u>547</u> | <u>—</u> | <u>34,718</u> | <u>—</u> |

遞延稅項負債

| | 稅務折舊撥備 | | 合計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330 | 330 | 330 | 330 |
| 計入綜合損益賬 | (330) | — | (330) | — |
| 於年終 | <u>—</u> | <u>330</u> | <u>—</u> | <u>330</u> |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718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30) |
| | <u>34,718</u> | <u>(330)</u> |

21. 存貨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896,177 | 873,090 |
| 在製品 | 13,369 | 26,975 |
| 製成品 | 483,472 | 368,986 |
| | <u>1,393,018</u> | <u>1,269,051</u>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計136,0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785,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零至三十日 | 944,212 | 490,851 |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84,481 | 27,213 |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20,862 | 10,680 |
| 九十日以上 | 181,389 | 24,772 |
| | <u>1,230,944</u> | <u>553,516</u> |

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除系統集成業務的客戶享有30至180天的商業信用期外，其餘客戶一般享有30天信用期。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六個月內到期之滙票。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集團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在中國大陸之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5,6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2,124,000港元)。

24. 應付賬款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零至三十日 | 1,791,869 | 1,339,852 |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210,993 | 149,535 |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27,554 | 20,870 |
| 九十日以上 | 124,641 | 78,375 |
| | <u>2,155,057</u> | <u>1,588,632</u> |

(b) 應付票據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25. 長期負債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來自少數股東的貸款(附註(a)) | 75,000 | — |
| 市場推廣權應付款額(附註(b)) | 507,000 | — |
| 須於年內償還之即期部分 | (55,453) | — |
| | 451,547 | — |
| | 526,547 | — |

附註：

- (a) 來自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無需抵押，也無需在未來12個月內償還。其中52,879,000港元按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利率上浮1.5%計算，餘下的22,121,000港元為無息貸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就參與奧林匹克合作夥伴計劃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支付現金或等價值物品總值美金65,000,000元(相等於約507,000,000港元)，由此獲得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奧林匹克知識產權開拓市場的權利。同時，在市場推廣中，本集團還享有在全球範圍內產品、技術、服務類別的排他權利。全部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前分期償付。

26. 股本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
| 年初及年終 | 20,000,000,000 | 500,000 | 20,000,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年初 | 7,477,364,108 | 186,934 | 7,508,038,108 | 187,701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 10,580,000 | 265 | 656,000 | 16 |
| 購回股份(附註) | (12,350,000) | (309) | (31,330,000) | (783) |
| 年終 | 7,475,594,108 | 186,890 | 7,477,364,108 | 186,934 |

附註：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8,394,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2,35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7. 購股權

根據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該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按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除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舊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有效，以監管先前據此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的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董事會報告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自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釐定。

| |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
|-------------|--------------------|--------------------|
| 年初 | 345,142,000 | 292,992,000 |
| 年內授出(附註(a)) | 136,572,000 | 52,806,000 |
| 年內行使(附註(b)) | (10,580,000) | (656,000) |
| 年內失效(附註(c)) | (1,656,000) | — |
| 年終(附註(d)) | <u>469,478,000</u> | <u>345,142,000</u> |

(a)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
|-----------------------|-----------|--------------------|-------------------|
| 新購股權計劃 | | | |
| 10.10.2002至09.10.2012 | 2.435 | — | 52,806,000 |
| 26.04.2003至25.04.2013 | 2.245 | 136,572,000 | — |
| | | <u>136,572,000</u> | <u>52,806,000</u> |

(b) 年內內行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二零零四年內

| 行使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 股份數目 |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
|-----------------------|-----------|---------------------|-------------------|-------------------|
| 28.08.2003 | 2.876 | 3.08 | 20,000 | 57,520 |
| 10.09.2003至24.09.2003 | 2.876 | 3.15 — 3.43 | 1,676,000 | 4,820,176 |
| 02.10.2003至21.10.2003 | 2.876 | 3.05 — 3.80 | 342,000 | 983,592 |
| 03.11.2003至25.11.2003 | 2.876 | 3.13 — 3.18 | 520,000 | 1,495,520 |
| 01.12.2003至25.12.2003 | 2.876 | 3.15 — 3.40 | 2,666,000 | 7,667,416 |
| 02.01.2004至16.01.2004 | 2.876 | 3.40 — 3.70 | 1,640,000 | 4,716,640 |
| 19.02.2004至21.02.2004 | 2.876 | 3.35 — 3.43 | 66,000 | 189,816 |
| 23.07.2003至31.07.2003 | 2.245 | 2.88 — 3.05 | 46,000 | 103,270 |
| 11.08.2003至18.08.2003 | 2.245 | 3.00 — 3.23 | 46,000 | 103,270 |
| 23.09.2003 | 2.245 | 3.23 | 66,000 | 148,170 |
| 17.10.2003 | 2.245 | 3.45 | 110,000 | 246,950 |
| 08.12.2003至17.12.2003 | 2.245 | 3.18 — 3.40 | 122,000 | 273,890 |
| 08.01.2004 | 2.245 | 3.63 | 6,000 | 13,470 |
| 01.03.2004至09.03.2004 | 2.245 | 3.20 — 3.28 | 34,000 | 76,330 |
| 17.06.2003至25.06.2003 | 2.435 | 2.60 — 2.86 | 16,000 | 38,960 |
| 08.07.2003至31.07.2003 | 2.435 | 2.88 — 3.05 | 122,000 | 297,070 |
| 06.08.2003至23.08.2003 | 2.435 | 2.88 — 3.03 | 68,000 | 165,580 |
| 10.09.2003至24.09.2003 | 2.435 | 3.14 — 3.43 | 588,000 | 1,431,780 |
| 02.10.2003至24.10.2003 | 2.435 | 3.05 — 3.73 | 664,000 | 1,616,840 |
| 03.11.2003至24.11.2003 | 2.435 | 3.10 — 3.75 | 282,000 | 686,670 |
| 01.12.2003至26.12.2003 | 2.435 | 3.18 — 3.40 | 348,000 | 847,380 |
| 02.01.2004至15.01.2004 | 2.435 | 3.48 — 3.70 | 384,000 | 935,040 |
| 02.02.2004至24.02.2004 | 2.435 | 3.25 — 3.75 | 698,000 | 1,699,630 |
| 01.03.2004至09.03.2004 | 2.435 | 3.20 — 3.30 | 50,000 | 121,750 |
| | | | <u>10,580,000</u> | <u>28,736,730</u> |

(ii) 二零零三年內

| 行使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 股份數目 |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
|------------|-----------|---------------------|----------------|------------------|
| 02.04.2002 | 2.876 | 3.33 | 88,000 | 253,088 |
| 08.05.2002 | 2.876 | 3.35 | 270,000 | 776,520 |
| 10.06.2002 | 2.876 | 3.20 | 298,000 | 857,048 |
| | | | <u>656,000</u> | <u>1,886,656</u> |

(c) 年內失效購股權詳情如下：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
|---------------------------------|-----------|------------------|---------------|
| 新購股權計劃 10.10.2002至09.10.2012 | 2.435 | <u>1,656,000</u> | <u>—</u> |

(d) 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行使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
|-----------------------|-----------|--------------------|--------------------|
| 舊購股權計劃 | | | |
| 28.01.2000至27.01.2010 | 4.038 | 7,712,000 | 7,712,000 |
| 15.01.2001至14.01.2011 | 4.312 | 127,162,000 | 127,162,000 |
| 16.04.2001至15.04.2011 | 4.072 | 35,550,000 | 35,550,000 |
| 29.08.2001至28.08.2011 | 2.904 | 832,000 | 832,000 |
| 31.08.2001至30.08.2011 | 2.876 | 114,150,000 | 121,080,000 |
| | | <u>285,406,000</u> | <u>292,336,000</u> |
| 新購股權計劃 | | | |
| 10.10.2002至09.10.2012 | 2.435 | 47,930,000 | 52,806,000 |
| 26.04.2003至25.04.2013 | 2.245 | <u>136,142,000</u> | <u>—</u> |
| | | <u>184,072,000</u> | <u>52,806,000</u> |

28. 股本及儲備

| | 集團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綜合賬目時 產生之盈餘 千港元 | 滙兌儲備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股份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86,934 | 4,734,055 | 27,871 | 4,311 | (14,496) | 2,589 | (752,743) | 4,188,521 |
|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之盈餘 | — | — | — | — | 20,144 | — | — | 20,144 |
| 滙兌差額 | — | — | — | 270 | — | — | — | 270 |
| 出售證券投資之變現儲備 | — | — | — | — | (11,624) | — | — | (11,62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052,885 | 1,052,885 |
| 行使購股權 | 265 | 28,471 | — | — | — | — | — | 28,736 |
| 購回股份 | (309) | — | — | — | — | 309 | (28,394) | (28,394)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761,814) | (761,814) |
| | <u>186,890</u> | <u>4,762,526</u> | <u>27,871</u> | <u>4,581</u> | <u>(5,976)</u> | <u>2,898</u> | <u>(490,066)</u> | <u>4,488,724</u> |
| 代表： |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224,268 | |
| 其他 | | | | | | | (714,334)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u>(490,066)</u> | |
| 之累計虧損 | | | | | | | |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186,890 | 4,762,526 | 27,871 | 4,581 | (5,976) | 2,898 | (549,378) | 4,429,412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 7,236 | 7,236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52,076 | 52,076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86,890</u> | <u>4,762,526</u> | <u>27,871</u> | <u>4,581</u> | <u>(5,976)</u> | <u>2,898</u> | <u>(490,066)</u> | <u>4,488,724</u> |

| | 集團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綜合賬目時 產生之盈餘 千港元 | 滙兌儲備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股份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87,701 | 4,732,184 | 27,893 | 4,155 | 13,515 | 1,806 | (1,285,220) | 3,682,034 |
|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之虧損 | — | — | — | — | (20,891) | — | — | (20,891) |
| 滙兌差額 | — | — | — | 156 | — | — | — | 156 |
| 出售證券投資之變現儲備 | — | — | — | — | (7,120) | — | — | (7,120) |
| 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商譽 | — | — | (22) | — | — | — | — | (2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1,017,152 | 1,017,152 |
| 行使購股權 | 16 | 1,871 | — | — | — | — | — | 1,887 |
| 購回股份 | (783) | — | — | — | — | 783 | (79,399) | (79,399)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405,276) | (405,276)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86,934</u> | <u>4,734,055</u> | <u>27,871</u> | <u>4,311</u> | <u>(14,496)</u> | <u>2,589</u> | <u>(752,743)</u> | <u>4,188,521</u> |
| 代表： | | | | | | | | |
|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4,040 | |
| 擬派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 | | | | | | | 388,337 | |
| 其他 | | | | | | | (1,365,120)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虧損 | | | | | | | <u>(752,743)</u> |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186,934 | 4,734,055 | 27,871 | 4,311 | (14,496) | 2,589 | (719,921) | 4,221,343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 (27,704) | (27,704)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5,118) | (5,118)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86,934</u> | <u>4,734,055</u> | <u>27,871</u> | <u>4,311</u> | <u>(14,496)</u> | <u>2,589</u> | <u>(752,743)</u> | <u>4,188,521</u>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公司 |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 |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股份 回購儲備 千港元 |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86,934 | 4,734,055 | (2,183) | 2,589 | 1,474,240 | 6,395,635 |
| 出售證券投資之變現儲備 | — | — | 2,183 | — | — | 2,18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01,070 | 1,001,070 |
| 行使購股權 | 265 | 28,471 | — | — | — | 28,736 |
| 購回股份 | (309) | — | — | 309 | (28,394) | (28,394)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761,814) | (761,814) |
| | <u>186,934</u> | <u>4,734,055</u> | <u>(2,183)</u> | <u>2,589</u> | <u>1,474,240</u> | <u>6,395,635</u>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6,890 | 4,762,526 | — | 2,898 | 1,685,102 | 6,637,416 |
| 代表： | | | | | | |
|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224,268 | |
| 其他 | | | | | 1,460,834 | |
| | | | | | <u>1,685,102</u>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 | | | | <u>1,685,102</u> |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87,701 | 4,732,184 | — | 1,806 | 863,305 | 5,784,996 |
| 證券投資公平市值虧損 | — | — | (2,183) | — | — | (2,18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95,610 | 1,095,610 |
| 行使購股權 | 16 | 1,871 | — | — | — | 1,887 |
| 購回股份 | (783) | — | — | 783 | (79,399) | (79,399)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405,276) | (405,276) |
| | <u>187,701</u> | <u>4,732,184</u> | <u>(2,183)</u> | <u>1,806</u> | <u>863,305</u> | <u>5,784,996</u>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6,934 | 4,734,055 | (2,183) | 2,589 | 1,474,240 | 6,395,635 |
| 代表： | | | | | | |
|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224,040 | |
| 擬派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 | | | | | 388,337 | |
| 其他 | | | | | 861,863 | |
| | | | | | <u>1,474,240</u>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 | | | | <u>1,474,240</u> | |

29. 有關人士交易

除在本賬目其餘部分披露外，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重大有關人士交易：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北京聯想調頻科技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 |
| 賬戶登入費 | — | 43,879 |
| 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
| 租金及管理費用 | 740 | 2,163 |
| 採購貨物 | 27,992 | 5,414 |
| 銷售貨物 | — | 1,132 |
| 樂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
| 採購貨物 | 178,907 | 134,262 |
| 製造費 | — | 58,284 |
| 銷售電腦產品 | 5,149 | 31,094 |
| 聯想翱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 | | |
| 技術顧問費 | — | 2,260 |
| 科迪亞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 | | |
| 租金及管理費用 | 3,126 | 8,239 |
| 記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 | | |
| 採購貨物 | 180,541 | — |
| 銷售貨物 | 215,333 | — |
| 南明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 | |
| 租金及管理費用 | 960 | 960 |
| 深圳市聯想科技園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 |
| 租金開支 | 10,373 | 14,822 |
| 深圳市志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
| 物流服務費用 | 1,064 | — |
| 科惠線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 | |
| 採購貨物 | 34,800 | 51,232 |
| 租金及管理費用 | 10,836 | 21,903 |
| 廈門華僑電子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 |
| 租金開支 | 1,144 | 1,144 |
| 採購貨物 | 701 | 32,368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783,000,000港元，並以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作抵押擔保：

- (a) 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及
- (b) 由公司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00港元）。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911 | 120,156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能取消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不超過一年 | 36,377 | 58,255 |
| 一年至五年 | 75,262 | 78,281 |
| 超過五年 | 43,146 | 52,058 |
| | <u>154,785</u> | <u>188,594</u> |

(c) 其他承擔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WT」）及 CWT 之股東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收購 CWT 及其附屬公司（「CWT 集團」）部份業務及資產。所收購之業務及資產已注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本集團支付首期代價約61,000,000港元，額外代價須視乎（其中包括）若干重組程序順利完成，以及本公司之上述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業績而支付。額外代價之最高金額（如需支付）約為156,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支付。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外幣變換遠期合約及期權之承擔約4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00,000港元）。

32. 或有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予及動用之擔保分別約為2,381,000,000港元和5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20,000,000港元和46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發出擔保書予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予及動用之擔保分別約為1,031,160,000港元和6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1,460,000港元及570,000,000港元)。

33.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994,852 | 1,028,651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6,891) | (13,826)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9,053 | 34,756 |
| 財務收入 | (93,368) | (77,233) |
| 財務費用 | 2,881 | 20 |
| 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 211,161 | 160,304 |
| 無形資產攤銷 | 34,999 | 15,246 |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 2,308 | 3,110 |
|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 (47,558) | 26,80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1,127,437 | 1,177,830 |
| 存貨增加 | (117,942) | (411,997)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 | 194,132 |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858,109) | (287,263)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597,607 | 477,373 |
|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748,993 | 1,150,075 |

34. 融資變動分析

| | 二零零四年 | | | 二零零三年 | | |
|------------|---------------------|-------------------|---------------------------|---------------------|-------------------|---------------------------|
| | 股本 (包括溢價) 千港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貸款 千港元 | 股本 (包括溢價) 千港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貸款 千港元 |
| 年初結存 | 4,920,989 | 59,741 | — | 4,919,885 | 7,050 | — |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 (37,883) | — | — | (14,519) | — |
|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 | — | — | 75,000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462 | — | — | 67,210 | — |
| 發行新股份 | 28,736 | 11,604 | — | 1,887 | — | — |
| 股份回購之代價 | (28,394) | — | — | (79,399) | — | — |
| 股份回購 | 28,085 | — | — | 78,616 | — | —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4,594) | — | — | — | — |
| 年終結存 | 4,949,416 | 29,330 | 75,000 | 4,920,989 | 59,741 | — |

35. 收購附屬公司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收購淨資產 | | |
| 有形固定資產 | 84,388 | 27,027 |
| 存貨 | 6,025 | 1,535 |
| 投資 | — | 3,649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9,476 | 7,78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17 | 25,7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749 | 204,788 |
| 應付賬款 | (12,202) | (78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884) | (20,5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462) | (67,210) |
| | <u>145,607</u> | <u>181,980</u>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49,452 | 38,801 |
| | <u>195,059</u> | <u>220,781</u> |
| 支付方式：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300 | 199,941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8,471 | 20,84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35,288 | — |
| | <u>195,059</u> | <u>220,781</u> |

36.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51,300) | (199,9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749 | 204,788 |
|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u>5,449</u> | <u>4,847</u> |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乃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

38. 賬目之核准

本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核准。

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 |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u>5,654,798</u> | <u>11,532,708</u> | <u>6,247,401</u> | <u>11,589,140</u>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經營溢利 | | 255,662 | 608,114 | 294,842 | 602,170 |
| 折舊費用 | | (50,463) | (101,888) | (49,139) | (97,336) |
| 無形資產攤銷 | | (7,461) | (15,891) | (8,441) | (15,234) |
| 資產減值 | | (20,363) | (51,364) | — | — |
| 出售投資收益 | | 110,294 | 164,382 | 6,002 | 6,002 |
| 財務收入 | | <u>20,895</u> | <u>41,646</u> | <u>19,004</u> | <u>40,049</u> |
| 經營溢利 | 4 | <u>308,564</u> | <u>644,999</u> | <u>262,268</u> | <u>535,651</u> |
| 財務費用 | | <u>(2,776)</u> | <u>(3,500)</u> | <u>—</u> | <u>—</u>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305,788 | 641,499 | 262,268 | 535,65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u>(6,090)</u> | <u>(10,110)</u> | <u>(4,910)</u> | <u>(13,539)</u> |
| 除稅前溢利 | | <u>297,647</u> | <u>631,143</u> | <u>257,628</u> | <u>527,491</u> |
| 稅項 | 5 | <u>(13,593)</u> | <u>(24,905)</u> | <u>(2,079)</u> | <u>1,326</u> |
| 除稅後溢利 | | <u>284,054</u> | <u>606,238</u> | <u>255,549</u> | <u>528,817</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5,992</u> | <u>20,633</u> | <u>5,613</u> | <u>10,601</u> |
| 股東應佔溢利 | | <u>290,046</u> | <u>626,871</u> | <u>261,162</u> | <u>539,418</u> |
| 股息 | 6 | <u>不適用</u> | <u>179,357</u> | <u>不適用</u> | <u>149,436</u>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7 | <u>3.89港仙</u> | <u>8.39港仙</u> | <u>3.49港仙</u> | <u>7.22港仙</u> |
| 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 | 7 | <u>3.88港仙</u> | <u>8.38港仙</u> | <u>3.47港仙</u> | <u>7.19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552,487 | 646,986 |
| 有形固定資產 | | 867,707 | 987,272 |
| 在建工程 | | 290,607 | 260,377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193,466 | 124,12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50,891 | 112,682 |
| 證券投資 | | 28,283 | 75,98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4,780 | 34,718 |
| | | <u>2,018,221</u> | <u>2,242,14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905,195 | 1,393,018 |
| 應收貿易賬款 | 8 | 1,714,639 | 1,230,944 |
| 應收貿易票據 | | 646,442 | 520,32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751,331 | 301,513 |
| 可收回稅項 | | — | 4,0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26,389 | 2,650,071 |
| | | <u>7,143,996</u> | <u>6,099,90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8 | 2,479,248 | 2,155,057 |
| 應付票據 | | 317,475 | 356,53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688,153 | 616,897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107,199 | 108,471 |
| 應付稅項 | | 17,341 | 5,031 |
| 短期銀行貸款 | | 125,000 | — |
| 長期負債的即期應支付部分 | | 115,659 | 55,453 |
| | | <u>3,850,075</u> | <u>3,297,44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3,293,921</u> | <u>2,802,46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312,142</u> | <u>5,044,601</u> |
| 資金來源： | | | |
| 股本 | | 186,830 | 186,890 |
| 儲備 | | 4,703,171 | 4,301,834 |
| 股東資金 | | <u>4,890,001</u> | <u>4,488,724</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0,800 | 29,330 |
| 長期負債 | | 391,341 | 526,547 |
| | | <u>5,312,142</u> | <u>5,044,60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98,326 | 110,401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18,532) | (174,014) |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103,601) | (631,736) |
| | <hr/>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476,193 | (695,349) |
| 滙率變動之影響 | 125 | (4)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0,071 | 2,808,323 |
| | <hr/> | <hr/>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126,389</u> | <u>2,112,970</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 綜合賬目時 | | 產生之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股份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86,890 | 4,762,526 | 27,871 | 4,581 | (5,976) | 2,898 | (490,066) | 4,488,724 |
|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虧損 | — | — | — | — | (1,322) | — | — | (1,322) |
| 滙兌差額 | — | — | — | 13 | — | — | — | 13 |
|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的損益淨額 | — | — | — | 13 | (1,322) | — | — | (1,309)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626,871 | 626,871 |
| 出售附屬公司撇除的儲備 | — | — | — | (2,377) | — | — | — | (2,377) |
| 出售證券投資的變現儲備 | — | — | — | — | (12,908) | — | — | (12,908) |
| 投資減值 | — | — | — | — | 19,601 | — | — | 19,601 |
| 行使購股權 | 128 | 11,556 | — | — | — | — | — | 11,684 |
| 購回股份 | (188) | (16,093) | — | — | — | 188 | — | (16,093)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224,192) | (224,192)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u>186,830</u> | <u>4,757,989</u> | <u>27,871</u> | <u>2,217</u> | <u>(605)</u> | <u>3,086</u> | <u>(87,387)</u> | <u>4,890,001</u>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86,934 | 4,734,055 | 27,871 | 4,311 | (14,496) | 2,589 | (752,743) | 4,188,521 |
|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盈餘 | — | — | — | — | 13,707 | — | — | 13,707 |
| 滙兌差額 | — | — | — | (4) | — | — | — | (4) |
|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的損益淨額 | — | — | — | (4) | 13,707 | — | — | 13,703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539,418 | 539,418 |
| 出售證券投資的變現儲備 | — | — | — | — | (341) | — | — | (341) |
| 行使購股權 | 8 | 758 | — | — | — | — | — | 766 |
| 購回股份 | (234) | — | — | — | — | 234 | (20,124) | (20,124)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612,378) | (612,378) |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u>186,708</u> | <u>4,734,813</u> | <u>27,871</u> | <u>4,307</u> | <u>(1,130)</u> | <u>2,823</u> | <u>(845,827)</u> | <u>4,109,565</u> |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由董事會負責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編製。本簡明賬目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一起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採用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3A. 基本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企業 IT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消費 IT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手持 設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損益表 | | | | | |
| 營業額 | <u>6,228,287</u> | <u>3,818,778</u> | <u>1,191,327</u> | <u>294,316</u> | <u>11,532,708</u> |
| 分類經營業績 | <u>313,188</u> | <u>239,969</u> | <u>1,363</u> | <u>(53,031)</u> | <u>501,489</u> |
| 商譽攤銷 | | | | | (11,154) |
| 資產減值 | | | | | (51,364) |
| 出售投資收益 | | | | | 164,382 |
| 財務收入 | | | | | 41,646 |
| 財務費用 | | | | | <u>(3,500)</u> |
| 盈利貢獻 | | | | | 641,499 |
| 應佔共同控制 | | | | | |
| 實體虧損 | | | | | (10,110) |
|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 | | | <u>(246)</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631,143 |
| 稅項 | | | | | <u>(24,905)</u> |
| 除稅後溢利 | | | | | 606,2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u>20,633</u>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u><u>626,871</u></u>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企業 IT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消費 IT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手持 設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損益表 | | | | | |
| 營業額 | 5,855,356 | 4,138,201 | 908,359 | 687,224 | 11,589,140 |
| 分類經營業績 | 369,775 | 237,716 | (43,527) | (63,375) | 500,589 |
| 商譽攤銷 | | | | | (10,989) |
| 出售投資收益 | | | | | 6,002 |
| 財務收入 | | | | | 40,049 |
| 財務費用 | | | | | — |
| 盈利貢獻 | | | | | 535,651 |
|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 | | (13,539) |
|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 | | | | 5,37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527,491 |
| 稅項 | | | | | 1,326 |
| 除稅後溢利 | | | | | 528,81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0,601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39,418 |

3B. 輔助報告格式—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的分析。

4. 經營溢利

|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a) 營業額 | 5,654,798 | 11,532,708 | 6,247,401 | 11,589,140 |
| 銷售成本 | (4,874,050) | (9,828,870) | (5,357,790) | (9,864,801) |
| 毛利 | 780,748 | 1,703,838 | 889,611 | 1,724,339 |
| 財務收入 | 20,895 | 41,646 | 19,004 | 40,049 |
| 出售投資收益 | 110,294 | 164,382 | 6,002 | 6,002 |
| 資產減值 | (20,363) | (51,364) | — | — |
| 分銷費用 | (399,509) | (818,412) | (446,224) | (832,162) |
| 行政費用 | (75,673) | (170,616) | (88,894) | (181,192) |
| 其他經營費用 | (100,367) | (208,584) | (108,790) | (206,151) |
| 無形資產攤銷 | (7,461) | (15,891) | (8,441) | (15,234) |
| 經營費用總額 (見(b)) | (583,010) | (1,213,503) | (652,349) | (1,234,739) |
| 經營溢利 | 308,564 | 644,999 | 262,268 | 535,651 |
| (b) 根據費用性質的經營 費用分析： | | | | |
| 銷售費用 | (129,472) | (285,794) | (147,902) | (291,952) |
| 推廣及廣告費用 | (98,193) | (184,141) | (105,109) | (189,345) |
| 員工成本 | (200,753) | (434,349) | (234,473) | (458,496) |
| 其他費用 | (147,131) | (293,328) | (156,424) | (279,712) |
| 無形資產攤銷 | (7,461) | (15,891) | (8,441) | (15,234) |
| 經營費用總額 | (583,010) | (1,213,503) | (652,349) | (1,234,739) |

5. 稅項

|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 13,154 | 24,834 | 5,470 | 11,554 |
| 遞延稅項 | 454 | (62) | (3,377) | (13,097) |
| | 13,608 | 24,772 | 2,093 | (1,543) |
| 應佔稅項：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15) | 11 | — | 84 |
| 聯營公司 | — | 122 | (14) | 133 |
| | 13,593 | 24,905 | 2,079 | (1,326) |

6. 股息

|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期末之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2.0港仙) | 179,357 | 149,436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千港元) | 626,871 | 539,418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 7,476,022,359 6,162,854 | 7,469,327,977 30,914,415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 7,482,185,213 | 7,500,242,392 |

8.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零至三十日 | 1,411,565 | 1,233,249 | 944,212 |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176,109 | 77,050 | 84,481 |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12,082 | 19,358 | 20,862 |
| 九十日以上 | 114,883 | 166,584 | 181,389 |
| | <u>1,714,639</u> | <u>1,496,241</u> | <u>1,230,944</u> |

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除系統集成業務的客戶享有30至180天的商業信用期外，其餘客戶一般享有30天信用期。

8. 賬齡分析(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零至三十日 | 1,991,482 | 1,567,468 | 1,791,869 |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355,502 | 335,793 | 210,993 |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42,177 | 69,766 | 27,554 |
| 九十日以上 | 90,087 | 130,210 | 124,641 |
| | <u>2,479,248</u> | <u>2,103,237</u> | <u>2,155,057</u> |

9. 本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 |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有形固定資產 | 24,505 | 32,115 |
| 投資 | 2,334,365 | 2,327,875 |
| 流動資產 | 4,175,612 | 4,408,126 |
| 流動負債 | 124,438 | 130,700 |
| 流動資產淨額 | <u>4,051,174</u> | <u>4,277,42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6,410,044</u> | <u>6,637,416</u> |
| 股本 | 186,830 | 186,890 |
| 保留盈利 | 1,462,941 | 1,685,102 |
| 儲備 | <u>4,760,273</u> | <u>4,765,424</u> |
| | <u>6,410,044</u> | <u>6,637,416</u> |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作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此報表乃按倘若交割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而成。

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個人電腦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並作出必要的備考調整編製而成。

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所編製之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可以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 該業務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 備考 調整— 除外 資產及負債 | 該業務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 備考調整— 退休金責任 | 該業務 (根據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 公認會計 準則差異調整 | 該業務 (根據香港公認 會計準則) | 該業務 (根據香港公認 會計準則) | 聯想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備考 綜合調整 | 備考 經擴大集團 |
|-------------------------------|-------------------------|--------------------------|-------------------------|----------------|-------------------------|----------------|-------------------------|-------------------------|-----------------------------------|---------------|---------------|
| | 百萬元 (附註2) | 百萬元 (附註3) | 百萬元 (附註4) | 百萬元 (附註5) | 百萬元 (附註6) | 百萬元 (附註7) | 百萬元 (附註8) | 百萬元 (附註9) | 百萬元 (附註10) | 百萬元 (附註11) | 百萬元 (附註12)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 | 19 | (19) | — | — | — | — | — | 552 | 14,866 | 15,418 | 7(iii) |
| 有形固定資產 | 308 | (241) | 67 | — | 67 | — | 523 | 868 | 195 | 1,586 | 7(iv)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290 | — | 290 | |
| 於共同控制 實體的投資 | — | — | — | — | — | — | — | 193 | — | 193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 | — | — | 51 | — | 51 | |
| 證券投資 | — | — | — | — | — | — | — | 28 | — | 28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2 | (32) | — | — | — | — | — | 35 | — | 3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 | (8) | 1 | — | — | (1) | — | — | — | — | |
| | 368 | (300) | 68 | — | 67 | (1) | 523 | 2,017 | 15,061 | 17,601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存貨 | 279 | (12) | 267 | — | 267 | — | 2,082 | 905 | — | 2,987 | |
| 應收賬款 | 398 | 114 | 512 | — | 512 | — | 3,994 | 1,715 | — | 5,709 | |
|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 — | 646 | — | 646 | |
| 預付款項及 租金、其他應收賬款 | 192 | (104) | 88 | 39 | 127 | — | 991 | 751 | — | 1,74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7 | (297) | — | — | — | — | — | 3,126 | (1,170) | 1,956 | 7(vi) |
| | 1,166 | (299) | 867 | 39 | 906 | — | 7,067 | 7,143 | (1,170) | 13,040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應付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 — | (52) | 1,389 | — | 1,389 | — | — | 107 | — | 107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 — | 10,834 | 317 | — | 13,313 |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 442 | (217) | 225 | — | 225 | — | 1,755 | 688 | — | 2,443 | |
| 應付稅項 | 21 | (21) | — | — | — | — | — | 17 | — | 17 | |
| 短期銀行借款 其他長期負債的 其他長期支付部分 | — | — | — | — | — | — | — | 125 | — | 125 | |
| | 289 | (289) | — | — | — | — | — | 115 | — | 115 | |
| | 2,193 | (579) | 1,614 | — | 1,614 | — | 12,589 | 3,848 | — | 16,437 | |
| | (1,027) | 280 | (747) | 39 | (708) | — | (5,522) | 3,295 | (1,170) | (3,397) | |
| | (659) | (20) | (679) | 39 | (640) | (1) | (4,999) | 5,312 | 13,891 | 14,204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 | |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 — | — | — | — | — | 3,900 | 3,900 | 7(v) |
| 其他長期負債 | 239 | (238) | 1 | 39 | 40 | — | 312 | 391 | — | 703 | |
| 少數股東權益 | 77 | (77) | — | — | — | — | — | 31 | — | 31 | |
| | (975) | 295 | (680) | — | (681) | (1) | (5,311) | 4,890 | 9,991 | 9,570 | |
| 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 | | | | |
| 資本 |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 — | 187 | 44 | 231 | 7(i) |
| 儲備 | — | — | — | — | — | — | — | 4,703 | 4,636 | 9,339 | 7(i) |
| IBM 投資淨額 | (973) | 295 | (678) | — | (678) | — | (5,288) | — | 5,288 | — | 7(ii) |
| 其他綜合虧損 | (2) | (2) | (2) | — | (3) | (1) | (23) | — | 23 | — | 7(ii) |
| | (975) | 295 | (680) | — | (681) | (1) | (5,311) | 4,890 | 9,991 | 9,570 |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附註

1. 該等餘額摘錄自附錄一所載個人電腦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報告格式。
2. 備考調整乃有關附錄一所載個人電腦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收購或承擔該等資產及負債。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除外資產與負債的數額符合資產購買協議所述的條款，並且已參照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

該等調整之最終數額將按交割時的數額釐定，因此可能有別與本附錄披露之數額。

3. 除資產購買協議所述的除外資產和負債外，根據構成資產購買協議的僱員事項協議，本公司同意承擔該業務於若干國家的僱員之退休金責任，並向 IBM 收取同額的補償。本項調整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的退休金責任和應收賬項。該等退休金責任餘額是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獨立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精算估值而作出估計的。這些結餘於資產購買協議簽署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並未將這些結餘計算在內。這項調整的最終數額，將於交割時釐定，因此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披露的數額。
4. 經計入備考調整影響後，按本集團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對該業務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會計準則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附註(iv)。
5. 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該等以美元列值之餘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6.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將以收購法把收購該業務列賬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賬目。在利用收購法時，該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以彼等在交割日之公平值在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該業務於交割時之 IBM 權益將會當作經擴大集團之收購前儲備予以撇銷。收購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是按本集團支付之收購代價較本集團應佔該業務於交割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多出或虧絀之數而釐定。

就編製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乃根據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及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收市價為基準的代價股份公平值計算。由於該業務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可能與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所用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差異，故收購該業務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所示之估計商譽。

7. 備考綜合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估值46.8億港元）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 (ii) IBM 於收購日於該業務的權益的綜合賬抵銷；

- (iii) 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確認的無形資產；
- (iv) 該業務有形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調整；
- (v) 將用作支付收購代價的定期貸款。本公司正在與一家國際財務機構磋商一筆5億美元(或39億港元)定期貸款，其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掉期利息再加1%—1.2%；
- (vi) 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部分收購代價；及
- (vii) 收購該業務產生之商譽。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下文載列作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該等報表乃按倘若交割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編製而成。

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個人電腦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經營業務報表，並作出必要的備考調整編製而成。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為提供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所編製之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可以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 | 該業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附註1) | | 該業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公認會計 準則差異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3) | | 該業務(根據 香港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 | 該業務(根據 香港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4) | | 聯想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 備考 綜合調整 百萬港元 | |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
|------------------|--|--------------|--|--------------|--|--------------|---|--------------|--|---|--------------------|--------|---|
| |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2) | 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 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 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 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 | | | | |
| 營業額 | 5,217 | — | 5,217 | — | 5,217 | 40,693 | 11,533 | — | — | — | — | — | 52,226 |
| EBITDA | (16) | — | (16) | 3 | (13) | (101) | 608 | — | — | — | — | — | 507 |
| 折舊開支 | (28) | 10 | (18) | — | (18) | (140) | (102) | (20) | — | — | — | 5(i) | (262)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6) |
| 收購所產生無形 資產的攤銷 | — | — | — | — | — | — | — | — | (148) | — | — | 5(ii) | (148) |
| 收購所產生 商譽的攤銷 | — | — | — | — | — | — | — | — | (315) | — | — | 5(iii) | (315) |
| 資產減值 | — | — | — | — | — | — | — | (51) | — | — | — | — | (51) |
| 出售投資收益 | — | — | — | — | — | — | — | 164 | — | — | — | — | 164 |
| 財務收入 | — | — | — | — | — | — | — | 42 | — | — | — | — | 42 |
| 經營(虧損)/溢利 | (44) | 10 | (34) | 3 | (31) | (241) | 645 | (483) | — | — | — | — | (79)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4) | (93) | — | — | 5(iv) | (97) |
|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1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4) | 10 | (34) | 3 | (31) | (241) | 631 | (576) | — | — | — | — | (186) |
| 稅項 | (74) | — | (74) | — | (74) | (577) | (25) | 67 | — | — | — | — | (535)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118) | 10 | (108) | 3 | (105) | (818) | 606 | (509) | — | — | — | — | (721) |
| 少數股東權益 | (21) | — | (21) | — | (21) | (164) | 21 | — | — | — | — | — | (143) |
|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 (139) | 10 | (129) | 3 | (126) | (982) | 627 | (509) | — | — | — | — | (864) |

| 該業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2) | 該業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2) | 公認會計 準則差異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3) | 該業務(根據 香港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4) | 該業務(根據 香港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4) | 聯想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備考 綜合調整 百萬港元 |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 |
|---|-----------------------|---|---------------------------------|---|---|--|--------------------|---|--------------|
| 營業額 | 9,566 | — | 9,566 | — | 9,566 | 74,615 | 23,176 | — | 97,791 |
|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 | (56) | — | (56) | 3 | (53) | (413) | 1,125 | — | 712 |
| 折舊開支 | (61) | 22 | (39) | — | (39) | (304) | (211) | (39) | 5(i) (554)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 | — | (35) | — | (35) |
| 收購所產生無形 資產的攤銷 | — | — | — | — | — | — | — | (296) | 5(ii) (296) |
| 收購所產生 商譽的攤銷 | — | — | — | — | — | — | — | (630) | 5(iii) (630) |
| 出售投資收益 | — | — | — | — | — | — | 48 | — | 48 |
| 財務收入 | — | — | — | — | — | — | 93 | — | 93 |
| 經營(虧損)/溢利 | (117) | 22 | (95) | 3 | (92) | (717) | 1,020 | (965) | (662)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 (3) | (186) | 5(iv) (189) |
|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 — | — | — | — | — | (39) | — | (3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 17 | — | 1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17) | 22 | (95) | 3 | (92) | (717) | 995 | (1,151) | (873) |
| 稅項 | (115) | — | (115) | — | (115) | (897) | 20 | 133 | (744)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232) | 22 | (210) | 3 | (207) | (1,614) | 1,015 | (1,018) | (1,617) |
| 少數股東權益 | (26) | — | (26) | — | (26) | (203) | 38 | — | (165) |
|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 (258) | 22 | (236) | 3 | (233) | (1,817) | 1,053 | (1,018) | (1,782)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之附註

-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個人電腦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並已重分類以符合本集團報告格式。
- 備考調整是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業務於合併財政狀況報表內所列若干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折舊開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收購該等物業、廠房與設備。本集團將於交割後與 IBM 訂立若干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該等物業、廠房與設備，每年租金支出約0.26億美元(或2.03億港元)。該租金支出並未在備考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 經計入備考調整影響後，按本集團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對該業務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附註(i)。
- 就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該等以美元列值之數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該等備考綜合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該業務有形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額外折舊；
 - 收購該業務所確認的無形資產之攤銷；
 - 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SSAP 第30號」)作會計賬務處理的估計商譽的攤銷。作為參考，估計商譽約為126.05億港元，並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及

(iv) 本附錄A節附註7(v)所詳述定期貸款之利息開支。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商譽是根據 SSAP 第30號作會計賬務處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HKFRS 第3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始之會計期間正式生效，並將取代 SSAP 第30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HKFRS 第3號的規定對該業務的收購進行入賬。根據 HKFRS 第3號規定，公司每年只可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不可以攤銷商譽。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損商譽之時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此外，根據 HKFRS 第3號，除目前按 SSAP 第30號確認的無形資產外，尚有若干新的無形資產也將予以識別與確認。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文載列作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乃按倘若交割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個人電腦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並作出必要的備考調整編製而成。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提供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所編製之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可以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狀況。

| | 該業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2) | 該業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 該業務(根據 香港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3) | 聯想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備考 綜合調整 百萬港元 | 附註 | 備考 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17 | — | 17 | 133 | 568 | — | | 701 |
| 財務收入 | — | — | — | — | 42 | — | | 42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4) | — | | (4) |
| 繳付稅款 | (88) | — | (88) | (686) | (8) | — | | (694)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耗)現金淨額 | (71) | — | (71) | (553) | 598 | — | | 45 |
| 投資活動 | | | | | | | | |
| 購置有形固定資產 | (36) | — | (36) | (281) | (48) | — | | (329) |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 5 | — | 5 | 39 | 10 | — | | 49 |
|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 — | — | — | — | (62) | — | | (62) |
| 購買證券投資 | — | — | — | — | (81) | — | | (81) |
| 出售證券投資 | — | — | — | — | 137 | — | | 137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 相關所耗現金 | — | — | — | — | (57) | — | | (57) |
|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 | — | (6) | — | | (6) |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所欠貸款 | — | — | — | — | 10 | — | | 10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所得款項 | — | — | — | — | 10 | — | | 10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 — | — | 64 | — | | 64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 — | — | 4 | — | | 4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31) | — | (31) | (242) | (19) | — | | (261) |
| 未計融資前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 (102) | — | (102) | (795) | 579 | — | | (216) |
| 融資活動 | | | | | | | | |
| IBM 注資 | 191 | — | 191 | 1,490 | — | — | | 1,490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125 | — | | 125 |
|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11 | — | | 11 |
| 回購股份 | — | — | — | — | (16) | — | | (16) |
| 支付股息 | — | — | — | — | (224) | — | | (224)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4) | — | (4) | (31) | — | — | | (31) |
| 定期貸款利息開支 | — | — | — | — | — | (93) | 4(iii) | (93) |
| 融資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 187 | — | 187 | 1,459 | (104) | (93) | | 1,2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 85 | — | 85 | 664 | 475 | (93) | | 1,04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 | (199) | 12 | 93 | 2,650 | (1,356) | | 1,38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 | 1 | 8 | — | — | | 8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7 | (199) | 98 | 765 | 3,125 | (1,449) | | 2,441 |

| | 該業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附註2) | 該業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 該業務(根據 香港公認會計 準則)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3) | 聯想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備考 綜合調整 百萬港元 | 附註 | 備考 經擴大集團 百萬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266 | — | 266 | 2,075 | 749 | — | | 2,824 |
| 財務收入 | 3 | — | 3 | 23 | 94 | — | | 117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3) | — | | (3) |
| 繳付稅款 | (98) | — | (98) | (764) | (22) | — | | (78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1 | — | 171 | 1,334 | 818 | — | | 2,152 |
| 投資活動 | | | | | | | | |
| 購置有形固定資產 | (97) | — | (97) | (757) | (96) | — | | (853) |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 73 | — | 73 | 569 | 8 | — | | 577 |
|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 — | — | — | — | (268) | — | | (268) |
| 支付購入版權 | — | — | — | — | (5) | — | | (5) |
| 購買證券投資 | — | — | — | — | (44) | — | | (44) |
| 出售證券投資 | — | — | — | — | 80 | — | | 80 |
| 出售其他投資 | 2 | — | 2 | 16 | — | — | | 16 |
| 收購附屬公司 所得現金淨額 | — | — | — | — | 5 | — | | 5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12 | — | | 12 |
| 收購該業務現金代價 | — | — | — | — | — | (5,070) | 4(i) | (5,070)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 — | — | 6 | — | | 6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 — | — | 5 | — | | 5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22) | — | (22) | (172) | (297) | (5,070) | | (5,539) |
| 未計融資前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 149 | — | 149 | 1,162 | 521 | (5,070) | | (3,387) |
| 融資活動 | | | | | | | | |
| 償還IBM款項 | (106) | (199) | (305) | (2,379) | — | — | | (2,379) |
|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29 | — | | 29 |
| 回購股份 | — | — | — | — | (29) | — | | (29)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2 | — | | 12 |
| 支付股息 | — | — | — | — | (762) | — | | (762)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31) | — | (31) | (242) | (4) | — | | (246) |
| 附屬公司股東貸款 | — | — | — | — | 75 | — | | 75 |
| 新定期貸款 | — | — | — | — | — | 3,900 | 4(ii) | 3,900 |
| 定期貸款利息開支 | — | — | — | — | — | (186) | 4(iii) | (186) |
| 融資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 (137) | (199) | (336) | (2,621) | (679) | 3,714 | | 4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 12 | (199) | (187) | (1,459) | (158) | (1,356) | | (2,97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9 | — | 199 | 1,552 | 2,808 | — | | 4,360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 | (199) | 12 | 93 | 2,650 | (1,356) | | 1,387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個人電腦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並已重分類以符合本集團報告格式。
- 備考調整是本通函附錄一內個人電腦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現金結餘，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該等現金結餘將不會轉讓予本集團。這些備考調整的最終數額將於交割時釐定，因此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披露的數額。
- 為呈列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以美元列值之數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外，公認會計準則調整對現金流量沒有淨影響，因此不列出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 該等備考綜合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假設交割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而須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 假設交割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籌措的定期貸款；及
 - 本附錄A節附註7(v)所詳述定期貸款之利息開支付款。

(D) 交割前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之交割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附錄所載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 減：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攤銷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 交割前本公司 股份每股應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港元 (附註1) |
|--|--|---|---|
| 4,890 | (552) | 4,338 | 0.58 |
| 交割後經 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 減： 本集團之 未攤銷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 減： 收購產生 之估計商譽 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 交割後本公司 股份每股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3) |
| 9,570 | (552) | (14,866) | (5,848) |
| | | (5,848) | (0.63) |

附註：

1. 用作計算該數額之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7,473,220,108股已發行股份。
2. 餘額摘錄自本附錄A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用作計算該數額之股份數目為9,216,091,136股，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7,473,220,108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支付該業務部分收購代價而將會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即821,234,569股新普通股及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並不包括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報告乃參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核數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四第201頁至第210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個人電腦部(統稱「個人電腦部」)(以下稱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淨有形負債淨額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該等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簽訂之資產購買協議(以下稱為「該交易」)由 貴公司收購該業務。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該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

責任

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分別對 貴集團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及該業務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及個人電腦部管理層須分別為 貴集團及該業務之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以下列各項負責：(i)根據資

產購買協議條款對個人電腦部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備考調整；(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重列按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及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所作的調整；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附錄1B第13段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發出報告當日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均參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核數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乃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之保證。

根據附錄四第201頁至第210頁所載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未必可作為下列情況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乃根據所述之基準妥善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聯想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聯想集團往績紀錄

下表列載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簡明損益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1,532,708 | 11,589,140 | 23,175,944 | 20,233,290 | 20,853,254 |
| 銷售成本 | (9,828,870) | (9,864,801) | (19,787,944) | (17,234,746) | (18,070,819) |
| 毛利 | 1,703,838 | 1,724,339 | 3,388,000 | 2,998,544 | 2,782,435 |
| 財務收入 | 41,646 | 40,049 | 93,368 | 77,233 | 67,360 |
| 出售投資收益或(虧損) | 164,382 | 6,002 | 47,558 | (26,802) | 164,240 |
| 資產減值 | (51,364) | — | — | — | — |
| | 1,858,502 | 1,770,390 | 3,528,926 | 3,048,975 | 3,014,035 |
| 分銷費用 | (818,412) | (832,162) | (1,686,932) | (1,393,990) | (1,390,571) |
| 行政費用 | (170,616) | (181,192) | (343,306) | (328,736) | (363,851) |
| 其他經營費用 | (208,584) | (206,151) | (443,794) | (261,402) | (162,12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891) | (15,234) | (34,999) | (15,246) | — |
| 經營費用總額 | (1,213,503) | (1,234,739) | (2,509,031) | (1,999,374) | (1,916,545) |
| 經營溢利 | 644,999 | 535,651 | 1,019,895 | 1,049,601 | 1,097,490 |
| 財務費用 | (3,500) | — | (2,881) | (20) | (11,785) |
| | 641,499 | 535,651 | 1,017,014 | 1,049,581 | 1,085,705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 | (10,110) | (13,539) | (39,053) | (34,756) | 8,46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 (246) | 5,379 | 16,891 | 13,826 | (12,979) |
| 除稅前溢利 | 631,143 | 527,491 | 994,852 | 1,028,651 | 1,081,194 |
| 稅項 | (24,905) | 1,326 | 20,150 | (26,018) | (23,092) |
| 除稅後溢利 | 606,238 | 528,817 | 1,015,002 | 1,002,633 | 1,058,102 |
| 少數股東權益 | 20,633 | 10,601 | 37,883 | 14,519 | (13,202) |
| 股東應佔溢利 | 626,871 | 539,418 | 1,052,885 | 1,017,152 | 1,044,900 |
| 經營費用總額按費用性質分析： | | | | | |
| 銷售費用 | (285,794) | (291,952) | (558,124) | (379,842) | (382,372) |
| 推廣及廣告費用 | (184,141) | (189,345) | (395,905) | (425,143) | (397,352) |
| 員工成本 | (434,349) | (458,496) | (851,476) | (688,519) | (674,920) |
| 其他費用 | (293,328) | (279,712) | (668,527) | (490,624) | (461,90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891) | (15,234) | (34,999) | (15,246) | — |
| 經營費用總額 | (1,213,503) | (1,234,739) | (2,509,031) | (1,999,374) | (1,916,545) |

概覽

聯想集團主要提供高科技的信息科技（「IT」）產品及服務，本身是中國及亞太區（日本除外）最大的個人電腦製造商。中國銷售額約佔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98.7%。

本公司的策略是專注開發個人電腦市場。聯想集團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排名第一，佔有率約為27%。就銷量而論，聯想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銷售逾350萬部個人電腦（台式機及筆記本電腦合算），領先市場第二大製造商一倍以上。

聯想集團主要通過中國的分銷商及其他市場渠道夥伴銷售其個人電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遍佈全中國的第三方分銷網絡包括約3,600名分銷商及代理及4,400間零售店。公司憑藉其高效快捷的分銷系統，得以深入滲透中國市場，其中包括迅速壯大的鄉鎮市場。聯想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建立客戶直銷模式，與其渠道分銷系統相輔相成，着眼於與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

聯想集團針對不同領域的客戶向其提供不同價格水平的一系列多元化的個人電腦產品。遵循客戶導向的原則，聯想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推出「雙模式」家用個人電腦——「天驕」及「天瑞」系列，採用自主研发的操作系統LEOS，實現電腦、家電一體化。同年，聯想集團推出「開天」商用電腦系列，引入全新辦公理念——輕鬆自由的商務辦公，展示在商用個人電腦領域的多項技術和設計突破，當中包括無綫上網、電話同步協調、人性化介面、智能卡、VPN 保安。「開天」商用電腦系列在美國榮獲「英特爾 PC 創新獎」，這項殊榮有助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低成本及高效生產亦是聯想集團的另一主要競爭優勢。國內及國際廠商競爭激烈，中國的個人電腦產品售價持續下調，雖然如此，聯想集團憑藉產品多元化、卓有成效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高效生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得以維持較穩定的毛利率水平，詳見本分節下文。

聯想集團的成功已超出個人電腦的領域。聯想集團專注於雙重業務——信息產品，主要包括商用台式機、消費台式機、筆記本電腦、PC 服務器、高性能服務器、外設、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及手機，務求晉身為端對端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終端及後台設備造就無縫的計算環境，公司在開發關聯應用方面起到主導作用，還是創立信息設備資源共享協同服務（IGRS）標準工作組的成員，並成功將內置 IGRS 協議的筆記本電腦和投影儀商業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企業和個人銷售 IT 產品的金額分別約佔聯想集團總營業額的51.5%及33.5%。手持設備佔8.8%，其餘6.2%源自 IT 服務及合同製造業務。

多年來，公司不斷發展，至今足跡已遍及整個價值鏈中的大部分領域。目前，公司擁有四個研發中心、四個大型的生產設施，以及全國分銷網絡和全國售後服務網絡。聯想集團擁有市場上最大的服務網絡及先進的服務經驗。聯想是中國最強大及最為人熟悉的品牌之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營業額逾230億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市值逾180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的股本回報達20%以上，由此等財務表現可見公司的業務策略卓有成效。

公司成績斐然，有賴其多年來艱苦建立的三大核心競爭力：

- 公司憑藉優越的品牌效應，可定立比競爭對手更高的產品價格。
- 透徹瞭解本地客戶，並能夠將所掌握的知識應用在開發創新的產品。
- 公司的全國業務夥伴網絡得到有效而嚴謹的渠道管理和市場推廣支持，使公司與同行比較有較大的中國市場覆蓋和較低的壞賬水平。

公司所培育和推廣的核心價值觀，亦有助促成公司卓越的財政成績。服務客戶、精準求實、誠信共享、創業創新的精神，深深植根於聯想集團每一位員工的心中。

影響聯想集團業績的主要因素

市場需求和市場競爭

跟該業務面向的國際市場相似，中國的 IT 產品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前些年，中國的 IT 產品市場持續增長，但增長速度相對放緩。聯想集團預期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競爭趨向良性，不斷穩步增長，以及平均售價下降趨勢將有所減緩。

聯想集團所採取的市場策略，是向不同客戶群組提供不同的產品，以在獲取最大市場佔有率之外，盡量擴大回報。聯想集團在產品方面的不斷創新，加上不斷致力提升品牌價值，使其維持理想的毛利率。聯想集團還推行多項措施，控制生產和經營成本，以保持盈利能力。

技術提升

聯想集團一直在增加研發方面的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聯想集團分別投入約1.19億港元、3.14億港元、5億港元，用以研發產品和技術。董事相信，用戶不斷尋求特色新穎的產品，加上個人電腦製造商和供應商一直以來均在產品和技術創新方面努力，因此，聯想集團能否保持佳績，全在於產品和技術創新。產品差異化可緩和價格競爭。創新產品開發令聯想集團得以維持較高的盈利能力。

業務發展策略

過去三年間，聯想集團大幅改變其策略，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聯想集團目前注重其個人電腦業務的進一步擴大及國際化。二零零二年一月，聯想集團出售其所持線路板製造業務股權的55%，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餘下的30.5%股權。二零零三年年末，聯想集團出售其所持主機板業務權益的50%。二零零四年，聯想集團進一步出售部分所持 IT 服務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此等出售有助聯想集團精簡其架構，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的個人電腦業務和手機業務。

對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營業額約達208.53億港元，主要源自IT產品及其他手持設備的銷售。聯想集團還提供其他 IT 相關服務和合同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營業額約達202.33億港元，較上年度下降約3.0%，主要由於神州數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自聯想集團分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剔除神州數碼的營業額，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約87.1%營業額來自銷售以個人電腦為主的 IT 產品。跟上一財政年度相比，IT 產品的銷售額上升約0.8%；手持設備（主要是手機）的銷售額大幅攀升約565.5%，而 IT 服務業務和合同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則減少約23.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向其企業客戶銷售的數量上升約7.2%。雖然消費市場的銷量增加，然而消費市場存有價格競爭，致使聯想集團向消費市場銷售的金額於本財政年度內下降約7.8%。手持設備銷售所得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內

推出新手機。合同製造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歐美電腦市場放緩及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線路板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營業額約達231.76億港元，跟上年度相比，升幅約達14.5%。聯想集團於該年度營業額約84.9%源自 IT 產品的銷售。IT 產品的銷售額較上年度約升11.7%；手持設備的銷售額上升約42.3%；而 IT 服務業務營業額上升198.0%；合同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則下降約9.3%。

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是中國 IT 市場強勁復甦的直接結果，二零零三年年初雖有非典型肺炎爆發，市值總額仍增長約11.1%，另外，聯想集團的市場定位和分銷策略也發揮了作用。聯想集團採用客戶細分及產品差異化策略，已證明卓有成效。手持設備的銷售所得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聯想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不斷推出新型先進的手機型號。IT 服務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電子政務市場對電子方案和 IT 服務的需求，以及金融服務業對網絡安全產品和方案的需求均有上升。另一方面，合同製造業務仍然疲弱。因此，聯想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末出售其於主機板業務的50%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15.33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下降約0.5%。合同製造業務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不被合併，導致聯想集團的營業額下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約87.1%營業額來自 IT 產品銷售，其中以個人電腦為主。在此期間，個人電腦及手機產品的銷量持續增長。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企業 IT 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增長約6.4%；手持設備業務的營業額則增長約31.2%。就消費 IT 產品業務而言，雖然銷量及市場份額有所增長，然而鑑於專為低端市場（鄉鎮市場）而設的產品推向市場，平均單價較低，營業額因而減少約7.7%。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毛利約為27.82億港元，即毛利率約為13.3%。

聯想集團根據市場發展，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加大力度改善毛利率，採取產品差異化和增值策略，將嶄新尖端的技術應用於其產品上，從而改善聯想集團的

毛利率。聯想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

聯想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微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激烈，對中國的IT產品售價構成下調壓力。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雖然如此，消費IT業務的毛利率乃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4.9%輕微下降至約14.8%。鑑於二綫個人電腦製造商之間出現非理性價格競爭，國外品牌的競爭亦漸趨激烈，聯想集團已對其產品線及市場推廣策略進行策略性的調整，開拓低端市場並發掘高增長潛力的市場，以減低市場競爭的負面影響。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約為0.67億港元，主要源自跟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存款相關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約為0.77億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4.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約為0.93億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0.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約為0.42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4.0%。

出售投資收益或虧損

聯想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線路板製造業務的55%股權，因而錄得收益約1.16億港元。連同出售其他長期投資，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1.64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出售投資虧損淨額約0.27億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出售投資收益總額約0.48億港元，當中包括聯想集團出售其於主機板製造業務的50%權益所得收益約0.12億港元，以及出售證

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另得收益約0.35億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出售事項切合聯想集團專注發展其核心個人電腦業務的策略。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出售投資項目而錄得淨收益約1.64億港元。是項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有關 IT 服務業務及線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證券投資及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0.2億港元及約0.31億港元。

經營費用總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約達19.17億港元，當中包括分銷費用約13.91億港元、行政費用約3.64億港元及其他經營費用約1.62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約19.99億港元，當中包括分銷費用約13.94億港元、行政費用約3.29億港元、其他經營費用約2.61億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0.15億港元。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費用上升約7.0%、其他費用上升約6.2%，以及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專利等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約達25.09億港元，當中包括分銷費用約16.87億港元、行政費用約3.43億港元、其他經營費用約4.44億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0.35億港元。經營費用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聯想集團在年內加大銷售力度及擴充員工團隊。聯想集團產生的銷售費用及員工成本總額分別上升約46.9%及約23.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費用總額約為12.14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1.7%。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則分別減少約1.7%及5.8%。此乃聯想集團在期內致力控制銷售費用、推廣及廣告費用及員工成本，但仍能提升其市場份額。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約達10.97億港元，即毛利率約達5.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0.5億港元，較上年度下降約4.4%。雖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跟上年度約5.3%的經營溢利相比，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仍然穩定，約為5.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0.2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輕微下降約2.8%。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經營毛利率約為4.4%，較上年度約5.2%低出約0.8%。集團於該年度的經營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及經營費用上升而造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6.45億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6億港元相比，增加約20.4%。不計算出售所得收益及資產減值，聯想集團的經營毛利率約為4.6%，與上年度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總額約0.12億港元，主要關於該財政年度內作出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產生的利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所產生的財務費用大幅減低至約2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分拆神州數碼後，減少動用銀行貸款及透支來作為聯想集團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所產生的財務費用約達300萬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和透支的相關銀行利息和應付予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所承擔的財務費用約為400萬港元，以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主。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800萬港元及聯營公司虧損約0.13億港元。年內，兩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和合同製造服務；聯營公司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線路板製造及提供互聯網服務。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源於互聯網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0.35億港元及聯營公司溢利約0.14億港元。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主要與互聯網服務業務有關。聯營公司溢利主要源自線路板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0.39億港元，主要與互聯網業務有關；佔聯營公司溢利約0.17億港元，主要源於線路板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約0.1億港元，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20萬港元。

稅項

聯想集團在中國享有多項所得稅優惠待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約達0.23億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2.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撥備約達0.26億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2.5%，較上年度高出約0.4%。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計提的稅項撥備上升，約合300萬港元。在不計算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跟上年度相比，聯想集團的實際稅率仍然保持穩定，約為2.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稅項收入約0.2億港元。集團錄得稅項收入，主要是由於年內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據此確認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的遞延稅項約0.35億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業務的稅項支出約達0.14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撥備約為0.25億港元，實際稅率即約3.9%。稅項增加主要因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不再享有免稅期，而開始進入50%減稅期，部分公司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由7.5%提高至10%。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損益表錄得少數股東權益約0.13億港元，相當於少數股東應佔非全資附屬公司溢利的份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的損益表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0.15億港元、0.38億港元及0.21億港元，主要為少數股東分佔有關年度／期間內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的份額。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達10.45億港元，即純利率約達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17億港元，即純利率約為5.0%，跟上年度一樣。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53億港元，即純利率約為4.5%。聯想集團的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及經營費用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7億港元，純利率約5.4%，較去年同期約4.7%增加了約0.7%，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出售投資項目產生收益所致。

聯想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分析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聯想集團從其經營錄得淨流入現金分別約8.43億港元、12.1億港元及8.18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繼續從其經營錄得強勁的淨流入現金約5.98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想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1.26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集團就各項投資活動錄得淨流出現金分別約7.33億港元、3.6億港元、2.97億港元及0.19億港元，其中包括購置固定資產、建設新廠房、對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聯想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一直維持於健康水平，佔其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56.1%、53.6%、43.4%及43.8%。董事相信，充裕的現金狀況可讓聯想集團在資金管理及進行其他發展時更具彈性。

財務資源

聯想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聯想集團亦已獲得若干銀行信用額度(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等)以不時撥作其營運資金，從而取得更大彈性。為了籌集資金收購資產，聯想集團建議向 IBM 發行代價股份，並將作出借貸最多達5億美元。

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為8.5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6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9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9.05億港元。

聯想集團的一貫政策是維持約30天的存貨。存貨周轉日數乃根據各期間的結算日的每月存貨平均期終結餘及各期間的銷售成本而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天，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天，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就對顧客、分銷商或渠道進行的銷售而言，信貸期一般不多於30天。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約為6.7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3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7.5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23.61億港元。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聯想集團各期間的結算日的每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期終結餘及各期間的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4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天，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天，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2天。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逐步增加，主要原因是客戶更多利用六個月內到期的票據向聯想集團償付應收貿易賬款。各年年終的未償付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億港元。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總額約為13.3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8.6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1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27.97億港元。

供應商給予聯想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約為30天。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聯想集團各期間的結算日的每月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期終結餘及各期間的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

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7天、37天、40天及44天。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走勢大致配合乃資金管理政策。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想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2.94億港元。流動資產計有存貨約9.05億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7.15億港元、應收票據約6.46億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51億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26億港元。流動負債計有應付貿易賬款約24.79億港元、應付票據約3.17億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88億港元、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約1.07億港元、應付稅項約0.17億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1.25億港元及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約1.16億港元。

聯想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2倍、2.1倍、1.8倍及1.9倍。

資本結構

聯想集團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並且不時利用貿易融資信貸額度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撥作其營運資金。維持流動性高的資本結構是聯想集團的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想集團的借貸約有1.25億港元。與股東資金相比，聯想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想集團可供應用的信貸額度約為40.6億港元，其中18.51億港元為貿易信用及信用證貸款額度，10.38億港元為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11.71億港元則為外匯遠期合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約為5.6億港元，已動用的外匯合同及期權約為3.9億港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想集團有以下各項資本承擔：(i)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3億港元；(ii)經營租賃約1.57億港元；(iii)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的協議購入若干業務及資產而可能支付最多約1.56億港元，金額視乎該等業務及資產的業績及表現而定；及(iv)未償付的外匯合同及期權約3.9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想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聯想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原材料的採購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聯想集團以港元編製其財務報表。外幣兌換人民幣及／或港元的匯率如有任何變動，聯想集團的業績則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為了控制匯率風險，聯想集團的政策為訂立外幣遠期合同及期權，藉以對沖外幣風險。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想集團共有9,206名僱員，其中9,148名受僱於中國，58名則受僱於香港及其他國家。

聯想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以致對其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酬金政策、購股權計劃、退休福利及培訓

聯想集團根據聯想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實行酬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聯想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福利，如保險、醫療及退休福利，以維持聯想集團的競爭力。

管理層對該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下表詳載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該等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列載該業務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 收入淨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5,003 | 4,160 | 9,288 | 8,962 | 9,745 |
| 向 IBM 之銷售 | 214 | 136 | 278 | 275 | 333 |
| 總收入淨額 | 5,217 | 4,296 | 9,566 | 9,237 | 10,078 |
| 收入成本： | | | | | |
| 外部銷售 | 4,492 | 3,668 | 8,327 | 8,066 | 8,815 |
| 向 IBM 之銷售 | 214 | 136 | 278 | 275 | 333 |
| 總收入淨額 | 4,706 | 3,804 | 8,605 | 8,341 | 9,148 |
| 毛利 | 511 | 492 | 961 | 896 | 930 |
| 開支及其他收入： | | | | | |
| 銷售、一般及行政 | 511 | 489 | 1,013 | 1,038 | 1,201 |
| 研究、發展及工程 | 70 | 72 | 139 | 138 | 179 |
| 知識產權收入 | (27) | (30) | (75) | (118) | (134)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1 | (4) | 1 | (94) | (23) |
| 總開支及其他收入 | 555 | 527 | 1,078 | 964 | 1,223 |
| 扣除所得稅、 少數股東權益及 會計原則改動前 之虧損 | (44) | (35) | (117) | (68) | (293) |
| 所得稅撥備 | 74 | 51 | 115 | 86 | 77 |
| 少數股東權益 | 21 | 11 | 26 | 17 | 17 |
| 會計原則改動前之虧損淨額 | (139) | (97) | (258) | (171) | (387) |
| 會計原則改動之影響 | — | — | — | — | 10 |
| 虧損淨額 | (139) | (97) | (258) | (171) | (397) |

下表列載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呈列之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 移動(筆記本)電腦 | 2,922 | 2,166 | 5,029 | 4,601 | 5,167 |
| 台式電腦 | 1,426 | 1,427 | 2,988 | 3,226 | 3,435 |
| 螢幕及顯示屏 | 425 | 344 | 769 | 724 | 848 |
| 軟件 | 383 | 318 | 704 | 622 | 558 |
| 其他 | 61 | 41 | 76 | 64 | 70 |
| 總計 | 5,217 | 4,296 | 9,566 | 9,237 | 10,078 |

概覽

該業務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個人電腦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於160多個國家銷售。覆蓋美國、加拿大、南美洲及拉丁美洲之美洲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該業務總收入淨額41.5%及38.6%；覆蓋日本、中國、南韓、澳洲、新西蘭、東南亞國家聯盟、香港及台灣之亞太地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該業務總收入淨額30.5%及32.9%；而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該業務總收入淨額28.0%及28.5%。

該業務出售之個人電腦，絕大部分均以 IBM 品牌名稱推向市場。該業務於本通函附錄一中所列載財政報表內所涵蓋之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台式及移動個人電腦產品。該業務之銷售集中於企業客戶，旨在向該等客戶提供業務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生產力及減低成本。

該業務之台式個人電腦大部分乃外包予獨立合同製造商生產，而該業務之移動個人電腦乃部分外包予獨立合同製造商，部分由 IBM 擁有80%之中國業務單位生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BM 擬重組中國業務單位的股權及業務，目前設想在重組完成後，IBM 將向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業務單位的全部權益。

該業務(主要為該中國業務單位)採購大量元器件，如(其中包括)液晶顯示屏、硬盤及微處理器作生產其產品之用。合同製造商及其他原材料與元器件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由30天至45天不等。

該業務與 IGF 簽訂安排，即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用作促進及推廣該業務產品之銷售，根據該安排，IGF 向該業務產品之分銷商、經銷商及其他轉售商等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商業借貸及／或租賃融資。IGF 亦向個人電腦設備最終用戶（包括該業務之業務夥伴）提供最終用戶融資服務，包括租賃、分期借貸及其他貸款安排。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一方面能推廣該業務產品之銷售，另一方面亦能減低個人電腦部業務之信貸風險，因為信貸風險已由 IGF 承擔。

有關分銷渠道融資服務，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向 IGF 支付按市場價格計算的費用分別約為0.64億美元、0.57億美元及0.63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該等費用分別約為0.29億美元及0.33億美元。該等費用乃用以補償 IGF 向客戶及渠道夥伴提供融資時所承擔有關信貸風險、利息成本及行政成本。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將於首次交割後持續，有關條款詳情（包括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及客戶融資服務）乃列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附屬協議」一節。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大部分銷售乃通過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作出安排進行。有關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 IGF 就有關產品市場推廣之借貸及租賃金額，請參閱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業務之財務報表附註D。而餘下之小部分銷售主要來自大型企業，送貨當天便視為應當付款，款項需於送貨日期後30至45天內支付。該業務亦不時在內部向其他 IBM 實體出售其若干應收賬款作為營運資金管理一部分。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成本價向 IBM 出售其產品。來自 IBM 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達3.33億美元、2.75億美元、2.78億美元及2.14億美元。於資產購買協議完成後，該業務將按產品的成本加上由本公司與 IBM 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協定毛利率持續向 IBM 銷售產品。

影響該業務業績之主要因素

市場競爭

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對個人電腦價格帶來下調的壓力。這市場的特點是高度商品化、產品可用週期短暫及價格競爭激烈。各個人電腦製造商及批發商紛紛調低其產品銷售價以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該業務之個人電腦產品銷售價亦受價格下調的壓力。為保持毛利率水平，該業務不斷集中發展產品多樣化，這樣不單能取得較高毛利率，並能為其客

戶改善生產力。該業務亦採納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在成本控制及產品多元化結合下，該業務在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仍可維持毛利率水平。

另外，IBM 為推廣其品牌名稱進行持續投資，以提升更高的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

質保成本

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於銷售成本入賬之質保成本分別約為4.52億美元、4.3億美元及5.86億美元；而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於銷售成本入賬之質保成本額分別為2.26億美元及3.65億美元。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質保成本佔收入總成本之有關百分比分別約為4.9%、5.2%及6.8%，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分別約為5.9%及7.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質保開支數額特別高昂，是由於之前期間所生產並出售的若干個人電腦產品部分元器件有問題所致。該業務已停止生產早前發現該等有問題元器件的系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BM 將承擔今後有關若干個人電腦型號所發現的此等元器件問題的任何質保開支，本公司將不會承擔首次交割前該業務出售及付運產品之所有質保、增效質保及維修責任。此外，IBM 已同意，若確實需要超過指定目標水平的質保服務，IBM 將就經擴大集團於首次交割後付運的台式電腦和移動電腦履行標準的質保責任所產生的費用，向本公司提供最多以1億美元為限的補償。

先進的技術

先進的技術乃個人電腦業成功要素之一。因此，該業務不斷為產品及技術發展進行大量投資以維持其於全球市場之領導地位。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研究及開發開支數額分別約為1.61億美元、1.29億美元、1.31億美元及0.66億美元。

為減低因技術發展及產品開發迅速而出現的存貨滯銷風險，該業務採納一套嚴謹的生產及存貨政策。該業務與全球生產承包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確保產品於預定之付運日期前不久完成生產，故存貨周轉期的表現得以改善。有關該業務存貨水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存貨周轉天數」分段。

成本控制能力

該業務不斷採取各種措施以維持其毛利率並減低經營成本。主要控制措施之一為供應鏈管理，主要集中於減低存貨水平、固定成本轉化為可變成本、簡化及梳理內部營運，了解市場機會及外在風險，作出適當回應。該業務採取之行動，包括通過外包進行生產及其他經營，減低固定成本及行政成本，並提升存貨管理的靈活性。於二零零二年，該業務將生產台式個人電腦的資產大部分轉讓予一合同製造商。目前，該業務的台式個人電腦由獨立合同製造商生產。採取全球生產外包策略符合該業務之成本效益，亦能提升其盈利能力。

另外，該業務不斷加強其各種內部系統，其中包括訂貨及其他物流系統及員工培訓系統，以進一步削減其經營及行政成本。

IBM 收取的成本分配及其他開支以及該業務提供予 IBM 其他部門的服務的可轉嫁成本及費用

按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業務之財務報表附註A所述，該業務不斷依賴 IBM 提供大量的經營及行政支援服務，例如中央研發、法律、人力資源、薪酬總額計算、會計、信息科技服務、電訊、庫務及其他 IBM 企業及銷售支持／基礎設施成本等。IBM 採取 IBM 及該業務管理層認為適當及合理反映該業務對 IBM 提供之各種支援之使用率的方法，將適當部分的成本分配予該業務。股東務請注意，如財務報表所示，該等分配對該業務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未必能夠反映該業務若獨立運作所可能產生之開支。

該業務與 IBM 就提供多項服務亦簽訂多項合同安排，服務包括質保服務、硬件服務、信息科技服務、產品分銷、技術支持及軟件成本、員工福利及租用成本、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等。該等服務費用乃按預先同意之使用率或其他已經磋商之總額向該業務收取。另一方面，該業務向 IBM 其他部門提供多項服務，其成本及費用可予轉嫁，列為收入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的減少。

於首次交割後，該業務之經營將於一段時間內繼續依賴 IBM 的支持。該等支持包括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銷售及分銷支持、維修及質保服務、若干知識產權使用許可。股東請注意，今後使用此等 IBM 提供的支援和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將取決於本公

司與 IBM 訂立各項附屬協議的條款，因此可能與以往數據有別。首次交割後，該業務與 IBM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附屬協議」一節。

下表詳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該業務付予 IBM 之開支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二年 百萬美元 | 二零零一年 百萬美元 |
| 收入成本 | 371 | 335 | 710 | 794 | 1,032 |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296 | 258 | 539 | 480 | 455 |
| 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 | 16 | 16 | 32 | 27 | 40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4 | (5) | — | (43) | (38) |

重大會計政策

該業務之財務報表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業務之財務報表附註B內。該業務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乃基於若干假設及估計。下列為該業務涉及運用假設及估計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然而，股東應審閱該業務財務報表所載重大會計政策之所有詳情，以便對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有更深入的了解。

產品質保

該業務一般為其個人電腦產品提供三年質保期。該業務按目前期間銷售額，估計將來質保索償的潛在成本及數額。目前期間產品運送的應計質保成本，即以該等估計作為記錄。該業務利用歷史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成本資料可能與日後索償有異的近期趨勢。質保應計項目每季進行審議。然而，質保索償的實際數額可能與預計開支有所差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首次交割前有關及產自該業務出售及付運產品之所有質保、增效質保及維護責任。

存貨可變現淨值

該業務的存貨以平均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滯銷存貨將予以撇銷。由於產品可用週期較短、價格易變等行業特性，該業務的存貨的減值風險也相對較高。產品需

求及銷售價格的變動，將對存貨可變現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鑒於此，該業務的政策是維持低水平存貨。

有關退休福利

該業務大部分員工已參與 IBM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業務亦通過 IBM 為員工提供退休後福利。該業務支付 IBM 該計劃的成本按若干精算評估計算，而該等評估亦按包括貼現率、計劃資產預期的長線回報及補償率增加等多項假設而進行。

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該業務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可能影響廠房及設備可用年期的因素包括技術發展。因此，一旦業務環境改變，可能會影響該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經營業績分析

收入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00.78億美元，主要來自個人電腦(移動電腦及台式電腦)的銷售。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92.37億美元，比上年度減少約8.41億美元或約8.3%。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總銷量下降4%；及(ii)由於商品成本減少，加上競爭激烈，以致二零零二年的每台平均收入輕微下降。收入減少，部分原因是由於該業務逐步撤出消費個人電腦產品業務。

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95.66億美元，比上年度增加約3.29億美元或約3.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綜合所得的成果(i)該業務主力開發移動個人電腦的業務，加上發展及市場策略成效卓著，使到該業務能夠抓住移動個人電腦產品市場的增長勢頭，銷量增幅約達24%，抵銷了台式個人電腦產品收入下降的影響；及(ii)移動個人電腦(平均單價較高)銷量佔總銷量的百分比上升，由二零零二年約37%增至二零零三年約42%。然而，主要由於整體商品價格下調，以致每台平均收入下降，因而抵銷了這些利好因素帶來的部分影響。

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52.17億美元，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21億美元或約21.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移動個人電腦產量上升36%帶動，這個利好因素也抵銷了主要由於商品價格下調，以致每台平均收入下降帶來的部分影響。

毛利

聯想集團的銷售成本計算基準有別於該業務。該業務將若干項目（例如質保成本和運費）計算為收入成本的一部分，但聯想集團則將這類費用記錄為分銷、行政或其他開支。因此，聯想集團與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不宜作直接比較。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達9.3億美元，毛利率約為9.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自合同製造商的产品成本、產品生產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員工及間接成本、質保成本、硬件成本、信息科技服務成本、技術支持成本及軟件成本等。

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毛利率有所改善，是由於管理層減省成本的努力。

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毛利率改善，是由於來自移動個人電腦的銷量百分比增加，而這些移動個人電腦的毛利率較台式個人電腦為高。由於若干產品元器件出現質量問題，導致質保成本不尋常地增加，因而抵銷了毛利上升所帶來的部分利好影響。

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若干產品元器件出現質量問題，導致質保成本不尋常地增加。

知識產權收入

知識產權收入乃來自該業務開發的知識產權及根據專利安排許可授權他人使用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34億美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知識產權收入約為1.18億美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11.9%。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知識產權收入約為0.75億美元，比二零零二年進一步減少約36.4%。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知識產權收入約為0.27億美元，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0%。

知識產權收入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若干主要知識產權許可合同屆滿，沒有全部獲得新製造商合同替代，此外也因為該業務擁有的基本個人電腦專利陸續屆滿。

其他收入／開支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23億美元，主要為外匯對沖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0.94億美元，主要是該業務將生產外包，向合同製造商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及存貨的收益。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約100萬美元，主要是該業務向個人電腦合同製造商額外出售的固定資產及存貨帶來少量收益亦被多項其他開支抵銷。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約1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收益淨額約為4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外包在墨西哥瓜達拉哈啦的生產而進一步出售若干資產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01億美元、10.38億美元及10.13億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直接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1.46億美元、1.27億美元及1.32億美元，及分銷渠道融資服務的費用分別約0.64億美元、0.57億美元及0.63億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比二零零一年減少約13.6%。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該業務總收入淨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遞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業務重組業務，藉此提升營運效率及減省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比上年度減少約2.4%。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該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業務繼續重組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達5.11億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89億美元)，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5%。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約0.59億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69億美元)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的費用約0.33億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29億美元)。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該業務總收入淨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1.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表現強勁，遠遠足以抵銷IBM所分配的開支增幅。

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約為1.79億美元。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主要包括開發嶄新升級產品及相關用途的科研及先進技術的應用約1.61億美元，以及產品相關工程開支約0.18億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約為1.38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9%，主要包括新技術應用及產品研發約1.29億美元以及產品相關工程開支約900萬美元。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佔該業務總收入淨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業務精簡業務，包括將若干生產工序相關的部分開發活動外包予獨立合同製造商，加上外包生產工序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約為1.39億美元，包括新技術應用及產品研發約1.31億美元以及產品相關工程開支約800萬美元，金額與二零零二年度大致相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佔該業務總收入淨額的百分比，保持於約1.5%。

該業務的研發工作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約為0.7億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72億美元)，包括新技術應用及產品研發約0.66億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68億美元)以及產品相關工程開支約400萬美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00萬美元)。研究、開發及工程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該業務總收入淨額的百分比約為1.3%，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7%。研究、開發及工程百分比下降，是由於該業務的銷量大增。

經營虧損

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錄得經營虧損約0.68億美元，相比二零零一年則約為2.93億美元。二零零二年的經營虧損收窄，是由於管理層嚴緊控制成本，包括出售若干生產設施後採取將生產工序外包等措施，以及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及存貨錄得收益。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經營虧損約1.17億美元，相比二零零二年則約為0.68億美元。經營虧損擴大，主要由於二零零

二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0.94億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卻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約100萬美元所致。倘若不包括其他收入或開支淨額，該業務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有所改善，雖然質保成本如上文「質保成本」分段所述大幅增加，但仍由二零零二年錄得虧損約1.62億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錄得虧損約1.16億美元。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0.44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35億美元。經營虧損擴大，主要是由於質保成本水平比上個期間顯著上升所致。

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質保成本佔總收入淨額的相關百分比，分別約為4.5%、4.7%、6.1%及7.0%。該業務已停止生產早前發現裝有問題元器件的系統。至於本公司在首次交割後付運的若干個人電腦，根據資產購買協議，IBM將繼續承擔該等產品質保成本的部分責任，上限為1億美元。倘質保成本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回復至二零零二年的水平，則該業務的業績應可大為改善。管理層今後將會繼續專注管理就質保成本承擔的風險。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所得稅撥備約為0.77億美元、0.86億美元及1.15億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稅項撥備約0.74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51億美元。

誠如下文所述，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錄得稅項估值，該業務的稅務撥備主要源於美國以外有盈利地區的所得稅，包括中國、日本、澳洲和印度，以及就滙返美國的公司間專利費支付給地方國家稅局的預扣稅，但在美國則沒有錄得相對的外國稅項抵免。不同期間撥備的變動，乃由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區錄得的盈利比例的變動，以及就滙返美國的公司間專利費支付的預扣稅的變動所致。

該業務的經營業績，一向列入 IBM 的綜合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申報表或美國以外司法管轄權區稅務申報表。該業務所得稅的撥備是假設分開申報而釐定的。IBM 的全球稅務模式則基於整體業務組合而建立。因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業務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該業務稅務業績，並不反映假設該業務獨立經營所能錄得的業績。

該業務必須按分開申報的基準，評估其遞延稅務資產會否變現和是否需要作出稅項估值，評估時必須排除 IBM 可動用的虧損。鑒於在美國和若干美國以外地點產生累計虧損，故已就這些司法管轄權區的遞延稅務淨資產作出稅項估值。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該業務旗下兩家非全資合營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所佔溢利，包括一家擁有51%的韓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營銷活動業務）及一家擁有80%的中國業務單位（主要從事生產移動個人電腦部）。

韓國合營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散，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韓國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售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大致相若，即約為0.17億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金額約為0.26億美元，較上一年度的金額增加約52.9%。少數股東權益上升，主要是由於合併了中國業務單位的移動電腦生產單位的業績，以致該業務的溢利因為移動個人電腦生產水平增加而上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少數股東權益金額約為0.21億美元，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攀升約90.9%。少數股東權益上升，主要是由於合併了中國業務單位的移動電腦生產單位的業績，而該業務的溢利亦因為移動個人電腦生產水平增加而持續增長。

虧損淨額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71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約3.87億美元（未計算二零零一年更改若干會計原則對二零零一年前業務作0.1億美元額外虧損的調整），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人員控制成本所致。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8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約1.71億美元，年內的虧損淨額擴大，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減少、質保成本增加及所得稅和少數股東權益計提準備增加所致。

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39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淨額約為0.97億美元，期內的虧損淨額擴大，主要是由於質保成本相比上個期間增加所致。

股東請注意，該業務以往的淨虧損狀況，乃反映該業務作為 IBM 部門的盈利能力，未必反映該業務若獨立經營所具有的盈利能力，也未必反映收購資產和承擔責任在首次交割後的情況。

對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政狀況的分析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1.99億美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2.05億美元及1.71億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0.71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0.96億美元。該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符合該業務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的現金結存約為2.97億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別動用約1.07億美元、0.86億美元、0.97億美元及0.36億美元，以採購廠房及其他物業作為該業務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三角研究園區、墨西哥瓜達拉哈拉及英國格里諾克的內設施之用，以及採購持續開發新產品所需設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各年末或各期末時，該業務的現金結存是由中國業務單位及韓國合營公司持有。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運作和發展，皆由 IBM 提供資金，該業務所得現金（中國業務單位和韓國合營公司除外）全部經 IBM 的中央全球庫務部滙返 IBM。誠如該業務的現金流量表所示，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 IBM 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91億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向 IBM 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55億美元及1.13億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BM 進一步向該業務提供現金淨額約1.5億美元以作其營運所需資金。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該業務所持現金將不會轉讓予本公司。

一如上文所述，該業務的管理層一直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出售其製造設施及採納外包製造業務模式。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出售廠房及其他物業錄得現金流入，分別約200萬美元、1.63億美元、0.73億美元及500萬美元。

財務資源

該業務過去依賴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以及 IBM 的免息融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IBM 在該業務中的投資淨額約為9.73億美元。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資產購買協議」一節所闡釋，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公司將不需承擔該業務應付 IBM 的任何金額（即 IBM 在該業務中的投資淨額）。

待資產購買協議完成後，聯想集團計劃繼續通過多個途徑就該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履行承諾及償付該業務的負債提供資金，這些途徑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與 IGF 的多項融資安排以及其他可供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

存貨周轉天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存分別為約3.22億美元、約2.16億美元、約2.35億美元及約2.79億美元。該業務實行的政策，乃視乎製成品的庫齡、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剩餘淨值而計提一般存貨撥備。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的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0.14億美元、0.27億美元、0.17億美元及0.16億美元。

存貨周轉天數是根據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在結算日的期終存貨結餘及各期間的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3天，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天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天。手頭存貨的周轉天數較短以及存貨周轉率相應較高，反映了該業務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全面廣泛，需要供應商及生產分包商準時付運存貨，並可在時機合適時把握外包機遇。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約4.43億美元、約4.25億美元、約4.7億美元及3.98億美元。該業務實行的政策，是就超過一年的全部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全數準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的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呆壞賬。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呆壞賬準備分別約為0.14億美元、900萬美元、700萬美元及700萬美元。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是根據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期間在結算日的期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各期間的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天，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天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天。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較短，部分是受惠於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所致，據此，IGF向該業務大部分整體銷售提供客戶融資。此外，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短，也反映了管理層專注於沒有參與由 IGF 提供該等安排的客戶的信貸和追收款項。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結餘分別為約9.56億美元、約11.68億美元、約14.57億美元及14.41億美元。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是根據各期間在結算日的期終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及各期間的銷售成本計算，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已由大約38天逐漸增加至56天。具體來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8天、51天、62天及56天。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延長，主要是由於管理層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盡量延長獲准的信貸期限，以及盡量減少該業務於營運資金所需投資，導致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延長。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27億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約2.97億美元、應收貿易賬款約3.98億美元、存貨淨額約2.79億美元及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約1.92億美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稅項約0.21億美元、應付貿易賬款約14.41億美元、應計補償約0.3億美元、遞延收入約0.21億美元、應計質保費預提2.89億美元、回扣及應計退貨約1.75億美元、應付軟件專利費約1.59億美元及其他應計開支及負債約0.57億美元。

該業務一直在淨營運資金虧絀(即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下經營，反映了庫務管理奏效，該業務過去是運用從母公司 IBM 所得融資作為資金，也同時反映了該業務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管理有效率，這方面可從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率，遠高於應付貿易款賬款的周轉率足以證明。

鑑於該業務錄得淨營運資金虧絀，因此可盡量減少營運資金的投資，此舉有助提高盈利能力。然而，該業務在錄得淨營運資金虧絀下經營業務的能力，乃依重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的安排而定。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將於首次割後繼續，為期五年。倘若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基於任何原因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不再有效，且該業務未能按實際上相同條款另覓安排替代，則該業務將需立即取得短期融資，作為償付其流動負債所需資金，但須視乎該業務銷售的信貸期而定。

資本結構

誠如上文所述，該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是從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由 IBM 提供的免息融資支持。此外，該業務的營運資金亦得到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的支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的資產淨值負債分別為2.66億美元、6.28億美元及9.91億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的資產淨值負債約為9.75億美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68億美元(包括廠房及其他物業約3.08億美元，以及投資和雜項資產約0.6億美元)、流動負債淨額約10.27億美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16億美元(主要包括應計質保費預提約2.29億美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0.87億美元)。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收購或承擔該業務全部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下界定的收購資產及承擔責任範圍，收購資產及承擔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35億美元及16.15億美元，淨負債6.8億美元。

該業務的資產淨值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業務於年度和期間內錄得虧損。

資本及其他承諾

該業務的承諾主要包括就產品提供的質保，以及購買貨品和服務相關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就質保計提準備而記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約為5.18億美元。該筆金額乃由該業務的管理層按過去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近期的趨勢而估計得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也有一筆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已訂約收購承諾約14.65億美元，該筆金額屬於(1)不可取消；(2)取消時需支付罰款，或(3)即使該業務不能接收已訂購貨品或服務，仍需支付最低付款。該等承諾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主要有關購買硬盤。

或有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業務財務報表附註L中披露，該業務牽涉多宗訴訟，一旦該業務不能成功地自行辯護及敗訴，則該業務可能招致額外訟費及／或罰款。關於或有負債的

細節，股東務須閱覽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上述或有負債均無須本公司承擔。

外幣滙兌及利率風險

該業務在金融市場承擔的風險，主要與外幣滙率波動有關。該業務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該業務的銷售及開支可能會面對其他貨幣(尤其是日元及歐元)波動的風險。外幣(尤其是日元及歐元)對美元的滙率如有波動，可能會對該業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該業務亦需承擔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客戶融資服務和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交易(例如上文所述的衍生工具運作)的風險。

過去，上述市場風險是通過 IBM 的中央風險管理及庫務部提供的衍生工具運作而對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採取必要步驟，例如對沖，以減低上述該業務可能面對的外滙和利率風險。對沖活動產生的有關盈虧，則由該業務分攤。關於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盈虧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業務的財務報表之附註I。

員工

根據僱員事項協議，分佈於近60個國家的合共約9,500名僱員將轉職至經擴大集團，其中約37%駐於中國，約24%駐於美國。其他主要國家計有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巴西、德國及愛爾蘭。

董事從 IBM 獲悉，該業務與其僱員從未出現任何勞資糾紛，以致對該業務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業務之財務報表中附註L所披露，該業務涉及有關(其中包括)僱傭事宜之訴訟。具體而言，在二零零三年裁定 IBM 的退休金計劃違反美國若干僱傭規例。儘管 IBM 仍相信其退休金計劃的計算方法為公允及合法，並會就若干申索之裁決提出上訴，但 IBM 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就若干其他申索，原則上與原告人協定若干和解條款，造成該期間有一次性的重大支出。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承擔於交割時尚未了結的有關該業務在若干司法管轄權區的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時估計約為0.39億美元(請參照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附註3所披露的詳細估算基礎)。而 IBM 將會向該業務注入同等金額的現金。

酬金政策、購股權計劃、退休福利及培訓

董事從 IBM 得悉，該業務旗下大部分僱員是以固定薪金聘用，部分僱員有權取得 IBM 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目前正審閱該業務的酬金政策。待資產購買協議完成後，該業務的僱員將會成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該項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受他們工作所在司法權區的規限。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該業務旗下僱員參與若干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若干定額供款計劃及若干非退休金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全部皆由 IBM 資助。

該業務乃視乎員工擔當的職務，給予員工各類不同培訓，例如廣泛類別的業務、銷售及技術培訓，促進技能發展。這些培訓課程是由該業務內部籌辦及提供或由 IBM 提供。

經擴大集團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票據貸款分別約為2.25億港元和289萬港元，貸款並無抵押，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一項或多項交叉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為擔保。

除上述以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承諾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與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該業務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承諾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與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目前內部資源和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過渡貸款）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據董事會所知，聯想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港元 |
|--------------------|-------------|
| 法定： | |
| 20,000,000,000 股股份 | 5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7,474,152,108 股股份 | 186,853,803 |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投票權和資本回報的一切權利。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該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和吸引他們為聯想集團取得更佳業績表現的獎勵，新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可認購516,744,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和可兌換為股份的換股權。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目、權利和限制，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財政年結日）以來，本公司已發行6,058,000股股份和購回7,500,000股股份。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通函內。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指示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向吾等展示的於適用交割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聯邦（「澳洲」）、印度共和國（「印度」）、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其中中國和印度為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項所界定的發展中國家）持有或租用或將於適用交割後向IBM收購（以租約轉讓或分租約或簽訂新租約、分租約或特許使用安排之方式）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之公開市值意見。所謂物業權益之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根據以下假設在估值日無條件完成出售某項物業權益，應該可合理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家；
- (b) 在估值日前有合理之期間（經考慮物業性質和市場狀況），就有關權益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以及議定價格、條款和完成銷售等事宜；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同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潛在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有關雙方皆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權益（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兼採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座落該等土地上之樓宇及建築物。因此，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於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有關城市之標準地價及吾等於當地所得之銷售憑證。鑒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公開市值估值，因此，該等物業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考慮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成本，以評估該物業在重建或更新情況所涉及之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可為佐證之觀察狀況或老化情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累積折舊。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情況下，能為物業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第二至第四類物業（貴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因為物業被禁止轉讓、短期租約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值利潤。

第五至第十二類物業（貴集團將在中國、印度、美國、澳洲、英國、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租用，以租約轉讓、授予特許使用證、授予分租約或新租約方式取得或分租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因為物業於租約轉讓及分租約轉讓完成後，被禁止轉讓、短期租約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值利潤。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將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此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其擁有權，或確定任何未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摘要內之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及租賃只作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大約數字。

在對第一、第三及第五類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而在對第六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印度法律顧問 AZB & Partners 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印度法律意見」）。

吾等已視察各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視察木工或其他已覆蓋、遮蔽或未能到達之結構部分，故無法呈報物業權益之任何該等部分是否確無損壞。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租用、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確認 貴集團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權益等事宜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用作評估第一、第三至第十二類物業權益之滙率為於估值當日之滙率，其詳情概述如下：

| 國家 | 貨幣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滙率 |
|-----|-----|-------------------------|
| 中國 | 人民幣 |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
| 美國 | 美元 | 1.00港元 = 0.13美元 |
| 印度 | 盧比 | 1.00港元 = 5.80盧比 |
| 加拿大 | 加元 | 1.00港元 = 0.15加元 |
| 澳洲 | 澳元 | 1.00港元 = 0.17澳元 |
| 日本 | 日元 | 1.00港元 = 13.77日元 |
| 新加坡 | 坡元 | 1.00港元 = 0.21坡元 |
| 英國 | 英磅 | 1.00港元 = 14.37英磅 |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 MRICS, MHKIS, MSc (e-com) 乃特許專業測量師，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具豐富經驗。此外，何繼光對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新加坡、澳洲及英國租賃物業估值亦具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
| 1.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信息產業基地 創業路6號 | 人民幣181,000,000元 (相等於171,000,000港元) |
| 2.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西路6號 | 無商業價值 |
| 3.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創業路8號 | 人民幣61,300,000元 (相等於58,000,000港元) |
| 4.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創業中路32號樓 32-1、32-2及32-5室 | 人民幣19,000,000元 (相等於18,000,000港元) |
| 5. 中國 廣東省惠陽市 秋長鎮蓮塘面村 灘頭陳坑肚地段太陽城聯想科技園 | 人民幣160,000,000元 (相等於151,000,000港元) |
| 小計： | 人民幣421,300,000元 (相等於398,000,000港元)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 | |
|--|-------|
| 6.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 無商業價值 |
| 7.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18C號 海天花園南天閣6樓H室及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銀柏閣9樓及19樓H室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無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物業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
| 8.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和平區三好街63號 誠大科技大廈7樓南區 | 無商業價值 |
| 9.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中山路93號保利科技大廈 308、309、310室及地庫一個泊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10.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人民大街46號 長春樂府大酒店532室 | 無商業價值 |
| 11.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泉城路17號 華能大廈8樓8810及8812室 | 無商業價值 |
| 12.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香港西路67號 青島光大國際金融中心10樓H-1室 | 無商業價值 |
| 13.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 建設南大街6號 西美財智中心17樓5、7、9及11室 | 無商業價值 |
| 14.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街9號 瑞杰科技中心3樓307-3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15. 中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 松濤路696號聯想大廈全幢 | 無商業價值 |
| 1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廣州路188號 蘇寧環球大廈12樓1及8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物業 | |
|---|-------|
| 17.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杭大路15號 嘉華國際商務中心4樓506室 | 無商業價值 |
| 18.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五四路158號環球大廈25樓2501室 | 無商業價值 |
| 19.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淮河路303號郵電大廈9樓D室 | 無商業價值 |
| 20.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 南一道聯想研發中心大廈若干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21.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天河北路28號 時代廣場東817及819室 | 無商業價值 |
| 22. 中國 廣西省南寧市 七星路137號 廣西外經貿大廈25樓全層 | 無商業價值 |
| 23.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80號 順天國際財富中心21樓2102及21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24.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徐東路 華中電力金融大廈12樓東半部 | 無商業價值 |
| 25.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經三路68號 平安保險大廈15樓8-11室 | 無商業價值 |
| 26.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北京西路88號9樓907、908及9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27.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太乙路南段1號 聯想大廈1樓、2樓及4樓 維修中心、貴賓室及倉庫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物業

- | | | |
|-----|---|-------|
| 28.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天山區解放北路61號 鴻鑫酒店15樓1-5及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29. |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慶陽路3號 東方數碼大廈26樓B2、B3及B4室 | 無商業價值 |
| 30. |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天府大道南延線 高新孵化園4號樓北樓 | 無商業價值 |
| 31. |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人民東路6號 新華大廈8樓C、D及G室 | 無商業價值 |
| 32. |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科園一路 科技發展大廈D座13-8室 | 無商業價值 |
| 33. |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 中華南路45號 華坤發展大廈8樓6室 | 無商業價值 |
| 34. | 中國 上海市 金橋出口加工區 金皖路55號第40-45幢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 35. |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環城北路62號 | 無商業價值 |
| 36. |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 渝州路33號西亞廣場1樓 | 無商業價值 |
| 37. |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 南線閣41號院底1-2號商舖 | 無商業價值 |
| 38.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煙草街11號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
| 39. 中國 上海市 恆業路401號 | 無商業價值 |
| 40.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五羊新城寺右新馬路南二街18號 廣興華大廈1樓多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41.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法華鎮路358號 | 無商業價值 |
| 42.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楊高中路268-272號 | 無商業價值 |
| 43.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解放路84-1號西部一幢大廈 | 無商業價值 |
| 44.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威海路262號3座中間網點2樓 | 無商業價值 |
| 45. 中國 山東省青島開發區 武夷山路341號 第一幢A單元1-2樓網點8號房 | 無商業價值 |
| 46.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農業路66號附2號 | 無商業價值 |
| 47.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高樓門45號1樓 | 無商業價值 |
| 48.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望雲寺路50號 | 無商業價值 |
| 49.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淡固大街 國際城商用門臉61、61-1室 | 無商業價值 |
| 50.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湖墅南路241-245號 浙江廣播電視報社大樓1樓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物業 | |
|--|-------|
| 51.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城廂鎮 育才路育秀園營業房25號 | 無商業價值 |
| 52. 中國 浙江省湖州市 竹翠園新華路85號 | 無商業價值 |
| 53.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橋東街橋東小區G區15號樓底3/4號商舖 | 無商業價值 |
| 54.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坝河南路甲一號 新天第大廈B座一樓103-104, 106-107室 | 無商業價值 |
| 55. 中國 湖南省武漢市 武昌區珞瑜路190號(又稱珞瑜路182號) | 無商業價值 |
| 56.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建湘路155號1、2樓前房及地庫一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57.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華強北路 現代之窗大廈A座10A室 | 無商業價值 |
| 58.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小天北街8號 天竺麗苑底層1樓附10-13號 | 無商業價值 |
| 5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火炬區 廈華電子工業城 A座6F室、C座6F室、C座3F室及1樓多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 | 無 |
| 第四類 — 貴集團在美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
| 60.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 Alameda, Fremont, No. 48401 Landing Parkway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 | 無 |

第五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
| 61.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工業園廠區臨時庫房 | 無商業價值 |
| 62.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園廠區 廠房1至2樓及夾層 | 無商業價值 |
| 63.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技路2號 長城科技大樓7-12樓 | 無商業價值 |
| 64.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保稅區多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65.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1樓06A室 | 無商業價值 |
| 66. 中國 北京市 白石橋路3號 北京友誼賓館64632室 | 無商業價值 |
| | <hr/> |
| | 小計 |
| | <hr/> <hr/> |
| | 無 |

第六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印度租用的物業權益

| | |
|--|-------------|
| 67. 印度本地治里, Ariankuppam Commune Panchayat, Edayarpalayam, R.S. No. 19/1A and 19/2A Thavalakuppam Revenue Village | 無商業價值 |
| | <hr/> |
| | 小計 |
| | <hr/> <hr/> |
| | 無 |

第七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美國以租約轉讓或授予特許使用方式取得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
| 68.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 4401 Silicon Drive, Bldg 675, 27709 | 無商業價值 |
| 69.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 4407 Silicon Drive, Bldg 676, 28217 | 無商業價值 |
| 7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 500 Park Offices, Bldg 660, 三角研究園區, 27709 | 無商業價值 |
| 71.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 600 Park Offices, Bldg 660, 三角研究園區, 27709 | 無商業價值 |
| 72.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 700 Park Offices, Bldg 662, 三角研究園區, 27709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無 |

第八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澳洲以租約轉讓或授予分租約方式取得的物業權益

| | |
|---|-------|
| 73.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 愛德華茲街288號之10-12及26樓全層 | 無商業價值 |
| 74.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 愛德華茲街288號之24樓 | 無商業價值 |
| 75.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 愛德華茲街288號之27樓 | 無商業價值 |
| 76.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悉尼 St. Leonards, No. 601 Pacific Highway, 之5、7、8及9樓 | 無商業價值 |
| 77.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悉尼 55 Coonara Avenue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無 |

第九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英國以新租約或授予特許使用取得的物業權益

| | |
|---|-------|
| 78. 位於英國蘇格蘭格里諾克 Spango Valley, Inverkip Road 的多幢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無 |

第十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加拿大分租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
|--|------------------------------|
| 79.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 約克妙斯道10號之4樓400號單位、 5樓500號單位及6樓602號單位 約克妙斯道20號 6樓600單位及 央街4101號 5樓502號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80.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 1250 Boulevard René — Lévesque | 無商業價值 |
| | <hr/> |
| 小計 | 無 |
| | <hr/> <hr/> |

第十一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日本租用或分租或特許使用的物業權益

| | |
|---|-------------|
| 81. 日本252-8588神奈川縣 藤澤市桐原町1號 | 無商業價值 |
| 82. 日本神奈川縣大和市 Shimotsuruma, Aza-kou, 1623-14 | 無商業價值 |
| 83. 日本東京 都港區六本木3-2-12 | 無商業價值 |
| | <hr/> |
| 小計 | 無 |
| | <hr/> <hr/> |

第十二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新加坡分租的物業權益

| | |
|---------------------------------------|---------------------------------------|
| 84. 新加坡 Central 1, 新加坡樟宜商務園7及9號 | 無商業價值 |
| | <hr/> |
| 小計 | 無 |
| | <hr/> <hr/> |
| 總計 | 人民幣421,300,000元 (相等於398,000,000港元) |
| | <hr/> <hr/>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1.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上地信息 產業基地 創業路6號 | 該物業包括全部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整幢6層高工業大樓及兩層地庫，附設一幢單層大樓。 該物業的佔地面積約為32,703.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70,963.04平方米。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五一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之用。 | 人民幣 181,000,000元 (相等於 171,00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京地出合字(2001)第355號），甲方已向乙方出讓該項佔地面積約33,175.3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出讓金額為人民幣19,905,180元。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京市海港澳台國用(2003出)字第10213），該項佔地面積約32,703.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五一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京房權證市海港澳台字第1021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0,963.04平方米的樓宇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牌照及文件的批授現狀如下：

| 文件 | 狀況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貴集團有權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全部及部分而無需支付任何地價及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2.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上地西路6號 | 該物業包括4幢於二零零二左右落成 的4至8層高辦公大樓。 該物業的佔地面積約為54,608.5平方 米，總建築面積約為96,156.2平方 米。該物業樓宇部分的詳情概述於 附註2。 |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貴集團獲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
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開
始，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甲方)及 貴集團(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京地出合字(2004)第1293號)，甲方向乙方轉讓該項佔地面積約54,608.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開始，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出讓金額為人民幣9,915,303元。

根據甲方與乙方所簽訂的補充協議，由於北京市政府的政策為免繳地價，除非已繳足地價，否則無權於公開市場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06(建)2002-1793號)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2002規建字0577號)，該物業樓宇部分的詳情概述如下：

| 樓宇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層數 |
|-----------|------------------|---------|
| 南座 | 47,944.93 | 8層連單層地庫 |
| 北座 | 39,327.19 | 6層連單層地庫 |
| 西座 | 8,063.63 | 4層連單層地庫 |
| 東座 | 820.40 | 3層 |
| 總計 | 96,156.15 | |

- 由於該物業並無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除非已繳足地價，否則無權於公開市場轉讓、租用及抵押該物業。吾等已將該物業列為無商業價值。

然而，為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抵押及租賃，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58,000,000元(相等於338,000,000港元)。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牌照及文件的批授現狀如下：

| 文件 | 狀況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補充協議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由於北京市政府的政策為免繳地價，除非已繳足地價，否則無權於公開市場轉讓及租用、抵押該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估價 |
|--------------------------------|--|------------------------|---|
| 3.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上地創業路8號 |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4至6層高大樓6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約為8,311.3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8,889.46平方米。詳情概述於附註3及4。 貴集團獲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三年六月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廠及附屬辦公室之用。 | 人民幣 61,300,000元 (相等於 58,00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京市海港澳台國用(2004出)字第3170010號、3170011號及3170012號），該項總佔地面積約8,311.34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三年六月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京房權證市海港澳台字第3170010號、3170011號及3170012號），該項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18,889.46平方米的樓宇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
- 根據附註1所述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部分佔地的詳情概述如下：

| 土地 | 佔地面積 (平方米) | 文件編號 |
|-----------|-----------------|---------------------------|
| 1 | 4,853.40 | 京市海港澳台國用(2004出)字第3170010號 |
| 2 | 3,286.37 | 京市海港澳台國用(2004出)字第3170011號 |
| 3 | 171.57 | 京市海港澳台國用(2004出)字第3170012號 |
| 總計 | 8,311.34 | |

4. 根據附註2所述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樓宇部分的詳情概述如下：

| 單位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檔號 |
|-----------|--------------------------------|------------------------|
| 1-1 | 8,507.12 | |
| 1-2 | 1,362.61 | 京房權證市海港澳台 字 第 3170010號 |
| 1-3 | <u>979.35</u> | |
| 2-1 | 2,317.13 | |
| 2-2 | <u>5,324.31</u> | 京房權證市海港澳台 字 第3170011號 |
| 2-3 | <u>398.94</u> | 京房權證市海港澳台 字 第3170012號 |
| 總計 | <u><u>18,889.46</u></u> |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牌照及文件的批授現狀如下：

| 文件 | 狀況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貴集團有權於公開市場轉讓、抵押及出租該物業而無需支付任何地價或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4.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上地創業中路 32號樓 32-1、32-2及 32-5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3幢建於其上 在一九九八年前左右落成的5層高大 樓。 該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457.5平 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0,631.8平方 米。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 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 為期至二零四三年六月二日。 |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 廠之用。 | 人民幣 19,000,000元 (相等於 18,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市海全國用(98)字第0590001號)，該項佔地面積約3,033.4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為期至二零四三年六月二日止，作住宅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京市海港澳台國用(2001出)字第0590006號)，一塊佔地面積約424.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為期至二零四三年六月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京房權證市海港澳台字第0590006號及市海全字第05900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631.8平方米的樓宇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該物業的業權、主要批文、牌照及文件的批授現狀如下：

| 文件 | 狀況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貴集團有權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無需支付任何地價及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5. 中國 廣東省 惠陽市 秋長鎮 蓮塘面村 灘頭陳坑肚地段 太陽城 聯想科技園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32幢建於其上，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落成的大樓。</p> <p>該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77,98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53,748.59平方米。</p> <p>根據二十一份房地產權證及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廠、貨倉及其他配套用途，並按多份租賃出租部分物業，租賃詳情概述於附註7。</p> | <p>人民幣 160,000,000元 (相等於 151,000,000港元)</p> |

附註：

- 根據6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 0435507號、0435509號、0435510號、0435511號、0435512號及房編29237號)，該項佔地面積約90,757.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4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0435513號、0435514號、0435515號及0435516號)，該項佔地面積約115,396.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11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0764458號、0764459號、0764460號、0764461號、0764462號、0764463號、0764464號、0764465號、0764466號、0764467號及0764468號)，該項佔地面積約71,83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惠陽府國用(特 95)字第13210500019號)，該項佔地面積約71,83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 貴集團，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9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字第3466196號、房編註冊第22980號、22983號、22977號、22981號、22982號、22978號、22984號及22979號)，9幢總建築面積約46,249.21平方米的樓宇歸屬於 貴集團。

6. 根據附註1至5所述的房地產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樓宇部分概述如下：

| 樓宇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層數 | 落成年份 | 文件編號 |
|--------------------|-------------------|----|-------|----------------|
| 微機廠房 (亦稱工廠E) | 24,839.51 | 3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字第0435507號 |
| 員工宿舍A (亦稱第5號宿舍) | 5,277.06 | 4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字第0435509號 |
| 員工宿舍B (亦稱第6號宿舍) | 5,277.06 | 4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第0435510號 |
| 員工宿舍C (亦稱第7號宿舍) | 5,277.06 | 4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第0435511號 |
| 員工食堂 | 3,423.81 | 2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第0435512號 |
| 公寓B | 727.04 | 4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第0435513號 |
| 公寓C2 | 1,198.97 | 4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第0435514號 |
| 公寓D1 | 1,095.66 | 5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第0435515號 |
| 公寓D2 | 1,095.66 | 5 | 二零零零年 | 粵房地證第0435516號 |
| QDI 廠房 (亦稱工廠F) | 29,406.18 | 2 | 二零零零年 | 房編29237 |
| 空壓機房 | 208.29 | 1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字第0764462號 |
| 廠房A (亦稱D廠房) | 9,984 | 2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58號 |
| 污水池 | 116.88 | 1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59號 |
| 宿舍B (亦稱第4號宿舍) | 4,833.44 | 8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60號 |
| 維修房 | 544.11 | 2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61號 |
| 污水處理房 | 862.1 | 2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63號 |
| 廢水桶堆 | 347.55 | 1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64號 |
| 廠房B (亦稱D廠房) | 5,499.52 | 1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65號 |
| 宿舍A (亦稱第1號宿舍) | 6,817.76 | 8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66號 |
| 酸鹼倉庫 | 402 | 1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67號 |
| 發電機房 | 204 | 1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地證第0764468號 |
| 車間A | 5,575.05 | 6 | 一九九六年 | 房編22980 |
| 車間B | 5,575.05 | 6 | 一九九六年 | 房編22978 |
| 車間C | 20,848.84 | 6 | 一九九六年 | 粵房字第3466196號 |
| 第3號員工宿舍 | 6,689.83 | 7 | 一九九六年 | 房編22983 |
| 第2號員工宿舍 | 6,657.99 | 8 | 一九九六年 | 房編22984 |
| 變電站 | 718.23 | 1 | 一九九六年 | 房編22977 |
| 泵站 | 40.32 | 1 | 一九九六年 | 房編22981 |
| 危險品儲存庫 | 51.93 | 1 | 一九九六年 | 房編22982 |
| 液化器儲存庫 (亦稱油庫) | 91.97 | 1 | 一九九六年 | 房編22979 |
| 保安室1號 | 34.39 | 1 | 一九九六年 | 無 |
| 保安室2號 | 27.33 | 1 | 一九九六年 | 無 |
| 總計 | 153,748.59 | | | |

7. 根據36份租賃協議，該物業部分受租賃所規限，租賃的詳情概述如下：

| 編號 | 物業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月租 (人民幣) | 租期 |
|-----|--|---------------|-------------|------------------------------|
| 1. | 員工宿舍B第6126號單位 | 41.44 | 517.1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2. | 員工宿舍A第5108、5109 及5106號單位 | 124.32 | 1,330.2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3. | 員工宿舍A第5107號單位 | 41.44 | 443.4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4. | QDI 廠房部分二樓 | 3,350 | 32,160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5. | 員工宿舍B第6105號單位 | 41.44 | 397.8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
| 6. | 啟步區各單位(包括 微機廠房、QDI 廠房、 員工宿舍A、B及C及員工食堂) | 22,917.99 | 251,720.14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 | 啟步區各單位(包括微機廠房、 QDI 廠房、員工宿舍 A、B及C及員工食堂) | 41,251.9 | 440,276.89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 | 多功能室東北部分 (員工食堂部分面積) | 312.76 | 6,056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 | 第三號員工宿舍3507至3511號單位 | 204.25 | 1,950.6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10. | 第3號員工宿舍3517至3524號單位 | 276.64 | 2,641.9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 | 第3號員工宿舍3502至3506及 3512至3516號單位 | 377.15 | 3,601.8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
| 12. | 老園區各單位 | 7,857.23 | 73,396.34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 | 第3號員工宿舍3419至3424號單位 | 207.48 | 1,981.4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 | 車間B六樓 | 938.75 | 9,387.5 |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 15. | 第3號員工宿舍一樓西翼 | 27.2 | 315.5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6. | 宿舍B二樓各單位 | 262 | 2,476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7. | 第2號員工宿舍一樓西翼一單位 | 28 | 1,344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8. | 宿舍B一樓東翼一單位 | 50.92 | 2,444.2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9. | 宿舍B樓梯下一單位 | 9.75 | 253.5 |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0. | 宿舍A北翼 | 117 | 2,630.72 |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1. | 宿舍B一樓各單位 | 120.24 | 2,164.32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 | 第3號員工宿舍3620至 3624號單位 | 172.9 | 1,651.2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 第3號員工宿舍一樓各單位 | 69.16 | 660.5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 | 第3號員工宿舍3601至3604及 3611號單位 | 202.9 | 1,937.7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 | 廢品庫及第3號員工 宿舍3605至3610號單位 | 291.21 | 2,944.7 |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 | 車間A四樓部分 | 145.6 | 1,246.3 |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 | 車間B三樓 | 938.75 | 8,063.9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

| 編號 | 物業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月租 (人民幣) | 租期 |
|-----|------------------------------------|------------------|-------------------|-----------------------------|
| 28. | 車間B六樓 | 973.33 | 8,419.05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 29. | 車間C電梯旁一單位 | 27 | 433.35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
| 30. | 高工樓1441號單位及 第3號員工宿舍3721及3722號單位 | 93.22 | 1,028.1 |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 | 微機廠房之附屬單位 | 120 | 1,44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 | 第3號員工宿舍3723及3724號單位 | 69.16 | 660.5 |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 | 第3號員工宿舍一樓東翼一單位 | 29.08 | 310.2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 34. | 宿舍B一單位 | 25 | 5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 35. | 第3號員工宿舍一樓一單位 | 27.2 | 490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36. | 車間B四樓各單位及第3號 員工宿舍3501號單位 | 503.94 | 5,392.16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 82,246.35 | 872,666.97 | |

8. 第1-5及7-36項租賃的租戶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而第6項租賃的租戶則為關連方，乃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9.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該物業的業權、授予主要批文、牌照及文件現狀如下：

| 文件 | 狀況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地產權證(不包括保安室1號及2號)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不包括保安室1號及2號) | 有 |

10.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貴集團有權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不包括保安室1號及2號)而無需支付任何地價及收購成本。
- (b)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在附註7所述，租賃協議的內容為有效及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而附註7所述租賃協議之註冊程序尚在進行中。
- (c) 由於車間A、車間B及車間C的樓宇、第3號及第2號員工宿舍、變電站、泵房、危險品儲存庫及液化器儲存庫所在的土地未有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現時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有權佔用此等樓宇下的土地，以及應付收購成本的情況。因此，現時無法述明該土地的性質，亦因此，貴公司無權於公開市場轉讓、租賃及抵押此幅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

11. 鑑於欠缺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附註10(c)，貴集團無權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車間A、車間B及車間C、第3號及第2號員工宿舍、變電站、泵房、液化器儲存庫、危險品儲存庫、保安室1號及保安室2號，吾等已將該物業的上述樓宇列為無商業價值。

然而，為供說明，假設該物業的樓宇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抵押及租賃，該物業的上述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8,400,000元（相等於36,00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6.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3層高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辦公室大廈23樓全層。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 13,962平方呎。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230,91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有關土地註冊處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業主是租賃協議所列的出租人。
2. 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7.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18C號 海天花園南天閣 6樓H室及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銀柏閣 9樓及19樓H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兩幢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間落成的住宅大廈的3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182平方呎。該物業的詳情概述於附註3。 | 貴集團向一關連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總額為8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高級職員宿舍。 | |

附註：

1. 根據有關土地註冊處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業主是出租人。
2. 業主為關連方，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 地址 | 建築面積 (平方呎) | 大廈樓層總數 | 大廈落成年份 |
|---------------------------------|---------------|--------|--------|
| 太古城道18C號 海天花園 南天閣 6樓H室 | 708 | 26 | 一九八九年 |
|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 銀柏閣 9樓H室 | 1,237 | 27 | 一九八四年 |
| 太古灣道16號 海景花園 銀柏閣 19樓H室 | 1,237 | 27 | 一九八四年 |
| 總計 | 3,182 | |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8.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和平區 三好街63號 誠大科技大廈 7樓南區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 落成的7層高大廈第7層一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80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 日，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 幣479,700元，包括管理費及 其他運作開支。業主並免費 提供3個位於地庫及2個位於 物業後之車位予 貴集團使 用。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9.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中山路93號 保利科技大廈 308、309、310室 及地庫一個 泊車位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五年 落成的16層高大廈3樓三個單位及地 庫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1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其中308及309室的 租期為16個月，自二零零四 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 月四日，總租金為人民幣 477,420元，而310室的租期 為一年五個月，由二零零四 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 月四日，月租人民幣1,000 元，該泊車位的租期為半 年，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 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半年租金為人民幣 2,400元，全部不包括管理費 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10.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人民大街46號 長春樂府大酒店 532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10層高酒店大廈5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1.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泉城路17號 華能大廈8樓 8810及8812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22層高大廈8樓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21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其中8810室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340,545元，而8812室的租期為兩年半個月，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120,450元，兩者均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業主亦於租期內免費提供該物業南面一個倉庫及一條走廊給貴集團使用，總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2.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香港西路67號 青島光大國際 金融中心 10樓H-1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27層高大廈10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62.372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148,164.4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估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13.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建設南大街6號 西美財智中心 17樓5、7、9及 11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21層高大廈17樓4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5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總租金為人民幣355,072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4.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街9號 瑞杰科技中心 3樓307-310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8層高大廈3樓的4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92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43,08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5. 中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 松濤路696號 聯想大廈全幢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10層高大廈全幢。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3,820.11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為期十年，年租人民幣10,259,321.3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將每三年遞增10%。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廣州路188號 蘇寧環球大廈 12樓1及8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28層高大廈12樓的2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11.64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580,446.3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17.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杭大路15號 嘉華國際商務 中心4樓506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三年 落成的18層高大廈4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75.8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為期兩年，年租 人民幣756,680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8.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五四路 158號環球大廈 25樓2501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 落成的25層高大廈25樓的一個單 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62.3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 日，為期一年零一個月，總 租金為人民幣180,947.95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 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9.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淮河路303號 郵電大廈 9樓D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 落成的34層高大廈9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90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 一日，為期十七個月，月租 人民幣12,540元，包括管理 費但不包括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2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 南一道 聯想研發中心 大廈若干個單位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9層高大廈的5樓若干個單位及7樓西面部分以及地庫一所實驗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261.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關連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365,07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業主亦根據租賃協議於租期內向貴集團免費提供位於地面的2個露天泊車及位於地庫的15個泊車位。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2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28號 時代廣場東 817及819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12層高大廈8樓的2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19.2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33,5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22.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七星路137號 廣西外經貿大廈 25樓全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32層高大廈25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25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6,75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運作開支。該租賃已續期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半年租金為人民幣40,5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23.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80號順天國際 財富中心21樓 2102及2103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36層高大廈21樓的2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99.62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328,291.9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2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徐東路華中電力 金融大廈12樓 東半部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21層高大廈12樓的一部分。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28.47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30,166.5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25.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經三路 68號平安保險 大廈15樓 8-11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22層高大廈15樓的4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89.53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租金總額人民幣774,64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業主亦根據租賃協議於租期內向貴集團免費提供位於15樓的12號室，其總建築面積約99.74平方米。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26.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北京西路88號 9樓 907、908及 910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20層高大廈9樓3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55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76,86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27.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太乙路南段1號 聯想大廈1樓、 2樓及4樓維修 中心、貴賓室及 倉庫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4層高大廈1、2及4樓的若干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065.43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1,357,400.0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28. 中國 新疆維吾爾族 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天山區解放北路 61號鴻鑫酒店 15樓1-5及10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28層高大廈15樓的6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56.735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96,78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29.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城關區 慶陽路3號 東方數碼大廈 26樓 B2、B3及 B4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30層高大廈26樓的3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6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其中B4室的租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年租人民幣36,288元，而B2及B3室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年租人民幣89,208元，兩者均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電費、電話費及網絡費用除外）。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3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大道 南延線 高新孵化園4號 樓北樓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4層高大廈全幢。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9,053.9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為期五年五個月，年租人民幣1,955,655.3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31.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人民東路 6號新華大廈8樓 C、D及G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18層高大廈8樓的3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67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10,6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32.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科園一路 科技發展大廈 D座13-8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18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55.79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二十三個月，總租金為人民幣226,502.04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33.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南明區 中華南路45號 華坤發展大廈 8樓6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18層高大廈8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54.63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2,094.9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34. 中國 上海市 金橋出口加工區 金皖路55號 第40-45幢廠房 | 該物業包括位於6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單層廠房。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6,380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5,081,89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該租賃已續期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以及配套設施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35.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環城北路 62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9層高大廈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00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12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36.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渝州路 33號西亞廣場 1樓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單層大廈1樓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00.34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216,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37.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南線閣 41號院底 1-2號商舖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單層大廈1樓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87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9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零售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38.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煙草街 11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的3層高大廈1-3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29.57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為期五年，年租人民幣22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39. 中國 上海市 恆業路401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6層高大廈全幢。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86.47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期五年，年租人民幣18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零售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4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五羊新城 寺右新馬路 南二街18號 廣興華大廈1樓 多個單位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左右落成的單層大廈1樓的若干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51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37,468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41.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法華鎮路 358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左右落成的6層高大廈一樓及二樓部份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96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為期二十六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日租每平方米人民幣2.28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42.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楊高中路 268-272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的6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65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43.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解放路 84-1號西部 一幢大廈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七年左右落成的2層高大廈全幢。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04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一年，租金總額人民幣139,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4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威海路 262號3座 中間網點2樓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左右落成的8層高大廈的2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80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一個月，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6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4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開發區 武夷山路341號 第一幢A單元 1-2樓網點 8號房 |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左右落成的2層高大廈全幢。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03.64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35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46.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農業路 66號附2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左右落成的3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71.64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194,7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4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高樓門45號1樓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七年左右落成的8層高大廈1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50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222,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48.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望雲寺路50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二零零一年左右落成的2層高大廈全幢。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43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18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維修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49.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淡固大街國際城 商用門臉 61、61-1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三年左右落成的2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20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為期五年，年租人民幣156,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50.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湖墅南路 241-245號 浙江廣播電視 報社大樓1樓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左右落成的7層高大廈的1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13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345,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51.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城廂鎮育才路 育秀園營業房 25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的2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22.17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43,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52.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竹翠園 新華路85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的5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1.23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2,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53.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橋東街 橋東小區G區 15號樓底3/4號 商舖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左右落成的8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30.69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20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54.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坝河南路 甲一號 新天第大廈 B座一樓103- 104, 106-107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的單層大廈1樓的4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14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其中103-104室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290,000元，而106-107室的租期則為兩年八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11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零售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估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55. 中國 湖南省 武漢市武昌區 珞瑜路190號 (又稱珞瑜路 182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零年 左右落成的3層高大廈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97.83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 日，為期四年四個月，年租 人民幣155,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及零售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56.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建湘路 155號1、2樓 前房及地庫一個 單位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四年 左右落成的2層高大廈地庫、1樓及2 樓的若干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10.39平方 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三月 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 日，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 17,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5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強北路 現代之窗大廈 A座10A室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 左右落成的25層高大廈10樓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64.28平方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八月 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 日，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 17,485.44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58.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小天北街 8號天竺麗苑 底層1樓附10- 13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三年 左右落成的11層高大廈1樓的若干個 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21.6平方 米。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 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 240,000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5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火炬區 廈華電子工業城 A座6F室、C座 6F室、C座3F室 及1樓多個單位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 左右落成的6層高大廈1樓的若干個 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3,062.53平 方米。 | 貴集團向一關連方租用該物 業，其中A座6F室、C座6F室 的租期為十一個月，由二零 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 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 幣63,058.2元，而C座3F室的 租期則為十個月，由二零零 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幣 8,638.65元，餘下單位的租期 則為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三 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 十八日，月租人民幣 221,437.32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商 業、工廠及維修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第8-19及21-58項物業的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第20及59項物業的業主與 貴集團有關連，並彼等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第16項物業按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b) 第8-14、16-21、23-26、28、31-32、34、39、44-45、47-49、53、55、57及59項物業主已獲取有關證書及註冊文件，彼等有權向 貴集團租出該等物業。
 - (c) 第14、16、31、44、48、53及57項物業租賃已正式於有關政府部門註冊。
 - (d)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的內容均為有效、真確及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第四類 — 貴集團在美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60. 美國 加里福尼亞州 Alameda, Fremont, No. 48401 Landing Parkway |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 整幢單層大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740平方 呎。 |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 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 四日，為期五年，月租為 21,915美元。期間月租將於 第 13至 第 24個月調整至 24,350美元，第 25至第 36個 月為 26,785美元，第 37至第 48個月為 29,220美元及第 49 至第 60個月為 31,655美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California Land Title Association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第五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
| 6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廠區 臨時庫房 |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前落成的一幢單層大廈的一個倉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40平方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業主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02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運作開支）。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倉庫，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於交割後， 貴集團亦將佔用該物業作倉庫。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與原承租人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的內容均為真確、有效，且對業主和原承租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法律，原承租人經業主許可，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物業之租約或分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62.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園 廠區1至2樓及 夾層 |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的一幢4層高大樓1至2樓及夾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000平方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業主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799,922.7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貨倉。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於交割後， 貴集團亦將佔用該物業作貨倉。 |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與原承租人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的內容均為真確、有效，且對業主和原承租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法律，原承租人經業主許可，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物業之租約或分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6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技路 2號長城 科技大樓 7-12樓 |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一幢16層高大樓的7至12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15.58平方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業主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486,934.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貨倉。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於交割後， 貴集團亦將佔用該物業作貨倉。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與原承租人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的內容均為真確、有效，且對業主和原承租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法律，原承租人經業主許可，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物業之租約或分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6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保稅區多個 單位 |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的數幢4至6層高大樓各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285平方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該出租人租用該物業一部分，而原承租人按建設合同及工作聲明佔用該物業一部分。該物業的上述租賃、承建合同及工作聲明的詳情概述於附註2及3。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廠、貨倉、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於交割後，貴集團亦將佔用該物業作工廠、貨倉、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 該物業目前受多項租賃所規限，詳情概述如下：

| 項目 | 建築物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月租 (人民幣/平方米) |
|-----------|---|---------------|----------------------------|-----------------|
| 1 | 海紅路1號 | 18,740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 | 50 |
| 2 | 海紅路1號1樓 第2階段、2樓一個 辦公室、1樓閣樓 一個辦公室、2樓 ELP 實驗室及第4期 | 4,100 |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 | 50 |
| 3 | 廣南路3號 | 33,540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 | 46 |
| 4 | 3樓乙區及丙區 | 2,030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 | 46 |
| 總計 | | 58,410 | | |

附註1：原承租人已終止租賃第2座3樓9號電梯旁一個建築面積約20平方米單位。

附註2：出租人給予第1座建築面積約620平方米單位的原承租人免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該物業目前受多項承建合同及工作聲明所規限，詳情概述如下：

| 項目 | 建築物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牌照年期 |
|----|---|---------------|----------------------------|
| 1. | 第2座7樓的休息區 | 660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 | 培訓室 | 1,415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 | 廣南路 Wangcheng Building 一個貨倉、海紅路1號 ISH Building 及榮華路2號 ISH Building | 42,8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按年為基礎 |
| | 總計 | 44,875 | |

附註1：原承租人按承建合同佔用項目1及2。出租人建設該等樓宇供原承租人佔用，原承租人按月向出租人償還建築費用。原承租人就項目1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每月向出租人償還人民幣41,350元，就項目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向出租人償還人民幣64,420元。原承租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特許佔用項目1及2。

附註2：原承租人按工作聲明佔用項目3，出租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向原承租人提供固定建築面積約42,800平方米的多個單位，作貨倉之用（其中39,800平方米為固定空間及3,000平方米為非固定空間），承租人須每月繳付儲存服務費，固定空間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而非固定空間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

附註3：根據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服務協議，原承租人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7.5元之服務費（包括管理費），佔用深福保技術工業園A座三樓總建築面積約2,130.22平方米的多個貨倉。據現有資料顯示，服務協議已經終止。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與原承租人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的內容均為真確、有效，且對業主和原承租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法律，原承租人經業主許可，可將物業出租或分租予第三方。
- (c) 附註3所述建設合同和工作聲明，對業主和原承租人均有效和具有法律約束力。原承租人經業主許可，有權將建設合同和工作聲明轉讓給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65.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 11樓06A室 |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一幢26層高大樓11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3.76平方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業主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2,770.81元，不包括空調費用及管理費。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於交割後， 貴集團亦將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與原承租人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的內容均為真確、有效，且對業主和原承租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法律，原承租人經業主許可，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物業之租約或分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66. 中國 北京市 白石橋路3號 北京友誼賓館 64632室 |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五四年左右落成的一幢6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5平方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業主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期一年，日租為人民幣632.5元，不包括其他運作開支。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於交割後， 貴集團亦將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與原承租人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的內容均為真確、有效，且對業主和原承租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法律，原承租人經業主許可，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物業之租約或分租租約。

第六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印度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估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67. 印度本地治里, Ariankuppam Commune Panchayat, Edayarpalayam, R.S. No. 19/1A and 19/2A Thavalakuppam Revenue Village |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左右落成的2層高大廈全幢及若干配套樓宇。</p> <p>該物業的上蓋面積約為89,556平方呎。</p> | <p>分租出租人現時向業主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810,000盧比。</p> <p>原分租承租人現時向分租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2,573,072盧比，該項分租已獲業主同意。</p> <p>原分租承租人現時估用該物業作工廠、倉庫及配套設施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交割後亦將會估用該物業作工廠、倉庫及配套設施用途。</p> |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分租出租人及原分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2. 上述租約為業主與分租出租人訂立及分租出租人與原分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分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上述租約。然而，擬訂租約協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分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分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上述租約，所按條款及條件在重大方面跟由分租出租人與原分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所述者相同。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分租承租人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印度法律顧問編備有關上述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是上述物業的擁有人，擁有上述物業的既得法定所有權，並有十足權利和權力向分租出租人批授該租約。
 - (b) 業主與分租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並整體上可強制執行。
 - (c) 分租出租人與原分租承租人訂立的分租協議並未恰當地加蓋印花及登記，雖然如此，是項分租對訂約雙方而言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第七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美國以租約轉讓或授予特許使用方式取得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估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68.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 4401 Silicon Drive, Bldg 675, 27709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左右落成的4層高大廈整幢。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80,000平方呎。 | 分租出租人向主要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八年。該主要租賃的詳情概述於附註4。 分租出租人現時向原分租承租人分租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該分租租賃的詳情概述於附註5。 原分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於交割後 貴集團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 | |

附註：

1. 根據 North Carolina Land Title Association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主要出租人。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主要出租人、分租出租人及原分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待接納分租約轉讓後， 貴集團將保留權利，根據原分租承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的擬訂分租協議所述的條款重續該分租約。

4. 主要租賃的詳情概述如下：

| 租期 | 月租(美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成本) |
|------------------------|-------------------------|
|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333.33 |
|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933.33 |
|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533.33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200 |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933.33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666.67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466.67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333.33 |

5. 分租租賃的詳情概述如下：

| 租期 | 月租(美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成本) |
|-----------------------|-------------------------|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99,666.67 |
|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101,400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103,133.33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104,933.33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106,800 |

6.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分租出租人訂立及分租出租人與原分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分租承租人已向 貴集團批授接納轉讓及假設分租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選擇權。然而，分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分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並假於本集團將同意接納分租約轉讓，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分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擬訂分租約協議項下擬訂立條款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分租承租人將轉讓予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倘 貴集團行使任何選擇權，延續該轉讓分租約協議，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
- (d)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分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69.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 4407 Silicon Drive, Bldg 676, 28217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左右落成的四層高大廈整幢。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80,000平方呎。 | 原承租人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為117,156.67美元；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為120,656.67美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則為124,261.67美元。該租賃的租期已延長兩年，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滿，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為106,666.67美元；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為109,866.67美元。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交割後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 | |

附註：

1. 根據 North Carolina Land Title Association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待接納租約轉讓後， 貴集團有權在租約所訂明續約權規限下，行使由原分租承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的擬訂租約協議所述的條款內任何續約權。
4.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已向 貴集團批授租約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選擇權。然而，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有鑑於上述情況並假設 貴集團將按租賃的選擇權簽訂租約，吾等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租約轉讓建議項下擬訂立條款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承租人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倘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延續該轉讓租約協議，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
- (d)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7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 500 Park Offices, Bldg 660, 三角研究園區 27709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左右落成的3層高大廈整幢。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125,743平方呎。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八年，年租1,915,065.9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交割後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North Carolina Land Title Association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待接納租約轉讓後， 貴集團有權在租約所訂明續約權規限下，行使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約協議所述的條款內任何續約權。
4.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批授租約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選擇權。然而，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並假設 貴集團將按租約選擇權簽訂租約，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租約轉讓建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承租人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倘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延續該轉讓租約協議，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
 - (d)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71.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羅利市 600 Park Offices, Bldg 660, 三角研究園區, 27709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六年左右落成的4層高大廈整幢。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129,047平方呎。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年，年租1,965,385.8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交割後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North Carolina Land Title Association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由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待接納租約轉讓後， 貴集團有權在租約所訂明續約權規限下，行使由原分租承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約協議所述的條款內任何續約權。
4.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已向 貴集團批授租約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選擇權。然而，擬訂租約轉讓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並假設 貴集團將按租約選擇權簽訂租約，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租約轉讓建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承租人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倘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延續該租約轉讓建議，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
 - (d)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72. 美國 北卡羅來納州 羅利市 700 Park Offices, Bldg 662, 三角研究園區, 27709 |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左右落成 的4層高大廈全幢。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120,473平 方呎。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為期五年，年租 1,834,803.8美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其他運作開支。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 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 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 資料， 貴集團於交割後 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辦公 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 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North Carolina Land Title Association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由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待接納租約轉讓後， 貴集團有權在租約所訂明續約權規限下，行使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訂立的擬定租約協議所述的條款內任何續約權。
4.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已向 貴集團批授租約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選擇權。然而，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並假設 貴集團將按租約選擇權簽訂租約，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租約轉讓建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承租人將轉讓予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倘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延續該租約轉讓建議，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
 - (d)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第八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澳洲以租約轉讓或授予分租約方式取得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估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73. 澳洲昆士蘭省 布里斯班 愛德華茲街 288號 之10-12及 26樓全層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29層高大廈的10至12樓及26樓全層。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2,751平方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租756,525澳元，不包括經營開支。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傳訊中心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交割後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傳訊中心。 | |

附註：

- 根據昆士蘭州天然資源及礦產部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 上述物業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抵押予 Australian Mutual Provident Society、Jadamal Pty Ltd，見契約備忘錄編號601546304 (L 753169B)，而該項抵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轉讓予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見契約備忘錄編號701813159。
- 上述物業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按予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見契約備忘錄編號701813185。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已向 貴集團批授租約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選擇權。然而，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原分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上述租約，所按條款及條件在重大方面跟由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所述者相同。
 -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承租人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74. 澳洲昆士蘭省 布里斯班 愛德華茲街 288號之24樓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 的29層高大廈的24樓全層。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688平方 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 一日，為期三年，年租 196,080澳元，不包括經營開 支及商品服務稅。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 辦公室用途，根據 貴集團 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 交割後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 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昆士蘭州天然資源及礦產部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上述物業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抵押予 Australian Mutual Provident Society、Jadamal Pty Ltd，見契約備忘錄編號601546304 (L 753169B)，而該項抵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轉讓予 Westpac Banking Coporation，見契約備忘錄編號701813159。
3. 上述物業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按予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見契約備忘錄編號701813185。
4.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5.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批授租約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選擇權。然而，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上述租約，所按條款及條件在重大方面跟由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所述者相同。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承租人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75. 澳洲昆士蘭省 布里斯班 愛德華茲街 288號之27樓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 的29層高大廈的27樓全層。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257平方 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 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 一日，為期一年，年租為每 平方米275澳元，不包括商品 服務稅、經營開支及管理 費。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 辦公室用途。根據 貴集團 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 交割後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 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昆士蘭州天然資源及礦產部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上述物業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抵押予 Australian Mutual Provident Society、Jadamal Pty Ltd，見契約備忘錄編號601546304 (L 753169B)，而該項抵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轉讓予 Westpac Banking Coporation，見契約備忘錄編號701813159。
3. 上述物業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按予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見契約備忘錄編號701813185。
4.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5.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上述租賃。然而，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上述租約，所按條款及條件在重大方面跟由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所述者相同。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原承租人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76. 澳洲 新南威爾斯省 悉尼 St. Leonards, No. 601 Pacific Highway, 之5、7、8及9樓 |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的14層高大廈的5、7、8及9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可租用淨面積約為3,642平方米。</p> | <p>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七年九個月，年租1,209,144澳元，不包括商品服務稅及經營開支。</p> <p>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交割後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新南威爾斯州地政處 (Department of Lands)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分租上述物業。然而，擬訂分租協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擬定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 貴集團將簽訂之擬訂分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擬訂的分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77. 澳洲 新南威爾斯省 悉尼 55 Coonara Avenue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四年落成的2層高大廈連一層地庫全幢。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375平方米。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年租7,990,000澳元，不包括管理費、經營開支、公共風險保險及大廈保險，而租金每年提升4%。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交割後亦將會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新南威爾斯州地政處 (Department of Lands)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該物業已根據抵押備忘文件編號5957230，抵押予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4.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分租上述物業。然而，擬定分租協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擬定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 貴集團將簽訂之擬訂分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擬訂的分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第九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英國以新租約或授予特許使用取得的物業權益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物業 | 概況 | 估用詳情 | |
| 78. 位於英國蘇格蘭格 里諾克 Spango Valley, Inverkip Road 的多幢樓宇 | 該物業包括7幢於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七八年間落成的1至3層高大廈。 根據業主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2,868平方呎。 | 業主現時估用該物業作工廠、倉庫、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 根據由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將於交割後估用該物業作工廠、倉庫、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有關物業查冊證書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業主。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業主已向 貴集團批授租約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選擇權。然而，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業主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並假設 貴集團將按租約選擇權簽訂租約，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業主與 貴集團間的租約轉讓建議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承讓的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第十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加拿大分租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79. 加拿大 安大略省 多倫多 約克妙斯道 10號之4樓 400號單位、 5樓500號單位及 6樓602號單位 約克妙斯道20號 6樓600單位及 央街4101號 5樓502號單位 | 該物業包括3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 7層高大廈其中的3層全層及兩個單 位。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101,958平 方呎。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 該物業，由一九九九年三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 一日，為期十二年零六個 月。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年租為每平方呎14加 元；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年租為每平方呎15加 元；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年租為每平方呎16加 元；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年租為每平方呎17加 元；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 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 日期間，年租為每平方呎18 加元。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 辦公室。根據由 貴集團所 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將於 交割後佔用該物業作辦公 室。 | |

附註：

- 根據 First Canadian Title 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會向 貴集團分租上述物業之部分。然而，擬定分租協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以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擬定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 貴集團將簽訂之擬訂分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擬訂的分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擬訂分租約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4. 該物業已遵照一項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法庭頒令，抵押備忘文件編號TB935239，抵押予 Confederati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 該物業已遵照一項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發出的法庭頒令，根據抵押備忘文件編號TB936449，抵押予 Confederati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及 Canada Trustco Mortgage Company。
 6. 該物業已遵照一項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發出的法庭頒令，根據抵押備忘文件編號TB942431，抵押予 Confederati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80.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 1250 Boulevard René — Lévesque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左右落成的47層高大廈的全部各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為295,759平方呎。 | 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十五年。由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年租為7,689,734.04加元；由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年租為9,168,528.96加元；及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年租為11,830,359.96加元。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根據由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將於交割後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 Registration Division of Montreal 註冊處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分租上述物業。然而，擬定分租協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擬訂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 貴集團將簽訂之分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擬訂的分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第十一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日本租用或分租或特許使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估用詳情 | 無商業價值 |
|--|--|--|-------|
| 81. 日本252-8588 神奈川縣 藤澤市 桐原町1號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七年落成的2層高大廈整幢。 該物業的可租用實用面積約為288,560平方呎。 | 原承租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為期七年。租賃之詳細資料概述於附註3。 | |

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實驗室。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將於交割後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附註：

- 根據日本有關土地管理部門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 租賃之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 期間 | 月租 (日元)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55,551,296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12,779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 52,25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250,000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416,667 |

註：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將會再作調整。

-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分租上述物業。然而，擬定分租協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擬定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 貴集團將簽訂之分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擬訂的分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82. 日本神奈川縣 大和市 Shimotsuruma, Aza-kou, 1623-14 |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九年間落成的6層高大廈連建於地下的1層地庫的若干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7,468.91平方米。</p> | <p>原承租人現時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年租為3,067,000,000日元，不包括不動產稅、都市規劃稅及火險金。</p> <p>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實驗室。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貴集團將於交割後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實驗室。</p>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本有關土地管理部門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出租人。
2. 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及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承租人將向貴集團分租上述物業之部分。然而，擬定分租協議的確切條款正由原承租人與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原承租人與貴集團間擬定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貴集團將簽訂之分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擬訂的分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公開市值 |
|------------------------------|---|--|-------|
| 83. 日本東京 都港區 六本木3-2-12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七一年落成的22層高大廈的若干單位。 根據業主資料提供，該物業的實際可使用面積約為240,000平方呎。 | 業主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將於交割後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本有關土地管理部門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是業主。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業主已向 貴集團批授租約或特許使用上述物業的權利。然而，租約轉讓建議的確切條款正由業主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該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第十二類 — 於適用交割後 貴集團將在新加坡分租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 84. 新加坡 Central 1, 新加坡 樟宜商務園 7及9號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落成的7層高大廈及5層高大廈的若干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510.9平方米。 | 原承租人向出租人租用該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賃之詳細資料概述於附註3。 原分租承租人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廠、倉庫、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將於交割後佔用該物業作工廠、倉庫、辦公室、實驗室及配套設施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記錄，上述物業的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分租出租人及原分租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
- 租賃之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 物業部分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月租 (坡元/平方米) |
|-----------|-----------------|---------------------------|----------------|
| A18667(a) | 6,689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85 |
| A18667(b) | 1,499.62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
| A18667(c) | 1,502.28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5 |
| A18667 | 12,82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53 |
| |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25.85 |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28 |
| |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33.5 |
| 總計 | 22,510.9 | | |

- 上述租約為出租人與分租出租人訂立及分租出租人與原分租承租人訂立的現行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原分租承租人將向 貴集團轉讓上述租約。然而，擬定分租協議所按確切條款正由原分租承租人與 貴集團磋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在為物業估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原分租承租人與 貴集團間擬定分租協議項下擬訂立條款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在重大方面偏離現有租約的條款。

- (b) 假設(a)項之假設適用，貴集團將簽訂之擬訂分租約，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觀租值利潤，並且受到下列限制：(i)已擬訂的分租約，不得再轉讓予其他第三方；(ii)不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將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及(iii)不得分租。
- (c) 貴集團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分租約轉讓建議取得有關各方的同意，並無可預見的障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聯想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好／淡倉 |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中的權益 | 個人權益 | 身份及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 | 總權益 |
|-------|------|----------------------|------------|--------------------|-----------|------------|
| | | | | 家族權益 | 信託 | |
| 柳傳志先生 | 好倉 | 股份 | 16,010,000 | 976,000 | — | 16,986,000 |
| | 好倉 | 購股權 | 5,250,000 | — | — | 5,250,000 |
| | | | | | | 22,236,000 |
| 曾茂朝先生 | 好倉 | 股份 | 8,080,000 | 600,000 | — | 8,680,000 |
| | 好倉 | 購股權 | 1,600,000 | — | — | 1,600,000 |
| | | | | | | 10,280,000 |
| 楊元慶先生 | 好倉 | 股份 | 10,200,000 | — | — | 10,200,000 |
| | 好倉 | 購股權 | 11,250,000 | — | — | 11,250,000 |
| | | | | | | 21,450,000 |
| 馬雪征女士 | 好倉 | 股份 | 15,834,000 | — | 7,240,000 | 23,074,000 |
| | 好倉 | 購股權 | 6,120,000 | — | — | 6,120,000 |
| | | | | | | 29,194,000 |

附註：上述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為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名稱 | 好／淡倉 | 實益擁有人 | 身份及所持股份數目 | | 百分比 (附註4) |
|---|------|---------------|------------------------|---------------|--------------|
| | | | 公司權益 | 好／淡倉 總數 | |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好倉 | 2,763,570,724 | 1,469,311,247 (附註2) | 4,232,881,971 | 56.6% |
| | 淡倉 | 95,934,000 | — | 95,934,000 | 1.3% |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附註3) | 好倉 | — | 4,232,881,971 | 4,232,881,971 | 56.6% |
| | 淡倉 | — | 95,934,000 | 95,934,000 | 1.3%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附註5) | 好倉 | 1,742,871,028 | — | 1,742,871,028 | 23.3% |

附註：

1.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英文直譯是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2. 股份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部分權益，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明有限公司，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被視為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明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4.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好／淡倉總數所佔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量之百分比計算。
5. 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的配發須視乎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緊隨首次交割後所佔的權益百分比，載於本通函「首次交割前後的公司結構」一節。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持股百分比 |
|-------------------------------|----------------|-------|
| 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 |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 20% |
| | 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 | 10% |
| Legend Creat Holdings Limited | 南昌科瑞集團有限公司 | 45% |
|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2% |
| 廣州聯想智軟計算機 科技有限公司 | 廣州智軟電腦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 30% |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合同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在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聯想集團編製其最近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由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聯想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聯想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聯想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專業人士

其意見或建議經本通函列載或引述的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發表意見日期 | 意見或建議性質 |
|---|---|----------------------|--|
| AZB & Partners | 印度合資格律師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 就物業估值而言 經擴大集團於 印度物業權益 之所有權之 法律意見 |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獲准經營 第1、4、6、 9類受規管 活動的牌照 持有人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呈交意見書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合資格律師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 就物業估值而言 經擴大集團於 中國物業權益之 所有權之法律 意見 |
| 紐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在本通函附錄一 中出現) | 獨立註冊會計 師事務所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十六日 | 按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編製 IBM 個人電腦部之 經審核美國 合併財務報表 |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以該業務的會計 政策與本公司 遵照香港公認 會計準則的 會計政策 對賬而編製的 該業務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資料及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 |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 有限公司 | 合資格物業 估值師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經擴大集團物業 權益之估值報告 |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彼等各自的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以上專業人士概無於聯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想集團最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重大合同

聯想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本公司（購買人）與 IBM（出售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 (b)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公司協議；
- (c)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過渡服務協議；
- (d)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 (e)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 IGS 服務協議；
- (f)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市場支持協議；
- (g)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 (h)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總分銷協議；
- (i) IBM（轉讓人）與 IBM 一家附屬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
- (j) IBM（特許人）、IBM 一家附屬公司（持牌人）及本公司（許可承授人義務及責任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
- (k) IBM（轉讓人）與 IBM 一家附屬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專利轉讓協議；

- (l) IBM、IBM 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專利交叉許可協議；及
- (m) IBM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使用協議。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業務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佩芬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寫。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上文「重大合同」分節所指之重大合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分43(2)(b)段有關刪除該等重大合同內若干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釐定基準機制、知識產權、佣金收費率及個人資料等有關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IBM 個人電腦部經審核美國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 IBM 個人電腦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此發表的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 (g) 全文載於本通函嘉誠亞洲函件一節的嘉誠亞洲函件；
- (h) 上文「專業人士」分節所指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業務向 IBM 收購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代價為12.5億美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函」)第17頁「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代價」分節內)，由本公司以每股2.675港元之發售價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 IBM 發行最多821,234,569股新股及不多於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可予調整)及向 IBM 支付6.5億美元現金款項作為代價；及
- (b) 批准本公司與 IBM 就資產購買協議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IBM 於首次交割後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進行該業務之廣泛過渡服務，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附屬協議」一節所載的年度上限(註：總分銷協議所涉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及

2. 動議批准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21,234,569股新股及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該等無投票權股份所附的權力和特權概述如下：

i. 股份等級

除投票權外，無投票權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投票權

無投票權股份在轉換為股份前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將無任何投票權。

iii. 可轉讓性

無投票權股份受公司協議所載之凍結條文所規範，而在該凍結期屆滿時可予以轉讓。

在有關凍結限制的規限下，倘 IBM 有意向其聯營公司以外之公司轉讓其無投票權股份，作為進行是次轉讓的其中一項條件，該承讓人須於緊隨轉讓後要求本公司立即將其無投票權股份兌換為股份。

iv. 換股

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後，可將其無投票權股份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股份，惟可根據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換股通知一經妥為送達，概不得撤回。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並非或並不被視為一主要股東，倘該持有人於緊隨換股後即成為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兌換無投票權股份。

倘該項兌換將削減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為公眾人士的持股量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 IBM 不得兌換任何無投票權股份。

v. 上市

無投票權股份將不會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 其他

至於全體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可按其持股比例(憑藉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有權參與或受惠於任何本公司之額外證券之紅利發行、資本化發行、權利或類似發行,不論該等股東會否就此支付代價或無需支付代價,根據有關發行而將會向該等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發行之任何額外證券須為無投票權股份。

無投票權股份股票上須附有該股份為「無投票權」之字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二十三樓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楊元慶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專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10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